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民主和平理論的實證檢驗：以 2013 年臺菲漁業衝突為例

**Empirical Access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A Case Study of 2013 Fisheries Conflict
between Taiwan and Philippine**

研究生：陳瑤琴

指導教授：楊仕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民主和平理論的實證檢驗：以 2013 年臺菲漁業衝突為例

Empirical Access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A Case Study of 2013 Fisheries Conflict between Taiwan and Philippine

研究生：陳 瓊 琴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楊 瑞

譚 偉 恩

劉 華 宗

指導教授：林 廷 榮

系主任(所長)：張 心 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摘 要

民主和平理論是國際關係學界中重要的理論。民主國家之間基於民主的價值故而不彼此交戰，這不適用於非民主國家之間。此一論點引起許多論爭，正反意見分呈，各種討論也擴及西方不同時期許多案例，但鮮少以東方的案例加以研究。於此，2013 年發生的台菲漁業衝突事件，就是一個可用來檢證民主和平理論的東方案例。臺灣與菲律賓都是民主國家，2013 年五月間菲律賓軍人射殺臺灣非武裝漁民，引發緊張局勢，我國政府甚至派遣艦艇武力護漁，衝突隨時均有升高之勢，但最後卻和平落幕。究竟，從事件起始、武力展示、到事件逐漸平息，民主和平理論是否從中獲得驗證？民主價值是否為化解衝突的關鍵？這是本文所欲探究之問題。

關鍵字：民主和平論、漁業衝突、臺灣、菲律賓



Abstract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holds that democratic states do not fight with each other because of their shared liberal values. This argument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among the academics and was only tested quantitatively but has yet been tested qualitatively by none-western cases. This article fills this gap by studying the 2013 fisheries conflict between Taiwan and Philippine. In this incident, one Taiwanese fisherman was killed by Philipino cost guards in the overlapping EEZ claimed by both Taiwan and Philippines, and Taiwan responded by sending warships to the disputed waters. Finally, the Philippines accepted Taiwan's term and the conflict concluded without a fight. Is democratic value helps to resolve this conflict peacefully? In the end, this article finds little evidence to support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Keywords: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Fisheries Conflicts, Taiwan, Philippine



目錄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問題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連對民主和平論的批評	3
第二節 歐文對民主和平論的辯護	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8
第四章 檢索結果與分析	10
第一節 蘋果日報	10
第二節 自由時報	17
第三節 聯合報	26
第四節 中國時報	33
第五章 綜合分析	42
第六章 結論	44
參考文獻	45



圖目錄

圖一 蘋果日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11
圖二 自由時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20
圖三 聯合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28
圖四 中國時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36
圖五 四大報綜合走勢圖	43



表目錄

表一 分類標準	9
表二 2013年5月9日至5月31日蘋果日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10
表三 2013年5月9日至5月31日自由時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17
表四 2013年5月9日至5月31日聯合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26
表五 2013年5月9日至5月31日中國時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34
表六 四大報各類別數量統計	42
表七 四大報各類別數量統計百分比	43



附錄目錄

附錄一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蘋果日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59
附錄二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自由時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72
附錄三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聯合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96
附錄四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中國時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111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問題

民主和平理論是國際關係中重要的理論。¹民主和平理論源自自由主義思想家康德（Immanuel Kant）在十八世紀末所提出的「永久和平」，其中主張民主的國家因為彼此的信任，不會相互攻擊，但是民主與非民主國家之間戰爭仍是可能的。但這種說法引起許多爭議，自由主義學派的學者指出民主國家出現以來的確極少交戰，現實主義學派的學者則認為，這些民主國家之間沒有發生戰爭，只不過是因為他們之間本來就沒有利益衝突，而不是因為民主而使他們以和平的方式化解了衝突，甚至就算當他們之間存有衝突而未釀成戰爭，也是因為戰略上的考量，與民主根本無關。正反雙方相持不下，各種討論擴及西方不同時期許多案例，但鮮少以東方案例加以研究。

於此，2013 年發生的台菲漁業衝突就是一個可用來檢證民主和平理論的東方案例。此次台菲漁業衝突發生於 20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5 時，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臺灣鵝鑾鼻東南方約 164 海浬處進行作業，當時船上有船長洪育智、船長的父親洪石成、與數名漁工，遭到菲律賓海巡署公務船開槍射擊，洪石成不幸中彈身亡。事發之後，我國海巡署於下午 1 時 04 分接獲通報，此時廣大興 28 號的位置約在北緯 20 度，東經 123 度。對於此次事件，菲律賓政府聲稱廣大興 28 號與另一艘漁船在其經濟海域內作業，遭發現後其中較小的一艘漁船試圖衝撞菲國公務船，所以菲律賓公務船才開火反擊。對此我方提出質疑。我方認為，事發當時廣大興 28 號是在鵝鑾鼻東南方 164 海浬處作業，屬於中華民國的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且未曾衝撞菲律賓公務船，是菲律賓政府非法攻擊無武裝的我方漁船。²

對於菲律賓政府的態度，我方群情激憤，輿論撻伐不斷，要求政府不得軟弱。不僅民眾走上街頭示威，譴責菲律賓無端射殺我國漁民的野蠻行為，立法委員們也紛紛主張「政府應立即展開經濟制裁，並宣布臺灣暫訂執法線為 200 浬」；³「外交部應嚴正要求追緝兇手並追究責任，積極處理台菲漁權爭議，談判過程不可自失主權立場，漁民生存權的捍衛不可退讓。」；⁴「菲律賓行為已形同海盜，政府應以軍隊為後盾派出海巡護漁，採取限制菲勞、列為紅色旅遊警示區等經濟制裁措施，及必要的軍事行動」。⁵外交部也針對事件發表聲明：「我政府對此提出強烈抗議與譴責，我方要求菲國政府就其公務船攻擊我漁船事件正式道歉、緝

¹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 年），頁 580-590。

² 「廣大興 28 號事件」，**維基百科**，最後更新時間 2015 年 7 月 3 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B%A3%E5%A4%A7%E8%88%8828%E8%99%9F%E4%BA%8B%E4%BB%B6>。

³ 林朝億，「民進黨：現在不是批評馬政府時刻」，**新頭殼 newtalk**，2013 年 5 月 13 日，<http://newtalk.tw/news/view/2013-05-13/36392>。

⁴ 孫偉倫，「菲律賓射殺我漁民 林世嘉：馬外交休兵 漁民承擔副作用」，**NOWNEWS 今日新聞**，2013 年 5 月 10 日，<http://www.nownews.com/n/2013/05/10/226691>。

⁵ 孫偉倫，「菲公務船掃射致我漁民死亡 李桐豪：對海盜不可手軟」，**NOWNEWS 今日新聞**，2013 年 5 月 10 日，<http://www.nownews.com/n/2013/05/10/276766>。

凶及賠償」；⁶總統馬英九也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下令：「一、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凶手，第四、儘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二、從五月十二日零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若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中華民國政府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示抗議：第一、凍結菲勞的申請，第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第三、要求菲律賓駐台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⁷

在我方要求之下，菲律賓政府是有所回應，但我方並不滿意，遂由我行政院長宣布了以下制裁措施：「1.中華民國外交部將菲律賓之旅遊燈號轉為「紅色」，不鼓勵臺灣人民至菲律賓旅遊及洽公。2.停止臺菲雙方高層交流及互動，包含世界衛生大會兩國部長級會議。3.停止臺菲經貿交流、推廣以及招商活動。4.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5.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中華民國國科會停止 5 項臺菲合作計畫。6.停止臺菲航權談判。7.停止菲籍人士適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8.中華民國國防部與海岸巡防署在南海相關海域進行海上聯合操演。」⁸我方亦於 5 月 12 日派遣海巡署巡邏艦前往事發海域進行護漁行動，又於 5 月 16 日派遣海軍康定級軍艦協同進行操演。⁹隨後菲律賓政府逐次履行我方所提各項要求，我方也解除對菲律賓的制裁，¹⁰事件逐漸落幕。

臺灣與菲律賓都是民主國家，此次廣大興 28 號事件，引發緊張局勢，我方甚至派遣艦艇武力護漁，衝突隨時均有升高之勢，但最後和平落幕。從事件起始、軍事演習到事件逐漸平息，民主和平論是否從中獲得驗證？民主價值是否為化解衝突的關鍵？這是本文所欲探究之問題。

⁶「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召開記者會表達對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籍漁船事件之強烈抗議與責」，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 年 5 月 10 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01050D952ED2BEEE&sms=218D65026C0F1D37&s=5F260E9979E504E2。

⁷「總統針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召開國安會議裁示內容」，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 年 5 月 11 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B665A2972A9E0791&sms=A17442EBC7A79156&s=5E86257CD5A1CAE4。

⁸ 政治中心，「快訊／江宜樺：第二波對菲 8 項制裁 即刻啟動」，Ettoday 東森新聞，2013 年 5 月 15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515/208214.htm>。

⁹ 社會中心，「台南艦配合海上操演 2 艦 1 船在旁護漁」，Ettoday 東森新聞，2013 年 5 月 15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516/208521.htm>。

¹⁰ 崔慈悌、薛孟杰，「廣大興案落幕我解除對菲 11 項制裁」，中時電子報，2013 年 8 月 9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809000141-26020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民主和平理論在西方國際關係學界引起頗多討論，國內學者也研究民主和平論，一方面評述西方學界討論，另一方面進行量化研究分析以支持或駁斥民主和平論。例如，朱雪瑛的研究就寫道，儘管民主和平論在學界引起正反兩方的論戰，但作為世界超強的美國對民主和平論卻是深信不疑，數十年來都大力推廣民主。¹¹黃旻華的研究也批評美國為首的主流國際關係學者，太輕易就擁抱民主和平論了，民主和平論其實還有很多可疑之處有待解決。¹²張文揚的研究則認為，以 1950 到 2001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民主國家之間是不容易戰爭，但非民主國家之間也不容易發生戰爭，因為「制度相似性提供區別敵我、加強溝通以及傳遞訊息的作用，讓制度類似的國家面臨軍事衝突前，提高解決衝突的效率以避免外交危機升級或國際摩擦」。¹³換言之，是政權體制相似就可促進和平。

另外，國內學者也以民主和評論來解釋兩岸的衝突。因為對岸沒有民主化，使得臺灣不信任對岸，而臺灣的選舉也對臺灣的大陸政策有所影響。例如吳玉山的研究認為，台灣的選舉使各政黨的大陸政策趨於溫和的作用；¹⁴林繼文則認為總統大選容易使台灣出現具有獨立意涵、因而挑釁中國大陸的動作。¹⁵關弘昌的研究也顯示，愈接近總統選舉時，台灣對於中國大陸所發出的動作，不論是言語或其他行動，的確會愈來愈具有衝突性質；相對而言，距離選舉還很遠時，台灣對於中國大陸所發出的動作是比較溫和的。¹⁶

不過，關於民主和評論本身核心邏輯的探討，連（Christopher Layne）與歐文（John M. Owen）兩人的論辯可為其中的代表。

第一節 連對民主和平論的批評

連指出民主和平論非常值得研究，因為它有重大的政策意涵，美國之所以要推廣民主政治，也就是基於民主和平理論，¹⁷民主國家愈多，世界上彼此不交戰的國家就愈多，世界也就愈和平。連指出，民主和平論的因果邏輯主要有兩項。

¹¹ 朱雪瑛，「『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戰略」，*台灣民主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5 年 3 月），頁 123-158。

¹² 黃旻華，「『民主和平』研究的方法論：『聽眾成本』概念之辨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1 期（2001 年 1、2 月），頁 87-106。

¹³ 張文揚，「民主和平論與非民主和平論之經驗檢證：政治制度相似性的關鍵作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第 1 期（2014 年 3 月），頁 1-39。

¹⁴ 吳玉山，「台灣總統大選對於兩岸關係產生的影響：選票極大化模式與戰略三角途徑」，*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3 期（2000 年），頁 1-34。

¹⁵ Jih-wen Lin, "Conflic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Washington-Beijing-Taipei Strategic Triang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 at the Edge of Empires" conference,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Taipei, December 18, 2004, p.23.

¹⁶ 關弘昌，「台灣國內選舉對其大陸政策之影響」，收錄於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9 年），頁 217-238。

¹⁷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2 (Fall 1994), p. 5.

其一是制度限制，因為民主國家的政府是由人民選舉產生，而人民直接承擔戰爭的代價；同時，民主政府的政治制度原則是分權制衡，任何政治人物都不能獨斷獨行，恣意發動戰爭。其二則是民主的規範與文化。民主制度主張以和平的方式化解衝突，民主國家之間彼此都能瞭解到對方會秉持這個原則與精神，因此彼此之間能夠信任，透過學習形成一個利益的共同體，彼此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但是民主國家對非民主國家就無如此的信任，這說明為何民主國家只是不與民主國家交戰，而會與非民主國家交戰。¹⁸

不過，連自己是現實主義學者，他並不同意民主和平理論。他指出，現實主義認為戰爭就是會不斷重現，因為國家追求生存，但在國際體系中無政府狀態的結構下，為了自保國家必須自立自強(*self-help*)，而軍事能力本質上是攻擊性的，因此國家為了防衛的措施在他國眼中卻是種威脅生存的能力，國家永遠無法對其他國家的意圖感到確定，無法跳脫安全困境。體系的結構對於單元(國家)行為的限制力量凌駕於單元內部性質(政治體制)的改變。¹⁹

為了駁斥民主和平理論，連進行了四個案例研究來檢驗民主和平論。他採用了「過程追溯」(*process-tracing*)方法，檢驗民主國家之間戰爭獲得避免的四個嚴重危機，檢視雙方最終化解衝突的過程中，是否有反應前述民主國家之間的相互信任。連指出，如果民主和平論如他所說是錯誤的話，他將可以發現以下三種證據：一、民主國家彼此仍有主戰的輿論，二、民主國家仍彼此威脅使用武力，三、民主國家彼此仍不互相退讓。這三種證據即反映了現實主義的論點：一、對於重大的利益，民主國家之間也不惜使用武力彼此威脅、堅持強硬立場。二、民主國家也會在意危機中彼此的相對軍事實力。三、民主國家也會擔心他國從戰爭中「漁翁得利」。²⁰這後兩項的戰略考量才是開戰與否的關鍵，與國家民不民主根本無關。

連舉 1861 年英美特倫特商船事件 (*Trent affair*)、1895-1896 年英美委內瑞拉危機 (*Venezuela crisis*)、1898 年英法法紹達危機 (*Fashoda crisis*) 以及 1923 年德法魯爾危機 (*Ruhr crisis*) 四個案例作為檢驗，²¹結果發現民主和平理論遭到全面的駁斥。

首先，1861 年英美特倫特事件。南北戰爭期間，美國北方聯邦政府非法臨檢英國特倫特號郵輪，拿捕兩名南方邦聯政府的官員，英國要求美國釋放兩人並道歉。雙方皆視此為重大利益，互不退讓，英美兩國民眾皆呈現好戰熱潮，英國實際進行武力威嚇，增兵進行武力展示。美國最後讓步，因為美國北方聯邦政府無力與英國為敵，更不想在對抗南方邦聯政府的同時還與英國發生戰爭。現實主義的解釋獲勝。²²

第二，1895-1896 年英美委內瑞拉危機。當時美國要求英國將其屬圭亞那殖

¹⁸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9-10.

¹⁹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10-12.

²⁰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13-14.

²¹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14-15.

²²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19-22.

民地與委內瑞拉之間的邊界問題提交仲裁。雙方皆視此為重大利益，互不退讓，雙方皆進行戰爭準備，而雙方民意雖未展現好戰熱潮，但也不反對一戰以維護國家的尊嚴與利益。最後英國退讓，因為英國當時正呈現外交孤立，不願意再增加一個新的敵人，而且美國也不是英國最立即的威脅，現實主義解釋獲勝。²³

第三，1898 年英法法紹達危機。當時英、法兩國都在非洲擴展殖民地，法國接近尼羅河上游的法紹達，英國要求法國無條件撤退。英法兩國都視此為維繫國家作為一個強權應有尊嚴的重大利益，互不退讓。英國展現強大武力，法國自知實力不足無法一戰，知難而退。現實主義解釋獲勝。²⁴

第四，1923 年德法魯爾危機。一次大戰結束後德國戰敗，改行民主體制，但須負擔鉅額戰爭賠款。1923 年時法國以德國未如期賠償為由，出兵佔領德國魯爾工業區。法國完全不因一次大戰後德國轉為一個民主國家而不視之為威脅，反而一直處心積慮要削弱甚至支解德國。法國實際出兵佔領德國魯爾區，德國只因為戰後軍力被遣散而無力抵抗。現實主義解釋獲勝。²⁵

總結來說，就連的觀點而言，儘管民主和平論宣稱可適用的案例很多，但是可以適用的案例其實很稀少，因為：一、從民主演進的歷史來看，在 1815 年至 1945 年間，民主國家本來就很稀少。二、任何一組國家之間本來就很少發生戰爭。三、真正需檢驗的案例其實只有那些既有機會、也確實有相當理由進行戰爭的案例。²⁶換言之，民主和平論真正能適用案例並不多，民主和平論者所提出的少數的案例中其實存在著大量的例外。而且，他們對許多案例通常是粗糙且牽強地解釋，例如：一、南北戰爭往往被民主和平論的支持者視為美國內戰而不列入考慮。但是如果民主機制尚且不能和平化解美國內部的衝突，又如何能化解國際間的衝突？二、一次大戰前的德國是不是民主國家？民主和平論認為德國在外交政策上仍是不受監督的，不是民主國家，因此一次大戰不算是民主和平論的例外。但在實際上，當時英法兩國的外交決策也是一樣的秘密而專斷，德英法三國其實在外交上是一樣的「民主」。²⁷簡而言之，在連的研究之下，民主和平論並不正確。

第二節 歐文對民主和平論的辯護

面對連的質疑，歐文則嘗試為民主和平理論辯護。他首先承認，民主和平論雖然有很強的統計相關，但若不能發覺其中的因果邏輯，民主與和平之間這樣的高度統計相關確實沒有理論意義。²⁸因此，歐文首先釐清民主究竟為何能導致和平。歐文也認為，民主和平理論的主要邏輯在於：民主自由的價值，這種價值禁

²³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22-28.

²⁴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28-33.

²⁵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33-38.

²⁶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 39.

²⁷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40-42.

²⁸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2 (Fall 1994), p. 87.

止向另一個民主國家開戰，而只能偶爾對非民主國家發動不得不的戰爭。²⁹

歐文進一步澄清了民主政治背後的自由主義思想。他在文中指出，自由主義認為，儘管人的信仰與文化不盡相同，追求生存與福利卻是全人類共同的目標與希望。雖然每個人皆有自己的目標，但並不相衝突，所以呈現出來的是一種自然而然的利益和諧。因此，只要每個人在不妨礙他人自由的情況下有自由的行動，就自然而然能達到利益的和諧。³⁰只因暴君與專制統治的存在，才違反了此一自然狀態，³¹這專制暴君所造成的「不自由」就是戰爭的根源。自由民主國家的民眾對戰爭的決策有一定的控制力。自由主義者強調，民主國家的人民對於戰爭與否有被諮詢的權利，所以能夠透過民意代表或國會議員表達意見，如果面對的對手國是民主國家，就算主戰派的政治人物也會發現，在民意反對的壓力下要動員民眾赴戰場是極其困難的一件事。³²此外，民主國家中定期、有效的競爭性選舉也會對違背民意的政治人物做出懲罰。³³

歐文接著嘗試回應連，為何民主國家之間也有好戰的言論與舉動？歐文指出，這是因為民眾普遍來說並不關心外交事務，但關心開戰與否。但是，在民主國家中的政治領袖並非都是具備自由民主理念的人，有時可能是政治上的現實主義者，信仰的是不折不扣的權力政治，民眾平時不管的外交事務，可能就是由這些不信仰自由主義的人士所掌握。但是，當戰爭迫在眉梢時，人們就會注意了，因為這牽涉到他們個人的生命與財產，³⁴也就會阻止戰爭發生。

至於許多對民主和平論有所質疑的研究者所歸類的民主國家，就歐文的看法，其實在當時並不見得「彼此」認為是民主國家。例如美國人所認為的民主國家，過去跟現在就有很大的出入。過去美國人認為只要是共和體制而非君主專制即定義為民主國家，反之則不是民主國家。因此，英國在 1812 年與美國發生衝突時，當時的美國民眾普遍不認為英國這個有國王的國家算是民主國家。而場景換到 1861 至 1865 年美國內戰時期，主張奴隸制度違反自由主義的南方邦聯政府，與 1898 年美西戰爭時，有國王的西班牙，這兩個對手也不被美國人認為是民主國家。³⁵至此，歐文設定民主和平理論的因果邏輯順序如下：一、自由主義者信任他們所認定的自由國家；不信任他們所認定的不自由國家。因為民主國家的人民皆有保障自由財產與生命安全的共同信念；二、當自由主義者發現一個外國變得符合他們所認定的民主標準時，他們會期待本國與該國之間有和平的關係。一個獨裁政權若開始出現民主轉變，民主國家就會傾向於信任該政權與國家；三、自由主義者會宣稱自由民主國家有相同的目標，但不自由的國家則否。四、自由主義者對於他國是否自由的評估，不會在危機之際改變(除非該國有實質的變化)；五、自由主義者會鼓吹其理念：與民主自由國家和平相處，與不自由國家開戰，

²⁹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93-102.

³⁰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93-94.

³¹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 95.

³²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99-100.

³³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99, 102.

³⁴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99-100.

³⁵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92, 94-95, 97.

如果必要的話。³⁶

歐文也舉了四個歷史案例來印證他上述的看法。首先是 1796 至 1798 年的法美關係。美國於 1776 年獨立之後，為了改善與英國的關係，遂於 1794 年與英國簽訂了傑伊條約（Jay Treaty），然而此舉卻激怒了大革命後與英國正處於敵對狀態中的法國。法國為了報復美國從原本中立改為疑似傾向英國立場的舉動，便追蹤、扣押美國與英國貿易往來的商船，等於間接封鎖了美國海上行動。法國的動作以及後來美國為求改善關係而派遣使節到法國談判所衍生出來被索賄的事件（the XYZ Affair），皆讓時任美國總統的亞當斯（John Adams）與美國輿論傾向於對法國開戰。然而，由於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等人為主的民主共和黨人堅持法國與美國同為共和制的國家而力阻國會通過正式宣戰，最後法國與美國只有在海上進行零星的準戰爭，而沒有全面宣戰。此事件或可視為是民主和平論的獲勝，因為民主共和黨人民主價值的關係，而避免了與法國衝突的進一步擴大。³⁷

第二是 1803 至 1812 年的英美關係。1803 年間時值英國與法國在歐洲對峙的拿破崙戰爭時期，當時英國不僅封鎖美國海上船隻以避免與法國有所接觸，更常常強徵美國人納入英國皇家海軍。在以傑佛遜總統（Thomas Jefferson）為主，其民主共和黨人掌控國會的主政下，遂於 1812 年與英國宣戰。此案例被許多現實主義者視為是民主和平論的悖論，因為戰爭起於兩個民主國家之間。然而，當時的英國並不被民主共和黨人視為民主國家，而是個對美國虎視眈眈的君主專制國家。因此，此案例完全符合民主和平論的主張，也就是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發生戰爭，但與不民主國家開戰。³⁸

第三是 1861 至 1863 年的英美關係。連曾經提到南北戰爭時期的特倫特號事件（Trent affair）並視其結果為現實主義的獲勝。然而，歐文卻指出，若只看特倫特號事件而不擴大觀察英國在南北戰爭中的態度與立場，就很難看得出民主和平論的價值。事實上，在南北戰爭中，除了特倫特號事件曾經引發瀕臨戰爭的危機，在 1861 與 1863 年間，不論是英國輿論還是時任英國首相的主政者帕瑪斯頓（Palmerston），皆同情北方政府解放黑奴的立場，也因此一再地避免介入美國內戰。³⁹

第四是 1895 至 1896 年的英美關係。在南北戰爭後的 30 年，英屬圭亞那與委內瑞拉邊界爭議事件中，英美又再一次面臨戰爭的威脅。連認為這個案例是現實主義的再一次獲勝。然而，歐文指出，在整個事件當中，英美兩國人民視對方為友善的民主國家所形成反戰的輿論，才是雙方不至於走向戰爭的關鍵，而這正符合民主和平論的基本主張與價值觀。⁴⁰

³⁶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103-104.

³⁷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105-107.

³⁸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108-109.

³⁹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110-112.

⁴⁰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pp. 114-1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綜合以上文獻的探討可以發現，在迄今民主和平論的相關文獻中，以量化資料研究為主，詳細個案研究較少，更無人採用過程追溯的方法，以此次發生不久的台菲漁業衝突為案例，來檢驗民主和平論是否成立。因此，本文嘗試沿用連與歐文兩人的樣式，追溯台菲漁業衝突從發生到和平落幕的過程裡，觀察輿論中究竟有沒有反映出民主和平論的邏輯，還是說反應的是現實主義的邏輯。

一、研究對象：國內四大報

關於輿論，本文以國內主要報紙的「社論」與「讀者投書」為檢索對象。以報紙為主要檢索對象，乃因報紙是輿論呈現的重要平台，也為其他電台所經常引用。雖然在數位網路時代，報紙的重要性受到網路新興媒體的挑戰，但報紙為印刷資料，比較容易取得，而在現今資訊化的時代，各大報在網路電子報上也有所經營，⁴¹且可電子化檢索，仍為研究上合適的起始點。在台灣眾多報紙中，本文選擇閱報率最高的前四大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為研究對象，⁴²從中應可以呈現國人在面對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時各種不同的看法及主張。

本文檢索相關社論與讀者投書的時間範圍為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文先將四大報上呈現的不同見解分類，再以社論或讀者投書的篇數為單位計算，並摘取各報各類代表性文章的重要文字呈現其主張與論點。分類標準如下：第一類，反對民主和平論，採取現實主義權力政治邏輯，並再細分為三項：一 A，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要使用武力（例如派軍艦、不惜一戰、軍演或海巡護漁）；一 B，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但未提及使用武力；一 C，則主張我方不要強硬或不能強硬，因為國際情勢不允許。第二類，與民主和平論無關，即沒有提及、沒有支持也沒有反對民主和平論的主張與論述。第三類，廣義上支持民主和平論，並再細分為兩類：三 A 明白支持民主和平論，主張台菲之間的衝突要降溫，而且談到民主這個價值；三 B 也主張台菲之間的衝突要降溫，但是沒有談到民主的部份，而是以其他階級或環保等非現實主義權力政治的邏輯，詳見下表一。

41 李貞怡、李秀珠，「台灣媒體競爭市場之報紙內容多樣性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8 期，（2006 年 7 月），頁 135-172。

42 「2015 世新媒體使用調查 蘋果、自由很亮眼」，*數位網路報*，2015 年 7 月 17 日，http://hanreporter.blog.spot.tw/2015/07/2015_17.html。

表一 分類標準

類別	作用	檢索標準
1A	駁斥民主和評論	主張升高、強硬，提及使用武力
1B		主張升高、強硬，未提及使用武力
1C		主張降溫，因為國際情勢不允許升高
2	不支持也不駁斥民主和評論	無 1A、1B、1C、3A、3B 字句者
3A	廣義上支持民主和評論	主張降溫，提及民主價值
3B		主張降溫，未提及民主價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四章 檢索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蘋果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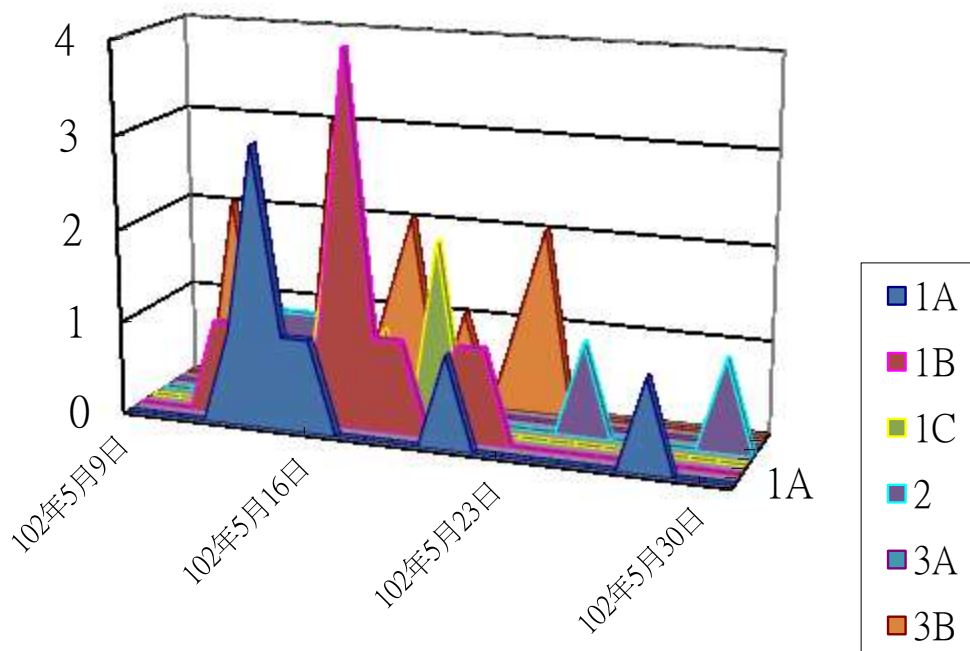
蘋果日報方面，一共有 44 篇評論（詳見表二），第一類有 26 篇，而其中一 A 有 8 篇，一 B 有 12 篇，一 C 有 6 篇；第二類則有 6 篇；第三類有 12 篇，沒有三 A，12 篇都是 3B。走勢詳見下圖一。

表二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蘋果日報有關台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蘋果日報，「蘋論：海上喋血何時了」，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4 論壇。	三 B
孫介珩，「黑鮪季出人命 政府怎作為」，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4 論壇。	三 B
余艾苔，「辣蘋果：就是要鬧大」，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2 政治。	一 B
余艾苔，「辣蘋果：退一步即無死所」，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1 政治。	一 B
蘋果日報，「蘋論：菲律賓吃定台灣」，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4 要聞。	一 C
江春男，「司馬觀點：北京別幫倒忙」，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4 要聞。	二
姜皇池，「用槍砲讓菲律賓知所進退」，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8 論壇。	一 A
蘋果日報，「蘋論：快加強網戰能力」，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3 菲艦殺我漁民。	一 A
余艾苔，「辣蘋果：制裁沒有回頭路」，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0 政治。	一 B
胡念祖，「對菲不可自我設限」，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8 論壇。	一 A
李慈湄，「誰將洪石成推向槍口」，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8 論壇。	二
陳冠任，「台菲漁業爭議之原由」，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8 論壇。	一 A
蘋果日報，「蘋論：不可欺負菲傭」，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4 菲艦殺我漁民。	三 B
江春男，「司馬觀點：群情激憤之後」，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4 菲艦殺我漁民。	三 B
余艾苔，「辣蘋果：台菲鍵盤戰爭」，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9 政治。	一 A
陳鴻瑜，「台菲可能簽署漁業協定嗎？」，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18 論壇。	二
盧其宏，「拿菲勞開刀 無濟於事」，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18 論壇。	三 B
江春男，「司馬觀點：『一中』不是好藉口」，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0 對菲全面制裁。	二
吳崑玉，「動武不必然開戰」，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9 論壇。	一 A
洪智坤，「國際秩序下的台菲衝突」，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9 論壇。	一 C
李武忠，「激情後台灣漁業何去何從」，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9 論壇。	一 C
蘋果日報，「蘋論：水母政府 水母國家」，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0 對菲全面制裁。	一 B
余艾苔，「辣蘋果：錯失得分的馬英九」，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12 政治。	一 B
蘋果日報，「蘋論：林永樂為何挨罵」，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0 論壇。	一 B
江河清，「要清除民族對立的濃霧」，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0 論壇。	三 B
江春男，「司馬觀點：反菲與倒馬」，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0 論壇。	一 B
趙少康，「林永樂該下台」，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0 論壇。	一 B

余艾荳，「辣蘋果：府發言人太遜」，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18日，A14 政治。	— B
蘋果日報，「蘋論：小心陷入壕溝戰」，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18日，A24 論壇。	— C
鄭詩穎，「台灣需有效的反歧視措施」，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18日，A24 論壇。	三 B
龔允偉，「別被國族幽靈蒙蔽」，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18日，A24 論壇。	三 B
余艾荳，「辣蘋果：太平官沒鳥用」，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19日，A12520 總體檢。	— B
江春男，「司馬觀點：台菲美中四角關係」，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0日，A4 要聞。	— C
余艾荳，「辣蘋果：啞巴吃黃連」，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0日，A8 政治。	— C
彭承偉，「對菲制裁符合國際法嗎」，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0日，A20 論壇。	三 B
蘋果日報，「蘋論：配角變主角」，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1日，A4 要聞。	— A
孫慶餘，「台灣的外交智慧在哪裡」，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1日，A16 論壇。	— B
李政諱，「快快成立海洋事務部」，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2日，A18 論壇。	— B
吳文凱，「海權屬於原住民族」，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2日，A18 論壇。	三 B
范欽慧，「我的菲律賓採訪體驗」，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3日，A20 論壇。	三 B
陳秀蓮，「便當門揭台社會偽善」，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3日，A20 論壇。	三 B
蘋果日報，「蘋論：『便當文』發酵後」，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5日，A22 論壇。	二
姜皇池，「合作調查 自陷困境」，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28日，A16 論壇。	— A
林濁水，「台菲衝突下的一中窘境」， 蘋果日報 ，2013年5月30日，A22 論壇。	二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一：蘋果日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 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一 A，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要使用武力，如該報在 5 月 13 日的評論：

台灣的《海巡器械使用條例》第 7 與第 8 條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海巡人員固得使用武器，然對「砲」之使用，不論是 20 機砲或 40 快砲，仍須事前請示授權，然事發往往突然，更何況菲律賓公務船一而再、再而三恣意對我國漁船使用致命武力，政府應「即刻授權」我國前線執法人員，在面對菲律賓公務船於重疊海域對我漁船進行攻擊時，可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使用「槍」、「砲」，豈容菲國執法船在我海域猖狂？依法充分授權，事前放寬限制，切莫事情做一半，讓執法人員面對危機，仍須瞻前顧後，如此方可保護漁民生命財產，且「即時」維護我國海權。⁴³

又如該報在 5 月 14 日的評論：

...第三，我政府官員，上自總統，下至部長，均不可在語言、文字或行動中，明示或暗示地顯現出任何「自限政策工具使用可能」（如排除海軍「護漁」）或不利我國立場者（如我某高層官員說我國派艦進入「菲國海域」）。故，政府官員對領海、專屬經濟區、群島基線、群島水域、主權、權利、群島水域內我國可主張之傳統捕魚權及其他合法活動等法律辭彙及意涵要有清楚了解與掌握。第四，我國不應自我排除「海軍外交」或「砲艦外交」。海軍外交係以代表國家主權與戰鬥實力的海軍船艦，到有國際爭議海域進行「出現」與「運動」，在「不引發戰爭」前提下，向對手國傳遞政策訊號，並確保己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美國做為世界強權大國，最善也最常如此。若台灣亦採此種作為，美國應有清楚認識與理解，而非在地球另一端「指手畫腳」，要求「避免任何升高緊張局勢」。...換言之，升高外交抗議、軍事與執法船艦赴菲主張海域以展現我國立場與實力，及凍結菲勞、中止赴菲觀光等經濟制裁，均應對應於不同之政策目標，不可混淆其目的與作用。⁴⁴

以及 5 月 14 日的這一篇評論，都是一 A 的主張：

...台日漁業協議之所以能夠達成，實因我國與日本斷交後依然有各項實質交流，使雙方得以在互信下進行漁權談判。反觀菲國，在與我國尚有邦交時即未能建立互信關係，斷交後亦對漁業爭議漠不關心。因此，未來的「台

⁴³ 姜皇池，「用槍砲讓菲律賓知所進退」，**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8 論壇。

⁴⁴ 胡念祖，「對菲不可自我設限」，**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8 論壇。

菲漁權談判」能否舉行，且是否有實質效益依然是問號。政府當務之急應為密集地派遣軍艦至南洋護漁，除保護漁民權益外，亦捍衛國家尊嚴。⁴⁵

一 B，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但未提及使用武力。如 5 月 13 日的評論：

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漁船，漁民洪石成慘死，馬政府要求道歉、賠償、懲兇。這件菲律賓欺負台灣的事，台灣絕無退讓空間，政府第一時間不夠硬，現在必須硬到底。...一直到了前晚，馬英九總統才總算硬起來，召開國安會議，下達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要求菲方道歉、賠償、懲兇、盡速啟動台菲漁業談判。...在台灣民眾眼裡，台灣經濟實力絕對在菲律賓之上，軍力更超越菲律賓，台灣在國際舞台受了不少委曲，現在連菲律賓都欺負我們？我們並非求戰，更無意求戰，只要求中華民國政府討回台灣民眾應有的公道，這是台灣民眾最基本的尊嚴，退一步即無死所。⁴⁶

又如 5 月 14 日的評論：

今天就是馬英九總統給菲律賓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時限了，菲方若不回應我方道歉、賠償、懲兇的要求，我方也要凍結菲勞的申請。以菲律賓至今態度仍拒道歉來看，我方制裁手段也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針對此點，馬英九千萬不要猶豫，事情發展至今，無論藍綠都會力挺政府作法，馬也要有長期抗戰的準備，不達目的絕不終止。...國際上講究實力，所以馬英九要藉由此一事件告訴菲國，台灣不是好欺負的，雖然經濟制裁未必對我方就有力，但是凍結菲勞或是抵制旅遊，都是可行的懲罰方法...⁴⁷

如 5 月 17 日的評論，也是一 B 的論點：

凍結菲勞，菲方一年損失 83 億；抵制觀光，菲方每年損失 37 億，光這兩項制裁，菲律賓就損失 120 億。馬政府努力硬起來，要讓菲國知道痛，...政府不夠強硬，社會必有反彈，反菲變成倒馬。反之，如果有效地操作這股怒火，讓這把火蓋過其他火，馬英九即可以安然度過 519，反菲與倒馬在這產生辯證關係。⁴⁸

至於一 C 的論點，乃因國際情勢不允許，我方不能強硬或不要強硬，以下列舉三個例子，如 5 月 13 日的評論：

⁴⁵ 陳冠任，「台菲漁業爭議之源由」，**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8 論壇。

⁴⁶ 余艾苔，「辣蘋果：退一步即無死所」，**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1 政治。

⁴⁷ 余艾苔，「辣蘋果：制裁沒有回頭路」，**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0 政治。

⁴⁸ 江春男，「司馬觀點：反菲與倒馬」，**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0 論壇。

美國勢力「再平衡」東亞的當頭，美菲關係緊密加強，使台灣因投鼠忌器無法對菲採取報復行動。這也是菲國敢於如此強硬對待台灣和中國的原因。... 菲國歷來都漠視台灣要求漁業談判的建議，理由是菲國主張「一個中國政策」，拒絕與台灣開啟漁業談判。也就是菲國認為台灣不是主權國家，沒資格和它平起平坐地談判。此外，也向中國表態賣乖。... 菲律賓吃定了台灣，也掐到中國的七寸（一中），迫使中國難以在此案上偏袒台灣。

不過，我們還是要保持冷靜，將此案送請聯合國海洋法庭仲裁。⁴⁹

另一個一 C 的例子，如 5 月 16 日的評論：

要正確理解台菲衝突的脈絡，必先掌握國際及兩岸情勢：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政策與 TPP 貿易合作、美日韓從朝核危機進而強化戰略結盟、中美兩國新大國關係的競合、中國與菲律賓去年四月的黃岩島衝突並鬧上國際法庭、台日釣魚台噴水衝突及《台日漁權協定》的簽署、中國在東海南海與鄰國的糾紛、中國對台政策從「經濟讓利」轉為民族主義的「文化攻進」。

美國的亞洲再平衡策略、更緊密的美日同盟以及《台日簽署漁權協定》，使得馬政府的外交政策從「中國軌道」回到「美日軌道」，台灣在東亞的戰略地位提升，國際情勢也轉趨有利。然而，台菲衝突事件發生後，馬政府處理程序上的錯置及運用軍演拉高態勢，反製造中國勢力介入的空間。... 不同政治立場的紅藍綠政客，竟同聲訴諸「不惜一戰」？是極為短視的情緒宣洩？還是基於中國利益的發聲？試問：1951 年就簽訂的《美菲共同防禦條約》兩國屬於軍事同盟，台灣和菲律賓戰爭，難道要國軍聯合解放軍共同攻打美菲聯軍？台灣要成為解放軍「保護」下的附庸嗎？

台灣要替洪石成討回公道，但是不能訴諸情緒或被民族主義所操控。此一事件凸顯「台灣立場」在國內的分歧艱難，也暴露諸多中國利益打手的陰狠招式。「台灣立場」者應避免價值觀與言行的矛盾。台灣毋須對任何國家言聽計從，更不必成為虛幻中國夢的附庸。我們身處在最為險峻的衝突邊緣，卻也考驗著國民意志的智慧。⁵⁰

第三個一 C 的例子，如 5 月 18 日的評論：

我方須慎記，國與國之間爭議，鬥智遠勝於鬥力。看看國內喊打之聲不絕於耳，可是以今日南海形勢之敏感，台灣想在此境域動干戈是絕無可能。而已採行的 11 項制裁措施，短期內不會見真章，若還想祭出斷航、全面解除菲勞諸強效藥，傷人傷己是必然。戰既不能，民調低落的馬政府也不敢輕易求和，台灣逐漸陷入一次世界大戰交戰雙方的僵局——壕溝戰。但以台

⁴⁹ 蘋果日報，「蘋論：菲律賓吃定台灣」，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4 要聞。

⁵⁰ 洪智坤，「國際秩序下的台菲衝突」，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9 論壇。

灣的經貿體質，持久反不利於我方。

問題在菲方戰略很清楚，站穩美菲聯盟，再堅守「一中」原則巧避我方、牽制北京；那麼我方的戰略是啥呢？⁵¹

第二類，與民主和平論無關，如 5 月 14 日的評論，提到我方政府的責任：

據報導，屏東漁民洪石成是在每年 4~6 月的黑鮪魚季，前往南海捕捉黑鮪魚。...是什麼原因，讓年屆退休的洪石成選擇冒著生命危險，多次前往該海域捕撈黑鮪魚？是大型遠洋漁船的濫捕導致海洋資源浩劫，是政府與民間各項開發建設對台灣近海漁場的破壞，是台灣多數討海人身上都背有高額的漁船貸款，也是我們這些不知情的消費者，不平衡的資源使用與消費方式。...我們應當要求的不只是菲律賓政府的道歉，也要本國政府正視漁民處境。洪石成也許是死在菲律賓海警的槍口，而不是失責的政府，在不不論是海洋生態或是漁業政策上罔顧漁民生計，將洪石成這樣的台灣漁民，推往菲律賓海警的槍下。⁵²

又如 5 月 16 日的評論，認為艾奎諾不願正式公開道歉是不合理的：

...艾奎諾不願正式公開道歉，只派代表私下向家屬道歉，這一點最傷害台灣人民感情。有一說是，因為他遵守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中華民國或台灣是一個國家，怕得罪北京政府。其實，這理由根本站不住腳，「一中」不妨礙各國與台灣發展各種實質關係，為何向台灣道歉有這麼困難，何況美日歐洲各國都可以，北京領導人也常向台灣致意，馬尼拉不應以此為藉口。⁵³

再如 5 月 25 日的評論，關於便當文：

...首先，必須肯定《四方報》總編輯張正，當他得知《立報》鄭姓記者造偽文，並製造假當事人後，就選擇道歉、請辭。...放眼真假難分的無涯網海，類似「便當文」的陷阱只會愈來愈多，所以我們除肯定張正勇於扛責外，其實更覺戒慎、戰兢之必要。不敢恭維的是法務部、警政署的行動。...「便當文」造假，即使引發軒然大波，基本上是道德責任問題，不該以破

⁵¹ 蘋果日報，「蘋論：小心陷入壕溝戰」，**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8 日，A24 論壇。

⁵² 李慈湄，「誰將洪石成推向槍口」，**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8 論壇。

⁵³ 江春男，「司馬觀點：『一中』不是好藉口」，**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0 對菲全面制裁。

壞國家形象諸名目，讓國家機器輕易介入。當然，對「便當文」按讚並同情發文者的鄉民們也該自省。...⁵⁴

第三類，三 A 這一項沒有在蘋果日報中出現。三 B，如 5 月 15 日的評論：

...馬英九對菲國下最後通牒，要求限期道歉、賠償、懲兇和漁業談判，否則將採制裁措施，立刻受到蘇貞昌的支持，藍綠一致對外，很難得。但是，外交要靠國力，也要遵守國際規範，不能靠民氣。民粹只會敗事，不能成就外交。...不要忘了，我國與菲律賓關係還不錯，艾奎諾三世平常對台相當友善。群情激憤是人性自然流露，但是，激憤不能無限上綱，外交不能被民粹推著走。套一句大陸官話，我們要有理，有力，也要有節。⁵⁵

5 月 15 日的另一則評論：

台灣每年都有主人騷擾或性侵女性外傭的案件，沒報案的還更多。是不是因為菲國軍警槍殺我漁民，於是我們就可以堂堂正正地欺負菲傭、敵視菲傭、性侵菲傭、更加虐待菲傭？民族主義可以合法化、合理化所有相關的罪行嗎？台灣人民絕不能吃了民族主義的迷幻藥，自甘墮落成低道德、低文明、低智商的人種。...朝野及教育當局不可乘機灌輸（洗腦）對菲國的偏見，尤其仇恨式偏見。強烈民族主義教育灌輸的是仇恨，將使國民一輩子活在被迫害妄想的陰影裡，並自我感覺正義。英國哲學家伊塞亞·柏林一針見血地批判說：「民族主義將導致集體自我崇拜。」其結果是四鄰不安，自我蒙蔽，自欺欺人。⁵⁶

又如 5 月 17 日的評論：

不論是藍營或綠營的國族認同，此時竟然都站在同一陣線，紛紛訴諸國族情感，把矛頭對準菲律賓。...國族主義何其威猛，可讓台灣全民一心，彷彿只要同仇敵愾對外，內部各種問題都可暫時擱置，總統民調再低也可以擺爛：華光可以趁機拆了，美麗灣可以開張，墾丁悠活也不妨就地合法吧！核四廠繼續淹水擺爛，核四公投可以三讀成案，勞委會最好控告關廠工人到他們吐出錢來！...最後那些喊打的名嘴、主持人、政治人物繼續上高級餐廳，大口吞下黑鮪魚，誰管這口生魚片付出多少漁工血汗與生態代價？

⁵⁴ 蘋果日報，「蘋論：『便當文』發酵後」，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25 日，A22 論壇。

⁵⁵ 江春男，「司馬觀點：群情激憤之後」，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4 菲艦殺我漁民。

⁵⁶ 蘋果日報，「蘋論：不可欺負菲傭」，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4 菲艦殺我漁民。

誰又管那些在職場、市場、麵包店受到歧視、剝削、暴力的各國移工？這樣的民族主義，到底誰獲利？⁵⁷

第二節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方面，一共有 103 篇評論（詳見表二），第一類有 49 篇，而其中一 A 有 20 篇，一 B 有 23 篇，一 C 有 6 篇；第二類則有 46 篇；第三類有 8 篇，沒有三 A，8 篇都是 3B。

表三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自由時報有關台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姜皇池，「海巡艦卸砲衣」，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 焦點新聞。	一 A
于則章，「台灣漁民淪為中國替死鬼」，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1 自由廣場。	二
林育賜，「廣大興 28 號的外交對策」，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1 自由廣場。	二
白博文，「馬要一中 菲律賓就給馬一中」，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1 自由廣場。	二
張榮豐，「動用軍方力量 直接給菲教訓」，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2 焦點新聞。	一 A
楊綿傑，「馬總統在期待『中國老爸』嗎？」，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9 自由廣場。	一 B
方子毓，「文明日本 vs.野蠻菲律賓」，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9 自由廣場。	一 B
李彥斌，「凍結菲勞 有用嗎？」，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9 自由廣場。	一 B
官文傑，「11 年前那次全面凍結菲勞」，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9 自由廣場。	一 B
李武忠，「積極復育自家漁業資源」，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9 自由廣場。	二
張大春，「馬政府真把大家都搞毛了」，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焦點新聞。	一 A
黃偉峰，「學者觀點 政府應有更高戰略」，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焦點新聞。	一 C
自由時報，「自由談：武力展示之必要」，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焦點新聞。	一 A
胡文輝，「鏗鏘集：民不容殺，國不可辱」，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4 政治新聞。	一 A
王志鵬，「開始兩百海涅派艦巡航吧！」，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自由廣場。	一 A
李俊逸，「海軍不護漁，「您」說得出口？」，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自由廣場。	一 A
自由時報，「社論：不捍衛國家主權即無公民人權」，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2 焦點新聞。	一 B
自由時報，「自由談：讓艾奎諾笑不出來」，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2 焦點新聞。	一 A
段延慶，「總統應善用五月十六日發言 並參考印度漁民遭義大利軍人射殺的處理方式」，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自由廣場。	一 B
蕭俊銘，「慎防中國借船出海」，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自由廣場。	一 C
戴宏名，「我們還是國家嗎？」，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自由廣場。	三 B
蔡哲明，「『國格凍結』危機我們還是國家嗎？」，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自由廣場。	一 B
蔡良幸，「就怕菲律賓把您看穿」，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自由廣場。	二
林子堯，「抗菲駭客成無名英雄」，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自由廣場。	一 A
自由時報，「社論：一條人命凸顯血淋淋的『一中陷阱』」，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2 菲律賓殺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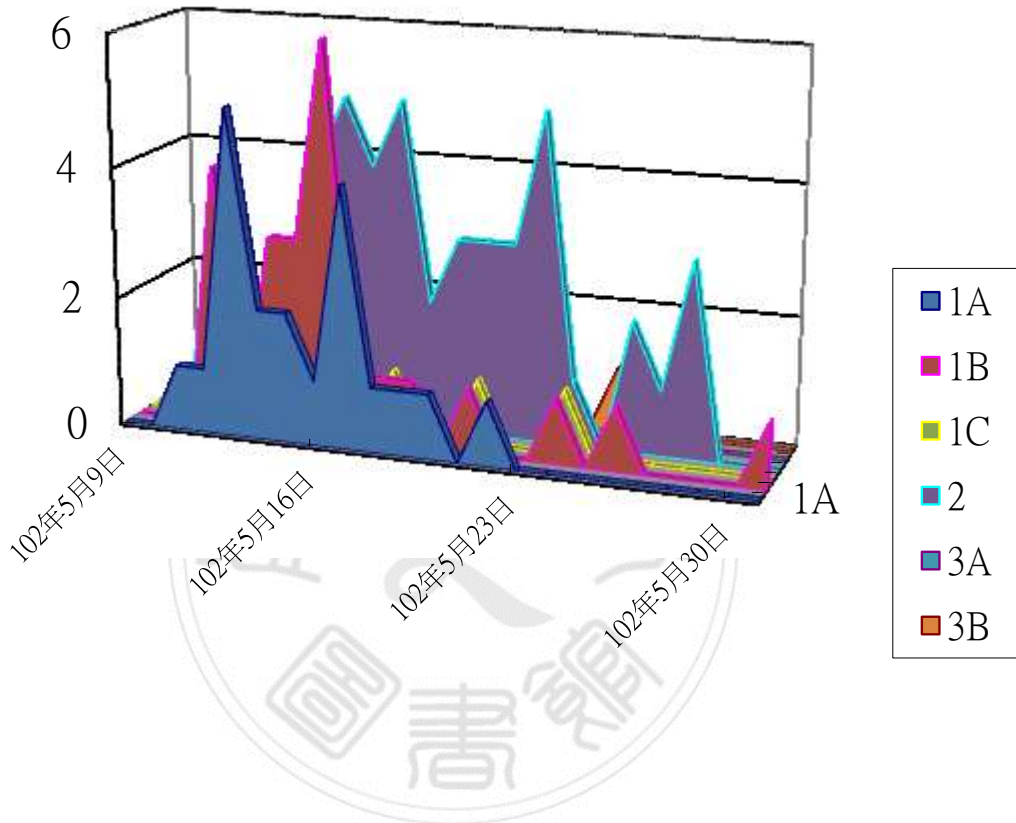
⁵⁷ 江河清，「要清除民族對立的濃霧」，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0 論壇。

我漁民。	
自由時報，「自由談：通牒過後，然後呢？」，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2 菲律賓殺我漁民。	— B
陳杉榮，「鏗鏘集：一中幽靈隱隱作祟」，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4 政治新聞。	二
蔡坤蒼，「幫中國測試美軍容忍底線？」，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 自由廣場。	— C
雲程，「以「有限度的革命外交」制裁菲國海盜」，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 自由廣場。	— B
錢人傑，「海巡老兵說話」，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 自由廣場。	— B
臧汀生，「準備大幹一場的凝視」，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 自由廣場。	— A
陳寧貴，「建構『台灣夢』的機會海巡老兵說話」，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 自由廣場。	— A
黃祈恩，「台菲網軍大戰有贏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 自由廣場。	二
呂禮詩，「如果當初這麼做，洪石城或許有救！」，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 自由廣場。	二
自由時報，「社論：讓人看破了手腳」，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2 台菲風雲急。	— A
自由時報，「自由談：白面書生遇上怪咖」，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2 台菲風雲急。	二
洪大隆，「誰叫你要擱置主權爭議？」，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二
林政宇，「菲一中吃定馬一中」，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二
許湄苓，「林永樂 台灣就不樂了」，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 B
黃帝穎，「最後通牒 敬請參考」，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 B
楊劉秀華，「問題出在中華民國」，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二
陸念慈，「有那種總統 就有那種外長」，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 B
林儒弘，「經濟制裁不違世貿規範」，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 B
尹廷峰，「看清楚 一中不是請客吃飯」，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二
林伯峰，「外交休兵 休談外交」，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 B
王思為，「如此軟腳馬 誰怕你啊？」，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 B
自由時報，「社論：從漁民之死看馬政府之病」，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 台菲風雲急。	— B
自由時報，「自由談：強硬但勿失控」，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 台菲風雲急。	— A
莊榮宏，「鏗鏘集：馬的政府在搞什麼名堂呀？」，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14 台菲風雲急。	— A
鄭浚豪，「請問 誰要跟您開戰？」，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三 B
黃益中，「菲勞是狗？ 請講文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二
蘇紫雲，「和平締造者請吃一排子彈」，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 A
蔡友言，「最後通牒 小菜一碟」，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二
楊勛傑，「軟腳馬被看破手腳」，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二
蔡文杰，「原來台菲也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二
楊政賢，「認識台灣 認識鄰島」，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三 B
陳宥樺，「有效是制裁 無效變自裁」，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 自由廣場。	— A
自由時報，「社論：馬英九把台灣搞成了『非國』」，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 台菲風雲急。	二
自由時報，「自由談：島嶼發火之後」，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 台菲風雲急。	— A
羅榮光，「菲律賓可是堂堂正正的國家」，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 自由廣場。	二
吳景欽，「我們所憤怒的在一中下都很合理」，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 自由廣場。	二
謝志杰，「馬總統 您真的懂外交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 自由廣場。	— B

陳清偉，「笨蛋 問題在一中」，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8日，A21 自由廣場。	— C
黃銘賢，「雙重標準國際觀」，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8日，A21 自由廣場。	三 B
黃子維，「內交中國 外交休兵」，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8日，A21 自由廣場。	二
李筱峰，「〈李筱峰專欄〉一中 發酵中」，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8日，A21 自由廣場。	二
蕭志如，「有錢 18%，沒錢護漁？」，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9日，A19 自由廣場。	— A
李海棠，「不如崇禎的軟骨頭」，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9日，A19 自由廣場。	— B
陳榮傑，「專業不足 慌亂有餘」，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9日，A19 自由廣場。	二
余千山，「副總統逗菲律賓人開心」，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19日，A19 自由廣場。	二
自由時報，「自由談：馬政府輸輸去」，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0日，A2 版。	二
胡文輝，「鏗鏘集：不是海盜國，怎做海盜事？」，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0日，A4 政治新聞。	二
陳尚勇，「軍官談廣大興／一把開啟南海大門的鑰匙」，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0日，A15 自由廣場。	— A
吳人中，「軍官談廣大興／QDR 沒寫 Harvard 沒教」，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0日，A15 自由廣場。	二
王景弘，「鏗鏘集：跟著感覺走」，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1日，A4 政治新聞。	二
吳雪鳳，「菲律賓官方正式道歉？很難！」，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1日，A15 自由廣場。	二
林川力，「在菲律賓的台灣人有話要說」，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1日，A15 自由廣場。	三 B
趙祥亨，「慎防單向觀點、極端主義」，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1日，A15 自由廣場。	三 B
吳宗泰，「宣戰？台南市議會餓點子！」，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1日，A15 自由廣場。	— C
于則章，「美國因素？」，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1日，A15 自由廣場。	二
李政諦、周秋隆，「馬政府下台階：強力追捕官兵海盜」，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1日，A15 自由廣場。	— B
自由時報，「社論：『休兵』成了『休克』『不武』成了『不防』」，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2日，A2 焦點新聞。	二
雲程，「放心護漁 巴丹島主權不屬於菲律賓」，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2日，A15 自由廣場。	— A
郭振鶴，「馬政府這堂國際行銷課」，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2日，A15 自由廣場。	二
張聖恩，「菲律賓為台灣上了一堂英文課」，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2日，A15 自由廣場。	二
自由時報，「社論：台灣多元民意竟被摒於門外」，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3日，A2 焦點新聞。	二
自由時報，「自由談：千軍萬馬不敵一文」，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3日，A2 焦點新聞。	二
藍祖蔚，「鏗鏘集：唬爛的便當仇人」，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3日，A4 政治新聞。	二
趙興鵬，「軍演白演了」，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3日，A19 自由廣場。	二
黃天麟，「菲律賓給台灣的當頭棒喝」，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3日，A19 自由廣場。	二
林泰和，「外交不能光靠槍砲與制裁」，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4日，A21 自由廣場。	— C
莊榮宏，「鏗鏘集：當水母群遇上海賊王」，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4日，A6 政治新聞。	— B
詹益錦，「便當文共犯集團」，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4日，A21 自由廣場。	二
林倩如，「民族主義御便當」，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5日，A21 自由廣場。	三 B
吳宗泰，「談內政部長『造謠』」，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6日，A17 自由廣場。	二
李鴻起，「官員混 漁民被迫麥哲倫」，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6日，A17 自由廣場。	— B
蕭文婷，「癌症與便當文」，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6日，A17 自由廣場。	二
王伯仁，「媒體渲染 問題更大」，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6日，A17 自由廣場。	三 B
胡文輝，「鏗鏘集：一切都是『誤會』！」， 自由時報 ，2013年5月27日，A4 政治新聞。	二

趙興鵬，「總統好不容易硬一次...」，自由時報，2013年5月28日，A15自由廣場。	二
白博文，「便當文變成馬的遮羞布」，自由時報，2013年5月28日，A15自由廣場。	二
張學逸，「為何連菲律賓都看不起台灣？」，自由時報，2013年5月28日，A15自由廣場。	二
莊榮宏，「鏗鏘集：馬英九對不起台灣軍民！」，自由時報，2013年5月31日，A6政治新聞。	一 B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二：自由時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http://www.ltn.com.tw> 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和其他三種報紙不一樣，自由時報的讀者投書篇數比較多，但篇幅比較短。一 A，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要使用武力，如該報在 5 月 12 日的評論：

台灣不是正常國家，一般國際法庭、仲裁等方式走不通，有必要動用安全系統和軍方力量，直接給菲律賓教訓；妄想以召回大使、凍結菲勞等不痛不癢方式逼對方就範，甚至比照台日簽署漁業協議，更是有如「與虎謀皮」。...國際法講求實力原則，以台灣的國際處境，在第一現場吃虧，事後再討回來，通常都會不了了之；台灣實力遠勝菲律賓，毋須害怕衝突，唯有展現實力，才能讓對方不得不談判。...小國一定要做到「人不犯我、

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才能真正發揮警告效果，為我方討回公道。⁵⁸

又如 5 月 13 日的評論：

以台菲現狀看來，台灣的軍力與裝備優於菲律賓，因此要討回公道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展示武力，而不是把菲勞當成台菲較勁的籌碼。...換言之，政府應不待七十二小時期限，馬上派出軍艦、戰機前往出事海域實彈演習，展現護漁與捍衛主權的決心。若有菲國船艦干擾挑釁，一律開火反擊，以牙還牙，以暴制暴。繼之，向國際宣布我海空軍將無限期在該海域例行巡弋，直到我作業漁船安全無虞。...不惜一戰，不一定是盲目的民族主義激情，很多時候經過理性的估算，軍事行動是最有效，成本最低，也最無後遺症的手段。⁵⁹

還有 5 月 14 日的評論：

國際政治講究實力，金錢與拳頭代表一切，如果都奉行文明法則，以台灣的經濟、民主發展程度，絕不會被排斥在外，成為「亞細亞孤兒」。因此，台灣在釣魚台問題上被實力比較強的日本、中國吃得死死的，只好滿腹辛酸往裡吞，但對菲律賓的野蠻海盜行為，台灣真的不必有任何顧忌，該強硬就強硬，即使發生軍事衝突，也在所不惜。...購買先進武器花費的數千億元，是台灣人民打拚繳稅的辛苦錢，不是開動印鈔機，就可以平白印出來的。此外，擁有先進武器，並不是用來拍照宣傳的，在國人生命財產遭到威脅時，就應發揮保護的功能。尤其，這次漁民遭到菲國槍殺，人民憤怒不分藍綠、朝野，因此使用武力作為後盾，絕對可以得到全民的支持，也最沒有爭議。...七十二小時一到，如果菲律賓不道歉、賠償、懲凶，如果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還是嬉皮笑臉，馬先生一定要揮出拳頭，讓艾奎諾笑不出來。⁶⁰

一 B，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但未提及使用武力。以下也舉出三篇評論為例，如 5 月 14 日的評論：

中國刻意鼓譟菲國有美國撐腰，馬英九忌憚美國而軟弱，自有其目的，但台灣民意早就把壓力端上了檯面，不允許馬政府自喪政府存在的責任，這正是民主國家的安全瓣，因此菲國後續必須、也唯有給台灣一個合理的交

⁵⁸ 張榮豐，「動用軍方力量 直接給菲教訓」，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2 焦點新聞版。

⁵⁹ 自由時報，「自由談：武力展示之必要」，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焦點新聞。

⁶⁰ 自由時報，「自由談：讓艾奎諾笑不出來」，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2 焦點新聞。

代，道歉、緝凶、賠償、就此達成漁業協議共識，才能避免台灣的報復。換句話說，馬英九軟弱不得，誰給菲國撐腰也沒用。

台灣漁民以人命為代價，讓大家更清楚的看見：過去國人在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比賽時受到矮化、屈辱更強烈的不公對待，因此已經無法姑息。一個國家自重而後人重，可以擱置爭議，豈可擱置主權，若不時時捍衛主權，如何切實保障人權？這個原則，在面對菲律賓、中國、美國，道理完全相同，標準亦必須是一樣的。⁶¹

5月16日的評論：

此次台灣漁船遭受菲國公務船射擊造成船員死亡事件，在兩次通牒皆無實質成效的情況下，我國總計對菲國實施十一項制裁。然而，台灣及菲律賓皆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長期以來遵守世貿最基本的反歧視原則。雖然台灣目前並未採取嚴厲之經濟制裁模式，但無論何種經濟制裁並不至於違反世貿規範。...即使經濟制裁長期以來無法達到單方面所期待之成效，卻是發生國際糾紛時除直接動用武力外，最佳及最頻繁的選擇。

雖然我國所下達的八項制裁包含斷絕高層往來及實施軍演，其餘多屬於斷絕民間經濟交流，其有效性卻還是有限。菲方若持續忽視，台灣有權力也有能力採取其他反制手段如斷航，甚至禁運及抵制。而菲律賓違反國際海洋法及人道法，為我國實行一切制裁的重要籌碼，尤其證明我國無論何種制裁的合法性，及面對國際社會重要的一項指控。⁶²

和5月21日的評論：

現在，全國都在譴責菲律賓的蠻橫無理，海軍與海巡署也突破護漁南界的迷失，展現「漁船在哪裡，海巡便到哪裡」的實際作為。但如果好好習讀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其實我們可以做更多和有更有效的作為。在台灣專屬經濟海域進行適當的追捕海盜行動，便是當前台灣海域治理應推進的重點。...原本海巡署便有執法的SOP，包括警告、制止、登船檢查，但海盜的偵查與追捕行動，需要加入更高強度作為的程序，包括壓制、宣告權利、海上偵訊。特別是偵訊前，必須讓嫌疑人了解其已進入台灣專屬經濟海域之事實。現在我國大批船艦像掛著鈴鐺的貓在護漁，能撐多久，北呂宋島的官兵海盜都躲在鼠窩中等著、看著。馬政府外交敗仗連連，這次事件最好的下台階，就是立即落實 UNCLOS 的強力作為，在南巡局與

⁶¹ 自由時報，「社論：不捍衛國家主權即無公民人權」，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2 焦點新聞。

⁶² 林儒弘，「經濟制裁不違世貿規範」，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東巡局強化台灣專屬經濟海域海盜偵查與掃蕩行動——不是軍事行動，但卻是伸張主權、討回公道首要之務。⁶³

至於一 C 的論點，自由時報也有 6 篇，以下列舉三個例子，如 5 月 13 日的評論：

馬政府對菲律賓下達最後通牒，雖符合國內民意的要求，但這件事不應只是回應民意而已，政府應有更高的戰略格局，應思考透過談判爭取台灣更多國際籌碼，包括使台灣能在南海議題發聲，並簽訂台菲之間的漁業協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該輕言要採取軍事行動，在做軍事行動前，台灣政府要先想想看，菲律賓背後的日本與美國怎麼看待此事。...這件事對台灣也是轉機，包括政府能不能藉此在國際上凸顯台灣主權沒有出路的困境，甚至請求美國與日本的支持，讓台菲之間簽訂漁業協定。⁶⁴

5 月 14 日的評論：

面對反菲浪潮與提高武力制裁的聲浪，台灣若是一意推升兩國對峙緊張局勢，並非單純兩國軍力比較與輸贏的問題而已。真正要面臨的是，挑戰美國「重返亞太」的全球戰略布局與夥伴關係，以及中國藉端穩固亞洲霸權國地位、並趁勢矮化台灣為其國家屬地之陷阱。

一旦面臨區域衝突的臨界點，美國與中國不可能袖手旁觀。美國自歐巴馬政府提出「重返亞太」的全球戰略思維，即積極介入與逐步增強軍事與經濟上，美國在亞洲影響力的存在感；菲律賓是美國處理南海問題上的重要夥伴與駐軍要地之一，也是圍堵中國崛起的重要島鏈環節，任何挑動或破壞中美平衡的衝突，美國勢必進行干預與行動，避免中國「借船出海」而趁勢坐大。⁶⁵

又如 5 月 15 日的評論：

中國顯然很希望透過對台媒的影響力，型塑出台菲應該一戰的氣氛，最好製造一點擦槍走火，測試看看美國會有怎樣的反應，順便離間台美關係。中國想要藉廣大興漁船槍擊事件，趁機宣告對台擁有主權，順便徹底破壞掉台菲關係，如此一來，西太平洋島鏈對中國海軍的封鎖，就有可能因台菲關係惡化而出現裂縫，這是共軍效法秦滅六國的「連橫」之計，藉由分化手段，意圖削弱亞洲各國「親美同盟」的「合縱」力量；台灣若此時真

⁶³ 李政締、周秋隆，「馬政府下台階：強力追捕官兵海盜」，*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1 日，A15 自由廣場。

⁶⁴ 黃偉峰，「學者觀點 政府應有更高戰略」，*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焦點新聞。

⁶⁵ 蕭俊銘，「慎防中國借船出海」，*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自由廣場。

的和菲律賓開戰，正好中了老共的奸計！就算打贏了也永遠得罪菲國，並不足取。（想想阿根廷人有多恨英國人吧！）⁶⁶

第二類，與民主和平論無關，如 5 月 11 日的評論，提到台灣漁民被當成中國漁民：

中國漁民頻頻入侵他國海域非法捕魚，而屢次與他國軍警發生衝突；由於中國漁民不時對他國執法軍警進行暴力攻擊，形同海盜的惡形惡狀，使得近年來許多國家軍警對於這些入侵的中國漁民，其執法手段有越來越強硬之勢，輕者逮人扣船、重者開槍射擊也時有所聞。而近年來，中國對包括日本、菲律賓等周邊國家的島嶼主張歷史主權，並透過公務船艦與民間漁船「公私齊發」的手段「伸張主權」，更是加劇了周邊國家對於入侵的中國漁船，採取「嚴打」的決心。... 不幸的是，統治台灣的馬英九政府自二〇〇八年上台以來，一直把「兩岸關係」放在施政的首位，不時與中國隔海唱和「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一些親中的政客更不時公開主張：「兩岸共同維護釣魚台、南海主權」，凡此種種，看在那些近年來與中國爭奪海上領土主權越來越激烈的菲律賓等國家眼中，不將台灣漁船、漁民與中國漁船、漁民「一視同仁」才怪！

是以，這一次台灣漁船遭到菲律賓武裝艦艇開槍掃射，造成船員身亡的不幸事件，很顯然是被中國給帶衰的。⁶⁷

又如 5 月 16 日的評論：

一位素來軟弱無能的執政者為何這次反而硬邦邦，有人猜測是連任將屆一年，已可提罷免案了，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恐怕難逃罷免命運，因此拚老命，也要跟菲律賓拚個輸贏。很不幸的，他唯一揮出拳頭的一次，竟然像是打在棉花上，艾奎諾三世左閃右躲，就是不正面迎戰，於是惱羞成怒，軍艦齊發，打對手小孩（菲勞）出氣。... 菲律賓是個連貪腐大咖都會當選，徒有民主形式，實際上法治崩解、治安敗壞、貪瀆當道、盜賊橫行，地方各自為政，中央號令不出總統府，國家機制失靈的國家。而馬政府又是一群自我感覺良好的蛋頭學者、白面書生、教書匠組成的團隊。兩者相遇，可能解決問題嗎？⁶⁸

5 月 23 日的一篇評論也是屬於第二類：

⁶⁶ 蔡坤蒼，「幫中國測試美軍容忍底線？」，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15 自由廣場。

⁶⁷ 于則章，「台灣漁民淪為中國替死鬼」，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1 自由廣場。

⁶⁸ 自由時報，「自由談：白面書生遇到怪咖」，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2 台菲風雲急。

鬧得沸沸揚揚的拒賣菲勞便當事件，如今證實都是假造的，所有網路 PO 文的來源都是「聽來的」，儘管真相已經大白，然而台灣所受到的傷害已經無法挽回。這件事帶來一個重大啟示：在網路上，絕對不能以正規戰的標準計算雙方的輸贏，它是一種不對稱的戰爭，幾百個文字就可以扭轉戰局，讓加害者變成被霸凌的弱者，而被害的一方卻成了耀武揚威、橫柴入灶的野蠻人。...最可怕的是，真實的戰爭，要打贏對方，砲戰是自己的；但在此次台菲宣傳戰中，「便當門」這個毀滅性武器，竟然是我方民眾無意中提供。...⁶⁹

第三類的第一項「三 A」也沒有出現在自由時報的社論和讀者投書中。

第三類的第二項「三 B」在此也舉出三個例子，如 5 月 17 日的評論：

從我國漁民被菲律賓射殺之後，馬政府充滿許多無厘頭的做法，如此不成熟的危機處理，實在很難冀望未來的年日中，馬英九還會有什麼樣的施政令人民滿意？...邱吉爾在《風雲緊急》(The Gathering Storm)說：「這是一場不必要的戰爭。」這句話真的可以成為目前台、菲緊張關係的提醒。希望在總統就任週年前夕，馬英九暨團隊要在衝突中有協調和進步的空間，共同追求兩國的和平結局、和睦相處。⁷⁰

如 5 月 21 日的評論：

我國政府在下令第三波舉措前，應省視方向是否正確，並避免流於單向觀點。目前舉國正陷入仇菲的民族主義情緒內，我們必須小心這過度的愛國心，形成了「沉默螺旋」的現象。人民同仇敵愾的愛國心固然令人感到欣慰，但是當媒體大量報導仇菲新聞時，對此抱以不同觀點的民眾會怯於發聲；愛國民眾透過媒體，再度確認自己的想法屬於主流意見，如此便造成言論上的一言堂。...台灣長期因兩岸因素不受他國的尊重，造成民怨積鬱已久，若社會無適當的安全閥，將可能出現極端主義。在台、菲關係緊張之際，我們必須用更加開闊的視野，來看待這次事件。⁷¹

又如 5 月 26 日的評論：

筆者又在一個網站中，看到少數人貼文要把菲傭趕回去等激烈意見。筆者即回應謂：彼亦人女也，飄洋過海離鄉背井來台為許多家庭服務，我們應該謝謝她們，何必牽拖無辜？冤有頭債有主，對準目標吧。筆者亦在類似

⁶⁹ 自由時報，「自由談：千軍萬馬不敵一文」，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3 日，A2 焦點新聞。

⁷⁰ 鄭浚豪，「請問 誰要跟您開戰？」，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1 自由廣場。

⁷¹ 趙祥亨，「慎防單向觀點、極端主義」，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1 日，A15 自由廣場。

網站看到某出名部落客因較客觀分析本案，就被人攻擊為「賣國賊」！從以上的新聞報導和貼文來看，義和團式氛圍的「便當文」其實會發生的。而我們一些媒體巴不得培瑞斯沒地方吃飯，甚至流落街頭的心態，廣加渲染，甚至要遷怒無辜菲傭，難道不是「便當文」出現的靈感嗎？⁷²

第三節 聯合報

聯合報方面，一共有 61 篇評論（詳見表四），第一類有 30 篇，而其中一 A 有 11 篇，一 B 有 10 篇，一 C 有 9 篇；第二類則有 18 篇；第三類有 13 篇，三 A 有 1 篇，3B 有 12 篇。

表四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聯合報有關台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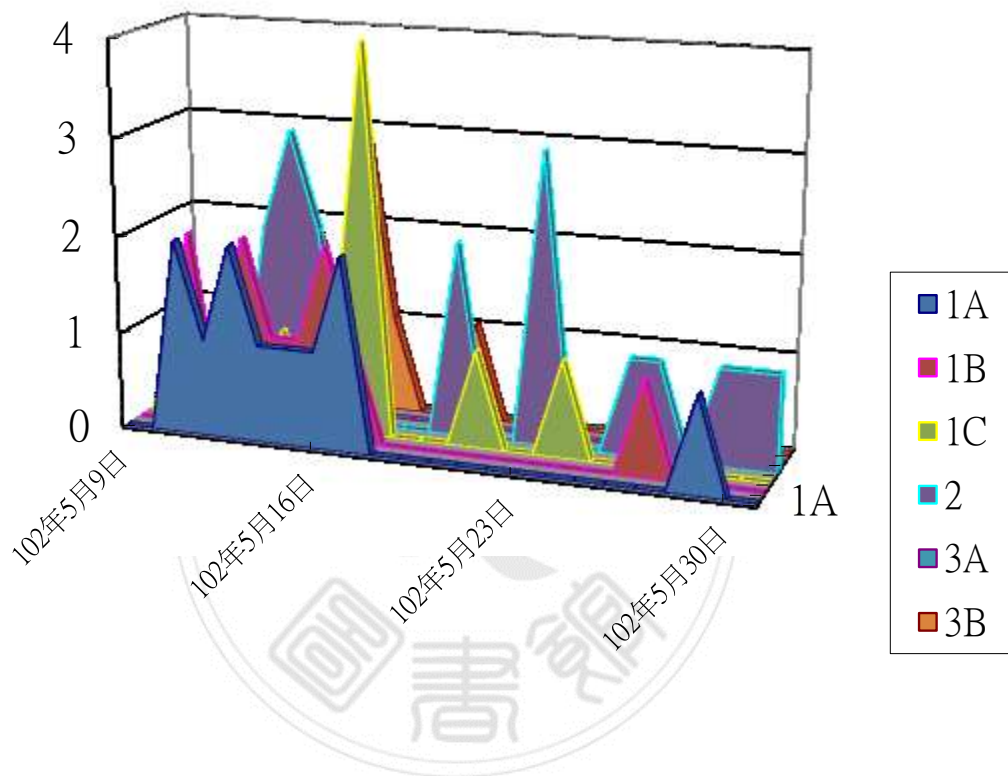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賴威宇，「向菲討公道 給漁民一個交代」，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0 日，A27 版民意論壇。	一 C
黎建南，「台海海域衝突 護漁 我該警惕菲軍崛起」，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3 版民意論壇。	一 A
張漢平，「提升國力 當人民後盾」，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3 版民意論壇。	一 A
黃慶祥，「保護漁民 政府硬起來」，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3 版民意論壇。	一 B
李正興，「保護漁民 政府硬起來」，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3 版民意論壇。	一 B
林自軒，「別讓仇恨 模糊了焦點」，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3 版民意論壇。	三 B
聯合報，「黑白集：漁民血淚」，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 版菲船逞凶事件。	二
郝龍斌，「拿出主權尊嚴 譴責菲國得到善意回應前 呼籲國人暫停前往觀光 並考慮採取斷航措施」，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一 A
聯合報，「社論：維持國格但勿煽動民粹激情建立對話機制，避免擦槍走火」，聯合晚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2 版話題。	三 B
聯合報，「社論：對菲據理力爭，確保海域長治久安」，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版 菲船逞凶最後通牒外交角力。	一 B
聯合晚報，「社論：與菲談判要作長期準備」，聯合晚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版話題。	三 B
劉宏享，「朝野要一致對外」，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一 A
羅暉智，「《聯合筆記》終結討海輓歌向」，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三 B
謝中綸，「菲國鴨霸 我家數十年血淚未乾...爺爺被關...開朗漁民變憂愁醉漢向菲討公道 給漁民一個交代」，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二
劉冠巖，「菲射殺我民漁／武裝護漁+經濟制裁」，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一 A
蔡志清，「菲國鴨霸 我家數十年血淚未乾...爸爸遭擄...不願出海寧陸上剝蝦」，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二
龔濟，「困於內鬥不圖自強的台灣 如何能禦外侮菲捏軟柿 我『落後就要挨打』」，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一 B
聯合報，「黑白集：你準備好了嗎？」，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2 版台菲漁船事件簿。	三 B
聯合報，「社論：從釣島南海漁權衝突談兩岸主權立場」，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2 版台菲漁船事件簿。	二
聯合晚報，「社論：難得朝野同心維護國家利益」，聯合晚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2 版話題。	一 B
蘭寧利，「俞大維曾派艦 逐島驅菲民」，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一 A

⁷² 王伯仁，「媒體渲染 問題更大」，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6 日，A17 自由廣場。

顧長永，「我漁民遭菲屠殺非常貪腐 多少黑鮪魚悲歌」， 聯合報 ，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三 A
李富中，「我漁民遭菲屠殺宣戰 失道德高點 惹美干涉」， 聯合報 ，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一 C
黃驛淵，「聯合筆記／菲船彈雨下的犧牲品」， 聯合報 ，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三 B
熊文山，「我漁民遭菲屠殺 為蘇挺馬的氣度鼓掌」， 聯合報 ，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二
鍾慎修，「建立無人機隊 巡視護漁」， 聯合報 ，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二
聯合報，「社論：誠意待考驗：菲國不可縱放殺人」， 聯合報 ，2013年5月15日，A2版台菲海上風雲外交折衝。	三 B
孔令信，「問題未解 持續軍演護漁」， 聯合報 ，2013年5月15日，A15版民意論壇。	一 A
李英明，「菲船逞凶事件中的困境周邊暴走 兩岸尷尬以對？」， 聯合報 ，2013年5月15日，A15版民意論壇。	二
陳永松，「同情討海人 也放過黑鮪魚」， 聯合報 ，2013年5月15日，A15版民意論壇。	二
聯合晚報，「社論：不放棄施壓，不輕言攤牌」， 聯合晚報 ，2013年5月15日，A2版台菲風雲特別報導。	一 B
聯合報，「社論：超越軟硬：對菲交涉的三大原則」， 聯合報 ，2013年5月16日，A2版台菲攤牌折衝。	一 B
陳佩修，「對菲最後通牒失效祭出制裁...戰略別再失焦」， 聯合報 ，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一 C
姚中原，「威脅不只中共 軍事戰略應調整」， 聯合報 ，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一 A
劉正威、游凱翔、黃帝穎，「憤怒仍應理性 別拿菲勞出氣」， 聯合報 ，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三 B
郭文強，「馬菲衝突記...別擴散仇恨種子」， 聯合報 ，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三 B
方信雄，「挺不住 後患無窮」， 聯合報 ，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一 B
聯合晚報，「社論：是政府與民眾該冷靜的時候了」， 聯合晚報 ，2013年5月16日，A2版話題。	三 B
聯合報，「黑白集：豈有殺人不道歉之理」，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版台菲交手制裁。	一 B
郭乃日，「《聯合筆記》護漁如何高貴不貴」，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三 B
剛鐵軍，「重返亞太 美需調解台菲」，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一 C
黃子維，「護漁操演 建立標準流程」，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一 A
陳宥樺，「軍力展示之餘 仍賴外交 駁斥菲國說辭 扭轉國際輿論」，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一 A
余豈，「軍力展示之餘 仍賴外交 國內熱血嗆菲 國外少見支持」，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一 C
趙春山，「台菲衝突 請給外交人員多些空間 巧施軟硬 妥協也能謀利」，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一 C
黃介正，「《名人堂》上兵，仍是伐謀」， 聯合報 ，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一 C
聯合報，「黑白集：前線後方要兼顧」， 聯合報 ，2013年5月20日，A2版焦點。	二
李允傑，「無法聯合調查 菲船真相難明」， 聯合報 ，2013年5月20日，A15版民意論壇。	三 B
姜皇池，「檢視國際案例 菲明顯違反國際法菲船 豈止執法過當」， 聯合報 ，2013年5月20日，A15版民意論壇。	二
鈕則勳，「啟動國際文宣 掌握菲媒報導」， 聯合報 ，2013年5月21日，A15版民意論壇。	一 C
張逸中、張瑞雄，「期待按讚 網路野火燎原菲勞便當事件 為在虛擬世界引起注意 卻讓現實社會軒然大波」， 聯合報 ，2013年5月23日，A15版民意論壇。	二
聯合報，「社論：數位新時代的『公民記者』」， 聯合報 ，2013年5月23日，A2版話題。	二
聯合報，「黑白集：正義如何變成騙局」， 聯合報 ，2013年5月23日，A2版焦點。	二
聯合報，「社論：從必要性與操作性談對菲交涉」， 聯合報 ，2013年5月24日，A2版焦點。	一 C
朱立安，「便當文造假 台灣正義也一樣」， 聯合報 ，2013年5月26日，A15版民意論壇。	二
陳長文，「瞌睡紙條重於護漁？」， 聯合報 ，2013年5月27日，A15版民意論壇。	一 B

陳鴻瑜，「菲律賓領海主張 國際難以接受」， 聯合報 ，2013 年 5 月 27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二
張園欣，「南海風雲起 演習非作秀」， 聯合報 ，2013 年 5 月 29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一 A
陳國銘，「悠哉搭甲車 不如演真的」， 聯合報 ，2013 年 5 月 29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二
王光慈，「《聯合筆記》消失的國際文宣」， 聯合報 ，2013 年 5 月 30 日，A15 版民意論壇。	二
陳天爵，「回響 國際文宣並未消失」， 聯合報 ，2013 年 5 月 31 日，A31 版民意論壇。	二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三：聯合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一 A 方面，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而且要使用武力。如該報在 5 月 12 日的評論：

...我國惟有片面採取強硬行動，讓菲方感受到我國在巴士海峽的存在感。面對不遵守國際法及和平外交的國家，政府必須拿出硬實力，才能逼迫對手坐上談判桌，願意認真思考我國提出的解決方案。首先，政府應貫徹中華民國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的主權。...必須拿出國防手段，增加海空軍在我國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內之巡弋頻率。並將我方專屬經濟區，劃至呂宋

島北部海岸線十二海里處，我國海軍艦艇、空軍飛行器均以此線為巡弋範圍，以軍事手段落實專屬經濟區主權。外圍以海空軍實力堅壁清野落實劃界後，由海巡艦艇行使警察權，對越界進入之菲籍船舶，行使登臨、檢查、驅離、逮捕、扣留，並提起司法追訴之權限。...以政治、外交、國防、經濟等多面向施壓菲律賓，才能彰顯我國主權，維護漁民身家安全，獲得我們想在談判桌上得到的合理成果。...要儘速行動，同時要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維護國民安全及主權尊嚴之立場，無須他國插手干預...⁷³

又如該報在 5 月 14 日的評論：

此次廣大興廿八號遭攻擊事件，海軍派艦出巡，一掃國人多年怨氣。這也證明任何外交的抗議、聲明、和平論述、軟實力、巧實力的說法，都抵不過國際上弱肉強食的殘酷。...自我設限式的運用海軍絕對是錯誤的，這是將海軍當成海岸的長程砲兵，在這種思維下，海軍當然只需要近海、近岸活動的小型艦艇就夠了，甚至還有更省錢的想法，用岸置的攻船飛彈取代海軍。那麼請問，這次事件我們可否用飛彈解決？這種非戰時之外交支撐、國力展示，只有海軍能勝任。...請讓海軍走出去，也請支持海軍開始規畫、籌建下一代主戰兵力，...⁷⁴

還有該報在 5 月 16 日的評論：

台灣目前軍力與作戰能力，在全球排名早已達第十八強的地位，並遠遠超過許多亞太周邊國家，但長年以來卻不被鄰國看在眼裡，此皆由於台灣國防政策保守所致。簡言之，戰時「防衛作戰」固然是重要職責，但平時「救災」、「巡弋」更是不能忽視的重要工作。...重新檢視我國防政策戰略目標，且規畫海軍未來應長期並固定巡防我國領海及其經濟海域，才是積極與正確作法。只有不斷展現軍事實力，才能保有主權與漁權，也才能與周遭國家有政治談判的堅實籌碼！⁷⁵

一 B 方面，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但是沒有提到使用武力。如該報在 5 月 11 日的評論：

⁷³ 郝龍斌，「拿出主權尊嚴 譴責菲國 得到善意前 呼籲國人暫停前往觀光 並考慮採取斷航措施」，**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15 版民意論壇。

⁷⁴ 蘭寧利，「俞大維曾派艦 逐島驅菲民...」，**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版民意論壇。

⁷⁵ 姚中原，「威脅不只中共 軍事戰略應調整」，**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5 版民意論壇。

這次，馬總統表達強烈態度，令人感到一絲希望。但為防止類似的事件發生，期望馬總統能硬起來，徹底解決與菲律賓等國家的漁業談判。⁷⁶

又如該報在 5 月 13 日的評論：

由於菲國第一時間的反應缺乏誠懇，馬政府態度轉為強硬，向菲國提出道歉、賠償、懲凶及重啟漁業談判等四項要求，否則將祭出凍結菲勞進口等三大制裁措施。與此同時，台北市已率先宣布暫停與該國的城市交流。... 道歉、賠償、懲凶，都是針對此一事件必須依理依法追究的正義；而最後的目的，則是在透過雙邊談判，確保我國漁民未來在海上作業的安全無虞及不受干擾。其間過程，也許不是三兩日能見到成果，但民間一片氣憤難平，政府絕對必須據理力爭，竭盡手段交涉，不能讓漁民白白犧牲。... 無論如何，馬政府必須保持堅定立場，在「硬而不僵」的原則下，積極交涉，爭出一個成果。⁷⁷

還有該報在 5 月 16 日的評論：

馬政府採取的兩波十一項斷然制裁，從社會的反應看，應該取得了國民的廣大支持。漁船槍擊事件發生後，馬總統原擬以和平手段索討公道，但在和平訴求失效後，恐怕也只有強硬以對才能得到公道。事發之初，本報即呼籲政府應該據理力爭，但各界須保持理性，不必流於民粹或意氣用事；事態發展到今天的地步，我們仍作相同的呼籲，希望政府堅定立場，民間作其支柱，共同以赴。⁷⁸

一 C 方面，因為國際情勢不允許，我們不能或不要對菲律賓強硬。如該報在 5 月 14 日的評論：

...在國際政治上，宣戰也沒有好處。本來我國是受害者，占據道德制高點，諒美國也不敢過度介入。但若我方宣戰，反而失了高點，更是給予美國干涉的空間。而我國國際形勢本已險峻，若窮兵黷武，增添東南亞不安定，只會使我國更孤立。⁷⁹

又如該報在 5 月 16 日的評論：

⁷⁶ 黃慶祥，「保護漁民 政府硬起來」，**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3 版民意論壇。

⁷⁷ 聯合報，「社論：對菲據理力爭 確保海域長治久安」，**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版 菲船逞凶最後通牒外交角力。

⁷⁸ 聯合報，「社論：超越軟硬 對菲交涉三大原則」，**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2 版台菲攤牌折衝。

⁷⁹ 李富中，「我漁民遭屠殺 宣戰 失道德高點 惹美干涉」，**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版民意論壇。

外交部證實在第一波制裁行動之前，我國已經以「最快的特急件」向美國國務院說明我國的立場與主張，美國對我方主張台菲簽署漁業協定的主張非常支持，並認為有助於解決問題與維持區域穩定。這是國際政治的事實以及台灣處境的現實，不難理解；然而關鍵句是美國支持的是有助穩定的漁業協定這一項，對於其他的部分則沒有背書。此外，美國國務院對台菲衝突的聲明與評論顯示美國的立場是台菲雙方盡快使衝突落幕；我國再祭出第二波制裁拉高衝突層級之後的戰略是什麼？清楚嗎？...再者，菲律賓近期以來對整體南海情勢與周邊爭議海域的態度與行動趨於強硬，這與美國重返亞洲戰略要求菲律賓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有關；...當可預見的制裁成效不彰以及軍艦操演目標不明發生後，外交部長提醒的「台菲不是交戰狀態」是箴言，台菲仍將回到談判桌，而且是在國際矚目之下。當然要談成台菲漁業協定困難重重，但我國宜把握主張和平倡議的話語權，落實和平倡議的尋求共識、研訂行為準則，以推動建立機制，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從國家利益角度看，也為我國延伸國際戰略空間，有利於化解被邊緣化的危機。⁸⁰

還有該報在 5 月 17 日的評論：

台灣對菲律賓祭出制裁，但台灣想譙菲律賓，至少得有幾個盟邦站在我們這邊，然而令筆者憂心的是，瀏覽國際新聞，不但美國跳出來「敦促」台灣不要升高區域緊張，國際新聞也找不到「應和」的聲音。...台灣或可不願美菲間有「共同防禦條約」，但在國際媒體展現「公務員犯的錯誤，必須波及全國平民承擔」的態度，就難期待其他國家替台灣仗義執言。...美方呼籲雙方別升高區域緊張，國際上除了中國，大概無人會反對，但升高區域緊張已是台灣的籌碼；只是全台都可「熱血」，但總統則必須保持冷靜的頭腦和宏大的國際視野。⁸¹

第二類，與民主和平論無關，如 5 月 14 日的評論：

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對馬政府在處理菲律賓槍殺我漁民據理力爭做法之肯定，一反民進黨凡事皆反之慣性，在此必須對蘇主席此一作為加以肯定。...個人認為蘇主席此舉實屬難能可貴，因為這必須冒著得罪基本教義派的風險，又未必能爭取到中間選民。所以我們應對這種良性、正面做法給予大

⁸⁰ 陳佩修，「對菲最後通牒失效 祭出制裁...戰略別再失焦」，**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5 版民意論壇。

⁸¹ 余豈，「軍力展示之餘 仍賴外交 國內熱血嗆菲 國外少見支持」，**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7 民意論壇。

大的肯定，否則恐怕更難見到台灣政治的良性循環，與其說政治人物不負責，不如說什麼樣的選民就有什麼樣的政治人物。⁸²

又如 5 月 15 日的評論，說明黑鮪魚的生態，呼籲大家少吃黑鮪魚：

台灣大量推廣吃黑鮪魚距今不過十餘年，能否稱為一種文化的象徵或有爭論。而捕撈數量的連年劇減，雖非全然是因捕撈消費的助長所致，但做為可能斷炊的物種，不論是淺層吃的文化或是更深入些的海洋文化，我想還是無法逐年形成任何所謂的文化。...對黑鮪魚這種跨疆界洄游魚類之漁業管理，亟須有區域性的漁業組織，以大生態系的觀點讓周遭人民有共享的前景，以積極邁向漁業經營的文化轉向，避免走向共有財的悲劇。...身為消費者的我們，在生產端雖無能為力選擇捕撈的魚類，卻可在消費端發揮影響力以提升海鮮文化...對於辛苦的黑鮪魚討海人，也可以減少風險，甚或失去寶貴生命。大家一起放過黑鮪魚吧！⁸³

還有該報在 5 月 23 日的評論，強調正義必須本於事實：

再偉大的正義，也必須本諸事實；再深的善意，也不可能因做假而發揚。這名記者浮誇在先，又為應付報社壓力而矇騙於後，踐踏了新聞記者求真的天條，遭解職是自食其果。善意因失實而淪為騙局，對所有網路使用者都是一場真切的教訓：寫的人莫忘求真，轉發者亦不可盲目。⁸⁴

三 A，主張衝突要降溫，5 月 14 日的一篇評論，是唯一一篇提到民主的評論：

台灣漁民累積多年的怨恨，這次全面爆發，背後卻隱藏一股令人憂心的民粹主義！我國民主法治的發展，已經成為台灣的寶貴資產！可是，在宣洩憤怒情緒之餘，不應被民粹主義玩弄！我國與菲律賓的關係其實還不錯，去年發行的「情人麵包」紀錄片，散發台灣人民與菲國人民超國界的愛與溫馨，至今仍為許多人津津樂道！可是這次台灣漁民被殺害，卻無限上綱到「不惜一戰」，令人擔憂！⁸⁵

三 B 方面，如 5 月 11 日的評論，主張衝突要降溫，但沒有提到「民主」：

⁸² 熊文山，「我漁民遭菲屠殺 為蘇挺馬的氣度鼓掌」，**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版民意論壇。

⁸³ 陳永松，「同情討海人 也放過黑鮪魚」，**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5 日，A15 版民意論壇。

⁸⁴ **聯合報**，「黑白集：正義如何變成騙局」，**聯合報**，2013 年 5 月 23 日，A2 版要聞。

⁸⁵ 顧長永，「我漁民遭菲屠殺 菲常貪腐 多少黑鮪魚悲歌」，**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4 日，A15 版民意論壇。

...過於敏感的心理，往往出現錯誤的仇恨情緒，結果便是無法釐清焦點、亡羊補牢、真正解決事情。...經調查攻擊船隻，為菲律賓公務船，菲國政府自有調查真相之責，目前菲國已將涉案人員停職看管調查，且看後續發展。但民眾不該上網至國際仇恨，應釐清事情真相、緝凶與關心後續建設，如海域確認與催生海域爭議解決機制等，以避免悲劇再度上演。⁸⁶

又如5月12日的評論：

我國與菲律賓關係不惡，長期以來彼此間也有綿密互動，本來就該在爭端的議題上建立對話機制，避免擦槍走火。...我們也呼籲台灣民眾勿興起民族主義式的激情，更不要遷怒於在此地工作的菲勞。處理此一爭端已進入「政府對政府」的階段，無須使個別的民眾成為代罪羔羊。經此事件，國人應了解到，經濟海域與主權的爭議，並非遙遠的爭端，而是隨時可能擦撞出衝突火花。多促成國與國之間的解決紛爭機制，顯然是海洋島嶼國家的台灣，應早作籌謀的大事。⁸⁷

還有該報在5月13日的評論：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漁民已激憤到宣示「如果開戰，衝上第一線」的地步；但我們不可能、不應該、也不希望往鼓動開火的方向演變。不管菲國政府道歉的姿態如何，抵制及與菲談判都是長期的工作...菲律賓籍外勞近年引進人數已幾無成長，若論「凍結」，效果有限，也需要企業雇主以及有看護工需求的家庭配合政府政策，改引進別國外勞。僅此一例就可看出，對菲制裁需要民間作為政府後盾，其他如貿易和旅遊方面的制裁亦同。總之，國與國的交涉談判，有籌碼才可能有勝算，勿陷入一時逞強或意氣之爭。

⁸⁸

第四節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方面，一共有66篇評論（詳見表三），第一類有37篇，而其中一A有13篇，一B有22篇，一C只有2篇；第二類則有20篇；第三類有9篇，1篇是三A，8篇是3B。

⁸⁶ 林自軒，「別讓仇恨 模糊了焦點」，**聯合報**，2013年5月11日，A23版民意論壇。

⁸⁷ 聯合晚報，「社論：維持國格但勿煽動民粹激情 建立對話機制，避免擦槍走火」，**聯合晚報**，2013年5月12日，A2版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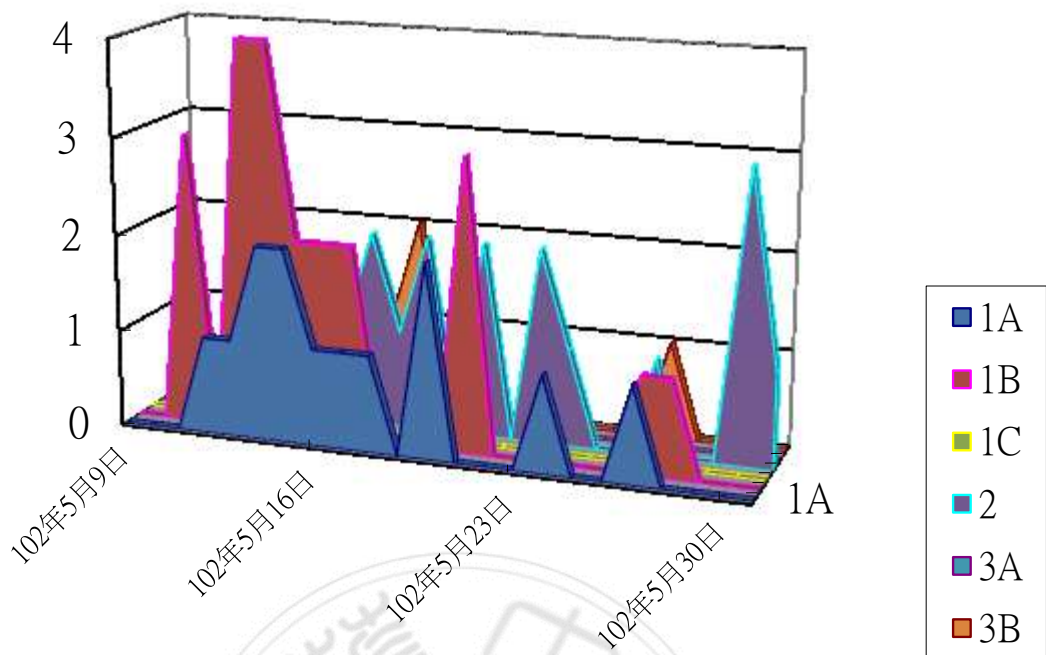
⁸⁸ 聯合晚報，「社論：與菲談判要作長期準備」，**聯合晚報**，2013年5月13日，A2版話題。

表五 2013年5月9日至5月31日中國時報有關台菲漁業衝突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中國時報，「社論：菲濫殺我漁民 政府須強硬回應」，中國時報，2013年5月11日，時論廣場 A18 版。	一 B
胡念祖，「沒有海洋實力 奢談護漁」，中國時報，2013年5月11日，時論廣場 A18 版。	一 B
張孟仁，「熱門話題：『菲』常舉動 政府應為民出頭」，中國時報，2013年5月11日，時論廣場 A18 版。	一 B
中國時報，「社論：民粹式反應 救不了台灣漁民」，中國時報，2013年5月12日，時論廣場 A9 版。	一 A
中國時報，「短評：被子彈打到的黑鮪社論」，中國時報，2013年5月12日，時論廣場 A9 版。	二
中國時報，「短評：對軍艦說道歉」，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A
石之瑜，「菲打代理戰爭 台能議和？」，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C
李政諱，「真實的大海 真實的生活」，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三 B
銀正雄，「人民要團結 政府才能硬」，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B
張學正，「熱門話題：海上喋血 台自我孤立？」，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熱門話題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B
洪雅蕙，「熱門話題：討海人辛酸血淚 有誰知」，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B
關昕，「應變慢又軟弱 令人搖頭」，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B
中國時報，「社論：對菲強硬展現主權：政府應先賠償漁民」，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A
王欽，「『菲』常危機處理－馬政府的國防缺口」，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B
張熙懷，「台菲司法互助 應納海上喋血」，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二
南方朔，「南方朔觀點：懦弱不是美德 怕事不叫理性」，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B
許若松，「我有話說：難忘中共鐵殼船火炮相助」，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A
杜宇，「一位討海人子弟 思想起...」，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二
陳保吉，「『菲』常危機處理－制裁菲國 該拿出果斷魄力」，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B
中國時報，「短評：主權、治權、漁權」，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B
中國時報，「社論：不能讓美國因素牽動台菲談判」，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B
邵宗海，「不容菲國玩弄兩岸情結」，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A
姜皇池，「最後通牒，力道仍有不足」，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A
陳怡潔，「熱門話題：馬應宣示：民主解決外交爭端」，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三 A
中國時報，「短評：別作無效攻擊」，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B
范湘云，「熱門話題：專櫃小姐，不能當發言人嗎」，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二
單永立，「海巡署竟無專屬機隊」，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B
張方遠，「我有話說：選擇性震怒 就是正義嗎」，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三 B
陳紀衡，「海上討公道 看看印度想想台灣」，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二
王炳忠，「『菲』常話題－外交部記者會 把臉丟光嗎」，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B
胡敏遠，「『菲』常話題－掌握談判優勢 扭轉美菲立場」，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A
孫慶餘，「強力證明 我們不是國際孤兒」，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4 版。	一 A
何怡君，「熱門話題：莫讓苦命討海人回不了岸」，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4 版。	一 B
中國時報，「社論：理性不是示弱 團結才能禦侮」，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一 B

中國時報，「短評：馬總統如何圓夢？」，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二
林深靖，「觀念平台：惡鄰與惡窟」，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三 B
吳典蓉，「我見我思：到底是誰喪權辱國」，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二
中國時報，「社論：理性、積極處理台菲爭議」，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 版。	三 B
中國時報，「短評：忌言一中 作繭自縛」，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 版。	二
胡念祖，「對菲 作為須更精準」，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 版。	一 A
鄧中堅，「觀念平台：外交折衝 國人應當後盾」，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 版。	三 B
中國時報，「短評：台灣要爭面子還是裡子？」，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9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二
杜宇，「漁業前途險阻多」，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19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二
蔡增家，「台菲爭議大國角力 台灣如何借力使力」，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一 A
張麟徵，「熱門話題：留一扇門給台菲後續交涉」，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三 B
王雨祥，「熱門話題：國土之爭 單打獨鬥難期必勝」，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一 C
中國時報，「短評：中華民族的廣大興」，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 A15 版。	一 A
張慧英，「張慧英專欄：菲律賓引爆的一把火」，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5 版。	一 B
趙興鵬，「我有話說：硬 就要擲地有聲」，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一 B
石之瑜，「恨菲 就因被主奴易位？」，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二
鄧哲偉，「熱門話題：陳光誠應拒領麥格塞塞獎」，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一 B
中國時報，「短評：蘇菲啞騾藍」，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5 版。	二
林明正，「熱門話題：便當文事件該有更多自省」，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三 B
張方遠，「向白宮請願 名不正言不順」，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二
劉屏，「劉屏專欄：台菲宣傳戰 證據定輸贏」，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3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二
胡念祖，「不懂海軍外交 護漁無效」，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4日，時論廣場 A26 版。	一 A
吳典蓉，「我見我思：為愛說的謊」，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4日，時論廣場 A27 版。	二
黃煜樹，「熱門話題：我與菲過招 攻其所必救」，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一 B
王崇儀，「我有話說：展現決心 護漁大步走」，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一 A
羊曉東，「兩岸官方互動 菲常考驗」，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 A15 版。	二
彭蕙仙，「我見我思：公民的正義」，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 A15 版。	三 B
胡敏遠，「台菲衝突 檢視美國因素」，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28日，時論廣場 A14 版。	一 B
中國時報，「社論：從台日菲衝突 看透美國『巧實力』」，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30日，時論廣場 A17 版。	二
中國時報，「短評：干尼米茲何事？」，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30日，時論廣場 A17 版。	二
杜宇，「觀念平台：解決爭端 關鍵在海洋文化視野」，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30日，時論廣場 A17 版。	二
林深靖，「觀念平台：尋找說謊者」， 中國時報 ，2013年5月31日，時論廣場 A25 版。	二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四：中國時報報導數量走勢圖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tw> 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一 A 方面，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而且要使用武力。如該報在 5 月 13 日的評論：

維護主權，保障漁民，就只有出動軍艦，長期駐守我國與菲重疊經濟海域，若有菲國艦艇向我衝撞，就是侵略行為，絕不寬待，立刻排阻，若有敵人死傷，我致最大同情。紀德艦、拉法葉艦，立刻開赴我國南疆，直到到太平島。只有武力，才有太平。...我海軍必要保護我國漁民，還有合法經我允許的周遭國家，菲、越等的捕魚和其他一切經濟權利。但一切要我說了算，主權在我，無從含糊。我們不會主動攻擊，不會槍擊無武裝船隻，有話好說，但話是我們說。我們文明，但犯我漢者，雖遠必誅。我們不要等菲律賓道歉，我們要派紀德艦，到菲律賓門口聽。則這次的危機，或正是轉機。⁸⁹

又如 5 月 16 日的評論：

⁸⁹ 中國時報，「短評：對軍艦說道歉」，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時論廣場 A13 版。

政府面對未來的談判，應善用有利籌碼，以強硬又具謀略方式對菲施壓。首先，應更理直氣壯向美方表達我「受害者」立場，重申我國具有制裁菲律賓的權力。其次，善用國內不滿的民氣，以擴大軍演或火力展示方式，向美國及菲律賓展現我方不容欺侮的決心。最後，要逼菲國在不利條件下與我國進行漁權談判，確保我國漁民的安全與福祉。⁹⁰

以及 5 月 24 日的評論：

海軍船艦具有可見度、容易調整陣容、可隨意派出與召回、移動性與滯留性強、武力投擲靈活、代表國家主權等特質，而使得世界上的海權國家經常藉海軍艦隊的部署與調動，來展現外交態度與國家利益。我政府若欲藉「海軍外交」之操作達到向菲國傳遞外交訊息之目的，即有必要理解並善用海軍的這些特質。...我海軍長期以來一直錯誤認為護漁是海巡署之事，海軍只有「側護」海巡船艦之責。殊不知護漁本就是以海軍為主，因為護漁一詞就隱含「強力擴張漁權」之意，且護漁任務操作之水域本身即為具國際爭議之危險水域，必須有展現武力的準備。⁹¹

一 B 方面，主張政府要對菲律賓強硬，但是沒有提到使用武力。

如該報在 5 月 11 日的評論：

在國際法上，攻擊非武裝漁船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消息傳出後舉國震驚，外交部長林永樂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在最短時間內正式道歉、緝凶到案，並賠償所有損失。中國大陸外交部和國台辦也發表聲明「強烈譴責」菲律賓的「野蠻行徑」，要求菲方盡快徹查，給受害漁民一個交代。在此次漁事衝突中，菲國公務船槍殺我漁民的不文明行為明顯違反《海洋法公約》，故台灣政府應對菲律賓採取強硬反制措施，方能給受害漁民家屬交代，也才能捍衛台灣漁民的權益，避免悲劇再度重演。⁹²

又如 5 月 14 日的評論：

...現在菲國又蠻橫槍殺我漁民，馬總統對家屬說：辦到底，絕不干休。語氣堅定，但看到菲國官員在記者會上閃爍其詞、避重就輕的嘴臉，我們政府還能再繼續容忍等待，期盼菲國政府調查真相還原事實嗎？如果政府不實施具體強勢制裁，恐怕菲國仍將我行我素，縱容殺人，地方政府紛紛表

⁹⁰ 胡敏遠，「『菲』常話題：掌握談判優勢 扭轉美菲立場」，**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6 日，時論廣場 A13 版。

⁹¹ 胡念祖，「不懂海軍外交 護漁無效」，**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4 日，時論廣場 A26 版。

⁹² 中國時報，「社論：菲濫殺我漁民 政府須強硬回應」，**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時論廣場 A18 版。

態強硬抵制，中央政府更應積極展現魄力，逼迫菲國低頭道歉賠償，還給受害漁民家屬一個是非公道，政府後續處置作為，全民都在看。⁹³

又如 5 月 21 日的評論：

菲律賓海防槍殺台灣漁民事件，引發台灣人民怒火...台灣不能對與菲律賓的司法合作寄望過深，雙方能夠合作到什麼程度、以什麼模式，主導權在菲律賓。菲律賓方面固然需要來台灣進行調查，取得漁船彈孔、其他三位船員證詞及驗屍報告，才能取得完整的資訊，但完成調查之後要作出什麼結論、責任認定、行政懲處或司法審判，權力都在菲律賓手上。...不想讓悲劇重演，就必須讓菲律賓「有感」，以具體的反制措施，以及強化對漁權的維護，讓菲國當局不得不自我警覺，避免再犯。⁹⁴

還有 5 月 21 日的另一則評論，這些都是一 B 的評論：

菲律賓的麥格塞塞獎，一九五八年起每年頒發給亞洲有傑出成就的人士或組織，被稱為「亞洲的諾貝爾獎」，其中一項最令人矚目的即是和平及國際理解獎項，然而諷刺的是，菲律賓政府卻未秉持該獎項的精神，反而...

陳光誠既然是華人的人權代表性人物，就應該要譴責菲律賓，蠻橫剝奪台灣漁民的生存權，更應該要向國際媒體闡述菲律賓總統違背麥格塞塞獎的精神，以拒領的方式，讓世界看見華人團結爭取公平正義的力量。⁹⁵

一 C 方面，如 5 月 13 日的評論：

...在兩岸關係發展緊密的情況下，東京因為擔心兩岸聯手而拉攏台北，馬尼拉反而藉由對台北強硬來代理對北京的抗爭。...在這種狀況下，台北對馬尼拉的反應，正可探測出台北對和平的決心有多大？台北此番能否繼續利用北京的支持，迫使馬尼拉像東京一樣轉而拉攏台北，或是依賴華府從中斡旋來化解衝突，或是像馬尼拉一樣藉此打一次代理戰爭來證明自己？台北各界尚未認識到的是，唯有在有能力衝突時選擇不衝突，才是決心致

⁹³ 陳保吉，「『菲』常危機處理：制裁菲國 該拿出果斷魄力」，**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時論廣場 A12 版。

⁹⁴ 張慧英，「張慧英專欄：菲律賓引爆的一把火」，**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1 日，時論廣場 A15 版。

⁹⁵ 鄧哲偉，「熱門話題：陳光誠應拒領麥格塞塞獎」，**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1 日，時論廣場 A14 版。

力於和平。...台北若要制裁，就必須靠北京撐腰，但這等於迫使華府介入，終將息事寧人。⁹⁶

又如5月20日的評論，都表示我國受制於國際情勢：

美國偏袒日本其來有自，固在強固西進太平洋進程之圍堵鏈，亦在不忘為數可觀的美裔日籍混血人，南海諸島之爭，更是多國覬覦，菲島首開其端於黃岩島，繼則在重疊海域橫行，旨在挑起爭端與北京爭權，逼美國表態，豈是我們單打獨鬥所可為功？⁹⁷

第二類，如5月14日的評論：

「天那麼黑，風那麼大。爸爸捕魚去，為甚麼還不回家。聽狂風怒號，真叫我們害怕！爸爸！爸爸！我們的...心裡多麼牽掛。只要您早點兒回家，就是空船也罷！」這是以前國小國語課文〈爸爸捕魚去〉的部分內容，最後的結局是爸爸豐收平安回家。只是在真實世界裡，有多少爸爸隨船出海捕魚，卻是一去不復返，屍骨未見，整個家庭頓失依靠，家人命運從此改變，成為討海人揮之不去的夢魘！還記得父親出事那天是一個陰雨天氣，...更加體會到父親不願孩子步自己後塵的苦心，只是在漁村有多少年輕人能像自己一樣幸運跳脫討海的宿命？⁹⁸

5月15日的評論：

台灣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殺，全國敵愾同仇；馬政府的強硬程度是否符合人民期待，見仁見智，但《自由時報》報導，天外飛來一筆「如百貨公司專櫃小姐的發言人」，實讓人不明所以。總統府發言人像不像專櫃小姐，和菲律賓殺害中華民國人民有什麼關係？外貌是父母給的，...沒有一種正當職業，可以被拿去作負面的形容詞；《自由時報》對馬政府沒一句好話，但也不該為自己報社立場，抹黑一整個職業。⁹⁹

和5月23日的評論：

台灣網友熱衷於向白宮連署，還有立委號召民眾參加，「讓全世界知道我們的憤怒」。但台灣人不是美國的「We the People」，美國也不等於全世

⁹⁶ 石之瑜，「菲打代理戰爭 台能議和？」，**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A12版。

⁹⁷ 王雨祥，「熱門話題：國土之爭 單打獨鬥難期必勝」，**中國時報**，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A14版。

⁹⁸ 杜宇，「一位討海子弟 思想起」，**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A12版。

⁹⁹ 范湘云，「熱門話題：專櫃小姐，不能當發言人嗎」，**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A12版。

界。事件發展至今，許多人在意「一中」原則的發酵，更多人在意美國能否出面制裁菲方。但必須認清的是，被台灣人認定為跋扈不羈的菲國，正是美國軍事盟友及戰略部署體系成員。向白宮請願，名不正言不順。¹⁰⁰

三 A 方面，主張與菲律賓的衝突不要再升高，應該降溫，而且提到「民主」，如 5 月 15 日的評論：

...馬總統現在應該要做的，就是向國內外宣示，「中華民國一定會循外交途徑、國際協調的管道，解決此一爭議」。台灣最可貴之處就是民主，做為民主國家，斷不可任意評論台菲之間的軍事力量，當媒體報導兩國陸海空軍之數量與武器優劣時，總統應該對有暗示性動武的言論，嚴正公開說明—我國絕不會輕啟戰端，更不會與中共聯手對付菲律賓。雖然菲律賓在外交上要吃我國的豆腐，聲稱要以一中原則處理，但這樣的挑釁語言，無助修補兩國關係，也凸顯菲國的民主素質低落。國人此時更該冷靜，畢竟台菲若有進一步的衝突，對台灣的經貿、外交，乃至民主成果，都有傷害。...世界都在看，曾經創造亞洲民主價值的台灣，如何處理台菲緊張關係，馬政府千萬不能逞一時之快，讓台灣付出傷害民主的代價。¹⁰¹

三 B 方面，主張與菲律賓的衝突不要再升高，應該降溫，但是沒有提到「民主」，如 5 月 18 日的評論：

綜觀此次事件，菲律賓政府有錯在先是個事實，台灣民意沸騰可以理解，罹難者家屬的傷痛應該予以撫平，馬政府有軟弱不得的內政壓力，相關各國有權表達合理的關切。一如研判，馬尼拉最後只會部分滿足台灣的要求，但不會照單全收，菲律賓也有自己的尊嚴與國格要顧。最後，總歸一句，外交及談判都是一門化不可能為可能的藝術，台北當前的作為仍屬於控制型升高緊張的手法，最後還是只有讓事情單純化，盡快解決紛爭才是最為理性的作法，義和團的心態和暴虎馮河的手段都不足為訓。¹⁰²

5 月 18 日的另一篇評論：

外交是一種談判的藝術，經由折衝樽俎，解決爭端，最後達成和平協議。菲律賓過去與我們的關係尚稱友好，且有為數眾多的菲勞、菲傭對我們的家庭社會和國家建設有所貢獻，所以她至少不是我們的敵國。我們可以軍事演習展現我國實力，但是，用這樣宣揚武裝力量的軍事演習是否真能長

¹⁰⁰ 張方遠，「向白宮請願 名不正言不順」，**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3 日，時論廣場 A12 版。

¹⁰¹ 陳怡潔，「熱門話題—馬應宣示：民主解決外交爭端」，**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5 日，時論廣場 A12 版。

¹⁰² 中國時報，「社論：理性、積極處理台菲爭議」，**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8 日，時論廣場 A26 版。

期維護我國家利益、並能達到談判的目的？當然，也要考量是否符合我們傳統的「王道」精神。這個事件的發生的確是個悲劇，也令國人憤慨，台灣必須為枉死的洪石成與家屬討個公理正義。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不要質疑我們的外交沒有積極折衝，甚至嚴厲的苛責抨擊謾罵外交首長，這種狀況鮮少發生在其他文明國家。國人應該作為我外交國防的後盾，...最重要的是，我國身處東亞，應該盡可能的結交鄰國友邦，並要求他們平等待我，這樣才能維護國家和全民最大的利益。¹⁰³

還有，如 5 月 20 日的評論：

如果要讓紛爭和平落幕，就不能意氣用事，召回駐菲代表，又放話迫使菲律賓駐台代表星夜離台，這樣一來，溝通管道關閉，未來雙方要如何透過談判，和平化解爭端？...談判是外交的靈魂，妥協是外交的最高境界。換句話說，談判就是要能取能捨，才能成功。台菲談判破裂後，高層及民間怪罪外交部長林永樂太軟弱，這是民粹心態。如果義和團能成事，就不會有八國聯軍了。¹⁰⁴



¹⁰³ 鄧中堅，「觀念平台：外交折衝 國人應當後盾」，**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8 日，時論廣場 A26 版。

¹⁰⁴ 張麟徵，「熱門話題：留一扇門給台菲後續交涉」，**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0 日，時論廣場 A14 版。

第五章 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四大報各類報導出現的情況，可整理為下表六、七，走勢如圖五。從中可以發現，在眾多評論中，就只有二篇主張衝突要降溫，並且提及「民主」價值；即使以廣義的方式納入三 B，反對民粹或民族主義，反對灌輸或鼓吹仇恨思想，以免傷害無辜民眾，希望和平解決紛爭，但這些言論仍佔少數（15.33%，詳見表六）。易言之，民主和平論的觀點缺乏強烈證據支持。

相對的，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邏輯證據則比較強大的多，佔半數。多數社論與讀者投書都支持或至少不反對以武力或其它相關形式來進行對菲制裁，以維護國家與人民權益。許多言論更明白表示國際間講求實力，唯有準備好武裝力量以對的主戰態度，方能杜絕台菲南海爭端的後續不利處境。就算主張降溫、不要衝突者，也是因為顧及國際情勢，在美國與中國大陸牽制下的國際關係體系所致。

表六：四大報各類別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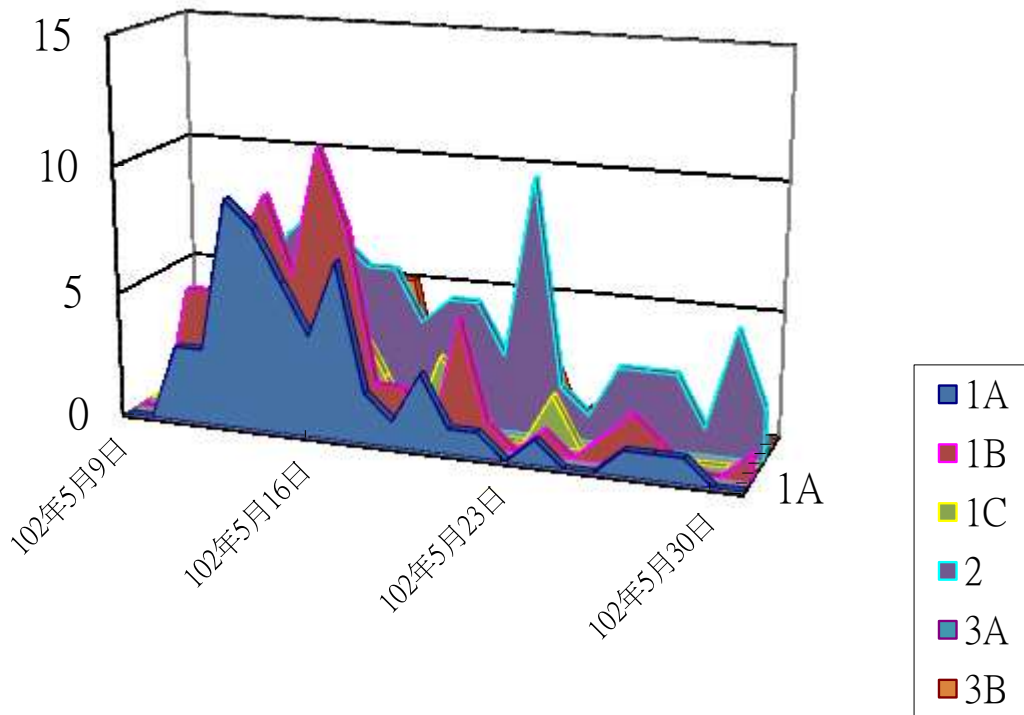
類別 報紙	一			二	三		合計
	一 A	一 B	一 C	二	三 A	三 B	
蘋果 日報	8	12	6	6	0	12	44
	26				12		
自由 時報	20	23	6	46	0	8	103
	49				8		
中國 時報	13	22	2	20	1	8	66
	37				9		
聯合報	11	10	9	18	1	12	61
	30				13		
合計	52	67	23	90	2	40	274
	142			90	4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七：四大報各類別數量統計百分比

類別 報紙	一			二	三	
	一 A	一 B	一 C	二	三 A	三 B
蘋果日報	18.18%	27.27%	13.64%	13.64%	0%	27.27%
	59.09%				27.27%	
自由時報	19.42%	22.33%	5.83%	44.66%	0%	7.77%
	47.57%				7.77%	
中國時報	19.70%	33.33%	3.03%	30.30%	1.52%	12.12%
	56.06%				13.64%	
聯合報	18.03%	16.39%	14.75%	29.51%	1.64%	19.67%
	49.18%				21.31%	
合計	18.98%	24.45%	8.39%	32.85%	0.73%	14.60%
	51.82%				15.3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五：四大報綜合走勢圖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

自由電子報，<http://www.ltn.com.tw>

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tw>

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

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章 結論

民主和平理論在西方國際關係學界中頗受重視，但大多以量化的方式來進行研究，更鮮少以非西方的案例來檢驗。本文以 2013 年台菲漁業衝突為例的研究填補了此一空缺。從中，本研究發現，儘管有少數證據（0.73%），但整體而言台菲漁業衝突沒有升高成武裝衝突，其實並不是因為民主國家之間的價值與信念，民主和平理論的論點遭到駁斥，是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邏輯清楚呈現出來（51.82%）。台灣也確實進行了武力展示，隨後菲律賓政府逐次履行台灣所提各項要求，台灣於是解除對菲律賓的制裁，衝突事件才落幕。

當然，這樣的研究發現或許並不令人意外。從一般的印象中我們即可以感覺到當時整個輿論的氛圍是群情激憤的，而實際逐一檢視了相關社論與讀者投書之後，我們真的確切的發現此一印象就是事實。¹⁰⁵這有重要的意義。也許因為是當下發生不久的案例，所以人們尚記憶猶新，但五十年一百年之後，台菲漁業衝突這個案例是否會因為年代久遠，而使其變成支持民主和平理論的眾多量化數字之一？歷來支持民主和平理論的量化研究中所納入的案例，有多少也是這樣的情況呢？這當然不是說民主和平理論必定錯誤、必定沒有實證支持，但對於民主和平論此一論述，吾人實有必要抱持更高度的警覺，以免落入民主意識型態的偏見而不自知。

另外，發人深省的，在台菲漁業衝突這個案例中，呼籲冷靜的論點，絕大多數都不是出於民主價值，反而是認為兩國相爭、發動制裁，受害的其實都是勞苦大眾。菲律賓執法人員會如此行徑，其實也與其待遇低落導致的貪腐習性有關，而我國發動制裁也是讓來台的菲律賓勞工受害，他們其實也是弱勢者。這樣的觀點是以人為本的關懷，已經遠遠超越了民主政治，而且頗有社會主義的色彩。從此來說，在今日甚至老牌民主國家都浮現種族主義幽靈之際，民主此一價值常被賦予的正當性與崇高的光環，恐怕需要更多的反省。

從此，對我國而言，似乎也是個警訊。儘管我國是如此的以民主為傲，但民主並未使我們走向和平，類似那些老牌民主國家的現象，在我國也一點也都不例外。正因為民主，把人性中的惡魔都喚醒了，對於非我族類就算嘴巴上不說，但心裡總是有些隔閡，尤其容易在生活上挫折之際爆發。不用自欺欺人，菲律賓對很多臺灣人來說，就是個負面的教材，把他與落後、髒亂、懶散畫上等號，臺灣人其實是帶著優越感歧視菲律賓。就在我國準備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時，這無疑是很諷刺的。菲律賓可說是我們對東南亞態度的縮影，當然在表面上，我們絕對不會說我們是帶著這種優越感推動「新南向」，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真誠友善的對待東南亞國家，這樣的新南向政策恐怕不免是荊棘滿布。

¹⁰⁵ 不過，臺灣無法訴諸國際法院裁判等和平的管道解決爭端，這種挫折與相對被剝奪感，可能是臺灣無法善待菲律賓這另一個民主國家的因素之一，這尚待進一步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書：

-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年），頁580-590。
- 關弘昌，「台灣國內選舉對其大陸政策之影響」，收錄於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9年），頁217-238。

二、中文期刊論文：

- 朱雪瑛，「『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戰略」，**台灣民主季刊**，第2卷第1期（2005年3月），頁123-158。
- 李貞怡、李秀珠，「台灣媒體競爭市場之報紙內容多樣性研究」，**新聞學研究**，第88期，（2006年7月），頁135-172。
- 吳玉山，「台灣總統大選對於兩岸關係產生的影響：選票極大化模式與戰略三角途徑」，**遠景季刊**，第1卷第3期（2000年），頁1-34。
- 張文揚，「民主和平論與非民主和平論之經驗檢證：政治制度相似性的關鍵作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6卷第1期（2014年3月），頁1-39。
- 黃旻華，「『民主和平』研究的方法論：『聽眾成本』概念之辨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1期（2001年1、2月），頁87-106。

三、中文網路資料

- 「2015 世新媒體使用調查 蘋果、自由很亮眼」，**數位網路報**，2015年7月17日，http://hanreporter.blog.spot.tw/2015/07/2015_17.html。
-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召開記者會表達對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籍漁船事件之強烈抗議與責」，**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年5月10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01050D952ED2BEEE&sms=218D65026C0F1D37&s=5F260E9979E504E2。
- 「廣大興 28 號事件」，**維基百科**，最後更新時間 2015 年 7 月 3 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B%A3%E5%A4%A7%E8%88%8828%E8%99%9F%E4%BA%8B%E4%BB%B6>。
- 「總統針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召開國安會議裁示內容」，**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 年 5 月 11 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B665A2972A9E0791&sms=A17442EBC7A79156&s=5E86257CD5A1CAE4。
- 于則章，「台灣漁民淪為中國替死鬼」，**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1 自由廣場。
- 于則章，「美國因素？」，**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1 日，A15 自由廣場。
- 中國時報，「社論：不能讓美國因素牽動台菲談判」，**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5 日，時論廣場 A13 版。
- 中國時報，「社論：民粹式反應 救不了台灣漁民」，**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時論廣場 A9 版。
- 中國時報，「社論：從台日菲衝突 看透美國『巧實力』」，**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30 日，時論廣場 A17 版。

中國時報，「社論：理性、積極處理台菲爭議」，**中國時報**，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 版。

中國時報，「社論：理性不是示弱 團結才能禦侮」，**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中國時報，「社論：菲濫殺我漁民 政府須強硬回應」，**中國時報**，2013年5月11日，時論廣場 A18 版。

中國時報，「社論：對菲強硬展現主權：政府應先賠償漁民」，**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中國時報，「短評：干尼米茲何事？」，**中國時報**，2013年5月30日，時論廣場 A17 版。

中國時報，「短評：中華民族的廣大興」，**中國時報**，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 A15 版。

中國時報，「短評：主權、治權、漁權」，**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中國時報，「短評：台灣要爭面子還是裡子？」，**中國時報**，2013年5月19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中國時報，「短評：別作無效攻擊」，**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中國時報，「短評：忌言一中 作繭自縛」，**中國時報**，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 版。

中國時報，「短評：馬總統如何圓夢？」，**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中國時報，「短評：被子彈打到的黑鮪社論」，**中國時報**，2013年5月12日，時論廣場 A9 版。

中國時報，「短評：對軍艦說道歉」，**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中國時報，「短評：蘇菲啞驟藍」，**中國時報**，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5 版。

孔令信，「問題未解 持續軍演護漁」，**聯合報**，2013年5月15日，A15 版民意論壇。

尹廷峰，「看清楚 一中不是請客吃飯」，**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由廣場。

方子毓，「文明日本 vs.野蠻菲律賓」，**自由時報**，2013年5月12日，A19 自由廣場。

方信雄，「挺不住 後患無窮」，**聯合報**，2013年5月16日，A15 版民意論壇。

王光慈，「《聯合筆記》消失的國際文宣」，**聯合報**，2013年5月30日，A15 版民意論壇。

王伯仁，「媒體渲染 問題更大」，**自由時報**，2013年5月26日，A17 自由廣場。

王志鵬，「開始兩百海湮派艦巡航吧！」，**自由時報**，2013年5月13日，A15 自由廣場。

王雨祥，「熱門話題：國土之爭 單打獨鬥難期必勝」，**中國時報**，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 A14 版。

王思為，「如此軟腳馬 誰怕你啊？」，**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 自

由廣場。

王炳忠，「『菲』常話題－外交部記者會 把臉丟光嗎」，**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 版。

王崇儀，「我有話說：展現決心 護漁大步走」，**中國時報**，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 A14 版。

王景弘，「鏗鏘集：跟著感覺走」，**自由時報**，2013年5月21日，A4 政治新聞。

王欽，「『菲』常危機處理－馬政府的國防缺口」，**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白博文，「便當文變成馬的遮羞布」，**自由時報**，2013年5月28日，A15 自由廣場。

白博文，「馬要一中 菲律賓就給馬一中」，**自由時報**，2013年5月11日，A21 自由廣場。

石之瑜，「恨菲 就因被主奴易位？」，**中國時報**，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4 版。

石之瑜，「菲打代理戰爭 台能議和？」，**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朱立安，「便當文造假 台灣正義也一樣」，**聯合報**，2013年5月26日，A15 版民意論壇。

江河清，「要清除民族對立的濃霧」，**蘋果日報**，2013年5月17日，A20 論壇。

江春男，「司馬觀點：『一中』不是好藉口」，**蘋果日報**，2013年5月16日，A10 對菲全面制裁。

江春男，「司馬觀點：反菲與倒馬」，**蘋果日報**，2013年5月17日，A20 論壇。

江春男，「司馬觀點：北京別幫倒忙」，**蘋果日報**，2013年5月13日，A4 要聞。

江春男，「司馬觀點：台菲美中四角關係」，**蘋果日報**，2013年5月20日，A4 要聞。

江春男，「司馬觀點：群情激憤之後」，**蘋果日報**，2013年5月15日，A4 菲艦殺我漁民。

羊曉東，「兩岸官方互動 菲常考驗」，**中國時報**，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 A15 版。

自由時報，「自由談：千軍萬馬不敵一文」，**自由時報**，2013年5月23日，A2 焦點新聞。

自由時報，「自由談：白面書生遇上怪咖」，**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2 台菲風雲急。

自由時報，「自由談：武力展示之必要」，**自由時報**，2013年5月13日，A2 焦點新聞。

自由時報，「自由談：島嶼發火之後」，**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 台菲風雲急。

自由時報，「自由談：馬政府輸輸去」，**自由時報**，2013年5月20日，A2 版。

自由時報，「自由談：強硬但勿失控」，**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 台菲風雲急。

自由時報，「自由談：通牒過後，然後呢？」，**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2 菲律賓殺我漁民。

自由時報，「自由談：讓艾奎諾笑不出來」，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2 焦點新聞。

自由時報，「社論：『休兵』成了『休克』『不武』成了『不防』」，自由時報，2013年5月22日，A2 焦點新聞。

自由時報，「社論：一條人命凸顯血淋淋的『一中陷阱』」，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2 菲律賓殺我漁民。

自由時報，「社論：不捍衛國家主權即無公民人權」，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2 焦點新聞。

自由時報，「社論：台灣多元民意竟被摒於門外」，自由時報，2013年5月23日，A2 焦點新聞。

自由時報，「社論：馬英九把台灣搞成了『非國』」，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 台菲風雲急。

自由時報，「社論：從漁民之死看馬政府之病」，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 台菲風雲急。

自由時報，「社論：讓人看破了手腳」，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2 台菲風雲急。

何怡君，「熱門話題：莫讓苦命討海人回不了岸」，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4 版。

余千山，「副總統逗菲律賓人開心」，自由時報，2013年5月19日，A19 自由廣場。

余艾苔，「辣蘋果：太平官沒鳥用」，蘋果日報，2013年5月19日，A12520 總體檢。

余艾苔，「辣蘋果：台菲鍵盤戰爭」，蘋果日報，2013年5月15日，A9 政治。

余艾苔，「辣蘋果：制裁沒有回頭路」，蘋果日報，2013年5月14日，A10 政治。

余艾苔，「辣蘋果：府發言人太遜」，蘋果日報，2013年5月18日，A14 政治。

余艾苔，「辣蘋果：退一步即無死所」，蘋果日報，2013年5月12日，A11 政治。

余艾苔，「辣蘋果：啞巴吃黃連」，蘋果日報，2013年5月20日，A8 政治。

余艾苔，「辣蘋果：就是要鬧大」，蘋果日報，2013年5月12日，A12 政治。

余艾苔，「辣蘋果：錯失得分的馬英九」，蘋果日報，2013年5月17日，A12 政治。

余豈，「軍力展示之餘 仍賴外交 國內熱血嗆菲 國外少見支持」，聯合報，2013年5月17日，A27 版民意論壇。

吳人中，「軍官談廣大興/QDR 沒寫 Harvard 沒教」，自由時報，2013年5月20日，A15 自由廣場。

吳文凱，「海權屬於原住民族」，蘋果日報，2013年5月22日，A18 論壇。

吳典蓉，「我見我思：到底是誰喪權辱國」，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吳典蓉，「我見我思：為愛說的謊」，中國時報，2013年5月24日，時論廣場 A27 版。

吳宗泰，「宣戰？台南市議會餵點子！」，自由時報，2013年5月21日，A15 自由廣場。

吳宗泰，「談內政部長『造謠』」，自由時報，2013年5月26日，A17 自由廣

場。

吳崑玉，「動武不必然開戰」，**蘋果日報**，2013年5月16日，A19論壇。

吳雪鳳，「菲律賓官方正式道歉？很難！」，**自由時報**，2013年5月21日，A15自由廣場。

吳景欽，「我們所憤怒的在一中下都很合理」，**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自由廣場。

呂禮詩，「如果當初這麼做，洪石城或許有救！」，**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自由廣場。

李允傑，「無法聯合調查 菲船真相難明」，**聯合報**，2013年5月20日，A15版民意論壇。

李正興，「保護漁民 政府硬起來」，**聯合報**，2013年5月11日，A23版民意論壇。

李武忠，「激情後台灣漁業何去何從」，**蘋果日報**，2013年5月16日，A19論壇。

李武忠，「積極復育自家漁業資源」，**自由時報**，2013年5月12日，A19自由廣場。

李俊逸，「海軍不護漁，「您」說得出口？」，**自由時報**，2013年5月13日，A15自由廣場。

李彥賦，「凍結菲勞 有用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2日，A19自由廣場。

李政諦，「快快成立海洋事務部」，**蘋果日報**，2013年5月22日，A18論壇。

李政諦，「真實的大海 真實的生活」，**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版。

李政諦、周秋隆，「馬政府下台階：強力追捕官兵海盜」，**自由時報**，2013年5月21日，A15自由廣場。

李英明，「菲船逞凶事件中的困境周邊暴走 兩岸尷尬以對？」，**聯合報**，2013年5月15日，A15版民意論壇。

李海棠，「不如崇禎的軟骨頭」，**自由時報**，2013年5月19日，A19自由廣場。

李富中，「我漁民遭菲屠殺宣戰 失道德高點 惹美干涉」，**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李慈湄，「誰將洪石成推向槍口」，**蘋果日報**，2013年5月14日，A18論壇。

李筱峰，「〈李筱峰專欄〉一中 發酵中」，**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自由廣場。

李鴻起，「官員混 漁民被迫麥哲倫」，**自由時報**，2013年5月26日，A17自由廣場。

杜宇，「一位討海人子弟 思想起...」，**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版。

杜宇，「漁業前途險阻多」，**中國時報**，2013年5月19日，時論廣場 A13版。

杜宇，「觀念平台：解決爭端 關鍵在海洋文化視野」，**中國時報**，2013年5月30日，時論廣場 A17版。

官文傑，「11年前那次全面凍結菲勞」，**自由時報**，2013年5月12日，A19自由廣場。

林子堯，「抗菲駭客成無名英雄」，**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15自由廣場。

林川力，「在菲律賓的台灣人有話要說」，**自由時報**，2013年5月21日，A15自由廣場。

林自軒，「別讓仇恨 模糊了焦點」，**聯合報**，2013年5月11日，A23版民意論壇。

林伯峰，「外交休兵 休談外交」，**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自由廣場。

林育賜，「廣大興 28 號的外交對策」，**自由時報**，2013年5月11日，A21自由廣場。

林明正，「熱門話題：便當文事件該有更多自省」，**中國時報**，2013年5月2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林政宇，「菲一中吃定馬一中」，**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自由廣場。

林倩如，「民族主義御便當」，**自由時報**，2013年5月25日，A21自由廣場。

林泰和，「外交不能光靠槍砲與制裁」，**自由時報**，2013年5月24日，A21自由廣場。

林深靖，「觀念平台：尋找說謊者」，**中國時報**，2013年5月31日，時論廣場 A25 版。

林深靖，「觀念平台：惡鄰與惡瘤」，**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5 版。

林朝億，「民進黨：現在不是批評馬政府時刻」，**新頭殼 newtalk**，2013年5月13日，<http://newtalk.tw/news/view/2013-05-13/36392>。

林儒弘，「經濟制裁不違世貿規範」，**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自由廣場。

林濁水，「台菲衝突下的一中窘境」，**蘋果日報**，2013年5月30日，A22論壇。

社會中心，「台南艦配合海上操演 2 艦 1 船在旁護漁」，**Ettoday 東森新聞**，2013年5月15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516/208521.htm>。

邵宗海，「不容菲國玩弄兩岸情結」，**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 版。

南方朔，「南方朔觀點：懦弱不是美德 怕事不叫理性」，**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 版。

姚中原，「威脅不只中共 軍事戰略應調整」，**聯合報**，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姜皇池，「用槍砲讓菲律賓知所進退」，**蘋果日報**，2013年5月13日，A18論壇。

姜皇池，「合作調查 自陷困境」，**蘋果日報**，2013年5月28日，A16論壇。

姜皇池，「海巡艦卸砲衣」，**自由時報**，2013年5月11日，A2焦點新聞。

姜皇池，「最後通牒，力道仍有不足」，**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 版。

姜皇池，「檢視國際案例 菲明顯違反國際法菲船 豈止執法過當」，**聯合報**，2013年5月20日，A15版民意論壇。

政治中心，「快訊／江宜樺：第二波對菲 8 項制裁 即刻啟動」，**Ettoday 東森新聞**，2013年5月15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515/208214.htm>。

段延慶，「總統應善用五月十六日發言 並參考印度漁民遭義大利軍人射殺的處理方式」，**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15自由廣場。

洪大隆，「誰叫你要擱置主權爭議？」，**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自由廣場。

洪智坤，「國際秩序下的台菲衝突」，**蘋果日報**，2013年5月16日，A19論壇。

洪雅蕙，「熱門話題：討海人辛酸血淚 有誰知」，**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 版。

胡文輝，「鏗鏘集：一切都是『誤會』！」，**自由時報**，2013年5月27日，A4政治新聞。

胡文輝，「鏗鏘集：不是海盜國，怎做海盜事？」，**自由時報**，2013年5月20日，A4政治新聞。

胡文輝，「鏗鏘集：民不容殺，國不可辱」，**自由時報**，2013年5月13日，A4政治新聞。

胡念祖，「不懂海軍外交 護漁無效」，**中國時報**，2013年5月24日，時論廣場 A26 版。

胡念祖，「沒有海洋實力 奢談護漁」，**中國時報**，2013年5月11日，時論廣場 A18 版。

胡念祖，「對菲 作為須更精準」，**中國時報**，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 版。

胡念祖，「對菲不可自我設限」，**蘋果日報**，2013年5月14日，A18論壇。

胡敏遠，「『菲』常話題－掌握談判優勢 扭轉美菲立場」，**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 版。

胡敏遠，「台菲衝突 檢視美國因素」，**中國時報**，2013年5月28日，時論廣場 A14 版。

范欽慧，「我的菲律賓採訪體驗」，**蘋果日報**，2013年5月23日，A20論壇。

范湘云，「熱門話題：專櫃小姐，不能當發言人嗎」，**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 版。

剛鐵軍，「重返亞太 美需調解台菲」，**聯合報**，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孫介珩，「黑鮪季出人命 政府怎作為」，**蘋果日報**，2013年5月11日，A24論壇。

孫偉倫，「菲公務船掃射致我漁民死亡 李桐豪：對海盜不可手軟」，**NOWNEWS 今日新聞**，2013年5月10日，<http://www.nownews.com/n/2013/05/10/276766>。

孫偉倫，「菲律賓射殺我漁民 林世嘉：馬外交休兵 漁民承擔副作用」，**NOWNES 今日新聞**，2013年5月10日，<http://www.nownews.com/n/2013/05/10/226691>。

孫慶餘，「台灣的外交智慧在哪裡」，**蘋果日報**，2013年5月21日，A16論壇。

孫慶餘，「強力證明 我們不是國際孤兒」，**中國時報**，2013年5月17日，時論廣場 A24 版。

郝龍斌，「拿出主權尊嚴 譴責菲國得到善意回應前 呼籲國人暫停前往觀光 並考慮採取斷航措施」，**聯合報**，2013年5月12日，A15版民意論壇。

崔慈悌、薛孟杰，「廣大興案落幕我解除對菲 11 項制裁」，**中時電子報**，2013

- 年 8 月 9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809000141-260205>。
- 張大春，「馬政府真把大家都搞毛了」，**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A2 焦點新聞。
- 張方遠，「向白宮請願 名不正言不順」，**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1 日，時論廣場 A12 版。
- 張方遠，「我有話說：選擇性震怒 就是正義嗎」，**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6 日，時論廣場 A13 版。
- 張孟仁，「熱門話題：『菲』常舉動 政府應為民出頭」，**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1 日，時論廣場 A18 版。
- 張逸中、張瑞雄，「期待按讚 網路野火燎原菲勞便當事件 為在虛擬世界引起注意 卻讓現實社會軒然大波」，**聯合報**，2013 年 5 月 23 日，A15 版民意論壇。
- 張園欣，「南海風雲起 演習非作秀」，**聯合報**，2013 年 5 月 29 日，A15 版民意論壇。
- 張聖恩，「菲律賓為台灣上了一堂英文課」，**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2 日，A15 自由廣場。
- 張榮豐，「動用軍方力量 直接給菲教訓」，**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2 日，A2 焦點新聞。
- 張漢平，「提升國力 當人民後盾」，**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1 日，A23 版民意論壇。
- 張熙懷，「台菲司法互助 應納海上喋血」，**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時論廣場 A12 版。
- 張慧英，「張慧英專欄：菲律賓引爆的一把火」，**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1 日，時論廣場 A15 版。
- 張學正，「熱門話題：海上喋血 台自我孤立？」，**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3 日，熱門話題時論廣場 A12 版。
- 張學逸，「為何連菲律賓都看不起台灣？」，**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8 日，A15 自由廣場。
- 張麟徵，「熱門話題：留一扇門給台菲後續交涉」，**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20 日，時論廣場 A14 版。
- 莊榮宏，「鏗鏘集：馬的政府在搞什麼名堂呀？」，**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14 台菲風雲急。
- 莊榮宏，「鏗鏘集：馬英九對不起台灣軍民！」，**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31 日，A6 政治新聞。
- 莊榮宏，「鏗鏘集：當水母群遇上海賊王」，**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24 日，A6 政治新聞。
- 許若松，「我有話說：難忘中共鐵殼船火炮相助」，**中國時報**，2013 年 5 月 14 日，時論廣場 A12 版。
- 許湄苓，「林永樂 台灣就不樂了」，**自由時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7 自由廣場。
- 郭乃日，「《聯合筆記》護漁如何高貴不貴」，**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7 日，A27 版民意論壇。
- 郭文強，「馬菲衝突記...別擴散仇恨種子」，**聯合報**，2013 年 5 月 16 日，A15

版民意論壇。

郭振鶴，「馬政府這堂國際行銷課」，**自由時報**，2013年5月22日，A15自由廣場。

陳天爵，「回響 國際文宣並未消失」，**聯合報**，2013年5月31日，A31版民意論壇。

陳永松，「同情討海人 也放過黑鮪魚」，**聯合報**，2013年5月15日，A15版民意論壇。

陳杉榮，「鏗鏘集：一中幽靈隱隱作祟」，**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4政治新聞。

陳秀蓮，「便當門揭台社會偽善」，**蘋果日報**，2013年5月23日，A20論壇。

陳佩修，「對菲最後通牒失效祭出制裁...戰略別再失焦」，**聯合報**，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陳尚勇，「軍官談廣大興／一把開啟南海大門的鑰匙」，**自由時報**，2013年5月20日，A15自由廣場。

陳怡潔，「熱門話題：馬應宣示：民主解決外交爭端」，**中國時報**，2013年5月15日，時論廣場 A12版。

陳長文，「瞌睡紙條重於護漁？」，**聯合報**，2013年5月27日，A15版民意論壇。

陳保吉，「『菲』常危機處理－制裁菲國 該拿出果斷魄力」，**中國時報**，2013年5月14日，時論廣場 A12版。

陳冠任，「台菲漁業爭議之原由」，**蘋果日報**，2013年5月14日，A18論壇。

陳宥樺，「有效是制裁 無效變自裁」，**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陳宥樺，「軍力展示之餘 仍賴外交 駁斥菲國說辭 扭轉國際輿論」，**聯合報**，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陳紀衡，「海上討公道 看看印度想想台灣」，**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版。

陳國銘，「悠哉搭甲車 不如演真的」，**聯合報**，2013年5月29日，A15版民意論壇。

陳清偉，「笨蛋 問題在一中」，**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自由廣場。

陳寧貴，「建構『台灣夢』的機會海巡老兵說話」，**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自由廣場。

陳榮傑，「專業不足 慌亂有餘」，**自由時報**，2013年5月19日，A19自由廣場。

陳鴻瑜，「台菲可能簽署漁業協定嗎？」，**蘋果日報**，2013年5月15日，A18論壇。

陳鴻瑜，「菲律賓領海主張 國際難以接受」，**聯合報**，2013年5月27日，A15版民意論壇。

陸念慈，「有那種總統 就有那種外長」，**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自由廣場。

單永立，「海巡署竟無專屬機隊」，**中國時報**，2013年5月16日，時論廣場 A13版。

彭承偉，「對菲制裁符合國際法嗎」，**蘋果日報**，2013年5月20日，A20論壇。

彭蕙仙，「我見我思：公民的正義」，**中國時報**，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A15版。

鈕則勳，「啟動國際文宣 掌握菲媒報導」，**聯合報**，2013年5月21日，A15版民意論壇。

雲程，「以「有限度的革命外交」制裁菲國海盜」，**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自由廣場。

雲程，「放心護漁 巴丹島主權不屬於菲律賓」，**自由時報**，2013年5月22日，A15自由廣場。

黃子維，「內交中國 外交休兵」，**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自由廣場。

黃子維，「護漁操演 建立標準流程」，**聯合報**，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黃介正，「《名人堂》上兵，仍是伐謀」，**聯合報**，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黃天麟，「菲律賓給台灣的當頭棒喝」，**自由時報**，2013年5月23日，A19自由廣場。

黃帝穎，「最後通牒 敬請參考」，**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自由廣場。

黃祈恩，「台菲網軍大戰有贏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自由廣場。

黃益中，「菲勞是狗？請講文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黃偉峰，「學者觀點 政府應有更高戰略」，**自由時報**，2013年5月13日，A2焦點新聞。

黃煜樹，「熱門話題：我與菲過招 攻其所必救」，**中國時報**，2013年5月27日，時論廣場A14版。

黃銘賢，「雙重標準國際觀」，**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自由廣場。

黃慶祥，「保護漁民 政府硬起來」，**聯合報**，2013年5月11日，A23版民意論壇。

黃驛淵，「聯合筆記／菲船彈雨下的犧牲品」，**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楊政賢，「認識台灣 認識鄰島」，**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楊勛傑，「軟腳馬被看破手腳」，**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楊綿傑，「馬總統在期待『中國老爸』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2日，A19自由廣場。

楊劉秀華，「問題出在中華民國」，**自由時報**，2013年5月16日，A17自由廣場。

詹益錦，「便當文共犯集團」，**自由時報**，2013年5月24日，A21自由廣場。

熊文山，「我漁民遭菲屠殺 為蘇挺馬的氣度鼓掌」，**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臧汀生，「準備大幹一場的凝視」，**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自由廣場。

趙少康，「林永樂該下台」，**蘋果日報**，2013年5月17日，A20論壇。

趙春山，「台菲衝突 請給外交人員多些空間 巧施軟硬 妥協也能謀利」，**聯合報**，2013年5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趙祥亨，「慎防單向觀點、極端主義」，**自由時報**，2013年5月21日，A15自由廣場。

趙興鵬，「我有話說：硬 就要擲地有聲」，**中國時報**，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4版。

趙興鵬，「軍演白演了」，**自由時報**，2013年5月23日，A19自由廣場。

趙興鵬，「總統好不容易硬一次...」，**自由時報**，2013年5月28日，A15自由廣場。

銀正雄，「人民要團結 政府才能硬」，**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 A12版。

劉正威、游凱翔、黃帝穎，「憤怒仍應理性 別拿菲勞出氣」，**聯合報**，2013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劉宏享，「朝野要一致對外」，**聯合報**，2013年5月13日，A15版民意論壇。

劉冠巖，「菲射殺我民漁／武裝護漁+經濟制裁」，**聯合報**，2013年5月13日，A15版民意論壇。

劉屏，「劉屏專欄：台菲宣傳戰 證據定輸贏」，**中國時報**，2013年5月23日，時論廣場 A13版。

蔡友言，「最後通牒 小菜一碟」，**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蔡文杰，「原來台菲也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蔡志清，「菲國鴨霸 我家數十年血淚未乾...爸爸遭擄...不願出海寧陸上剝蝦」，**聯合報**，2013年5月13日，A15版民意論壇。

蔡良幸，「就怕菲律賓把您看穿」，**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15自由廣場。

蔡坤蒼，「幫中國測試美軍容忍底線？」，**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自由廣場。

蔡哲明，「『國格凍結』危機我們還是國家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15自由廣場。

蔡增家，「台菲爭議大國角力 台灣如何借力使力」，**中國時報**，2013年5月20日，時論廣場 A14版。

鄧中堅，「觀念平台：外交折衝 國人應當後盾」，**中國時報**，2013年5月18日，時論廣場 A26版。

鄧哲偉，「熱門話題：陳光誠應拒領麥格塞塞獎」，**中國時報**，2013年5月21日，時論廣場 A14版。

鄭浚豪，「請問 誰要跟您開戰？」，**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鄭詩穎，「台灣需有效的反歧視措施」，**蘋果日報**，2013年5月18日，A24論壇。

黎建南，「台菲海域衝突 護漁 我該警惕菲軍崛起」，**聯合報**，2013年5月11日，A23版民意論壇。

盧其宏，「拿菲勞開刀 無濟於事」，**蘋果日報**，2013年5月15日，A18論壇。

蕭文婷，「癌症與便當文」，**自由時報**，2013年5月26日，A17自由廣場。

蕭志如，「有錢18%，沒錢護漁？」，**自由時報**，2013年5月19日，A19自由廣場。

蕭俊銘，「慎防中國借船出海」，**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15自由廣場。

賴威宇，「向菲討公道 給漁民一個交代」，**聯合報**，2013年5月10日，A27版民意論壇。

錢人傑，「海巡老兵說話」，**自由時報**，2013年5月15日，A15自由廣場。

戴宏名，「我們還是國家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4日，A15自由廣場。

聯合晚報，「社論：不放棄施壓，不輕言攤牌」，**聯合晚報**，2013年5月15日，A2版台菲風雲特別報導。

聯合晚報，「社論：是政府與民眾該冷靜的時候了」，**聯合晚報**，2013年5月16日，A2版話題。

聯合晚報，「社論：與菲談判要作長期準備」，**聯合晚報**，2013年5月13日，A2版話題。

聯合晚報，「社論：難得朝野同心維護國家利益」，**聯合晚報**，2013年5月14日，A2版話題。

聯合報，「社論：從必要性與操作性談對菲交涉」，**聯合報**，2013年5月24日，A2版焦點。

聯合報，「社論：從釣島南海漁權衝突談兩岸主權立場」，**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2版台菲漁船事件簿。

聯合報，「社論：超越軟硬：對菲交涉的三大原則」，**聯合報**，2013年5月16日，A2版台菲攤牌折衝。

聯合報，「社論：誠意待考驗：菲國不可縱放殺人」，**聯合報**，2013年5月15日，A2版台菲海上風雲外交折衝。

聯合報，「社論：對菲據理力爭，確保海域長治久安」，**聯合報**，2013年5月13日，A2版 菲船逞凶最後通牒外交角力。

聯合報，「社論：維持國格但勿煽動民粹激情建立對話機制，避免擦槍走火」，**聯合晚報**，2013年5月12日，A2版話題。

聯合報，「社論：數位新時代的『公民記者』」，**聯合報**，2013年5月23日，A2版話題。

聯合報，「黑白集：正義如何變成騙局」，**聯合報**，2013年5月23日，A2版焦點。

聯合報，「黑白集：你準備好了嗎？」，**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2版台菲漁船事件簿。

聯合報，「黑白集：前線後方要兼顧」，**聯合報**，2013年5月20日，A2版焦點。

聯合報，「黑白集：豈有殺人不道歉之理」，**聯合報**，2013年5月17日，A2版台菲交手制裁。

聯合報，「黑白集：漁民血淚」，**聯合報**，2013年5月11日，A2版菲船逞凶事件。

謝中綸，「菲國鴨霸 我家數十年血淚未乾...爺爺被關...開朗漁民變憂愁醉漢向菲討公道 給漁民一個交代」，**聯合報**，2013年5月13日，A15版民意論壇。

謝志杰，「馬總統 您真的懂外交嗎？」，**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

- 自由廣場。
- 鍾慎修，「建立無人機隊 巡視護漁」，**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 藍祖蔚，「鏗鏘集：唬爛的便當仇人」，**自由時報**，2013年5月23日，A4政治新聞。
- 羅暉智，「《聯合筆記》終結討海輓歌向」，**聯合報**，2013年5月13日，A15版民意論壇。
- 羅榮光，「菲律賓可是堂堂正正的國家」，**自由時報**，2013年5月18日，A21自由廣場。
- 關昕，「應變慢又軟弱 令人搖頭」，**中國時報**，2013年5月13日，時論廣場A12版。
- 蘇紫雲，「和平締造者請吃一排子彈」，**自由時報**，2013年5月17日，A21自由廣場。
- 蘋果日報，「蘋論：『便當文』發酵後」，**蘋果日報**，2013年5月25日，A22論壇。
- 蘋果日報，「蘋論：小心陷入壕溝戰」，**蘋果日報**，2013年5月18日，A24論壇。
- 蘋果日報，「蘋論：不可欺負菲傭」，**蘋果日報**，2013年5月15日，A4菲艦殺我漁民。
- 蘋果日報，「蘋論：水母政府 水母國家」，**蘋果日報**，2013年5月16日，A10對菲全面制裁。
- 蘋果日報，「蘋論：快加強網戰能力」，**蘋果日報**，2013年5月14日，A3菲艦殺我漁民。
- 蘋果日報，「蘋論：林永樂為何挨罵」，**蘋果日報**，2013年5月17日，A20論壇。
- 蘋果日報，「蘋論：海上喋血何時了」，**蘋果日報**，2013年5月11日，A24論壇。
- 蘋果日報，「蘋論：配角變主角」，**蘋果日報**，2013年5月21日，A4要聞。
- 蘋果日報，「蘋論：菲律賓吃定台灣」，**蘋果日報**，2013年5月13日，A4要聞。
- 蘭寧利，「俞大維曾派艦 逐島驅菲民」，**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 顧長永，「我漁民遭菲屠殺非常貪腐 多少黑鮪魚悲歌」，**聯合報**，2013年5月14日，A15版民意論壇。
- 龔尤倩，「別被國族幽靈蒙蔽」，**蘋果日報**，2013年5月18日，A24論壇。
- 龔濟，「困於內鬥不圖自強的台灣 如何能禦外侮菲捏軟柿 我『落後就要挨打』」，**聯合報**，2013年5月13日，A15版民意論壇。

四、英文期刊論文：

-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nt: 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2 (Fall 1994), p. 5.
- John M. Owen, "How Liberalism Produce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2 (Fall 1994), p. 87.

五、英文研討會論文

Jih-wen Lin, “Conflic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Washington-Beijing-Taipei Strategic Triang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 at the Edge of Empires” conference,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 Taipei, December 18, 2004, p.23.



附 錄

附錄一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蘋果日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1. 殞論：海上喋血何時了 2013 年 05 月 11 日

就在《台日漁業協議》生效前夕，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前天遭菲律賓公務船追逐掃射，致一船員不幸身亡。這是繼 2006 年初「滿春億號」一死一傷喋血案後的第二樁，遑論多年來我漁船在該水域遭菲國軍警、海盜追殺勒索的綿綿恨事，消息傳來自是群情激憤。

不過，撇開激情的喊打喊殺，面對菲國類似海盜的行徑，我官方絕不能坐視不顧。我外交部門得就此向菲國駐台代表轉達我方嚴正立場，海巡署更應前往此處護漁，絕不輕讓菲國片面執行他們口中的護土行動。

重疊海域沒簽協定---更清楚地說，台菲漁場糾紛到了必須解決的時段。否則，漁民身家財產受威脅之外，台灣任人踐踏，是可忍孰不可忍。

由於台菲並未就重疊海域簽署任何協定，這才導致我國漁民前往該海域捕撈全無保障可言。**劍絲抽繭必得讓雙方漁權達成協議不可，就此，我方才可拿《台日漁業協議》的簽定為參照，讓菲國理解《台菲漁業協定》若能盡速簽署，他們才能全心處理黃岩島問題。**無論如何，我外交部門必須殫精竭慮，若不達目的即對不起國人。

另一方面，由於舉世漁產日減，而過去 9 年屏東縣政府以黑鮪魚季為名號，拉抬了黑鮪魚行情，致使我漁民南下行險捕撈，而菲國利字頭上自會阻撓，悲劇因而誕生。**基於黑鮪魚獲早不如前，行銷黑鮪魚或可終止，否則竭澤而漁，誰都沒好處。**

台灣是海洋國家，可政府卻保護不了漁民。同時，國人對海洋、漁產認識都不清，這也是悲劇的遠因。

2. 黑鮪季出人命 政府怎作為(孫介珩) 2013 年 05 月 11 日

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5 月 9 日在台菲重疊海域進行黑鮪魚捕撈作業，遭菲律賓公務船掃射，一船員中槍身亡。此事件無疑對剛開幕的黑鮪魚季是一當頭棒喝。這 13 年來，我國太平洋黑鮪魚的捕獲量已減少九成，此數字與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對黑鮪魚數量所作出的科學評估報告相符。這除了是海洋生態日漸貧乏的警訊，以海為生的漁民更是直接受害者，所以，筆者在此向政府提出三個層次政策建議。

在國內層次，屏東縣政府作為黑鮪魚季的主辦單位，應該思考讓此活動轉型。長期以來，第一鮪的拍賣因政治力介入，哄抬黑鮪魚價格，讓商人大肆炒作，也使得漁民們對捕撈黑鮪魚趨之若鶩。然而，在太平洋黑鮪資源量急遽下降情況下，爭相投入捕撈不僅使得該生物族群的生存壓力不斷上升，我們的漁民也為了向南追逐黑鮪魚，在台菲兩國重疊的經濟水域作業，甚至跨越我國在巴士海峽的暫定執法線，進入菲律賓水域，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海盜扣船扣人等情事時有所聞，往往必須花費動輒百萬才能將人船贖回，甚至發生類似近日之慘劇。這是多年來**地方政府推廣農漁產品策略失當所致，應即時修正。**

騷擾攻擊屢見不鮮---在國際層次，外交部和漁業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就上述我方與菲律賓在巴士海峽漁場重疊部分，援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四部分「群島國」第 51 條，與菲律賓就我國船隻在菲律賓群島水域所應該享有的「歷史捕魚權」及其他合法活動展開雙邊協商，並就「行使這種權利和進行這種活動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這種權利和活動性質、範圍和適用的區域」盡速簽訂《台菲漁業協定》。**

近日我漁船遭菲攻擊之慘劇，國人皆疑惑，我方漁船沒有「越界」，何以遭受攻擊？然而，所謂的「界」，僅是我方片面宣布的「暫定執法線」，對菲方來說，該海域是他們的專屬經濟區，在缺乏雙邊條約約束下，我漁船遭菲騷擾、攻擊事件仍屢見不鮮。相較於兩岸、台日關係，我與菲在巴士海峽之談判並不涉及領土主權爭議，政府應為所當為，替漁民爭取我們在傳統漁場作業的權利，保障海上作業的安全。

在區域層次，今年 9 月將舉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的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外交部及漁業署應在議程中以保障國內沿近海漁民生計為主張，主動呼籲各國加強限制太平洋黑鮪的總捕撈量，並對長期以圍網方式捕撈小黑鮪的國家，諸如日本、韓國與墨西哥等國提出譴責。

太平洋黑鮪是洄游性物種，在環太平洋各國都以不同漁法捕撈黑鮪魚的情況下，此議題**最終還是要回到全球治理的面向尋求根本解決方案。**我國作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的正式會員，**應該要有遠見與擔當主導區域性議題發展方向**，如此作為，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漁業大國所應具備的自我認知。

作為公共政策制定者，**地方與中央政府都應自行檢討**，並期政府拿出具體作為，給漁民一個安全作業環境，讓慘劇不再發生。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3. 辣蘋果：就是要鬧大(余艾苒) 2013 年 05 月 12 日

在馬英九 520 連任一周年前夕，發生菲律賓公務船濫射我漁船、殺死我漁民事件，全國民眾群情激憤。**此時台灣人民的砲口是一致對外的，所以對馬英九而言，正是民氣可用，馬若不想民調再下降，就要拿出無比魄力出來，為死去漁民討公道。若菲國對此事沒道歉、賠償、懲兇，那今後我漁民生命更加朝不保夕。**

政府無能任人宰割---數十年來我漁民在此海域捕魚，幾乎是一頁血淚斑斑史，政府無力護漁，就讓漁民任菲律賓宰割。單單此點，不管是藍綠政治人物，都該向漁民深表歉意。因政府無能，才會讓漁民有命去，卻無命回。

所以這一次的「廣大興 28 號」事件，**馬政府一定要在國際上立威。**因為不管從人道或國際慣例，即使漁船越界，都不該粗魯地對沒有武裝的漁船開槍掃射，何況此一海域，目前還是台菲爭議水域，菲方再如何硬拗，都很難在國際間站得住腳。

讓國際了解菲蠻橫---馬英九已定調不會將此事件擴大解釋為戰爭行為，這是台灣的自制，但不代表我方就不能把事情鬧大。**也惟有讓國際社會充分了解菲國的蠻橫事實，台灣才不會在國際社會被看輕，不然菲律賓會更有恃無恐。**

4. 辣蘋果：退一步即無死所(余艾苒) 2013 年 05 月 13 日

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漁船，漁民洪石成慘死，馬政府要求道歉、賠償、懲兇。這件**菲律賓欺負台灣的事，台灣絕無退讓空間，政府第一時間不夠硬，現在必須硬到底。**

菲根本不鳥台灣--老實講，馬政府算是溫和的了，太溫和了。這件台灣同胞遭屠殺的慘劇，發生在上周四大白天，台灣漁船被追到暫定執法線內仍遭槍擊，彷彿我們沒有了政府似的。上周四晚間，政府搞清楚狀況後要求道歉懲兇，但菲律賓完全不理會，講難聽一點，根本不鳥台灣，還扯謊什麼意外事件，台灣民眾能吞下這口氣嗎？

前晚，一直到了前晚，馬英九總統才總算硬起來，召開國安會議，下達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要求菲方道歉、賠償、懲兇、盡速啟動台菲漁業談判。七十二小時是三天，血案發生後到馬政府舉行國安會議已經三天，等於我們給菲方六天時間，但菲對我政府仍未有善意回應。

討回公道護尊嚴--在台灣民眾眼裡，台灣經濟實力絕對在菲律賓之上，軍力更超越菲律賓，台灣在國際舞台受了不少委屈，現在連菲律賓都欺負我們？我們並非求戰，更無意求戰，只要求中華民國政府討回台灣民眾應有的公道，這是台灣民眾最基本的尊嚴，退一步即無死所。

5. 殞論：菲律賓吃定台灣 2013年05月13日

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台灣「廣大興 28 號」漁船，造成傷亡事件，立刻引發台灣人民的怒火。馬政府向菲國提出 4 項嚴正要求：道歉、賠償、懲兇、啟動台菲漁業談判。但菲國政府拒絕道歉，只表示同情。

美方撐腰菲國強硬--菲律賓和許多國家都有漁業糾紛，尤其在南海還槓上中國，所以門前是非很多。菲國若向台灣道歉示弱，以後很難處理與他國的海疆及漁事糾紛。同時，美國勢力「再平衡」東亞的當頭，美菲關係緊密加強，使台灣因投鼠忌器無法對菲採取報復行動。這也是菲國敢於如此強硬對待台灣和中國的原因。

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曾強調，遵守海洋法公約立場，要將南海爭端提交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仲裁。如果這樣，就應採取類似日本與台灣談判簽署漁業協定的作法，與台灣展開漁業談判。但菲律賓拒絕將台菲漁業糾紛提交國際法庭，台灣可單方面提請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仲裁。

菲國歷來都漠視台灣要求漁業談判的建議，理由是菲國主張「一個中國政策」，拒絕與台灣開啟漁業談判。也就是菲國認為台灣不是主權國家，沒資格和它平起平坐地談判。此外，也向中國表態賣乖。

認為台非主權國家--2010年菲國警方逮捕 14 名台灣籍電話詐騙嫌犯，就以一中原則為由，將嫌犯全部引渡到中國，不依《菲律賓移民法》和國際法的「國籍管轄原則」應把嫌犯送回台灣。馬政府強烈抗議，但菲國不為所動。這些例子顯示，菲律賓吃定了台灣，也掐到中國的七寸（一中），迫使中國難以此案上偏袒台灣。

不過，我們還是要保持冷靜，將此案送請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仲裁。此時，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海洋法專家在法庭上滔滔不絕地為台灣辯護？頗讓人擔憂。聞擊鼓，思良將啊！

勿戰爭逞一時之快--此外，不要被民族主義沖昏頭，絕不可發動戰爭逞一時之快。全球各國之間漁業糾紛很多，極少開戰的，大多由國際法庭仲裁解決。打仗會成為笑話，因不符比例原則，並易遭國際譴責。菲若不理智，台灣宣布的三制裁手段還是可以進行：凍結菲勞、召回大使、要求菲代表返菲處理。同時，依今年剛簽訂的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對涉嫌兇殺的兇手及武器可交給台灣審理；若菲國拒絕，也可爭取檢察官及刑事局官員前往菲國審訊涉案人員。總之，工具很多，不必做出極端反應。

6. 司馬觀點：北京別幫倒忙（江春男） 2013年05月13日

這次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漁民，無論說詞如何，在國際法上都站不住腳。菲國表面上嘴巴硬不認錯，但實際上也知道理屈，否則不會將涉案人員停職看管，接受調查。不過，我國與菲律賓有重疊經濟海域，這問題不能靠民氣解決，更不能靠北京助勢解決。

菲國陸海空實力差--菲國的陸海空軍都很差，陸軍只能對付南部叛亂，空軍的戰鬥機沒幾架，海軍船艦噸數有限，談不上現代化。海軍抓走私還可以，海盜就不太敢抓，但最大問題是軍紀鬆散，尤其海岸防衛隊，有時像合法海盜，假借上船臨檢，藉機敲詐勒索，台灣漁船多半花錢消災，他們食髓知味，惡習難改。

兩岸媒體同仇敵愾--此事和黃岩島性質不同，黃岩島是中國與菲律賓政治角力，互爭主權，雙方互不相讓，菲律賓實力不如人，只好訴之海洋法庭，要求國際仲裁。此次事件尚未碰到雙方主權，但是，30年來台菲漁業談判毫無進展，主要也是卡在「一個中國」上面。

這事件引起兩岸媒體和兩岸政府的同仇敵愾，北京外交部和台北外交部的口徑差不多，中共喉舌比台灣媒體更憤怒，用詞更嚴厲，大有幫小弟出氣的味道，《環球時報》還發表評論稱，大陸應該單獨向菲律賓施壓，這不只幫倒忙，完全在吃馬英九豆腐。

中國施壓反而害馬--2010年，香港觀光客在馬尼拉被劫持槍殺，慘劇發生後，菲國拒絕派人到香港致歉，反而派特使到北京致歉。馬尼拉說香港屬於中國特區，向北京致歉就夠了，全港人都氣瘋了。

依照《環球時報》的作法，由北京單獨出面向馬尼拉施壓，結果，艾奎諾三世也派人到北京致歉，到時候，馬英九還能待在總統府嗎？

7. 論壇：用槍砲讓菲律賓知所進退 2013年05月13日（姜皇池）

「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發展至今，菲國雖承認開槍攻擊，然最令人氣憤的是菲律賓截至目前的態度，仍是一副上國姿態，對罹難漁民事件淡淡表示：「感到難過，但不道歉！」其總統府副發言人甚至以我國漁民先有挑釁行為，菲國公務船始開槍制止，大有咎由自取之意。是可忍，孰不可忍？

1962年英國與丹麥間《紅色十字軍號案》，仲裁庭對維護漁業權益之沿海國公務船武器使用問題，雖表示追緝逃脫「違法」漁船，可使用武器，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不應使用易致損及人命之武力。1999年國際海洋法法庭在《塞加號案》中重申此限制，表示有關海上執法武力使用，應盡可能避免，縱使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亦不得超越合理與必要範圍，是以僅有在所有警告行為皆無效後，始得使用武力；且此武力之使用，須確保不致危害人命。在上述所有案例中，導致人員死傷之武力使用國家，均須負國際責任、道歉賠償。

狂掃爛射罔顧人命--本案菲國雖辯是我漁船試圖衝撞所以開槍，縱所言為實，開槍僅能示警或制止漁船逃脫，但本案漁船是往台灣方向逃，菲國追逐 1 小時，發動數波機槍掃射，船身可見 52 處彈孔，顯是狂掃爛射，不顧人命；在漁船失去動力後，若是執法，則應將漁船帶回審理，但又不顧船舶人員安危揚長而去，此豈是「執法」？根本是屠殺！「是非常粗暴及冷血的行為」，均已逾必要範圍。

吾人深知，「兵凶戰危」，任何外交事件均須冷靜處理，本案政府固仍應尋求外交途徑處理，但另一方面，在重疊經濟海域尚未劃分前，法律上，依賴海域生物資源為生之漁民，仍得在系爭重疊海域進行捕撈，而到 7 月底前，仍是鮪魚捕撈時節，現政府決定加派各類船艦前往爭端海域護漁，海巡署啟動 3 艘護漁艦，海軍康定艦也加入巡防。

護漁限制理應放寬--海巡署在「捍衛主權保障漁權」記者會後開放停靠碼頭的台南艦讓媒體拍攝，並展示已架設的 20 機砲，直言：「若在台灣經濟海域內發現菲律賓對廣大興 28 號開槍的艦船，可依法將船隻帶回。」

台灣的《海巡器械使用條例》第 7 與第 8 條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

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海巡人員固得使用武器，然對「砲」之使用，不論是 20 機砲或 40 快砲，仍須事前請示授權，然事發往往突然，更何況菲律賓公務船一而再、再而三恣意對我國漁船使用致命武力，政府應「即刻授權」我國前線執法人員，在面對菲律賓公務船於重疊海域對我漁船進行攻擊時，可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使用「槍」、「砲」，豈容菲國執法船在我海域猖狂？依法充分授權，事前放寬限制，切莫事情做一半，讓執法人員面對危機，仍須瞻前顧後，如此方可保護漁民生命財產，且「即時」維護我國海權。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英國倫敦大學國際法博士

8. 殲論：快加強網戰能力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台菲漁業衝突無意間開闢了另一個隱形戰場：網路戰爭。台灣及菲國的駭客、網軍互相駭入對方政府的高階行政機關，包括軍方，擾亂對方的資訊，並竊取情報。雖然看不見硝煙，也沒有槍林彈雨，可是其凶險不下於電磁彈，足以在真實開戰時癱瘓對方的指管通情體系。這是不對稱作戰的具體實現，也是林中斌教授所說的「點穴戰」。

廉價有效的武器—2003 年，美英聯軍侵入伊拉克之前，美國網軍就先駭入伊拉克政府及軍方的電腦及其互連網，使伊國指管通情系統大當機。然後空襲掩至，伊拉克完全無法捕捉美國空軍的來去路線，所有防空武器停擺並失去功能。但即使伊拉克不堪一擊，親伊國的駭客也發動反擊，駭進美、英、以色列的國家網路。

由此可知，網戰必然是今後作戰的新面向，它因此有 4 項特質：1. 是弱小國家廉價又有效的尖端科技武器。2. 具備雙向性，可以駭入超強如美國後方的重點機構裡，像是銀行等造成金融混亂，而非坐以待斃。3. 沒有陣地、基地、戰線的分別，戰場邊線模糊，看不見敵人。4. 是知識戰的體現，換句話說，沒有高深電腦知識的一方必遭電腦高竿的一方迅速擊敗。知識戰猶如知識經濟，落後的一方完全沒有機會。

第一波戰爭的方式是冷投射，像是射箭、擲矛、拋石、鬥劍等。第二波是熱投射，槍炮火箭、飛彈、核子武器。第三波則是知識戰，電腦指揮的精靈炸彈、巡弋飛彈等精密武器，都是高科技知識的結晶。曾擔任美國國防部指揮及控制政策組主任的康潘上校在他的著作《第一場資訊戰爭》中說：「知識的重要性已足以與武器或戰術匹敵。今天的敵人可能因為指揮及控制系統遭到破壞及干擾，就不得不俯首稱臣。」

網軍練兵好機會—美國推出「數位化戰士」，網軍就是其中一支。中國為了抵抗美軍的壓力，成立大量網軍打不對稱戰爭。他們侵入的他國機構不只政府機關、國防軍事，還包含偷取民間的尖端產品、物流、管理、獨家技術、金融系統、文化活動等情報。台灣網軍可藉這次菲國的蠻橫，演練入侵他國網路的能力，準備好將來在真實的不對稱戰爭中，網路攻擊與防衛的技術與知識。

9. 辣蘋果：制裁沒有回頭路（余艾荅） 2013 年 05 月 14 日

今天就是馬英九總統給菲律賓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時限了，菲方若不回應我方道歉、賠償、懲兇的要求，我方也要凍結菲勞的申請。以菲律賓至今態度仍拒道歉來看，我方制裁手段也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針對此點，馬英九千萬不要猶豫，事情發展至今，無論藍綠都會力挺政府作法，馬也要有長期抗戰的準備，不達目的絕不終止。

忍氣吞聲被人欺—外交雖然是可能的藝術，但是面對菲國的蠻橫無理，台灣不能再忍氣吞聲，不然今後不知會再有多少「廣大與二十八號」的悲劇一再發生，如果政府連自己漁民安全都保護不了，老實說，海巡署買再多的新式船艦與武器都是白搭。

展現實力利談判—國際上講究實力，所以馬英九要藉由此一事件告訴菲國，台灣不是好欺負的，雖然經濟制裁未必對我方就有力，但是凍結菲勞或是抵制旅遊，都是可行的懲罰方法，畢竟菲勞一年匯回菲國的錢就有數億元，總會讓菲國人民感到痛。一旦政府凍結菲勞，一定會造成不少台灣企業與家庭的不便，但這是國家的大是大非，產業界與民眾不要撐不到幾天就哇哇叫，然後當此事被淡忘後，又逼著政府解凍，若果如此，更會被菲律賓瞧不起。

10. 對菲不可自我設限（胡念祖）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台菲漁業事件，菲國迄今仍不願對我國正式認錯、道歉、懲兇及賠償，引發國人與政府強烈反應。然，細觀近日輿論與政府反應，仍有值得進一步處理之事。

首先，我主管國家疆域的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長期處理國家疆域事務，執行大陸礁層調查與研究工作，應在此時發布我國與菲律賓間的海域主張說明示意圖，正確顯示我國領海基線、領海外界線、可主張之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外界線，及我單方面發布的暫定執法線位置，還有菲國依其 2009 年第 9522 號《共和國法》所明訂之「群島基線」、由該基線向外 12 浬之菲領海外界線，與菲可主張之 200 浬專屬經濟區外界線、及群島基線以內之「群島水域」，並附加不同水域在《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之意義的說明，以使我國人清楚理解我國與菲律賓長期鬥爭的「標的」到底是什麼。

速出詳細鑑定報告—再者，我檢調與航政機關應迅速公布我受損漁船之海事調查報告與相關照片，用以澄清我漁船是否有挑釁碰撞菲國公務船之舉，並呈現菲國海域執法人員違法濫射之情事。正確清楚的海事調查報告在此種國際海域爭議中具證據力，可明雙方責任。

第三，我政府官員，上自總統，下至部長，均不可在語言、文字或行動中，明示或暗示地顯現出任何「自限政策工具使用可能」（如排除海軍「護漁」）或不利我國立場者（如我某高層官員說我國派艦進入「菲國海域」）。故，政府官員對領海、專屬經濟區、群島基線、群島水域、主權、權利、群島水域內我國可主張之傳統捕魚權及其他合法活動等法律辭彙及意涵要有清楚了解與掌握。第四，我國不應自我排除「海軍外交」或「砲艦外交」。海軍外交係以代表國家主權與戰鬥實力的海軍船艦，到有國際爭議海域進行「出現」與「運動」，在「不引發戰爭」前提下，向對手國傳遞政策訊號，並確保己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美國做為世界強權大國，最善也最常如此。若台灣亦採此種作為，美國應有清楚認識與理解，而非在地球另一端「指手畫腳」，要求「避免任何升高緊張局勢」。

手段目的不應混淆

第五，我決策高層應分辨「海巡」在我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內，所執行的任務是「海域執法」；以「海軍」力量赴具國際爭議海域，展現國家立場並保護漁船才是「護漁」，兩者的政策目標、任務內涵與操作手法完全不同。

最後，我政府在對菲發出 72 小時通牒下的 4 項要求後，應對包括「海軍外交」在內的各種政策工具所欲達到的政策目標，及可能達成的政策目標以外的「正面外部效應」有清楚掌握。換言之，升高外交抗議、軍事與執法船艦赴菲主張海域以展現我國立場與實力，及凍結菲勞、中止赴菲觀光等經濟制裁，均應對應於不同之政策目標，不可混淆其目的與作用。

針對此次人命事件，我政府除應藉國家力量還我人民一個公道外，決策高層更應藉此學到如何多元運用外交、軍事、法律、經濟等政策工具與國家力量，保障國家與人民的長遠利益。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

11. 誰將洪石成推向槍口（李慈滄） 2013 年 05 月 14 日

漁民洪石成在菲律賓近海遭菲國海警槍殺，引起我國同仇敵愾，一致認為應譴責菲國政府。然而，洪姓漁夫絕對不是個案，菲律賓政府也不是這樁悲劇中唯一的加害人。

據報導，屏東漁民洪石成是在每年 4~6 月的黑鮪魚季，前往南海捕捉黑鮪魚。黑鮪魚是近年研究公布瀕臨絕種的高階海洋動物之一，目前數量不到 60 年前的 3.6%。在數量銳減價格攀升、屏東政府主辦的東港黑鮪魚季享譽國際之際。

近海漁場慘遭破壞---有多少人知道，其實台灣近海黑鮪魚的捕獲量逐年下降，致漁民須前往更遠的地方捕魚。對當地漁民來說，菲律賓政府對外籍漁船的嚴禁早已是口耳相傳。

是什麼原因，讓年屆退休的洪石成選擇冒著生命危險，多次前往該海域捕撈黑鮪魚？是大型遠洋漁船的濫捕導致海洋資源浩劫，是政府與民間各項開發建設對台灣近海漁場的破壞，是台灣多數討海人身上都背有高額的漁船貸款，也是我們這些不知情的消費者，不平衡的資源使用與消費方式。

漁民的生計自然是首要考量，然而在這樣的海洋與漁民悲歌中，政府能做的事還有很多，如在大型遠洋漁船的捕撈政策中把關、針對海洋生態資源的保護及宣導、限制並不要帶頭做出破壞台灣海洋生態的建設，這些事情台灣政府責無旁貸。而在事件爆發後的隔空槍聲，不送救護車給菲國、拒陪菲國官員打小白球，甚至將焦點轉往菲籍勞工，也許能平息百姓的憤怒，但無濟於事。

應從政策根本解決---馬英九說，盼菲律賓能道歉賠償，讓此事盡快落幕。但台灣的海洋生態及漁業政策不改，台灣漁民現況不會變好。

台灣四面環海，過去有多少國民靠海吃飯？比起大海的無常，他們又要面對哪些人為因素所造成的生存險境？我們應當要求的不是菲律賓政府的道歉，也要本國政府正視漁民處境。**洪石成也許是死在菲律賓海警的槍口，然而失責的政府，在不論是海洋生態或是漁業政策上罔顧漁民生計，將洪石成這樣的台灣漁民，推往菲律賓海警的槍下。**

作者為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研究生、「地球戰士對抗資本大鯨魚」社團發起人

12. 台菲漁業爭議之原由 (陳冠任) 2013 年 05 月 14 日

近日，國內因「廣大興 28 號」船員洪石成遭菲國公務船射殺而譁然，要求政府對菲嚴正抗議、經濟制裁，甚至宣戰的聲音不絕於耳。相較激情，探討如何開啟「台菲漁業交涉」則為較實務的問題。然而，我們須先理解，究竟台菲漁權爭議何所來？問題為何存續至今？

菲化政策阻礙交涉---台灣漁船在日治時期便常前往蘇祿海 (Sulu Sea) 與西里伯斯海 (Celebes Sea) 捕魚，可謂台灣漁民的歷史捕魚權利之所在。但菲律賓於 1946 年獨立後，開始以「該區域為其領海」為由，拿捕台灣漁船。雙方在漁業的爭議，開啟了日後談判的契機。

不幸的是，雙方從 1952 年開始交涉，迄 1975 年斷交為止，無論在政府與民間層面皆進行過無數次的漁業談判。起初，菲國強烈要求我國承認其蘇祿海主權。但我國為保留日後的交涉空間，遂迴避爭議性海域問題，並盼透過成立半官方的民間公司，以漁撈技術合作的方式，使台灣漁民得以安全地進入爭議性海域捕魚，以解決對菲漁權問題。

然而，菲國的菲化政策、政治結構，及水產保護政策使得台菲的交涉窒礙難行。由於菲國的經濟在美國殖民時期即由外僑掌控，故在菲國獨立後，遂實施經濟民族主義，大力推行菲化法案，藉此減少外資對菲的經濟影響。此外，菲國輿論亦反對政府與外人合作。

另一方面，過去菲國政治紊亂，在缺乏一個有組織且有效率的政府下，經常使早有共識的議題，最終遭到國會反對，最終功敗垂成。

雖然菲國保守的態度在 1975 年馬可仕總統頒布《一九七五年漁業法令》後，有極大改善。但隨著我國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5 年與菲斷交後，原擬由雙方政府撮合的各項民間合作因此停擺。

無實質交流難談判---斷交後，我國與菲律賓分別於 1979 年與 1978 年宣布專屬經濟海域為 200 哩，由於兩國地理位置比鄰，且未有正式外交關係，雙方未能就經濟海域重疊部分進行協商。雙方後來於 1991 年簽訂了《台菲海道通過協定暨漁業合作備忘錄》，但該備忘錄已於 2000 年遭菲國片面廢除。直到 9 日的槍響，方震醒政府面對這消沉已久的重要議題。台日漁業協議之所以能夠達成，實因我國與日本斷交後依然有各項實質交流，使雙方得以在互信下進行漁權談判。反觀菲國，在與我國尚有邦交時即未能建立互信關係，斷交後亦對漁業爭議漠不關心。因此，未來的「台菲漁權談判」能否舉行，且是否有實質效益依然是問號。**政府當務之急應為密集地派遣軍艦至南洋護漁，除保護漁民權益外，亦捍衛國家尊嚴。**

作者為政治大學歷史學碩士，著有《萌動、遞嬗與突破：中華民國漁權發展史(1912-1982)》

13. 癡論：不可欺負菲傭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昨天媒體報導，台灣有些地方出現敵視菲傭的事件，像是拒賣東西給菲傭、責罵菲傭、擺臉色給菲傭看、對菲傭採取敵意的態度等。這是不對的。**冤有頭，債有主，不能找無關者的麻煩，何況是弱者；也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更不能因對方手段卑鄙醜惡，我們就以卑鄙醜惡的手段報復**，那我們和他們有什麼差別？降低自己的格調只為了出口氣，太划不來了。

錯在政府而非人民---「群眾」、「人民」、「集體」、「民族」這類詞相當危險，睿智的領導人都非常小心地使用這類詞。二戰時，有位美國軍官和英國軍官打架，美國軍官罵了一句「英國豬」。歐洲盟軍統帥艾森豪得知，立刻把那個美軍軍官調回美國。該軍官不服氣，找艾帥理論說：「是那個英國軍官調戲女兵，我見義勇為制止他，而且是他先動手打人。我有什麼錯？」艾帥回答：「你錯不在打架。你錯在罵他是英國豬。」軍官辯稱：「他佔女兵便宜，難道不是豬？」艾帥說：「沒錯，他是豬。但不能罵他是英國豬，這樣把不是豬的英國人全罵進去了，所以非把你調走不可！」我們可以理直氣壯要求菲國嚴懲兇手、可以要求菲政府道歉，因為開槍的是軍警人員，而軍警是國家的合法暴力機器，軍警的行為代表國家的政策，所以政府要負全責，不能推諉給個人行為。**我政府對菲政府的嚴正要求是無懈可擊的。但是，在自己社會裡欺負菲傭，欺軟怕硬，就像阿 Q 那樣太沒出息了，也與菲國的卑鄙醜惡並駕齊驅，沒有任何優於菲國之處。**

台灣每年都有主人性騷擾或性侵女性外傭的案件，沒報案的還更多。是不是因為菲國軍警槍殺我漁民，於是我們就可以堂堂正正地欺負菲傭、敵視菲傭、性侵菲傭、更加虐待菲傭？**民族主義可以合法化、合理化所有相關的罪行嗎？台灣人民絕不能吃了民族主義的迷幻藥，自甘墮落成低道德、低文明、低智商的人種。**

切勿灌輸仇菲偏見---朝野及教育當局不可乘機灌輸 (洗腦) 對菲國的偏見，尤其仇恨式偏見。強烈民族主義教育灌輸的是仇恨，將使國民一輩子活在被迫害妄想的陰影裡，並自我感覺正義。英國哲學家伊塞亞·柏林一針見血地批判說：「民族主義將導致集體自我崇拜。」其結果是四鄰不安，自我蒙蔽，自欺欺人。

14. 司馬觀點：群情激憤之後 (江春男) 2013 年 05 月 15 日

3 年前，我跆拳道在廣州亞運，因使用舊電子襪違規落敗，引起國人群情激憤，把怒氣對準韓國人，選蛋洗韓僑學校，這次漁民無辜被菲國水警打死，群情更是激憤，有人主張向菲開戰，許多無辜菲勞淪為出氣筒。

操弄民粹只會壞事—去年，大陸因釣魚台事件群情激憤，10多個城市發生砸搶日貨的惡行，他們把愛國心發洩到無辜人身上，結果最大受害者是中國商人。有人把這些愛國人士稱為「愛國賊」，和賣國賊並稱。**我們把怒氣發洩到菲勞身上，也會使台灣蒙羞。外交尊嚴和主權問題，最容易操弄民粹，這是動物本能反射。**中國人瞧不起日本人，釣魚台挑動中國人的種族情結，台灣對菲律賓人也有某種優越感。哼，連菲律賓都吃定我們，當然更容易激憤。馬英九對菲國下最後通牒，要求限期道歉、賠償、懲兇和漁業談判，否則將採制裁措施，立刻受到蘇貞昌的支持，藍綠一致對外，很難得。但是，**外交要靠國力，也要遵守國際規範，不能靠民氣。民粹只會敗事，不能成就外交。**舉例而言，立法院決議我海軍在該出事海域舉行軍事演練，以彰顯我武裝護漁的決心，但有沒有想過，這地區太靠近菲律賓飛航情報區，軍艦在此演習，形同示威，對周邊水域可能衍生新問題。**不應惡化台菲關係**—其實，我飛機每次要到太平島，要越過他們飛航情報區，事先都要由我駐菲武官向菲國提出申請。多年前，我駐太平島士兵因病緊急求救，來不及送回台灣，我方請求菲國派飛機送藥搶救。**不要忘了，我國與菲律賓關係還不錯，艾奎諾三世平常對台相當友善。**群情激憤是人性自然流露，但是，**激憤不能無限上綱，外交不能被民粹推著走。**套一句大陸官話，**我們要有理，有力，也要有節。**

15.辣蘋果：台菲鍵盤戰爭（余艾苔） 2013年05月15日

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漁民事件，延燒一周，全民怒火難息。在這場爭議中，最令人矚目的莫非就是**台菲網軍大戰**，這是過去所沒有出現過的新型態戰爭，不必動用一兵一卒，就可以教訓對方。雖然這次雙方並未因網軍釀成重災，也只能是大家小試身手，但這種決勝於千里之外的網戰，若能適時導引，也是一支堅強的民間力量。

電腦一按即可開戰

海軍準備在明天與海巡會合，於我南方海域執行護漁的海空大操演，但實際戰爭還未開打，台菲網路戰卻已交手的如火如荼，而且網路戰爭根本不需要任何形式的集結，只要有人輕輕一按電腦鍵盤，各方好手自然聚集，匯成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單單這一點的自動自發能力，連政府單位都望塵莫及。

人民另類秀「國力」—不久之前，國安局才在立法院報告平均每年網站遭駭客攻擊的情況，但這些報告內容對人民而言，都不及這次台菲網戰那麼有參與感，因為**每個人都可以加入這場戰爭。**

現在戰爭的形式因科技日新月異，而呈現不同狀態，但**網路絕對是二十一世紀不能忽略的重要武器。台灣不一定就是攻擊的一方，但是備而不用，蓄積能量，也是國力的一部分。**

16.台菲可能簽署漁業協定嗎（陳鴻瑜） 2013年05月15日

這次菲國海岸巡邏艇槍殺我國漁民，引起群情憤懣。政府除提出因應措施外，亦有興起與菲國簽署漁業協議之動議。然而，**對菲國之國情應須先予了解**，方不致落空失望。

菲律賓是個群島國家，漁業資源豐富，但其漁業技術落後，漁船都是小型的沿岸船隻，設備也非現代化，故捕撈魚類有限。面臨漁業資源日漸枯竭，菲國為保護漁業資源，對於鄰近國家漁船進入其海域抓魚，懷有強烈的抗拒和保護情緒。法規嚴限外人合作

據菲國憲法第12條第2款，其天然資源屬本國人享有，若有與外國合作者，則本國資本要佔60%，合作期間在25年內，必要時則可順延25年。由於菲國憲法有此一規定，若與菲國進行漁業合作，則該合作案勢必由菲國人控制，這也是**目前甚少外國人與菲國進行捕魚的原因。**

此外，菲國在1998年頒布《漁業法》（Fisheries Code of the Philippines），該法沒有菲國與外國人在菲國海域漁業合作之規定，在第65條第4款則規定菲國和外國漁船在國際海域合作，不能違反菲國法律。菲國稱此為「漁業的菲律賓化」，**基本上菲國不同意與外國在其水域內進行漁業上的合作。**

該法第87條又規定，外國人、公司或團體在菲律賓水域捕魚或利用菲國漁船捕魚是違法的，違者可罰10萬美元，並沒收其魚穫、漁具漁船。此外，菲國農業部亦可處以5~20萬美元的罰款。此一嚴格處罰之規定，無非在嚇阻外國漁船在其水域捕魚。

我國曾在1991年與菲律賓簽署《中菲海道通行協議暨農漁業合作備忘錄》，菲國據該法劃定兩條航道讓我漁船通行，及由我國經援菲國進行漁業合作。後來菲國1998年通過《漁業法》，《中菲海道通行協議》與該法有違，所以**菲國片面廢止該協議。**

曾與中國簽署備忘錄—據目前所知，菲國和外國簽署在其水域進行漁業合作的案例極少，筆者查知菲國和中國為緩和雙邊在南沙群島的緊張情勢，而在2004年簽署《漁業合作諒解備忘錄》；2007年1月，又簽署《關於擴大深化農漁業合作的協定備忘錄》。但兩國至今只簽《諒解備忘錄》，而非正式協議，且沒有落實施行，就是卡在菲國有上述法規。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曾取得我國和日本簽署的《漁業協議》，作為和我國洽商類似協議的藍本。然而，對於此事，筆者並不抱太高期望。**另有一種說法，是認為中國才是台、菲洽簽協議的主要障礙。其實連中國要和菲國簽署正式漁業協議都有困難，何來中國之阻力？我們須注意菲國本身的「漁業菲律賓化」政策，才能看清楚問題所在。**

若菲國為平息此次衝突，應允與台灣協商所謂的《漁業協議》，其最大程度也不可能超過與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若菲國超過此一限度，必會遭到中國的壓力，這是菲國領導人不願見的。至於菲國是否會利用跟台灣的協商來對抗中國，可能性不大，因為菲國的籌碼無法與中國對抗。基於上述的因素，**我國也許可考慮先談「海上安全信任措施」，先建立一些行為準則，維護重疊海域之安全，以後再談解決重疊海域問題。**

作者為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教授

17.拿菲勞開刀 無濟於事（盧其宏） 2013年05月15日

台擬凍結菲勞，以表對台菲漁案的抗議，日前也有民眾在外勞聚集的台北車站表達不滿。台菲衝突越演越烈，若菲律賓當局未回應我方要求，政府將全面凍結菲籍移工的引進，範圍包括新申請案不予核准，已取得入境許可但尚未入境者亦不許引入，3年期滿者不許再聘。然而，**將台菲衝突轉化到菲勞身上，除挑起民眾對菲籍移工的仇視外，真可對菲國構成威脅嗎？**首先，依菲律賓勞動與就業部統計，台灣雖為菲律賓近年來第7大勞力輸出市場。

封殺菲勞傷不到1%—但事實上，2011年台灣新聘或續聘的菲籍移工僅4.2萬人，只佔2011年菲國總輸出勞動力的3.2%。目前在台的菲籍移工約為9萬人，僅佔全球900萬菲籍移工的1.1%。從外匯貢獻的角度，依菲律賓中央銀行統計，2012年菲國一年透過海外勞工獲得外匯達214億美元，台灣僅貢獻1.7億美元，只佔0.8%。台灣真的別妄自以給錢的大爺自居，因為台灣對菲律賓的貢獻根本是杯水車薪。接著，在台菲籍移工的待遇遠低於其他國家。菲籍移工前10大市場依序為：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香港、卡達、科威特、台灣、義大利、巴林、馬來西亞。依菲國央行與勞動就業部統計，可發現前10大市場中，每名菲籍移工在台灣每年僅能匯回1000~2000美元（折合約新台幣3~6萬元），在10大市場中僅優於卡達、科威特與馬來西亞。不僅如此，依照上述推算還可發現，**台灣是全世界最會將經濟危機轉移到菲籍移工身上的國家。**

2008~2009 年全球景氣急速衰退，但全球菲籍移工在該兩年間每人仍穩定匯回 2000 美元；然而，在台菲籍移工卻從 2008 年平均匯回 2000 美元急速降到剩下不到 1000 美元。除台灣外，前 10 大市場中最嚴重的義大利也僅衰退 25%、香港衰退 23%、科威特下降 21%，新加坡、卡達、馬來西亞不僅沒有衰退，甚至還逆勢提高。反映出台灣移工不僅領得少，還欠缺實質的勞動保障，讓台灣僱主可任意將虧損轉嫁到移工身上。

擺高姿態反映無知—政府放話凍結菲勞，獲得回應：「勞工部將為希望到台灣的菲勞尋找替代市場，如南韓和中東地區。」這並不意外，因相較台灣，有太多國家可提供更好的待遇，2007~2011 年菲國輸出台灣的移工不過增加 13%，但除台灣外，前 10 大市場成長最低沙烏地阿拉伯增 33%，其餘如阿聯增 95%、香港增 1.2 倍、新加坡增近 2 倍。對照這幾年政府不斷的外勞鬆綁政策，不是很諷刺嗎？此時政府擺出高高在上的姿態不准人家來，只反映出對自己剝削移工的無知。這不僅無法解決台菲爭議，只是加深把所有問題都丟給外勞的惡習，並且讓兩國的紛爭變成人民間的仇視。這不是解決問題的魄力，而是自以為是的情緒宣洩。

作者為經濟研究員，桃園縣產業總工會顧問

18. 司馬觀點：「一中」不是好藉口（江春勇）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外交部半夜召開記者會，宣布菲國已有正面回應，暫緩凍結外勞等制裁措施；想不到，早上醒過來，這個決定全部被推翻，外交部長林永樂，這次認栽了。不過，國安系統誤判情勢，馬英九被譏為水母總統，這次真的被笑翻天。

人命對菲國不值錢—我們對菲採取八項制裁措施，表面項目繁多，最具體的恐怕只有凍結菲勞一項，對激憤民意，有所回應，但適逢菲國大選，像在辦嘉年華會，當地報紙很少報導此事。即使報導，也不會太在乎，他們每次選舉都死很多人，人命對他們不太值錢。容忍貪污、忽視人命，在悲劇時刻嘻嘻哈哈，似乎是他們的國民性格。艾奎諾三世表情輕佻，談到命案還面帶笑容，這是他的作風，他對香港也如此，甚至在國際場合，他的身體語言，也常常不符國際禮儀。不過，艾奎諾不願正式公開道歉，只派代表私下向家屬道歉，這一點最傷害台灣人民感情。有一說是，因為他遵守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中華民國或台灣是一個國家，怕得罪北京政府。

其實，這理由根本站不住腳，「一中」不妨礙各國與台灣發展各種實質關係，為何向台灣道歉有這麼困難，何況美日歐洲各國都可以，北京領導人也常向台灣致意，馬尼拉不應以此為藉口。

朋友找人打賭，凍結菲勞此事最長不會超過半年，何以故？因為菲勞大半是科技外勞，不是家庭照護，也不是一般工人。像友達、群創、日月光各大電子廠商，封裝測試檢驗流程，均以英文說明，只有大學畢業的菲勞能勝任，短期內不可能找他國外勞代勞。

科技外勞很難取代—電子業大亨與高層有良好溝通管道，為何不說話？因為內行人人都知道，等鋒頭過了，頂多兩三個月，就會事過境遷。江院長說可找到替代方案，好聽的話是安撫民心，不好聽的話是自欺欺人。

不信的話，記者可以追問江院長，他要去哪國找科技外勞呢？

19. 動武不必然開戰（吳崑玉）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在菲律賓避重就輕的要賴記者會之後，群情激憤，開戰之聲不絕，主張理性者被視為軟弱。其實，在開戰與求和間，仍有許多選項。兩方人馬糾結於戰或不戰之間，其實都根源於戰略的無知。

在 1980 年代，美軍在越戰後痛定思痛，全面調整戰略思維，於是在全面戰爭、有限戰爭的類別之下，又加了「**低度衝突**」(Low Intensity Conflict) 這個類別。設定這個類別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處理所謂的「**政治性武力使用**」，亦即**國與國間，無法以和平手段達成協議，卻又未達到戰爭層級，可能須即時反應，或在不言戰狀況下，以武力護衛國家利益**。

控制衝突損害範圍—低度衝突的任務範圍，包括反叛亂、反顛覆、反恐作戰及維和任務。所以從 1980 年有此分類以來，絕大部分的美國軍事行動均屬此類，美軍攻擊格瑞那達、空襲利比亞、空降逮捕巴拿馬的諾瑞加，電影黑鷹計劃所述的那次索馬利亞維和任務、科索沃維和、甚至近日的狙殺賓拉登，均屬於低度衝突。只有兩次波灣戰爭及阿富汗可稱之為有限戰爭，因為規模與時間均已不能視為「衝突」。就實務面來說，政治性武力使用，預先會設定好退場機制，控制衝突與損害範圍，或留下談判空間與管道，以利於政治解決時，擁有較佳的籌碼。

所以，在政治性武力使用時，國家其實有許多選項可用，從非致命性武器的使用（噴水、噴煙、撞擊船身等），到威嚇性軍事行動（軍機音爆、鳴砲等），再到小規模武力使用（空襲卡加延省海巡基地炸沉 MCS-3001 號漁政船、襲殺恐怖活動或海盜首腦、擊沉或擊傷小型船艦等），都是可以考慮，而且有其他國家使用過的選項。

武力使用視為戰爭

因此，台灣真正的問題是，整個國安系統被文人豬腦綁架，假道學的自命為和平主義知識份子，把所有武力使用都視為戰爭。

因此外築高牆，即使自衛還擊也要層層上報，使前線遇敵避事退縮，遑論護漁；內部朽爛，相關部隊既沒有受過政治性武力的訓練，沒有相應裝備，上面也無類似戰略計劃與訓練，不知如何指揮。甚至連海巡單位都沒有定翼機與直升機支援救難與巡邏，完全一派官僚作風。

所以，在這次台菲糾紛之後，台灣的國安高層，應該進行大換血、大改革，**降低「唯外交派」的影響力，引入懂得政治性武力使用的人才與戰略作為人力。並且改變「單一假想敵」的錯誤觀念，以可能衝突等級，評估設定周邊國家假想敵等級與序列，並訂定處理劇本及作業部隊，進行整合與組訓，以因應愈來愈多的「小戰」。**

洪先生的鮮血不應白流，**要嚇敵止戰，有效護漁，靠的不應是對方的善意，而是自身充足的準備，及富有彈性應變能力的戰略計劃。**

作者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副主任

20. 國際秩序下的台菲衝突（洪智坤） 2013 年 05 月 16 日

菲律賓公務船擊殺台灣漁民洪石成，引起國人同仇敵愾，也迫使鮮少關心國際政治的媒體與民眾，近距離了解台灣在鄰近國家及大國之間周旋的外交處境。事件並不隨著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昨天的「道歉」而落幕，台灣與國際秩序的關聯正持續發展中。

製造中國介入空間—要正確理解台菲衝突的脈絡，必先掌握國際及兩岸情勢：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政策與 TPP 貿易合作、美日韓從朝核危機進而強化戰略結盟、中美兩國新大國關係的競合、中國與菲律賓去年四月的黃岩島衝突並鬧上國際法庭、台日釣魚台噴水衝突及《台日漁權協定》的簽署、中國在東海南海與鄰國的糾紛、中國對台政策從「經濟讓利」轉為民族主義的「文化攻進」。

美國的亞洲再平衡策略、更緊密的美日同盟以及《台日簽署漁權協定》，使得馬政府的外交政策從「中國軌道」回到「美日軌道」，**台灣在東亞的戰略地位提升，國際情勢也轉趨有利。然而，台菲衝突事件發生後，馬政府處理程序上的錯置及運用軍演拉高態勢，反製造中國勢力介入的空間。**

國人遭到菲國公務船射殺，首要之務是調查真相過程，替罹難漁民洪石成爭取公道與賠償。依照國際海事糾紛處理，台

菲兩國合組調查小組、懲罰兇手並賠償的程序並不困難。不過，菲國因大選而輕忽此事，且其軍警紀律鬆弛、狀況頻傳則有錯在先。然而，馬政府祭出「七十二小時哀的美敦書」最後通牒，將「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徹查事實嚴懲兇手、漁業協議的談判」四項要求綁在一起談，反而失去國際談判轉圜的空間。其實，**漁權與漁業談判必須透過外交途徑才是正道。**

應避免價值觀矛盾---馬政府祭出的軍演護漁行動，甚至朝野立委「不惜一戰」的呼聲，反而讓中國民族主義藉此介入。中國官方傳聲筒新華社、解放軍色彩濃厚的《環球時報》，不僅開闢專頁大幅報導，還以兩岸共同嚴懲菲律賓進行國際宣傳。中共解放軍東海艦隊，更進入南海進行火炮射擊。台灣內部對於台日簽署漁業協定不滿的「天朝主義」者，更藉此疾呼要與中國「明分暗合」聯手出擊。

不同政治立場的紅藍綠政客，竟同聲訴諸「不惜一戰」？是極為短視的情緒宣洩？還是基於中國利益的發聲？試問：1951年就簽訂的《美菲共同防禦條約》兩國屬於軍事同盟，台灣和菲律賓戰爭，難道要國軍聯合解放軍共同攻打美菲聯軍？台灣要成為解放軍「保護」下的附庸嗎？

台灣要替洪石成討回公道，但是不能訴諸情緒或被民族主義所操控。

此一事件凸顯「台灣立場」在國內的分歧艱難，也暴露諸多中國利益打手的陰狠招式。「台灣立場」者應避免價值觀與言行的矛盾。台灣毋須對任何國家言聽計從，更不必成為虛幻中國夢的附庸。我們身處在最為險峻的衝突邊緣，卻也考驗著國民意志的智慧。

作者為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台大法學碩士

21. 激情後台灣漁業何去何從（李武忠） 2013年05月16日

「廣大興 28 號」事件，引發國人群情激憤，馬總統也誓言會幫受害家屬討回公道。我國漁民作業安全備受威脅的問題，總算受到政府與國人重視，只是代價太大。

海域涉及海底油氣資源、漁業資源、深海礦產與生物資源等龐大經濟與戰略利益，使得海洋成為 21 世紀國際間爭鬥的新焦點，目前全世界共有 100 多處國家間海域界線存在爭議。而台灣與鄰國經濟海域重疊爭議由來已久，政府始終沒有積極尋求解決對策，讓台灣漁民出海作業受盡委屈。台灣漁民甘冒生命危險前往危險海域捕魚，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原因在於國內沿近漁業資源已經日趨枯竭，加以大陸漁船越界濫捕，台灣漁民很難捕到高經濟魚類，尤其近年來油電、漁工薪資、入漁費等上漲，作業成本飆升，生活並不好過，而靠近菲律賓爭端海域又是捕黑魷的重要漁場，儘管菲律賓海盜、軍警惡名昭彰，漁民為生計只好前往賭運氣。

槍砲威脅夢魘依舊---多年來在和為貴的消極作為下，政府護漁力道薄弱，台灣漁民只能自求多福。事情總有落幕時刻，漁民擔心又將回歸原點，外國槍砲威脅的夢魘依舊。**畢竟外交講的是實力原則，以台灣今日之國際地位，要長期武裝護漁恐怕宣示意味重於實質**，部分人士大力鼓吹的**兩岸聯手護漁後遺症大**，除了循漁業合作途徑外，政府應該提出務實的作法。鑑於國際漁業資源由開發轉為管理，遠洋捕撈海域與魚類配額大幅限縮，全球漁業重心從遠洋轉向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以漁業大國日本為例，他們很早就順應趨勢進行漁業結構調整，目前遠洋漁業產量只佔日本總漁產量的 8.2%，沿岸漁業、近海及養殖漁業分別佔 23.81%、44.38%及 22.89%。而台灣政府始終把漁業經費與發展重心擺在遠洋漁業，忽略對自己領海漁業資源和生態環境的經營。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遠洋漁業產量佔總產量的 58.98%，沿岸漁業、近海漁業產量只佔了 10.99%及 2.98%。

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遺憾的是由於漁民競相濫捕、沿岸海域受到工業家庭等廢水嚴重污染、魚類繁衍棲息地遭到嚴重破壞等，加以執行力不佳，使得台灣漁業資源復育的成效不彰。試想當賴以為生的漁場面臨無魚可捕之際，政府每年即便投入再多的漁業補貼恐於事無補，所補貼的漁船用油還經常被移作他用。因此**政府官員必須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全面檢討修正現有的漁業政策，積極結合漁村社區人力進行漁業資源養復工作**包括：海域污染監控、休漁期、護漁區日常管理、魚網漁具規格限制等，讓魚類系群可休養生息並有計劃地實施人工漁礁投放、人工魚苗放流建立等等來**增加我國沿近海的漁業資源量，並透過資源管理型漁業，由漁業者自發性組成漁業管理組織，自行訂定資源管理措施落實資源管理，讓國內漁業資源和經營可永續、安心捕魚。**

作者為農經學者

22. 癩論：水母政府 水母國家 2013年05月16日

昨天凌晨外交部召開記者會，充分顯示我們是個由水母政府領導的水母國家，而且是馬總統口中的帛琉水母---沒骨頭的軟體動物。

輕視台非主權國家---馬前不久稱讚帛琉的美好，說連水母都很溫和，不會攻擊人，不像台灣水母經常鞭刺到人，使傷口紅腫疼痛。諷刺的是，**人民正希望政府在處理菲國槍殺我漁民案時，表現強悍的有如台灣水母；而外交部長卻讓人覺得像帛琉水母：溫、良、恭、儉、讓**，記者會上一路給菲國駐台代表白熙禮保駕護航，對菲代表接受我政府四項要求表示滿意，沒有顧到菲國的四項承諾都打折、稀釋、灌水，缺乏足夠的誠意。例如白表示已向家屬道歉了，是民間對民間道歉。因須遵守一中原則；賠償將由菲國民間的捐款支付；兇兇由菲國調查局進行最高層級調查；漁權談判同意進行。難怪網路上許多留言都在諷刺外交部長是白熙禮的翻譯官。

台灣要求國對國道歉，以示鄭重與誠意。懲兇應由我國和菲國檢調「共同調查」。賠償並非捐款，內涵與意義大不同。我政府最在乎國對國的正式道歉，菲國拒絕的理由是堅守一中原則。每次遇到大案，菲國根本不理台灣。

上次逮捕台灣人的詐騙集團，竟不理台灣政府對遣返的要求，直接把嫌犯送交中國。以上種種都說明菲律賓沒把此案當回大事，也表現出優越感，輕視台灣的非主權國家地位。馬總統和江宜樺目前施政滿意度很低，菲律賓真夠朋友義氣，適時搞出這件案子，做球給馬、江打，如果處理漂亮，保證兩位滿意度直冲雲霄；但若示弱放水，馬、江二人就像著名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因防乳癌而割掉的雙乳一樣，為人詬病。**外長的柔若無骨引發民憤，迫使馬、江趕緊出面強硬要求菲國須以國對國的態度向我道歉。**

背後暗藏美中角力---其實，本案的背後是國際地緣政治的美中角力，誰主導本案的落幕，誰就是這裡的幫主。中國對台、菲的影響力目前還無法與美國並駕齊驅，而北京也被菲國的一中原則卡住喉嚨，難以一面倒地支持台灣，這也符合美國的利益。

23. 辣蘋果：錯失得分的馬英九（余艾苔） 2013年05月17日

馬英九上周六開國安高層會議對菲律賓下達最後通牒，期限到時菲律賓卻虛應故事，避重就輕。但馬對菲的制裁，卻是拖到隔天才啟動，還叫行政院長出來代打，真令人不解。

未及時制裁菲國---不管總統府事後如何解釋，馬英九在第一時間喪失對菲國的制裁，外界今後就會對他的話打折扣，這是馬很不智的地方，因為就算已經半夜了，但**菲國終究沒有達到我方四項要求，馬應該斷然處置**，結果不採此途，還要拖到隔天清早開國安會議再確認，徒留讓別人做文章，批評他軟弱的空間。

再者下通牒的是馬英九，但面對眾怒，卻是江宜樺出來收拾殘局，總統不是主管兩岸、外交嗎？為何緊要關頭卻龜縮？大前天不語的馬，昨終於開口，說的竟是不痛不癢的要菲國負起責任，共同促進兩國關係，但我們現**與菲國處在緊張對**

立中，馬未利用公開講話機會宣示制裁決心，反讓民眾質疑，在這場懲菲戰役中，馬是否有長期抗戰的準備？不要到了最後，一頭熱的只剩下台灣民眾而已。

身為國家元首，講出來的話不僅一言九鼎，更要適時振奮人心，無奈已當了五年總統的馬英九，總在關鍵時刻錯失這種機會。

24. 癩論：林永樂為何挨罵 2013年05月17日

了解外交部的工作文化，就不會對外長林永樂在記者會上的「軟弱」態度感到訝異與突兀。其實，對外交部而言，林的態度是正常的，如果疾言厲色才突兀而令人訝異。

養成謹小慎微態度—菲國駐台代表白熙禮經常是外交部的客人，因工作關係相處久了都有幾分情面，也可能培養出私人交情，因此林部長禮貌對待白是習慣使然，也是外交禮節。同時，外交部曾與多國斷交，尊嚴面子喪盡，內在創傷很深，養成謹小慎微的態度，凡事不疾不徐、四平八穩、沉潛內斂、中庸平和。

這樣的習性在出現危機時（如此次台菲衝突），很難突然翻臉，拍桌子罵人，於是民眾就會把外交部溫吞的態度看成軟弱無能。

事實上，國際外交慣例確是講究禮節風度、穩健持重，即使有刺也是棉裡藏針，軟中帶硬，笑裡藏刀，不流行橫眉豎目，吹鬍子瞪眼。

此外，斷交國家太多，馬上台前維持僅有的邦交國都很難，隨時有國家突然斷交投入中國懷抱，造成台灣外交官員的緊張焦慮，像個動輒得咎的小媳婦，壓抑久了形成心理制約反應，哪敢對任何國家疾言厲色？

無法認知社會氣氛—林部長的問題在於忘記了政務官的角色。政務官有時要反映民間的情緒而做出較激情的表演，以滿足政治的需要。

不只民主國家如此，專制國家亦然。林把白熙禮記者會當作一般的外交記者會，溫吞有禮，因而遭人譏為白的翻譯官。這也看出外交部的僵硬刻板，反應遲緩，無法很快認知外界社會的情緒氣氛，政治敏感度薄弱，以致慢了半拍而遭人責罵。

25. 要清除民族對立的濃霧（江河清） 2013年05月17日

台灣漁船上星期為了捕黑鮪魚越過爭議不清的漁權界線，受到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漁民，於是台灣人民生氣了。政論節目主持人氣到罵髒話，名嘴在電視上紛紛鼓吹出兵喊打，政府要求菲國限期道歉，並且凍結菲勞移工來台。在仇恨言論的煽動與默許下，許多人直接遷怒於在台灣的菲律賓人，在菜市場、麵包店直接張貼告示拒賣菲國人，在車站裡有人對著菲國移工吐口水、口出惡言，甚至暴力追打。不論是藍營或綠營的國族認同，此時竟然都站在同一陣線，紛紛訴諸國族情感，把矛頭對準菲律賓。

忽視兩邊的相似性—國族主義最要緊的就是劃清界線，界線兩邊敵我分明，把兩邊都想成各自完整、內在一致的共同體，同時忽視界線兩邊的相似性，也看不見彼此內部的各種差異、矛盾。於是，我們忘記菲國移工不等於開槍的菲律賓公務船或菲國政府，就像台灣人民也不總是都支持台灣政府政策。

我們更忘記了菲律賓與台灣其實很像：我們都有貪腐的政府、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兩國的勞動條件也都逼著公民出走做移工。當菲律賓人因國內政治經濟狀況問題，紛紛跑去中東、新加坡、台灣做工時，台灣青年也為逃離 22K 魔咒，往澳洲、英國流動。台灣與菲律賓，並不遠矣。另一方面，台灣的漁工與菲律賓的移工，這兩個看似毫不相干的兩種身分，也有高度的相似性：漁工為了捕捉高價的黑鮪魚，冒險跨過國家的漁權界線，在汪洋裡無辜遭受菲國攻擊；移工則為了搏一桶金，照顧母國的家人，跨越地圖上的國家疆界，在異鄉他國忍受種族歧視與各種勞動剝削。國家的界線荒謬且暴力，而越界的漁工與跨國的移工，其實都是基層的艱苦人。

將內部問題暫置—然而，國族主義何其威猛，可讓台灣全民一心，彷彿只要同仇敵愾對外，內部各種問題都可暫時擱置，總統民調再低也可以擺爛；華光可以趁機拆了，美麗灣可以開張，墾丁悠活也不妨就地合法吧！核四廠繼續淹水擺爛，核四公投可以三讀成案，勞委會最好控告關廠工人到他們吐出錢來！

最後那些喊打的名嘴、主持人、政治人物繼續上高級餐廳，大口吞下黑鮪魚，誰管這口生魚片付出多少漁工血汗與生態代價？誰又管那些在職場、市場、麵包店受到歧視、剝削、暴力的各國移工？這樣的民族主義，到底誰獲利？

作者為台灣大學社會系研究助理

26. 司馬觀點：反菲與倒馬（江春男） 2013年05月17日

凍結菲勞，菲方一年損失 83 億；抵制觀光，菲方每年損失 37 億，光這兩項制裁，菲律賓就損失 120 億。馬政府努力硬起來，要讓菲國知道痛，偏偏菲國一副不在乎模樣，馬政府只好把他們的損失一一列舉出來，好像我們比菲國更擔心被制裁。

不要把人民當傻瓜—政府不夠強硬，社會必有反彈，反菲變成倒馬。反之，如果有效地操作這股怒火，讓這把火蓋過其他火，馬英九即可以安然度過 519，反菲與倒馬在這產生辯證關係。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作一些秀，以安撫民心，以反映民意，有其必要性。何況，北京老大哥作勢要替台灣討公道，馬英九硬不起來又軟不下去，確有難言之苦。不過，作秀有其道，不要玩過頭，不要把人民當傻瓜。

例如，實施軍事演習，必須顧及國際法，軍事互信機制，以及區域安全。中共解放軍在東海和南海的演習，國際上認為耀武揚威，得不到正面評價。

台灣海軍首次在重疊經濟海域舉行演習，必須小心連鎖反應。

調查團根本在作秀—又例如，各單位組成 17 人調查團，浩浩蕩蕩前往馬尼拉，不請自來，聲稱要與菲國聯合調查血案，其中還有測謊專家，好像真的要辦案，這根本在作秀，菲方根本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為何要讓台灣調查團參與辦案？

27. 林永樂該下台（趙少康） 2013年05月17日

我從前天傍晚起在我的廣播節目中，就要求外交部長林永樂要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下台，昨天《中國時報》的頭版頭條標題是「江揆怒責外交部，林永樂和白熙禮在 14 日晚上合演了一齣荒唐大鬧劇，喪權辱國到極點，被江院長公開責備，居然還不立刻請辭，怎麼還有臉幹下去，林永樂不辭，馬英九、江宜樺也應該免他的職，一方面平台灣人的心，一方面也立威給菲律賓艾奎諾三世看看我們的決心及意志。

應嚴守時限不打折—要不然馬、江就不要限令菲律賓 72 小時內回應四要求，既然訂了 72 小時，就必須嚴守時限，否則 72 又加 12 小時，不是自取其辱，開自己的玩笑？14 日晚林永樂見到白熙禮的第一件事，就應該嚴肅的告訴他子夜 12 時一到，就請你離開外交部，絕不打折，一分一秒也不會拖延，這樣白熙禮就清楚知道我政府的態度，那有過了子夜 12 時兩人還在拖拖拉拉，林永樂完全沒有做到一個我國外交部長的樣子，只想與人為善、甚至替菲緩頰、解釋，看到和稀泥的情況把大家都氣得半死！英文 deadline（最後期限）就是「死線」，過了這個時刻，就是「死限」，回不了頭！林永

樂的荒唐走板處置，害得馬英九總統必須在 15 日清晨 7 時召開國安會，及江宜樺院長必須在 15 日晚上 6 時召開記者會，如果 14 日晚上能處理的好，就不會有後面這一大堆會議及增加的八項制裁，當白熙禮可一再更改版本，一再拖延時間，必然造成菲政府的誤判。

不承認我政府存在---這次事件會造成這麼大的風波，一開始是雙方誤判低估事件的嚴重性，另一方面就是**林永樂及白熙禮兩人表現都很爛**，此次的**民怨民憤**是自 1972 年尼克森訪美、台日斷交、退出聯合國後台灣人民對一連串外交挫折、被打壓的集體總爆發，這種情緒，**一發就很難收拾，政府不可不慎，必須認真體會。**

菲律賓總統發言人陳顯達連一句中華民國政府都不肯說出口，培瑞茲代表也口口聲聲向台灣人民致歉，根本就不承認我政府的存在，是可忍孰不可忍？美國偏袒菲律賓，除了歷史淵源，也因要靠菲律賓打前鋒去挑釁中共，而菲拿出「一中」的大帽子，強壓台灣，老共私底下是支持台灣還是菲律賓？如果台灣處處因「一中」原則而受挫碰壁，很快的台灣人民就會對「一中」產生集體反感，北京政府必須正視。

台灣最近經濟低迷，想簽 FTA 因「一中」到處受阻，導致外銷跟南韓形成不公平競爭，漁船又屢屢被鄰國騷擾、勒索、拘捕，要談漁業協定又會碰觸「一中」問題，等出了事北京又喊什麼「中華民族」不可欺，如北京政府真的那麼重視「中華民族」就應主動積極促成而非阻擋台灣和他國簽訂 FTA 和漁業協定，否則反彈不久就會發生。

趙少康傳真 作者為廣播電視主持人

28. 辣蘋果：府發言人太遜（余艾荅） 2013 年 05 月 18 日

菲律賓事件延燒至今，我方文宣戰節節敗退，菲律賓總統府一男一女兩名正副發言人，每天輪番開記者會反擊台灣，偶爾還跟菲律賓媒體唱和對台灣政情指指點點，反觀我國，**總統府發言人李佳霏空有漂亮臉蛋，卻比不上洪家大姊不卑不亢，言辭鏗鏘有力**，只能說，台灣發言系統太嫩了。

只會照本宣科---我與菲律賓的外交戰愈打愈烈，甚至陷入僵局，但這場仗的輸贏對台灣很重要，**如果不能爭出是非，以後菲律賓更不會把我們放在眼裡，漁民權益依舊不保。**所以理所當然，包括總統府與行政院，所有系統都要**動起來，全力打贏這場戰爭**。但事件發生 10 天以來，外界卻看不到政府處理此事的章法，尤其第一線的發言系統，簡直毫無戰力可言，馬英九不可能天天開記者會，但我們總統府發言人，**起碼也要像菲國一樣，每天開記者會公布最新進度，或者針對菲國謬論予以反駁，可惜府發言人太弱了**，再加上沒有處理國際事務經驗，搞不好也無法在記者會中對答如流，為了避免出錯，只能在幕後照本宣科。

經此一戰，奉勸總統府還是務實點，府發言人畢竟是重要角色，不是用來培養新人用的。

29. 殞論：小心陷入壕溝戰 2013 年 05 月 18 日

「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已然使台菲關係進入空前緊張狀態。不可否認的，就國際宣傳、外交斡旋、官員態度、戰略確立諸面向來看，菲律賓似乎是略勝一籌，致使國際傳媒普遍傾向菲國說法；雖然我外交部門已緊急補丁，但恐為時已晚。原先馬政府以道歉、懲兇、賠款、啟動漁業談判為主軸，要求菲國官方立即且明確的回覆；結果是菲國代表秉持「一中」原則，以致 4 項要求遭打折扣又灌水。而我外交部門前恭（延遲 5 小時的記者會，我外長林永樂還自扮翻譯）後倨（拒見菲國總統特使培瑞茲），也導致菲國態度轉趨強硬，不理我調查團代表，更公開指稱我漁船違法在先，菲方開火係屬意外云云。

僵局持久不利我方---但我方須慎記，**國與國之間爭議，鬥智遠勝於鬥力**。看看國內喊打之聲不絕於耳，可是以今日南海形勢之敏感，**台灣想在此境域動干戈是絕無可能**。而已採行的 11 項制裁措施，短期內不會見真章，若還想祭出斷航、全面解除菲勞諸強效藥，傷人傷己是必然。戰既不能，民調低落的馬政府也不敢輕易求和，台灣逐漸陷入一次世界大戰交戰雙方的僵局——壕溝戰。但以台灣的經實體質，**持久反不利於我方**。

問題在**菲方戰略很清楚，站穩美菲聯盟，再堅守「一中」原則巧避我方，牽制北京；那麼我方的戰略是啥呢？**

反成為人權迫害者---完全看不出！再加上近日時而傳出的歧視在台菲人作為，已使我國從受害者變成人權迫害者，**如此怎打國際宣傳戰？**既是整體戰，政府各部門以及民間各界，都不能再自行其是，遇事氣憤莫名了！

30. 台灣需有效的反歧視措施（鄭詩穎） 2013 年 05 月 18 日

台灣漁船遭槍擊事件讓台灣社會群情激昂，憤怒無處可洩的結果，矛頭轉向在台工作生活的菲律賓移工。台灣政府以「凍結菲勞」作為談判籌碼；政黨領袖率眾焚燒菲律賓國旗；有網友在網路論壇驕傲提問：「我打菲律賓人有沒有觸犯法律？」還有店家發起拒賣運動，張貼「我家的豬肉不給『非人』吃，請不要槍殺我」標語；近來又傳出菲勞在街上被毆打，或因恐懼導致神經衰弱等案例，肅殺之氣讓人不寒而慄。針對這些歧視言論，有無法律可治？**《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範：「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法律這樣定，實際執行情形呢？一點用都沒有！

2010 年，某高中教師因一名學生的母親來自印尼，於是在管教學生時說出「你是野蠻人啊！滾回去印尼當野蠻人！」等不當言論。有印尼女性看到新聞非常氣憤，擔心老師的不良示範將加深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誤解，因此提出歧視申訴。2011 年，有越南女性看到網路流傳的文章「越南：用女人陰部來台灣賺錢的國家」，她認為此類言論潛移默化影響台灣民眾，間接使她難與夫家建立互信關係，進而提出申訴。結果呢？兩起歧視案件的審議決定都是：歧視「不成立」。原因為何？前者係因「申訴者並非當事人」，後者則由於「當事人的權利沒有受到損害」。

法律難懲仇恨言論---**歧視申訴與言論自由間本存在模糊界線，過於粗糙的處理確實有傷及言論自由之虞，但台灣政府目前的作法根本是使「反歧視條款」形同虛設**。首先，「歧視申訴」此行動已是高門檻，對在台外國人來說，有勇氣、毅力、時間填寫申訴書，完成正式申訴並不容易；再者，現行審議機制對歧視成立的規範要件過於嚴苛：當事人以外的人提出申訴沒用（例如：沒有因市場「反菲運動」買不到便當的人申訴不會成立），當事人的權利也被限縮解釋（例如：情感受傷、人格尊嚴掃地不算權利受侵害），根本架空了《移民法》第 62 條反歧視條款，難以法律途徑懲治族群歧視與仇恨言論，受歧視對待的人只能摸摸鼻子自認倒楣。

仇菲情緒爆發後，我聯繫菲律賓朋友阿珍，阿珍是我之前協助的菲籍媽媽，當時她因故無法取得居留權，為了與孩子、丈夫共同生活，以「就學」名義居留台灣，每學期要繳納高額學費，還要照顧年邁婆婆與年幼女兒，負擔沉重。本以為經陳情取得居留後，總算可以安穩生活，局勢演變至今，阿珍說：「出門很害怕，更怕到市場買東西，因為大家都知道我是菲律賓人。做錯的是少數的菲律賓人，我也對台灣漁夫事件感到難過，但為什麼台灣人要恨所有的菲律賓人？」**一連串的反菲行動與言論反映政府長久以來宣導的多元文化、族群尊重其實非常脆弱與空洞，只期待台灣政府與民間社會，至少，從推動「有效的」反歧視措施開始。** 作者為南洋台灣姊妹會議題委員會成員

31. 別被國族幽靈蒙蔽（龔允倩） 2013 年 05 月 18 日

小琉球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身亡，全台沸沸揚揚。南海領域與菲律賓的漁業爭議，這非頭一遭，長年海洋監捕與開

發，遠洋近海漁場的生態危機，台灣漁民在這種結構下苦苦生活。洪石成的死，更該讓我們思考，台灣、菲律賓政府該扮演的角色在哪裡。

然而，這起不幸事件卻讓民調低迷的馬英九政府藉主權名義升高衝突，進而祭出 11 項制裁；艾奎諾三世政府的處理則前後不一，意圖敷衍荒腔走板。兩個政府隔空喊話，懲兇、調查真相以及南海漁業發展與生態維繫這些人民關切的生存議題，被國家主權的辭令給淹沒、被虛幻的民族情感搶先，終被擱置在旁。

這幾天打開電視，政府帶頭，藍綠一致，主導捍衛國格的論調，並放任媒體仇菲，直到近日才開始勸戒國人勿遷怒在菲律賓人。政府帶頭，於是主戰、抵制菲律賓商品、不買便當給菲律賓人，甚至報載已有無辜的菲律賓移工遭受暴力攻擊的事件出現；而灑狗血的電視節目，出現藝人們吐槽菲律賓行政不彰、節目主持人使用低劣語詞形容菲律賓政府；突然之間，大家也開始注意到停電、暴力頻傳的菲律賓期中選舉、數位前貪官污吏再度站上菲的政治舞台、8 人在選舉期間因暴力事件死亡；這些都成為佐證菲律賓是個「爛國家」的證據。

然而，即便這些控訴都是事實，我們不是更該對於生活在這般政府統治下的人民感到悲哀嗎？同為小民的洪石成與菲勞，國族情緒拯救不了他們的處境與命運。

媒體帶動仇菲情緒—當政府、媒體帶動仇菲情緒，反映出台灣媒體的胡塗混帳，國家傳播委員會竟也屈服在國族意識下，沒有糾正，令人憂心將爆發更多負面事件。

國族主義是最偉大的魔術，它賦予了「國家」高度優先地位，讓政客得以集中人民意志與力量，達成「國家尊嚴與利益」的實現。一旦國內內政面臨危機，找個敵人向外宣戰，製造同仇敵愾氣氛，是亙古不變的國族主義戰略，十年前的美伊戰爭，殷鑒不遠。國族意識，讓人民犧牲赴菲律賓的旅遊、讓商家拒賣菲律賓商品，然而這些政客操縱的利益跟一般人民到底有什麼關係？人民的生活又如何改善呢？馬政府這次敢成為大聲公，無非是骨子裡夜郎自大、看低菲律賓，然而故步自封的台灣早已落後全球局勢，這個互為放話的外交戲碼，恐怕還有得演下去。期許台灣社會的進步力量不該萎縮，台灣人民更千萬不要隨意起舞。台灣更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好好認識菲勞們所來自的這個國家，認清他們人民的處境；何時不被政客綁架，看來是兩國人民都要面對的功課了。 作者為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發言人

32. 辣蘋果：太平官沒鳥用（余艾苔） 2013 年 05 月 19 日

菲律賓公務船殺我漁民事件，發生至今已 10 天，明天就是馬英九連任一周年，依慣例，外界會檢視馬的施政績效，反過來馬也可趁這次懲菲事件，考核團隊危機處理能力。

內閣無大將風範—我漁民被害造成民間群情激憤，這對已執政 5 年的馬政府是嚴厲考驗，因為太平時期的官好做，看不出誰好誰壞，但是到了緊要關頭，首長的應變能力、膽識是否足夠、態度是否不卑不亢，就馬上顯露無遺。只可惜，截至目前為止，內閣官員還看不出有表現可圈可點者，也少有那種一夫當關的大將風範。首當其衝會被檢驗的是外交部，但部長林永樂不是大好人，過度相信菲律賓所謂的「善意」，忘了菲國反覆不定的本質，注定容易被菲國耍得團團轉。

文宣戰七零八落—也許林永樂希望可以透過外交折衝解決，但也不該忘了，兩軍交鋒，本來就是兵不厭詐，太老實了反而誤判情勢。其次，新聞局在組織改造中被四分五裂後，國際宣傳劃歸外交部，結果文宣戰打得零零落落，連民進黨立委都看不下去，只好自己動手做影片。這是組改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問題。待此風波平息後，馬應該重整文宣系統，不然國內、國外會一路挨打。

33. 司馬觀點：台菲美中四角關係（江春男） 2013 年 05 月 20 日

司法調查團浩浩蕩蕩赴馬尼拉，碰到軟釘子，摸著鼻子跑回來。虎頭蛇尾，實在不好看，明顯是誤判情勢。幸虧他們很快回來，如果再待下去，菲方不理不睬，就更難看了。

羞辱來使被菲回敬—菲國代表緊急來台談判，正值半夜，竟然找不到飯店，我方不顧外交禮節，故意用此方式羞辱來使，以為出一口鳥氣。但緊接著，我方大隊人馬跑到他家門口，要求動用司法權，人家禮尚往來，怎麼會鳥你呢。

大陸媒體對此事報導的力度很大，尤其央視國際頻道和鳳凰台，除深入報導，還有座談會，又做民調，不仔細看的話，還以為受害者的是中國漁民。國台辦發表強硬聲明，創造兩岸共同保護漁權捍衛主權的氛圍，這個事件牽動台美中三角關係。統派人士主張善用一中框架，由北京向馬尼拉施壓。獨派人士則傾向由華府向馬尼拉施壓。雙方都從釣魚台漁權談判找到論證依據。先是台日交惡，中間美國介入，幸有中共暗助，最後台灣得利。其實，台菲問題和釣魚台本質不同，不能等量齊觀。

硬把老美扯進來，對此事幫助不大，硬把這筆帳算在金小刀身上，說他怠忽職守，又牽拖太遠了。但要把老共扯進來，萬一艾奎諾三世心一橫，要北京代為表示對台灣人的歉意，那馬英九還混得下嗎？

加強戰備影響周邊

有人主張一不做二不休，乾脆將太平島視為南海護漁基地，重新派駐陸戰隊，配置射程 6 千公尺以上的火炮，以壯國威。可惜，太平島孤懸南沙，離台灣太遠了，我戰機沒有空中加油，飛不到，海軍船艦兩天也開不到那裡。

加強太平島戰備，南海周邊國家必定產生連鎖反應，到時候要打群架，台灣恐怕只有求助中國人民解放軍一途了。

34. 辣蘋果：啞巴吃黃連（余艾苔）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明明台灣漁民被菲律賓公務船冷血濫殺，經菲律賓扭曲，反倒可憐的受害者成為壞蛋；台灣展開制裁，外媒竟然關注在台灣工作的弱勢菲勞被欺負。什麼叫啞巴吃黃連？但台灣不是啞巴啊！我們必須在國際文宣上扳回一城，否則賠了夫人又折兵，誰能吞得下這口鳥氣。

謾罵無助獲奧援—近來這些天，不管是政治人物還是名嘴，無不慷慨激昂大罵菲律賓狡猾、反覆，但誰料得到，在我們嘴裡的大壞蛋、一個沒什麼外交謀略的國家，竟然得到國際輿論的同情。其實，冷靜下來思量，這不就是國際現實最冷酷的教訓，即使我們明明有理，都不見得在國際上得到奧援，何況如果我們的義正辭嚴無法迅速主導國際視聽，怎能要求國際站在台灣這一邊。

卯勁在國際發聲—這兩天台灣官方卯勁加強國際文宣，不管是不是太慢、太晚，台灣想要在國際上討回公道，非得這麼做不可。何況，如果台灣無法討回公道，後果非常嚴重，因為很可能會有一部分民眾失望之餘，企盼「如果有個強權替我們主持公道」該多麼好的心聲將浮現，而這是台灣最不希望看到的後果，果真如此，台灣才真的輸了。

35. 對菲制裁符合國際法嗎（彭承偉） 2013 年 05 月 20 日

「廣大興 28 號」台菲漁船事件發展至今，菲國公務船軍警人員以非合理且不符比例原則之武力射殺我國漁民，明顯違反國際海洋法公約。台灣發動 11 項制裁手段，包括凍結菲勞、停止一切與菲方交流、在南海進行軍演等措施，強調要求菲國政府明確並有誠意地回應我方之 4 項訴求——道歉、賠償、懲兇、台菲漁權談判。然而，我政府面對本次爭端所作出之後續制裁行為，皆未依循國際法。

本次事件刑事司法層面，已有專家著墨，在此不再贅述，惟其內容是否完備宜再深思。另一方面，本次事件應被定性為

他國公權力行使下不法行為所致之民事侵權行為。我政府一開始就未掌握關鍵爭議點；不單跳過至菲國或於本國展開民事訴訟的程序，更持續試圖對菲國政府施壓，並且在雙方證據未明、任一方皆無終局判決結果出爐之前，直接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此舉似是大快人心，卻是完全無視國際法之存在及其必要性。過去遭受國際上不法侵害之受害國得自行決定是否要向加害國採取立即懲處措施或要求補償。倘補償部分未獲回應，被害國得以其自身軍事及經濟實力對加害國施以壓力，以達到獲得合理補償之目的。今觀台灣政府相應作為，似是採取此路徑，但如此處理途徑已不再為當代國際法所允許。

動武反擊等同開戰—基於窮盡當地救濟原則（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y）之法理，被害國民應自行或經政府協助至侵權地法院起訴，一旦完成當地訴訟程序或在訴訟過程遭遇明顯不公平，如拒絕家屬提起訴訟之拒絕正義情形發生時，國家乃將自己國民之損害提升至國家之損害，而提請外交保護；正式以國對國之姿以求爭端之解決。同時基於外交保護原則，本事件發生於我國管轄範圍內，我國法院對本次事件自有民事管轄權，被害家屬得至本國法院起訴菲國政府；至於對菲國就此事是否應享有主權豁免一事展開訴訟程序上之攻防，或許可在司法史上立上新頁。最終，當然希望使被害家屬獲得適當的民事賠償。

所謂國家責任所生之補償，透過道歉、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方式，係確定加害國之不法行為明顯違反國際法上義務所生之法律結果，絕非一國單方面一意孤行既可產生之結果。但我政府未明載菲國違反何種國際法上義務，便擅自單方面發動制裁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法，有待深思。

申言之，**除遭到他國武裝攻擊，國家才能合法使用武力行使自衛權，任何使用軍事威脅或武力之舉，皆違反國際法上和平解決爭端及武力禁止使用等基本原則，亦即動武等同開戰，自是明顯違反國際法。**本次事件中，菲國對我漁船執法過當，實在很難說對我國發動武裝攻擊，而自衛權之行使也僅限對於該攻擊當下做出合理反擊。

如今我政府不斷重申漁船事件是菲國違反國際法，卻不依循國際法上正當救濟途徑獲得爭端之解決；在兩國交涉上持續文攻武嚇，惟恐不惜一戰之決心國際上無人理睬，同時又執意與國民共同斟酌菲國歉意之輕重，意義何在？**最為關鍵的台菲漁權談判，絕非一朝一夕的海上軍演或單方面經濟制裁便可處理，而未來我國漁民保障不全之憾事恐怕不會就此結。**作者為東吳大學法研所國際法組研究生

36. 癩論：配角變主角 2013年05月21日

台灣在國際上被迫當隱形人已經很久了，突然被聚光燈照到臉，一時半刻還真不習慣。其實，以台灣的政治、軍事、經濟和文化實力，無疑在全球 20 名以內，但世界各國都在中國壓力下，假裝蒙上雙眼看不到台灣的存在以取悅北京。

不能歸功馬政府—不過，台菲漁業衝突鬧大後，國際上看到台灣了，代價是漁民洪石成的一條命。**英國《衛報》在社論「南海爭議：台灣展現力量」中指出，台灣盡一切力量，正在贏得更大的區域影響力。**英國的《經濟學人》前天報導，在環繞中國周邊海域的戲碼中，台灣經常被視為龍套角色；相較於爭奪領土主權的國家，更像是個可有可無的配角。但**5月9日事件後，已使台灣「轉而站上舞台中央」。**這不是馬政府的外交政策多麼卓越使然，而是無心插柳的結果，要感謝洪石成。**此刻正是造英雄的難得時勢，馬政府如果斷然宣布，今後我方漁船與軍艦將在南海的公海航道上自由進出，並加入對南海領土糾紛的磋商，台灣的影响力將大為不同，也為台灣在未來「泛太平洋協議」的角色中，爭得一席之地。要發揮想像力，打蛇隨棍上，不要畏首畏尾，白白浪費難得的機遇。**

37. 台灣的外交智慧在哪裡（孫慶餘） 2013年05月21日

馬政府處理廣大興事件，儘管獲得國內一致支持，過程卻離離落落，該硬時不硬，不該太硬時太硬，搞到原告變被告、受害一方變逼迫一方，被菲國耍得團團轉，國際形象大損。《孫子兵法》說的「**不知己不知彼，每戰必敗，正是我方衰弱。**而不知己又不知彼的**關鍵在於放棄外交。**一般人常說「**弱國無外交，其實放棄外交更易變成弱國。**

菲律賓的外交及國際宣傳明顯優於我國，處處掌握先機。駐台代表白熙禮未獲道歉賠償調查授權，卻讓我方誤以為獲得授權，成功達成緩兵欺敵之計，包括可能故意激怒我方制裁。等到我方犯了「主不可怒而興師」大忌，大軍壓境，菲方正好裝可憐，把我方打成欺凌者。而我方卻在制裁啟動後，還未對廣大興事件有清楚說明，白白把吸引國際同情的優勢送給打人喊救人的另一方。

我方如盲人騎瞎馬—弱國不一定無外交，菲律賓這次對台外交大勝是證明。自從近代民族國家興起，《孫子兵法》開宗明義標舉的「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就更適用於外交，西方各國名臣如梅特涅、塔利朗、俾斯麥等，無一不在外交立下赫赫戰功，西方軍事思想家從克勞塞維茨到李德哈特，更是強調**外交（政治）為主，戰爭或準戰爭（如最後通牒）為輔。**甚至兩千多年前中國《戰國策》及希臘《伯羅奔尼撒戰爭史》，都對外交重要性描述得栩栩如生。

沒有外交，就不易知己知彼。以廣大興事件為例，我們對艾奎諾三世意向有否事先設法了解？處理事情時有否經過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國）折衝？馬政府宣布 72 小時通牒前是否先已成竹在胸，有助事件解決？如果答案都是否定的，那就是盲人騎瞎馬，只憑誤打誤撞。**好的外交不只能掌握先機，還能化不利處境為有利。**維也納會議處置戰敗的法國，該國眼看任人宰割，塔利朗的一席「敵人拿破崙已在厄爾巴島，現在的法王是和平保障」及針對列強矛盾多方折衝，卻轉移了焦點，拯救了法國。晚年他自我辯護：「有人認為我對拿破崙忘恩負義，他們都忘了，戰敗的皇帝只會給法蘭西帶來災難。政體及政權是可變的，法蘭西卻是我的祖國，我必須為祖國效命。」

西方外交灼見真知—17 世紀威斯特法里亞和會時，各國還認為俄羅斯不配參加，到維也納會議時，俄羅斯已是歐陸第一強權，只有法國駐聖彼得堡代辦及早看出了俄國潛力，他在外交報告說：「一個得以適應大自然嚴酷考驗的國家，再加上奴隸式的服從，人民需求不多，因而戰爭所費極少，此種國家極可能走向對外征服。」類似上述真知灼見的外交報告，在近代西方汗牛充棟，構成了《製作路易十四》及《凱撒琳大帝》種種當代名著的精髓。

看看西方，再看看主張外交休兵的台灣，不禁令人要問台灣的外交智慧在哪裡？

作者為資深政論家

38. 快快成立海洋事務部（李政諦） 2013年05月22日

台菲海域衝突事件凸顯政府海洋治理過於保守的事實。**能夠整合海洋治理的海洋部遲遲未能成立，便是現在台灣人民嘗苦果的原因之一。**成立海洋部能夠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幫我國取得**真正的海洋主權**，對岸中國不樂見，政府的親中政策似乎對成立海洋部也躊躇不前，導致我們沒法利用《公約》爭取到國家該有的最大利益與海洋主權。

建立永續目標政策—《公約》是全球對海洋治理的集體共識，它雖然有仲裁程序等的條文，但整體落實卻來自各利害關係國間的協商。更重要的，《公約》**明文確定這些海域治理的權力，可稱之為一國家的主權。**以這次我們面對的菲律賓而言，雖然他們國防虛弱，但深知《公約》的用處。菲律賓自 1961 年到 1984 年便持續依《公約》宣告其領海基線、領海、專屬經濟區，最近則宣告黃岩島為其領土，與跟聯合國遞交大陸棚架界線。2011 年有一群菲律賓法律學者控告菲律賓政府以上這些宣告違背其國家《憲法》。但是最後菲國的最高法院判定依照《公約》所實施的作為是對的。

政府過去自綁手腳，希望用國際法讓台灣走出去，但對《公約》卻畫地自限，自己先畫暫定執法海域，既是暫定的，為何不畫滿我國應有的權力範圍？讓我們對外展現依照《公約》所能擁有的可能主權範圍，才有力量談衡平原則。

《公約》還有兩個政策面的特性，一個是能夠符合理性與科學治理海洋永續目標的政策，另一個是有能力完成目標比沒有成為簽約國更重要。這更是台灣應該走的。因為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成員，更不是《公約》的簽約國。

領頭作海域守護者—但很多國家也沒有成為簽約國，如美國，但美國的海洋治理卻做得比《公約》中的共識更好。所以只要能發展與建立很好的海洋永續經營的實力，包括海洋資源的養護、永續利用的有效制度與產業、海洋生態的完整保育與海洋人民社會福祉的增進，便可以依《公約》的經營取得協商海域主權的權力。

我們根本不需要看中國的臉色，便可有實質的主權。中國現正大量建造漁船，蠶食鯨吞般的要取得南中國海的主權，以為海面都是他們的漁船活動，大海便是他們的。其實在《公約》是站不住腳的，因大量的漁船一定會耗竭魚源，這完全違反《公約》永續治理的國際共識。因此，**我國漁業該有新的視野與能力提升，不能沒有管制的讓漁船為竭澤而漁，這樣護漁都護得心虛。**

因此，**我國當務之急，就是依《公約》架構成立漁業暨海洋事務部**，負責完成我國海域範圍內，生態保育與資源養護的海洋保護區的建立，永續漁業產業技術的提升，**領頭作為重疊經濟海域的守護者，協助經濟弱勢者共管海洋資產，那台灣的主權不言即明。**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

39. 海權屬於原住民族 (吳文凱) 2013年05月22日

農委會主委日前建議廢除北緯暫定執法線並將呂宋島附近列為危險海域，在外交攻防看似更上一層，但卻非長久之計。筆者就以原住民海域自治觀點，提供政府**具有主權象徵亦符合世界潮流**的解決方案。

承諾共同保護管理—首先，海域自治範圍探討。巴士區域 (Bashiic Area) 一詞源於 1972 年由日本人類學者 Shigetoshi Setoguchi 和 Yukihiro Yamada 於人文科學研究報告中所使用。其此一名詞的設計以這個區域民族語言的互通性為基礎，以巴士海峽為劃分。島嶼居於海峽兩岸統稱「巴士區域」，其涵蓋範圍包括：巴士海峽以北為 Botel Tobago (今蘭嶼)，而巴士海峽以南則為 Batanes Islands (巴丹群島)。由於彼此間的文化及其語言的親屬性 (達悟族與巴丹島人民)，1998 年台灣與巴丹首度舉辦「蘭嶼、巴丹尋根文化之旅」，正式開啟民族交流並於 2003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最後雙方簽訂《友好同盟》(Treaty of Amity) 並承諾加強互訪、開放領空與海界以及共同保護、開發洋資源與管理。

原住民海域自治實例。1975 年巴布新幾內亞脫離澳洲管轄而為解決托雷斯海峽之間海域衝突澳洲政府於 1978 年與新幾內亞簽署《托雷斯海峽條約》(The Torres Strait Treaty)。條約賦予設立托雷斯海峽保護區，承認海峽間島嶼人民得以持續進行傳統的生活方式與自由貿易的往來。隨後於 1994 年成立托雷斯海峽區域管理局 (TSRA)，其中以托雷斯選舉委員會以及行政部門為主要的政治單位。前者由島民選舉產生 20 位代表主要掌理預算審理與政治執行，後者為管理局之庶務行政。

凸顯政府思想落伍—自治範疇包括海事資源管理、部落與文化保護、漁業經濟發展以及環境生態永續經營等。2010 年托雷斯島民更取得 40000 平方公里的海域自治權，成為**澳洲歷史上原住民爭取傳統領域的最成功案例**。

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權利宣言》賦予原住民自治的國際法源地位並於宣言第 36 條款中提及原住民族外交的獨立自主其國家政府應予以尊重。當原住民自治已是世界的共同語言，而**台菲衝突至今仍停留在傳統主權的迷思**，如此只是凸顯台灣政府對於原民自治思想的落伍。

最後，農委會的評估確定向內政部請益修訂法律的同時，原住民委員會應立即介入，否則**台灣原住民外交將毀於一旦！** 作者為獨立研究者

40. 我的菲律賓採訪體驗 (范欽慧) 2013年05月23日

近日看到台灣大費周章要求菲律賓道歉，心中有非常深刻的感觸。**如果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被媒體炒作為民族自尊的議題，甚至看到菜販不願賣菜給菲傭，那真的就不能只罵別人野蠻了**。漁民討海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危難，早就不是新聞。造成今天這個局面，的確跟我們的「軟弱」有關，但是，軟弱的不只是外交上的困境，更與我們自己長期的漠視有關。多年前，我曾經到菲律賓採訪，並認識了一位當地漁民 Emiliano。Emiliano 的家位在呂宋島最北端一處稱作 Paddaya 的漁村，從他家門前的海灣向北直航，就會到達台灣。我跟著 Emiliano 一起出海捕魚，在接近 Cagaya 河口時，我碰到一群正在捕捉櫻花蝦的漁船：Emiliano 跟他們說：我是來自台灣的記者。結果我居然聽到一群在拉網的漁工，用國語喊著：「1、2、3……」。我才發現，菲國人民中擁有「台灣經驗」的人，遠超過我們的想像。當時，我遠遠看到三艘白色漁船，定地停泊在岸邊，Emiliano 告訴我，那些都是被扣留的台灣漁船。

扯民族自尊反效果—船長正被拘禁中，在異國看見來自故鄉的船，讓我回想起多次在台灣跟漁民聊天時，也常聽漁民咬牙切齒的說，菲律賓人很土匪，因為在巴士海峽上捕魚時，常常得躲菲國海巡的機關槍掃射，同時對於自己政府無法保護漁民也感到憤怒。漁權爭奪，成為台灣與菲律賓之間，最頻繁的國際交流。我問 Emiliano 對台灣漁民的看法，他只輕描淡寫地說，台灣的漁民會來他們附近的海域捕鯨鯊，近來隨著黑鮪魚的聲勢高漲，也引起菲國的高度關注，更何況台灣與菲律賓的經濟海域重疊，在一些模糊地帶捕魚，經常造成彼此的糾紛。

來到菲律賓，到處都可以遇到曾經在台灣工作的人，他們都可以說上一段在台故事，對我來說，有一種不可思議的衝擊。我發現，**面對台灣不斷發生漁權爭奪，或是外勞糾紛的現象背後，其實存在著許多文化溝通的問題**。

漁權的討論，若是要牽扯到民族自尊，其實對解決問題並無幫助，更會加深兩國人民之間不必要的仇恨。尤其該避免對**在台菲籍人士的不友善態度，這些辛苦來台灣工作的人民，其實都是在協助我們的幫手**。如果說傷害漁民的是菲律賓海巡，那麼我想知道，我們漁民碰到危機時，我們的海巡是否善盡保護的責任，這也是我們該檢討的部分。

別淪為兩國間對立—一個國家的穩定，與鄰國的互動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國防往往是最後的一道防線，如果外交都已失效，才會動用到這個層面，我想知道的是，長久以來我們跟菲國的外交是否經營不當，才會走到今天這一步？如果這一招沒用，接下來我們又該如何？我希望盡量讓這個事件的焦點集中在漁權的爭議，甚至是執法失當的責任問題，而非**兩個國家之間的對立**。作者為環境教育工作者

41. 便當門揭台社會偽善 (陳秀蓮) 2013年05月23日

沸沸揚揚的便當門，在市調處積極介入查證 IP，終於逼出發文者董小姐說明道歉。曾對外發言證實為真的媒體人，亦透過媒體平台發布聲明向社會致歉。雖便當文並未在該媒體平台發布，但該名記者仍辭職。事情並未因此告一段落，台灣社會仍像獵巫巫般，連坐到轉發或聲援的民眾，質疑其愛國心。一則個人臉書便當貼文演變成台灣形象受挫，模糊了台菲事件焦點外，亦讓人看到台灣公民素養缺乏。

便當門起於聽說，發文者表示基於提醒台灣不要歧視外勞，才將聽說的內容修改成個人經歷發布在臉書。以往，網路上的假消息，假身分多的是，但在台菲關係緊張時，這個造假卻掀起軒然大波，媒體、網友像獵巫巫般追殺，好似揪出發文者以正視聽，台灣就沒有歧視移工一事。更讓人不解的是，當國家甚至動用國家機器追查，誓要還台灣清白的同時，卻對部分商家，公開明白的歧視行為默不作聲。

揭露歧視移工秘密—諷刺的是，有人貼了公告公開歧視無妨，商家「拒賣非人」也不乏人支持，將聽聞寫成便當文的卻罪大惡極，被以《社維法》裁罰。先不論事件真假，探究兩者都是商家不願意銷售給菲律賓人，為何社會對其有兩極反應，我們竟也縱容國家使用公權力侵犯個人網路空間，不去質疑其比例原則。原因來自，「拒賣非人」在**台菲爭議時，成為發洩出口獲得輿論支持。但便當文卻戳中了台灣長期歧視東南亞移工這個不能公開說的秘密。**

台灣政府長期在政策上歧視東南亞移工，設下不得自由轉換、有限的工作年限、家務工無法令保障等管理手段，**台灣的移工制度等同於奴工制度**，扣押移工身分證、剝扣薪水、限制自由、家務工全年無休、移工過勞死等狀況時有所聞。政府默許無良僱主及仲介剝削移工，**台灣每年登上人口販運及人權侵害國的觀察名單，這才是傷害台灣形象。**可悲的是，政府不去正視自己多年來結構性的剝削移工，在這種敏感時刻，刻意放任國族主義的仇視言論延燒，用以掩飾長年保護人民不力，保護漁權不彰，將人民對其無能無擔當的憤怒，轉嫁到菲勞身上。

正視奴役之島惡名—當我們擔心台灣形象受損，急於確認拒賣便當真假時，民眾更應該**發揮公民力量直指問題核心，要求政府面對國際視台灣為奴役之島的惡名。**若我們選擇對政策歧視輕輕放過，那便當門事件以國際形象為名，發動國家機器追殺個人，民眾大加撻伐的正義，就顯得過於廉價與偽善了。

作者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政策部研究員

42. 癩論：「便當文」發酵後 2013年05月25日

台菲漁船衝突，迅速由激烈叫陣的熱戰轉為各懷鬼胎的冷戰；不過，台灣內部卻因一篇來源虛無縹緲的「便當文」，引起偌大的風暴。首先，必須肯定《四方報》總編輯張正，當他得知《立報》鄭姓記者造偽文，並製造假當事人後，就選擇道歉、請辭。張正的認錯動作，並不意謂他參與造假，而係針對查證疏漏、錯誤背書等管理面向負責。放眼真假難分的無涯網海，類似「便當文」的陷阱只會愈來愈多，所以我們除肯定張正勇於扛責外，其實更覺戒慎、戰兢之必要。

白色恐怖悄然復活—不敢恭維的是法務部、警政署的行動。初始鄉民在臉書質疑「便當文」真偽，並對發文的董女進行人肉搜索，容或有爭議，終屬鄉民社會的內部風暴；不料警方先後約談發表「便當文」的董女、鄭姓記者和潘姓神職人員，並向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有關散布「謠言」的罰責後，白色恐怖的幽靈就悄然復活了。無怪乎，連法學教授都在臉書造偽文求自首，以示對國家機器介入民間言論的嚴重抗議。「便當文」造假，即使引發軒然大波，基本上是道德責任問題，不該以破壞國家形象諸名目，讓國家機器輕易介入。況且，鄉民和官方執泥於真實難辨的「便當文」，卻輕忽民間「拒賣『非』人，請不要槍殺我」的標語，對台灣國際形象的破壞更甚，如此豈非「明察秋毫，不見與薪」！當然，對「便當文」按讚並同情發文者的鄉民們也該自省。究竟是什麼心態讓偽文迅速發酵？因深信台灣歧視外勞的現象不斷，所以成了「狼來了」的共犯，善意釀成惡果，即使不平也得承受。還有，不要再說新聞真假不重要，也莫扯什麼後現代的傳播戰術。若一意耽溺自閉，就只會是花拳繡腿，禁不起現實考驗的。

43. 合作調查 自陷困境（姜皇池） 2013年05月28日

「廣大興 28 號」至此似已有所窒礙，為求突破，報載總統表示，縱使道歉、賠償與懲兇尚未落實，台菲雙方漁業談判仍可進行，無庸綁在一起；此外，又因近日方向菲方要求檢視事發錄影、協助訊問涉案人員、檢視筆錄、航程紀錄等，都獲「善意」回應，雙方定調「合作調查，發現真相」，法務部調查團前往菲國，菲國調查團前來台灣。吾人同意，**必須確認事實，始能追究責任，然歷史經驗告訴吾人，此種合作調查意義不大，反而是讓菲國有更多外交操作空間。**

台菲談判勿陷框架—難道已經忘記 2006 年滿春億號教訓了嗎？當年案件發生在菲國領海內，無可奈何僅能接受「共同調查」，結果呢？我方調查證據不僅確認菲國海警上船搜括所有財物，更證明菲國海警是蓄意殺人，結果呢？菲國海警殺人無罪，搶奪有理。因為菲國調查結果是：菲警使用武力殺人並無任何不當，上船取走魚穫與所有財物亦均無不當，全部屬於「正當執法」！我國之共同調查證據，除聊以自慰外，反讓菲國向外證明菲國何等開誠合作，實在看不出如此共同調查究係有何意義？

如今政府又再遭調查團前往菲國，若將來雙方調查報告仍分歧，又將如何？不要忘記，事發地點是台灣的專屬經濟海域範圍，與前案已有不同，我國無庸對菲國有任何讓步。幾可預見，菲國調查報告縱非如以往用以證明該國海警執法並無不當，最多亦僅會證明該國海警執法過當，重重舉起，輕輕放下；期待調查報告用以證明菲國海警蓄意殺人，無異緣木求魚。

談判之際，絕不可捨棄己長，自陷對手框架。本案我國擁有實力優勢，無庸隨著菲國指揮棒起舞。個人以為在菲國未道歉、賠償與懲兇前，**捨棄其實無庸進入菲國所設定框架，而是以實力掌控巴士海峽至呂宋島間我國依法得主張之全部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事實上，僅須常駐四艘到六艘海巡艦艇，即可將所有菲國執法船舶與漁船壓縮在菲國 12 浬領海內，直至菲國讓步為止。理直氣壯，無庸客氣。讓菲國政府與海警知道，今日巴士海峽專屬經濟海域，究係誰家天下。

憑己實力嚴正執法—於此誠摯呼籲：第一、若不能確認我國所調查證據在菲國法院同樣具有證據能力，或有所衝突時應提交第三方調查委員會，則同樣不承認菲國調查結果；第二、在菲國未正式道歉、確認賠償與懲罰失職人員前，無庸急於進行台菲漁業談判，以免減損訴求力道；第三、無庸奢望菲國善意，應藉自己實力，持續在我國南方全部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內嚴正執法，並將任何菲國公務船與漁船逐出此等海域，保護我國漁民作業安全與海域資源。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英國倫敦大學國際法博士

44. 台菲衝突下的一中窘境（林濁水） 2013年05月30日

廣大興案的發展，台菲漁業談判看來都往順利的方向走了，這是好事。

但因過程太令人神經緊繃，而馬政府跟著名嘴起舞時而過強硬，時而太軟弱，毫無章法也使人提心吊膽。為了要告訴民眾，民進黨沒有比國民黨好，吳敦義批民進黨說 2006 年也沒處理好滿春億號漁船事件。這很無厘頭，因為民進黨在釣魚台事件中對馬說三道四，以致漁業協議簽成後很下不了台，所以這次強調「全黨全力支持總統對外」卻反而挨罵。其實，解決糾紛條件現在比 2006 年好太多了，竟拿來比，馬團隊還真不怕人笑。

首先，滿春億號出事是因闖進菲國海域離岸 500 公尺的地方，過去的台船糾紛也多在菲領海或內水發生，這就是一開始國際媒體會偏向菲方的理由，因他們以過去經驗理解廣大興案；但這次事件地點完全不同，在公海，兩國重疊經濟海域和我國暫定執法線內，這也是後來國際甚至菲國輿論都迅速轉向的原因。

其次，兩事件的國際背景更不同。2006 年美國深陷伊拉克、阿富汗泥淖，得拉攏中國；而中國對外政策又還在胡錦濤和平外交，拉攏東亞周邊國家的階段；至於台灣，則和美國關係是幾十年來最惡劣的，對外交涉，處境不利。

擠壓出中立性空間—然而局勢在 2010 年大翻轉：中國民族主義掛帥，積極向海洋擴張，海軍努力「突破島鏈」，和周邊國家全面緊張，於是美國宣布「重返亞洲」。第一島鏈上對峙的緊張不斷增高，雙方在島鏈兩邊的加碼，**奇特就擠壓出台灣的地緣價值和「中立性」空間——對峙的雙方都降低了對台灣的壓力，加大了台灣的空間。**

緊張中，民族主義情緒空前高張的中國，權力向外投射，產生現實需求對台採取奇特的平衡策略：一面拉高對台灣「中華民族主義」的喚話聲調，要求共同保釣，保南海；一面對「一個中國」的民族主義色彩採取較模糊的態度。

2011年菲遵守一中原則把十幾名台灣罪犯送交中國，這很不切實際，不只使台菲關係高度緊張，還對建立台菲人民往來的秩序造成嚴重障礙。台菲為解決現實需要，只好協商《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同時，為緩和島鏈上兩友邦的矛盾，一中政策的美國也鼓勵雙方簽，協議今年4月簽成。

2013年中國同樣基於民族主義的一中原則要求兩岸在釣魚台事件上聯手反日，但台灣為保護漁民，建立台日間漁業秩序，又同樣在美國鼓勵下和日簽了漁業協議。

這兩件糾紛中，台灣都顧不得中國反對而單獨和對方簽訂涉及強烈主權意涵的協議。這對民族主義空前高張的中國，情緒衝擊強烈；但，北京警覺態度如過度僵硬，反而將使一中原則在台灣更失去市場，台灣民眾將變成反一中甚至反中國，為避免把台灣完全推向島鏈上對立的另一方，北京最後降低回應調子。

一再誘發島鏈緊張—現在，**廣大興案，一中原則，又再一次地使台菲中三方陷入窘境**。先是，菲守一中原則，總統不向台灣道歉，台灣不分朝野一致對菲憤怒，對中反感；接著，菲願和台灣簽漁業協定，中方又出現有違反一中原則的雜音。目前，**基於島鏈戰略的考量，北京反應仍然低調。內外條件如此，馬還手忙腳亂，令人嘆息。至於中國強烈民族主義一再誘發島鏈緊張，面對緊張的現實需要又使中國的一中原則受到現實主義國家利益的擠壓，形成了「一中原則的窘境」。**

怎樣脫困？歷史考驗著中國這古老文明。 〈非典型論述〉作者為民進黨前立委

附錄二 2013年5月9日至5月31日自由時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1. 姜皇池：海巡艦卸砲衣 2013-05-11 焦點新聞 記者陳慧萍／專訪

菲律賓海巡船開槍射殺我漁民，台大法律系國際法教授姜皇池昨天受訪表示，**菲律賓已超過合理武力使用範圍，明顯違反國際法，且事發地點還是在我方重疊經濟水域，台灣政府絕不可吞忍，一定要要求菲律賓道歉，並派出海巡艦強力執法，否則菲國只會有恃無恐。**

我絕不可吞忍 否則菲國有恃無恐—姜皇池說，菲律賓以武力攻擊沒有武裝的漁民，這在任何國際法庭、司法機構都一定是敗訴，過去判例沒有任何例外；就算我們的漁民是到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偷偷捕魚，菲國都不能開槍打死人，何況事發地點是在我方重疊經濟海域，我方絕對站得住腳。

對於菲律賓指稱是廣大興廿八號衝撞在先，菲方海巡船才發動攻擊，姜皇池說，即使如此，菲律賓也可以開槍警告，但他們是開三次槍，且在我方漁船脫離後，還在後面追趕掃射，在船身留下卅二個彈孔，遠遠超過鳴槍示警範圍，怎麼看都不是正當的武力使用。

派海巡艦長期進駐 逼菲上談判桌—不過姜皇池說，菲律賓自知理虧，不可能願意訴諸國際法院解決爭端，我方只能**強力主張捍衛我們權益；未來五到七月 鮪魚捕魚季節，政府應該強勢一點，派海巡艦長期進駐，並充分授權給前線將士，砲衣卸下、子彈上膛，「人不卸甲馬不離岸」，才能真正保護我們漁民，而且逼菲律賓上談判桌。**至於外交部希望以台日漁業協議模式，要求菲律賓與我方解決漁權劃界問題，姜皇池說，菲律賓一定會拖拖拉拉，在雙方還沒有劃清界線前，政府責無旁貸，**一定要派出海巡艦強力執法，保護我們漁民在水域內捕魚權益。**

姜皇池說，過去台灣和日本面臨類似問題，日方雖然武力比台灣強大很多，「我們去了根本是送死」，但日方執法非常節制，只用水柱或漆彈驅趕我們漁民，超過暫定執法線才會動手抓人；菲律賓則完全不同，我們海巡艦兩千噸，他們只有一百噸，而且只有機槍，武力比我們弱很多，竟然開槍打死人，而且還不是第一次，**我方有必要提升對抗強度。**姜皇池說，**過去我們不曾開槍，菲律賓才會有恃無恐，甚至曾經對我海巡艦開槍；在我們經濟海域範圍內，政府有權力對菲方開槍執法，這樣才能真正保護我們漁民。**

2. 台灣漁民淪為中國替死鬼 2013-05-11 于則章

中國因為漁民在所屬海域竭澤而漁，導致中國的漁業資源快速枯竭，於是中國漁民頻頻入侵他國海域非法捕魚，而屢次與他國軍警發生衝突；由於中國漁民不時對他國執法軍警進行暴力攻擊，形同海盜的惡形惡狀，使得近年來許多國家軍警對於這些入侵的中國漁民，其執法手段有越來越強硬之勢，輕者逮人扣船、重者開槍射擊也時有所聞。而近年來，中國對包括日本、菲律賓等周邊國家的島嶼主張歷史主權，並透過公務船艦與民間漁船「公私齊發」的手段「伸張主權」，更是加劇了周邊國家對於入侵的中國漁船，採取「嚴打」的決心。根據中國「環球時報」的報導，雖然菲律賓政府沒有立即表態，但「嚴厲應對」中國漁民的架勢早已拉開，開槍事件並非偶發。根據菲律賓 GMA 新聞五月七日報導，菲律賓總統副發言人阿比吉爾表示，菲外交部正在確認是否有中國大型漁業船隊進入「斯普拉特利海域」或「西菲律賓海」（即南海）。他說：「假如中國漁船作業船隊是在國際海域，那沒什麼問題。但如果進入爭議海域，那就有事了。」一天之後，菲律賓外交部發言人助理勞爾·赫南德茲發表書面聲明，稱儘管菲律賓海軍和海岸警衛隊還沒有看到中國漁業作業船隊接近爭議海域，但菲律賓對這一海域可行使主權。只要中國漁業作業船隊進入菲律賓專屬經濟區，中國漁業作業船隊就「觸犯了國際法」，菲律賓有權進行「自衛」。**不幸的是，統治台灣的馬英九政府自二〇〇八年上台以來，一直把「兩岸關係」放在施政的首位，不時與中國隔海唱和「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一些親中的政客更不時公開主張：「兩岸共同維護釣魚台、南海主權」，凡此種種，看在那些近年來與中國爭奪海上領土主權越來越激烈的菲律賓等國家眼中，不將台灣漁船、漁民與中國漁船、漁民「一視同仁」才怪！**

是以，這一次台灣漁船遭到菲律賓武裝艦艇開槍掃射，造成船員身亡的不幸事件，**很顯然是被中國給帶衰的。**（作者為公務員）

3. 廣大興 28 號的外交對策 2013-05-11 林育賜

若「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是因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所引起的，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海岸相向國家應在公平解決的目標下，以國際協議來劃定界限；而菲國開火射擊，更是違反同條第二項的「和平解決爭端」。即便菲國把該重疊海域都視為其專屬經濟海域，但同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更規定，菲國對於違反其漁業法規的船員，不得以監禁或其他身體刑為之，違論開槍致人於死。菲國《一九九八年菲律賓漁業法》也僅賦予該國執法單位，針對在其水域內非法捕魚的外國船舶，實施「沒收魚貨、漁具及漁船」、「罰鍰」或「撤照」等行政處罰而已。

再者，台菲之間海域劃界問題，尚涉及菲方所主張的「條約界線」，「條約界線」內的水域法律地位，依據菲律賓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之《菲律賓駐聯合國常設代表致聯合國秘書長節略》，屬於「領海」。若依此條約外界，菲律賓的領海北界為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五分，此外界距離台灣最南端的鵝鑾鼻就只有二十餘哩，使得東港、恆春一帶的漁船，一出海就有進入菲律賓領海之虞。菲方就此事件，宣稱我方「侵入領海」而開火，並不是沒有可能。菲國可宣稱「廣」船於其

條約外界內的領海內漁捕，並主張其係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一十一條，在有充分理由下，認為該船違反其《一九九八年菲律賓漁業法》，因此在「視聽所及範圍內發出停駛信號」後，對「廣」船實施緊追。《海洋法公約》同條第三項規定，緊追在被追逐的船舶進入本國或第三國「領海」後應立即中止，但「漁業署護漁南界」並非我國領海外部界限，所以我國也難以主張菲方的緊追違反國際海洋法。因此，若菲方提出條約外說，對我國實較為不利，但我國可先否定其條約外說，並依《海洋法公約》同條第八項主張「菲方係『無正當理由而行使緊追』，而應對『在領海外被命令停駛或逮捕的船舶所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賠償』。」(作者為政大外交系博士生)

4.馬要一中 菲律賓就給馬一中 2013-05-11 白博文

菲律賓近年在對台事件危機處理上極不友善，其依循一中政策也削弱台灣做為一個國家的事實，但反觀其與中國在南海爭執越演越烈，卻始終畏懼其軍事力量，未敢上演人員死傷的場景。七年前台灣船員遭菲律賓水警開槍，一死一傷，殺人者逍遙法外；如今夢魘再現，又添增台籍船員遭菲國開槍擊斃一例，漁民生存權與工作權何在？台灣的國家主權面臨「一個中國」，是否就會不自覺被限縮？

馬政府長期熱臉依附中國的行徑，以為狐狸追隨老虎身邊就能令東亞各國生畏，未料菲國就是不賞臉，從其在二〇一一年遣送台籍詐騙犯赴中國一事，足以顯示其對台外交的強硬手段。

菲國以中菲引渡條約，且受害者都是中國籍為由，基於「一個中國」政策而做出此決定，事後僅就「在遣送作業進行前未預先通知」是程序上瑕疵而道歉。參照馬政府所主張「外交休兵」、「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甚至日後的「一國兩區」等作為，馬政府已使台灣國家主權陷入先自侮而後人侮之窘境。因為，「一中」在國際上的認知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P.R.C)。

一個施政老是引經據典、存有封建腐儒思想又光說不練的政府，這次如何替受害者家屬爭取權益並挽回國家尊嚴，大家且拭目以待。(作者為國小教師)

5.張榮豐：動用軍方力量 直接給菲教訓 2013-05-12 焦點新聞 記者陳慧萍

馬英九總統表示不惜對菲律賓動用一切制裁手段，台灣戰略模擬學會理事長、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榮豐昨天受訪表示，台灣國際地位特殊，一般文明國家常用的召回大使、凍結外勞等制裁方式，對菲律賓根本不痛不癢，想藉此要求菲方談判漁權，有如「與虎謀皮」；台灣有必要動用安全系統和軍方力量，以實力教訓菲律賓，否則發再多譴責聲明，「口水淹死人家也沒有用」。

一般制裁手段 對菲不痛不癢---張榮豐表示，政府部門各行其是，面對漁民被其他國家欺負，往往只是「開會、寫說帖、發表聲明」，無人願意擔起責任下令開火，等風頭過後就不了了之；但是國際法沒有最後仲裁者，惟有實力才是可靠的憑藉，政府一定要拿出辦法，向菲律賓展現實力，「證明台灣人是不能欺負的！」

他以實務經驗指出，二〇〇三年於國安會任職時，處理過類似事件，當時漁民同樣在海域遇到攻擊向政府求援，但相關部會無人敢下決定，他接下處置任務後，強硬要求附近有實力、火力的單位趕赴現場，並賭上個人職位，要求必要時不惜開火，最後才成功讓對方知難而退，順利讓漁民安全回港。

張榮豐進一步說明，台灣不是正常國家，一般國際法庭、仲裁等方式走不通，有必要動用安全系統和軍方力量，直接給菲律賓教訓；妄想以召回大使、凍結菲勞等不痛不癢方式逼對方就範，甚至比照台日簽署漁業協議，更是有如「與虎謀皮」，「人家根本不理你！」

唯有展現實力 才能討回公道---張榮豐說，國際法講求實力原則，以台灣的國際處境，在第一現場吃虧，事後再討回來，通常都會不了了之；台灣實力遠勝菲律賓，毋須害怕衝突，唯有展現實力，才能讓對方不得不談判。他強調，小國一定要做到「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才能真正發揮警告效果，為我方討回公道。

6.馬總統在期待「中國老爸」嗎？ 2013-05-12 06:00 楊綿傑

我國漁船遭菲律賓武裝艦艇以機槍掃射，造成一漁民死亡，從家屬到全國人民都感到不捨與憤慨，只有政府最淡定了。「遺憾」、「譴責」、「不排除制裁」等輕描淡寫語不絕於耳，好像國民遭受迫害也沒甚麼關係。

菲國不尊重我國的行徑，早有往例可循，但政府完全沒有一點辦法，每次都不了了之。孟子說：「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當台灣政府沒有一點國格，而且總統、官員一股腦地要去討好中國，尋求終極統一時，既非平等國與國關係，那麼菲國當然懶得理會。

府院只會對菲國放話、叫囂又有甚麼用？沒有實際作為只會被人看衰，該強勢行動的就必須立即行動。當初面對一向友善的日本就噴水、追逐樣樣來，現在面對一向不友善的菲律賓，竟然畏縮縮呢？還是說，馬英九領導的國民黨政府在期待「祖國」、「中國老爸」來為台灣漁民伸冤呢？

馬總統在鏡頭前，保證會追究到底，不再發生，不禁令人冷笑；任何事，從國內經濟、貪污弊案，沒有一項保證過的事情完成，只會出張嘴的行徑台灣人民早已習慣。只是，此風必然不可長，否則世界各國必然覺得台灣是好欺負的，那麼台灣人往後就得自求多福了。(作者任職文教業，<https://www.facebook.com/tsuppol>)

7.文明日本 vs.野蠻菲律賓 2013-05-12 方子毓

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日前於台菲海域交疊處作業時，遭到菲律賓武裝艦艇開槍掃射，造成一名船員死亡。面對菲律賓艦艇如此野蠻的攻擊行為，外交部除了提出強烈抗議外，也希望有所確切行動，以還給辛苦的「討海人」一個公道。

台灣漁船於經濟海域作業，卻遭遇菲國武裝艦艇類似海盜般攻擊射殺，期間並未見有任何警告或驅離動作。相信此等行徑絕對是無法令國人接受。政府當局的立場理當嚴正以對，畢竟，台灣的國格與尊嚴不容被踐踏。

對照日前亦紛擾不休的釣魚台海域之爭，長期以來日本防衛廳艦船對於我國船隻靠岸與登岸的處理方式，以柔和人道的方式驅離與告知。相較於菲國艦艇的蠻橫行徑，連要求登檢和驅趕這種基本人性化的處理都沒有，還真不免讓人感到同為亞洲國家，竟出現如此「文明」與「野蠻」的差別。(作者為教師，台南市民)

8.凍結菲勞 有用嗎？ 2013-05-12 李彥斌

菲律賓看不起台灣，不是第一次了。同樣的兩個總統，馬總統的「外交休兵」、「九二共識」，早就被菲國總統艾奎諾看破手腳，這次更加侵門踏戶開槍殺人，就是要再次踐踏台灣國格！

二〇一〇年的台嫌遣中案，菲律賓警方在菲國境內逮捕十四名台灣籍電話詐騙嫌犯，並將台灣護照沒收，說他們是「無證件外僑」。依據菲律賓民法以及國際法的「國籍管轄原則」，外籍嫌犯應該遣送回原始國籍地，而菲國當時以「一中政策」為後盾，將這些台灣人引渡到中國去。當時，馬政府的「強烈抗議」根本就不被菲律賓放在眼裡，艾奎諾不只表示「不認為有什麼需要道歉的情況」，對於馬政府「凍結菲勞」的喊話，艾奎諾更不屑的回應：「菲勞可以到其他歡迎他

們的國家，甚至留在國內就業！」菲國當地媒體也分析「韓國的勞動市場可以吸納從台灣移出的菲勞」。何況，今天菲律賓經濟已較兩年前大幅增長，因此週六深夜總統府「下七十二小時通牒，否則凍結菲勞」，能不能達到迫使菲律賓讓步的效果，恐怕很難樂觀！

這次菲艦追到海外、甚至進入台護漁線來連續兩次射擊、射擊三十四槍，挑釁行為更加囂張，但馬政府的反應居然還是老套「表達抗議和譴責」、「凍結菲勞」，也無怪乎菲國官方根本不把台灣放在眼裡，繼續保持「拒不道歉」的無賴態度了！（作者為永社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委）

9. 11年前那次全面凍結菲勞 2013-05-12 官文傑

回顧過去數十年，有多少台灣漁民在捕魚時受到菲國海巡單位的迫害，扣船勒索更時有所聞，但卻從未聽聞我政府有任何護漁的舉動，才使得菲國官員膽敢在我經濟海域逞兇。**為維護國格及國家尊嚴，我國政府必須即刻給予菲律賓有效的制裁，最直接且有效的方式，就是立刻全面凍結菲勞引進。**

菲勞在我國將近十萬人，每年從我國賺取超過二百億元台幣，我們呼籲勞委會**應該即刻凍結菲勞引進，讓他們知道他們的野蠻行徑已引起我全民公憤，他們政府如再不出面，將會面對越來越嚴重的後果。**

記得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勞委會曾因菲律賓駐台勞工官員干涉我國內政，欺凌我國雇主和人力仲介業者，而**全面凍結菲勞引進長達六個月**。菲國政府為要求勞委會解凍，其總統府曾派員拜訪我政府高層，但在台北市就服公會全力杯葛之下，不得其門而入仍然無解。最後，在六個月屆期前，**菲國勞工部、駐台代表處，甚至菲國天主教主教公署，均派代表到台北市就服公會協商要求解凍，在他們完全同意我們所提的條件後，我們才同意簽署協議書，同意勞委會解凍。**

所以我們認為，即刻全面凍結菲勞引進將是制裁菲律賓最立即有效的方法。

（作者曾任台北市私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0. 積極復育自家漁業資源 2013-05-12 李武忠

由於台菲經濟海域重疊，雙方均不願退讓，近年來菲律賓加派艦艇加強巡邏，並對進入該海域捕魚的外國漁船，採取扣船押人索取巨額罰金，早已不是新聞。十三年來菲律賓公務船騷擾我國漁船通報件數達三十一件，其中九起重大衝突造成二死一重傷，超過三十名船員遭羈押二個月至一年半。對此，**我國官方並未拿出有效的解決方法，反而要求漁民盡量避開到該海域捕魚。沒有人比漁民及其家屬更深刻感受到身為「台灣人」的悲哀，快樂出航似乎已是封塵已久的記憶！**台灣漁民甘冒生命危險前往危險海域捕魚，原因在於國內沿近海漁業資源已經逐漸枯竭，漁民很難捕到高經濟魚類。加以油電、漁工薪資、入漁費等上漲，為了生計，只好跑到他國臨海附近捕魚。台灣政府若真的無法捍衛漁民在外作業安全，**就應該積極復育我國沿近海的漁業資源，讓漁民可以在自家海域安心捕魚。**

除了鼓勵休魚與轉業進行漁業週身計畫外，應制定休漁期、護漁區、漁網漁具規格限制等，讓屬於可復育的漁業資源有休養生息的機會。並進一步透過人工魚礁的投放、人工魚苗放流、海洋牧場建立等，來增加我國沿近海的漁業資源量。**日本政府明文規定在水產資源管理的實施過程中，漁業生產者始終是水產資源保護和管理的主體，並努力使海洋保護工作優先於開發利用，成果卓著。**反觀我國，現行的水產資源保護和管理制度，主要是依靠政府職能部門進行管理，由於漁業法律和制度不夠完善，使得台灣在漁業資源復育的成效不彰。**實應積極推動資源管理型漁業，由漁業者自發性組成漁業管理組織，並藉由自行訂定的資源管理措施，以落實資源管理和穩定漁業經營。**（作者為大學兼任農經教授）

11. 張大春：馬政府真把大家都搞毛了 2013-05-13 記者趙靜瑜、王貝林、賴筱桐、邱紹雯、黃旭磊／台北報導

針對馬政府對菲國公務船槍殺台灣漁民事件的因應作為，知名作家張大春昨砲轟說，這次馬政府真是「把大家都搞毛了」，「馬英九根本就是個福爾摩沙封建藩末帝馬傻娘」，他呼籲**台灣真的來個軍演，起碼以菲律賓海盜行為為課目實施軍演！**張大春還說，洩憤的話就算了，「問題是能不能把『馬傻』擠壓出行動力來！」

對張大春的批評，府方不予回應。

張大春還在臉書以一張「各國遇到自家漁民襲擊事件處理方式」圖檔，一針見血直言：「台灣真正實踐了無政府狀態」。該圖檔描述了如果遇到類似情況，俄國一定是「立即開火」，韓國是「總統宣戰」，日本是「出動自衛隊」，中國是給「限時通牒」；如果是美國，可能就派出「復仇者聯盟」；唯獨台灣，總統馬英九只會說：「是，是，謝謝總理。」

儘管馬英九總統已對菲國政府下達通牒，但不分朝野及民間各界，要求馬政府「硬起來」的聲浪從未間斷。

12. 學者觀點 政府應有更高戰略 2013-05-13 焦點新聞 中研院歐美研副研究員黃偉峰 記者李欣芳／台北報導

菲律賓公務船槍殺台灣漁民，馬英九總統對菲國政府下達通牒，要求七十二小時內菲國道歉、賠償損失等，中研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黃偉峰昨指出，**馬政府對菲律賓下達最後通牒，雖符合國內民意的要求，但這件事不應只是回應民意而已，政府應有更高的戰略格局，應思考透過談判爭取台灣更多國際籌碼，包括使台灣能在南海議題發聲，並簽訂台菲之間的漁業協定。**

不應輕言採取軍事行動…黃偉峰昨參加台灣智庫舉辦的「馬總統連任週年成績單」記者會，他接受本報訪問強調，**台灣應藉機爭取更多的國際籌碼，因為過去台灣在南海議題沒有聲音，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該輕言要採取軍事行動，在做軍事行動前，台灣政府要先想想看，菲律賓背後的日本與美國怎麼看待此事。**

黃偉峰表示，現在遭菲國開槍的我漁船已拖回來，可比照彈孔到底是怎麼打的，以及雙方的船是否有衝撞，**應先釐清真相後**，做為負責任的總統，才能夠講要什麼事。

對於政府揚言對菲國制裁，黃偉峰說，菲國甚至認為菲律賓外勞到台灣來所得到的待遇不如南韓與日本等其他地方來得多，如果台灣減少對菲勞的配額，菲國也會思考把菲勞轉到其他國家，可賺取更多的薪資，若是如此，台灣還有什麼制裁措施？

黃偉峰說，**這件事對台灣也是轉機，包括政府能不能藉此在國際上凸顯台灣主權沒有出路的困境，甚至請求美國與日本的支持，讓台菲之間簽訂漁業協定。**

他認為，馬政府最近在國家主權上有硬起來的感覺，當政府在國際上彰顯主權時，老百姓其實是會支持的。

13. 武力展示之必要 自由談 2013-05-13

菲律賓的公務船像海盜一樣射殺台灣漁民，引發全民義憤，是可忍，孰不可忍，此事若不討回公道，不但民怨無法紓解，台灣恐怕也會被當成卒仔，連在自家附近都無法立足。

馬政府下通牒要求菲律賓在七十二小時內道歉、賠償、懲凶，並且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否則將凍結菲勞申請，態度不可謂不強硬。但是，**以台菲現狀看來，台灣的軍力與裝備優於菲律賓，因此要討回公道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展示武力，而不是把菲勞當成台菲較勁的籌碼。**

換言之，政府應不待七十二小時期限，馬上派出軍艦、戰機前往出事海域實彈演習，展現護漁與捍衛主權的決心。若有

菲國船艦于擾挑釁，一律開火反擊，以牙還牙，以暴制暴。繼之，向國際宣布我海空軍將無限期在該海域例行巡弋，直到我作業漁船安全無虞。

坦白說，經濟制裁像是七傷拳，必須擁有優勢籌碼，否則傷人七分，自己也受創三分，並不划算。尤其，一則，菲勞跟其政府作為無關，不應被牽連，而且其所從事的工作，無論看護或者工程、工廠的勞動，皆是多數台灣人願做的，且所得微薄的工作。尤要者，凍結菲勞，是懲罰菲國的弱勢勞動者，那些貪腐的執政者是不會在意的。**不惜一戰，不一定是盲目的民族主義激情，很多時候經過理性的估算，軍事行動是最有效，成本最低，也最無後遺症的手段。**因此，如果今天我們的軍艦、戰機能夠出現在該海域，則不但可以討回公道，台灣一定會被刮目相看，從此在國際社會上抬頭挺胸。

14.民不容殺，國不可辱 2013-05-13 胡文輝

「民不容殺，國不可辱」，這是台灣因應菲律賓野蠻槍殺我漁民的基本原則，馬英九政府必須採所有可用的有效手段，向菲國討回公道；否則，人民遭他國濫殺、國家遭侮辱，卻無有效作為，這個政府沒有存在價值！

在菲重疊經濟海域，菲國海岸防衛隊無法無天，開槍逞凶、殺死一位台灣漁民，從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船身的累累彈孔，菲國嚴重違反國際法，冷血殺人事證彰彰明甚，不容狡辯卸責。菲律賓膽敢開槍射殺台灣漁民，還狡賴不認錯，根本就是將台灣當「軟柿子」，認定台灣政府「嘴硬屁股軟」，事件發生時，狠話、大話說盡，每每熱度過了就消風，最後不了了之。

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民不容殺，國不可辱」是政府責任，也是政府存在的最重要目的之一，不獨對菲國必須堅持，對日本、中國、美國等大國，台灣同樣必須堅持，即使策略、手段，因事、因時、因國有所不同。

過去菲國因中國因素，不與台灣談判重疊經濟海域與漁權問題，這次我漁民遭菲國殘酷槍殺，菲國先否認卸責、又狡辯、誣賴、護短，無視台灣之怒。

對菲國令人髮指的行徑，我國下通牒限七十二小時內道歉、緝凶、賠償，但時程太久，反制措施力道也不夠，台灣人民怒火將爆發。馬政府如沒有有效作為，保護人民、捍衛主權，更將被菲國看破手腳，也將給中國見縫插針介入的機會，台灣人民對馬政府將徹底絕望！

外交抗議先行是國際交涉正辦，但必須以實力作後盾，台灣應展現優勢兵力，派重型海巡艦到台菲重疊海域「威力巡邏」，海空軍機艦艇進策應馳援，看菲國凶蠻到幾時？（作者胡文輝，資深新聞工作者）

15.開始兩百海裡派艦巡航吧！ 2013-05-13 王志鵬

此次「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中，菲律賓公務船執行的方式，完全不符合國際海洋慣例。因為即使菲律賓公務船認為我漁船進行非法捕魚，也必須採取先行聲明、要求停船、接近傍靠、登船查證等一連串正當措施；若因漁船加速離開現場，也應該對船首行進方向的海面採取警告射擊，此次菲律賓公務船的作為無異「海盜」、「流氓」。

須知「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已非台菲首例，**台灣應該藉此事件落實駐點巡航，使形成有利的常態。若因海巡巡艦艇噸位與數量不足，海軍理應擔負起責任務實協助。**須知派艦駐點巡航並非向菲「挑釁」，反而是**嚴正告知對方此為我主權擁有海域，且表達堅定維護主權的決心和執行能力。**

此事件表面似乎雖與中國無關，但若中國主動先行派遣海監或漁政艦艇進駐該海域，不知政府有關單位會不會感覺顏面無光？

記得近年來，由於亞丁灣海盜猖獗，引發我海軍是否應該派艦護航的爭辯。個人倒是認為，**先從我兩百海裡的經濟海域做起吧！「近海護漁」都沒本事，還遑論「遠洋制海」？**（作者為備役海軍上校，著有《不分藍綠，為台灣永續生存而奮鬥！》）

16.海軍不護漁，「您」說得出口？ 2013-05-13 李俊逸

屏東漁民出海捕魚被菲國射殺身亡，全國百姓對此事無不義憤填膺，認定這是準戰爭行為，第一時間卻見「您」說「不必擴大解釋，不會考慮由海軍護漁」、「這件事情一定要辦出結果，否則不會甘休」，這樣自相矛盾、邏輯錯亂的話竟也說得出口，這個政府不但是瘋了，簡直到了植物人的地步。「您」告訴國人，不會甘休，那「您」想怎麼做幫家屬討回公道？「您」到底能幹什麼？

別再騙了！**花那麼多錢買武器，不就是要用來保障人民安全，難道是用來觀賞的嗎？「海軍不護漁」這種話「您」也說得出口？**

有趣的是，中國趕在第一時間跳出來譴責菲國，並放話要幫台灣漁民護漁，藉機大搞統戰伎倆！「您」厲害，這下子距離「您」父親的遺言及「您」的終極統一目標又邁進了一大步！（作者任職資訊業，新北市民）

17.社論：不捍衛國家主權即無公民人權 2013-05-14

五月九日，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在屬於台菲交疊經濟海域捕捉黑魷魚，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掃射，造成台灣船員死亡的重大事件，事發至今已進入第六天，除了台灣與菲律賓兩當事國相互透過外交途徑持續交涉，中國與美國皆已對此分別表態，並且採取了不同的處置方式，這四角互動架構，呈現出台灣最寫實的國際處境與地位，**台灣既須深刻理解在國際博弈中掌握如何對我有利，這個案例更清楚說明若不確保國家主權，公民即無完整人權可言。**

「廣大興二十八號」船員洪石成遭菲國射殺並非「個案」，根據海巡署的紀錄，最近十三年來菲律賓公務船騷擾我國漁船的通報件數有三十一件，其中九起重大衝突造成二死一重傷，超過三十名船員被菲國羈押二個月到一年半不等。這種「累犯」行為，或因案情的不同，不能一概而論，但是**台灣漁民討生活的辛酸，因缺乏政府為後盾的有效保護，一向面臨高度風險，則是不爭事實。**

這次台灣漁民再度無辜犧牲，**凸顯了政府不作為的遺害**，國人因此同仇敵愾、一致要求政府務必針對菲國違反海洋法與人道的野蠻濫殺行為**當即採取積極有效對策，以確保我國漁民在相關海域的作業安全**；同時，大家必然注意到中國官方在第一時間就對菲國採取強烈譴責的高調反應，中國官媒並以社評主張中國要藉機爭取台灣民心，甚至露骨指陳：「同胞被鄰國射殺，當局（指馬英九）無力反制，這是台灣民眾最難過、也最無助的時候。這時大陸方面如能提供恰當的支援，既解台灣的困境，又做到在這個過程中保持台灣人的尊嚴，而不是讓台灣人感到大陸『另有所圖』，兩岸關係就能實現一次真正的拉近」，此番此地無銀三百兩，似乎為這段期間中國國務院、國台辦、外交部的連續大動作做出了最佳註解。

果然，台灣內部隨即有媒體開始操作「掛五星旗在海上比較有保障」的「民意」，試圖在漁民的不幸中攫取特定的政治利益，不惜虧損己方政府，屈意「兩岸」共同嚴懲菲律賓的論調，此等行徑，不僅至為可議，且漠視了**菲國長期對我漁業協議提議不理不睬的根源，實來自其奉行「一個中國」政策**，這也是儘管菲國與台灣存在經貿關聯，並互為菲勞輸出國與輸入國，仍無改菲國不以台灣為主權國給予基本尊重的癥結所在。二〇一一年，菲國巡將台灣詐騙犯遣往中國審訊，**即是非常典型的一中政策產物。**

一言以蔽之，**中國在國際間以「一中」封鎖台灣，而世界各國對此踐踏台灣國際人格作為或同意、或尊重的集體現實主**

義，才是導致台灣國民在國際場域失去基本人權保障的最大起因，各國以與台灣並無正式邦交、甚至因與中國有外交關係故要刻意排擠、打壓台灣的例子比比皆是，隨時都在各地上演，連軍力根本不成比例的菲律賓，其漁政船都敢狂追台灣漁船逾一小時、不斷瘋狂掃射洩憤的猖狂，背後顯示的不就是他們眼中一中箝制下的台灣嗎？若是如此，台灣有人主張乾脆掛上五星旗，這算不算罹患「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美國國務院這次在被動答覆記者提問時，透露了美國在事發後持續與台灣、菲律賓聯繫的消息，並要求徹底透明調查真相，在此之前主張雙方克制，避免造成區域緊張，顯見其對兩盟邦的仲裁角色。中國刻意鼓譟菲國有美國撐腰，馬英九忌憚美國而軟弱，自有其目的，但**台灣民意早就把壓力端上了檯面，不允許馬政府自喪政府存在的責任，這正是民主國家的安全瓣，因此菲國後續必須、也唯有給台灣一個合理的交代，道歉、緝凶、賠償、就此達成漁業協議共識，才能避免台灣的報復。換句話說，馬英九軟弱不得，誰給菲國撐腰也沒用。**

台灣漁民以人命為代價，讓大家更清楚的看見：過去國人在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比賽時受到矮化、屈辱更強烈的不公對待，因此已經無法姑息。**一個國家自重而後人重，可以擱置爭議，豈可擱置主權，若不時時捍衛主權，如何切實保障人權？**這個原則，在面對菲律賓、中國、美國，道理完全相同，標準亦必須是一樣的。

18.讓艾奎諾笑不出來 2013-05-14 自由談

台灣人真的不要小看自己，半世紀前，世界分為自由與共產集團相互對抗，那時我們以一個小島國高舉「反共抗俄」大旗，同時向世界兩大軍事強權中國、蘇聯嗆聲，從沒有怕過。如今**面對軍力不如我們的菲律賓，當然更沒有害怕的理由。國際政治講究實力，金錢與拳頭代表一切，如果都奉行文明法則，以台灣的經濟、民主發展程度，絕不會被排斥在外，成為「亞細亞孤兒」。**因此，台灣在釣魚台問題上被實力比較強的日本、中國吃得死死的，只好滿腹辛酸往裡吞，但**對菲律賓的野蠻海盜行為，台灣真的不必有任何顧忌，該強硬就強硬，即使發生軍事衝突，也在所不惜。購買先進武器花費的數千億元，是台灣人民打拚繳稅的辛苦錢，不是開動印鈔機，就可以平白印出來的。此外，擁有先進武器，並不是用來拍照宣傳的，在國人生命財產遭到威脅時，就應發揮保護的功能。尤其，這次漁民遭到菲國槍殺，人民憤怒不分藍綠、朝野，因此使用武力作為後盾，絕對可以得到全民的支持，也最沒有爭議。**

馬英九的懦弱無能雖然眾所皆知，但是身為國家元首，人民遇害，總該生氣憤怒吧。這時候，千萬不要再演戲作秀，也不要把悲哀搞成跨年倒數，七十二小時一到，**如果菲律賓不道歉、賠償、懲凶，如果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還是嬉皮笑臉，馬先生一定要揮出拳頭，讓艾奎諾笑不出來。這樣台灣人民才會對你刮目相看。**

19. 總統應善用五月十六日發言 並參考印度漁民遭義大利軍人射殺的處理方式 2013-05-14 段延慶

本次漁民遭射殺事件乃在海巡署的暫定執法線內，故海巡署責無旁貸，因暫定執法線最基本的功能就是護漁，根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到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台灣漁民享有爭議海域的漁業資源權利毋庸置疑。本次漁民的捕魚區域（北緯二〇度、東經一二三度海域）乃是處於我國暫定執法線的巡邏南線內（我國早已採行國際法的禮讓原則，避開巴丹島的爭議），即東經一二五度〇七分及一二二度二三分之北緯二〇度〇〇分緯線上（海巡署編的海洋事務法典第一百六十頁），所以**菲律賓軍方或海巡人員開槍的「地點」可謂完全非法。而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更明確規定「手段」，其中並沒有所謂的「擊斃捕撈漁民」，故菲律賓要負國際法責任十分明確。**

要對付殺害漁民的菲律賓，凍結菲勞、派遣軍隊至相關海域是有必要的手段，另外「印度模式」或可參照。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義大利海軍因執行保護油輪任務，軍人在南印度的喀拉拉射殺兩名印度漁民，印度海巡署迅速逮捕這兩名義大利軍士拉多雷和吉諾涅，交由印度法院審判並監禁。義大利政府基於人道考量，要求讓這兩人回家過聖誕節，並且在二〇一三年二月的義大利國會大選投票後，再讓他們回印度受審，印度政府則在義大利接受嚴格的條件後同意放行。結果因為籌組聯合政府，義大利政府不守信用，今年三月初放話不送他們回印度受審，印度政府馬上下令禁止義大利大使離境，據說還要求大使代受審判；義大利政府沒有辦法，只好更改決定，把這兩個殺人犯送回印度受審。可見**「態度強硬」確實能維護國民的尊嚴和權利。**

本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主事的**國際法亞太論壇**，研討會有來自世界各地大學或研究機構的國際法學者，且南海爭議問題是本次研討會主軸，而總統更受邀致詞。或許，**總統當日可以用英語發聲，為台灣漁民遭射殺致哀致哀，並表達嚴正譴責菲律賓的立場，以引起國際的重視；讓世界都看到菲律賓的野蠻，表達總統尊重國際法人道原則、捍衛台灣主權和國民權益的決心。**（作者為律師）

20.慎防中國借船出海 2013-05-14 蕭俊銘

面對反菲浪潮與提高武力制裁的聲浪，台灣若是一意推升兩國對峙緊張局勢，並非單純兩國軍力比較與輸贏的問題而已。**真正要面臨的是，挑戰美國「重返亞太」的全球戰略布局與夥伴關係，以及中國藉端穩固亞洲霸權國地位、並趁勢矮化台灣為其國家屬地之陷阱。**

一旦面臨區域衝突的臨界點，**美國與中國不可能袖手旁觀。**美國自歐巴馬政府提出「重返亞太」的全球戰略思維，即積極介入與逐步增強軍事與經濟上，美國在亞洲影響力的存在感；**菲律賓是美國處理南海問題上的重要夥伴與駐軍要地之一，也是圍堵中國崛起的重要島鏈環節，任何挑動或破壞中美平衡的衝突，美國勢必進行干預與行動，避免中國「借船出海」而趁勢坐大。**而馬政府之親中立場與跡象，更是為美國政府懷疑，對於美國之立場選擇與對應上，恐不利於台灣。**中國方面**，順著借船出海之勢，繼黃岩島事件後，再度藉端威脅菲國，提高中國在南海問題上的影響地位與能量；另一方面，趁勢輕易操作台灣內部群體不滿情緒而收攏台灣民心，**擴大親中聯中的聲音。再者，也可藉端塑造中美對話的折衝主導局面，一方面提升中國在亞洲的代表性地位，也更能型塑台灣乃其中國國內屬地之主權代表地位。**這一切，都不需要中國出到一兵一卒，光僅是政治性對話與外交折衝，就足以獲利。

面對國內高漲的民意壓力與反制菲國聲浪，對外，又有著敏感且多面向的國際局勢與國際關係難題糾葛，掌握「**堅定主權立場，審慎處理爭端**」的原則，不讓此次事件造成台灣成為中國「借船出海」躍入亞太霸權的舞台，甚至，台灣因此還被趁勢矮化成中國國內屬地，考驗著政府與人民的智慧與決心。」（作者為民代助理）

21.我們還是國家嗎？ 2013-05-14 戴宏名

「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在媒體的渲染下、民族意識的高漲，興起了對菲律賓制裁、不惜一戰等言論。究竟，南海主權紛爭、經濟海域的區分、公海國際法等問題，這個國家是否正視？台灣已經多久不敢稱自己是個國家，真正行使捍衛國土的強勢作為？除了徵文比賽、政治人物在媒體上博版面外，我們還有什麼實際作為，讓自己在國際舞台上不被輕視？**至今，最實際的問題處理，不見得是與菲律賓開戰。國內經濟都搞不定了：百姓與基層公務員的對立、財團與勞工的不對等關係、政府的口號與實際作為之矛盾，一再凸顯出這個國家已是病人膏肓，從根本之處病至外部，使得連「外人」都知道，這是個不堪一擊的國家。別忘了當年清末的迂腐，何以被列強瓜分蠶食。**

一個連內政都搞不定的國家，怎麼在國際舞台上贏得自己的位子？更期許政府，除了說些「不惜一戰」的口號外，能不

能放遠眼光、戰略考量，好好與鄰國勢力有所抗衡，取得應有的國家尊嚴？別忘了我們是國家，有尊嚴、有力量，更要有長遠的規劃。（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助理）

22. 「國格凍結」危機 2013-05-14 蔡哲明

菲律賓政府在各方壓力下，已將涉及「廣大興二十八號」的執法人員全數停職，我官方起初的「退讓政策」引發民怨，至今的最後通牒，顯現了馬政府的「相對自主性」。馬政府從「關切」到「懲凶」的態度轉變，肇因中國大陸官方的強烈譴責，就連美方也同時要求菲國展開全面調查，政府似乎陷入一種「國格凍結」的危機當中。學者阿圖塞（Althusser）提出國家的「相對自主性」，代表國家的政府官員，為了自身的政治前途，才會願意與外界發生衝突。例如面對國際問題，國家可能為了其他政治上的考量，進而放棄其他利益爭取，呈現自斷手腳的國家格局。馬政府面對菲律賓的「流氓行徑」，在全台民怨沸騰下，才首度擱下重話表示，一定要為漁民討回公道；但這一前一後的態度轉折，似乎更是證明我在主權維護上缺乏積極的主動作為。

政府必須建立政治權威，實踐一定領土範圍的強制壟斷，每逢遭遇國際問題隱忍退卻的結果，終將陷入自取滅亡的悲劇。（作者為新聞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23. 就怕菲律賓把您看穿 2013-05-14 蔡良幸

目前在台灣的菲勞數是八萬七千，這個數目大約是該國失業人口的一%，估算他們的總勞務所得一年大約是五億美金。台灣和菲國的年貿易額約九十三億美元，排名第八，佔其全國貿易額之五%。這個自海外匯入菲國的所得對其總值而言，也不過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數字罷了。

又因為菲人的教育水準在印尼、泰國、越南中相對較高，英語能力更是公認的溝通優勢；不管是醫療看護居家或產業界裡的想法，都會覺得方便，民族性又相形下較為隨和、好管理。我們這樣的看法，在相鄰的亞洲國家中也普遍存在。因此，菲人在新加坡、香港、中東、韓、日甚至北美找出路者，逐年增加中；也就是說，台灣不再是菲人至海外工作之首選。菲勞、菲傭在台灣的數目不再是第一，從二〇〇〇年後就沒有超過十萬人，遠遠落在泰勞之後了。社區公園現在很少看到「瑪麗亞」了，講馬來語的印傭變成主流。台灣對菲勞的申請採取杯葛的手段，他們轉向別的国家，也不會太難。我們怕的是，菲國把你馬英九政府「看出出」，採那烏龍繞桌的老套，以當年台嫌遭中的手法，之後仍然繼續騷擾或殺害我漁民，台灣政府再另外編說辭作秀？（作者為民營企業法務人員）

24. 抗菲駭客成無名英雄 2013-05-14 林子堯

菲律賓海巡隊槍殺我國漁民，全民公憤，就在政府還在考量外交折衝、中美關係和輿論效果之際，兩國駭客已先「鍵盤開戰」。先是五月十日我國駭客癱瘓菲國網站，十二日早上，我國許多官方網站遭受來自菲律賓IP的網路攻擊，一度癱瘓；當日晚上，我國一群隱居幕後的無名（Anonymous）英雄展開反擊，其中一位駭客以「AnonTAIWAN」為名，把菲律賓政府網站攻下，把圖片更換成意謂「斬首」的圖片，並留下英文訊息：「我們是無名氏，在此留言給菲律賓政府，你們海巡隊屠殺了毫無武裝的台灣漁民，此舉喪盡天良，你們必須即刻道歉，而殺人者必須被逮捕，不然我們永遠都不會停止。」此網頁在網路上被瘋狂轉載，上萬台灣網友點讚；此外，菲律賓的其他網站，也被台灣駭客插上國旗或惡搞圖片。這些遊走和橫跨法律邊緣的「網路遊魂」，瞬間變成一群愛國的無名英雄。相對於政府反應「慢三天」，令人感嘆。（作者為P T T鄉民、醫師）

25. 社論：一條人命凸顯血淋淋的「一中陷阱」 2013-05-15

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漁民事件，國人同仇敵愾，強硬言論亦時有所聞。有中國軍事專家批評菲律賓國防實力說：菲律賓「要空軍沒空軍，要海軍沒海軍，沒有一架像樣的飛機，沒有一艘像樣的軍艦」，顯然不是台灣軍隊的對手。但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卻表示，根據「一中政策」，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將會是負責此案的主要單位，似乎手握另一種「特殊武器」。

菲律賓對我國祭出「一中政策」，已經不是第一次了，這種對台策略對我國的傷害遠遠勝過船堅砲利。然而，馬英九總統總是沒有記取教訓，明知一中有虎偏向一中行，繼續朝所謂「一中政策」的方向傾斜，以故，菲律賓以「一中」回應（對付）我國，我國的內傷一次比一次嚴重。上次，菲律賓將台灣詐騙犯遣往中國審訊；這次，犧牲漁民的寶貴生命還要受「一中」矮化，馬英九選舉不乖就真的不能再怪菲律賓不客氣了。

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漁民，卻對台灣祭出「一中政策」，台聯主席黃昆輝批評說：兩岸關係的確有模糊地帶，但馬英九卻在無知、媚共的心態下不斷破壞模糊地帶，把過去我國堅持的對等關係破壞殆盡，馬英九向中國磕頭，還要磕得很響讓全世界都知道。可以說，菲律賓以「一中政策」反將一軍，乃是馬英九兩岸政策咎由自取，馬要一中，菲律賓就給馬一中；也因此可以說，如果菲律賓沒有緝凶、道歉、賠償，且收回「根據一中政策」之論，馬英九堪稱愧對國人！

事實上，馬英九執政五年以來，一再利用兩岸關係原有的模糊地帶向「一中」游移，二〇〇八年勝選上任之後，馬英九馬上拋出所謂的「一中各表」，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置於同一個屋頂之下。去年勝選連任以來，他又拋出所謂的「一國兩區」，把台灣進一步矮化。不久前，馬英九得寸進尺，拋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的論調，以稀釋法逐漸把台灣與中國的「國界」淡化、消除。

對照前總統李登輝執政時期，透過歷次修憲凸顯台灣是一個由二千三百萬人組成的國家，馬英九執政時期台灣國家主權如此倒退，有識之士無不擔憂。一九九七年七月，李登輝透過國際媒體宣示：台灣和中國的關係早就已經是「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政府」，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內部關係。兩相比較，馬英九五年來的「努力」，顯然是要讓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向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逆轉」！

馬英九從「一中各表」到「一國兩區」，從而到「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國際社會自都看在眼裡。既然馬英九以總統的身分都否定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了，國際社會又怎能將台灣視為一個主權國家？或者至少視為像李登輝執政時期那樣的主權處於明確化、鞏固化過程中的國家，亦即，從不正常走向正常的國家？這次，「廣大興二十八號」漁民喪失了寶貴生命，換來菲律賓「根據一中政策」的回應，不啻讓大家在光天化日之下看清馬英九向「一中陷阱」游移的危險性。今天，如果「廣大興二十八號」漁民「根據一中政策」被犧牲了，將來，二千三百萬人的生命與福祉也將「根據一中政策」淪為魚肉。相對的，台灣人民的犧牲，則成為中國玩弄「霸權外交」的籌碼。換言之，台灣人民不再有蘇貞昌所說的「台灣夢」，唯有習近平平踩在台灣人民頭上大做其「中國夢」！是以，與廣大國人一樣，我們希望政府在「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上為所當為，為受害漁民與國格尊嚴討回公道，但馬英九更應由此醒悟「一中」是一條索命的絞繩，千萬不能住自己的脖子套。

26. 通牒過後，然後呢？ 2013-05-15 06:00 自由談

菲律賓槍殺我漁民事件，馬政府對菲國下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今晨零時到期，但菲律賓態度仍在拖延，企圖敷衍

台灣，對我方通牒要求的道歉、賠償、緝凶、漁權談判四條件，七折八扣再減半。
紀德級驅逐艦、成功級、康定級巡防艦編組的「南攻艦隊」，明天將挺進菲國海防隊逞凶槍殺我漁民的海域以南軍演，菲律賓欺人太甚，違反國際法、無視我國主權，冷血槍殺我漁民，我方如不展現軍威，將被菲國看做軟腳蝦，猖狂到以為殘殺台灣漁民也不必負責。
不過，「南攻艦隊」威力巡航，並非對菲宣戰，更非不宣而戰，而是討回公道，並展現台灣有強大實力以武護國格、護漁權。

此事攸關台灣人民被殘殺、國家尊嚴受辱，台灣是主權國家，當然要自己解決，沒討回公道，絕不善罷甘休，沒有中國置喙餘地，美國也不能插手！

菲律賓政府傳祭出老招，又把一中原則當「屎盆子」扣在台灣頭上，拒絕直接面對台灣政府，殺我人民還矮化我國格，馬政府如不能堅持國格，保護人民，加大與菲對抗力度，將被人民怒火燒成歷史灰燼。

最後通牒，軍事演習，然後呢？馬政府做好準備了嗎？虎頭蛇尾和稀泥了事？這才是最令人擔心的！

一個對外軟弱、對內無能領導的政府，憤怒無處抒發的人民，政客及名嘴比強硬兼比不負責的主張充斥，還有「愛國惡棍」藉故攻擊無辜菲人…，**如何團結對外？這更是關係台灣前途的重大課題。**

27.一中幽靈隱隱作祟 2013-05-15 陳杉榮

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國漁民，馬政府下達七十二小時通牒，要求菲律賓道歉賠償緝兇，進行兩國漁業協議談判；而在輿論和民代的呼籲之下，政府也將出動海軍艦艇組成「南攻艦隊」，巡弋南海，並出動空軍戰機，以強大的軍事武力向菲律賓展示台灣的護漁決心。

就在台灣朝野一致對外，要求菲律賓必須做出交代的同時，中國顯然想利用這個機會把台灣拉在一起；很不幸的，台灣內部也隱隱出現一股逆流，如同魑魅魍魎，潛伏的「一個中國幽靈」伺機浮現，將保釣與德菲混為一談，附和北京當局的步調。台灣人在想盡辦法「嚴厲制裁」菲律賓之際，絕對不可輕忽而因小失大。

長期以來，我國漁民在菲重疊經濟海域漁撈作業，經常受到菲國海巡單位或武裝民兵的侵擾，台灣的海巡單位很有限的護漁作為，讓有苦難言的漁民任人宰割，輕者花錢消災，重者喪失性命。菲國類此的「海盜作為」，既不受該國司法審判，也從未遭遇我國武裝火力反制，食髓知味的「鬍仔」肆意橫行於巴士海峽。

馬政府這次下達限時通牒，祭出制裁作為，菲律賓當局仍然嘻皮笑臉，甚至還抬出「一個中國」混淆視聽，馬英九的「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可說咎由自取。但北京當局藉機介入，國台辦、外交部、國務院先後以「野蠻行徑」的字眼斥責菲律賓當局，更借力使力，透過事件的發展，意圖將「一中最大化」。

菲國意圖卸責，中國趁火打劫，本為意料中事，台灣要有能耐因應；假使台灣內部有人藉機挑起外省族群父祖之輩的仇日意識，強加於國人，並為北京的大國觀點張目，定調台海兩岸可以在東海、南海分進合擊，則其「兩岸一中」的叵測居心，應予痛擊！（作者陳杉榮，資深新聞工作者）

28.幫中國測試美軍容忍底線？ 13-05-15 蔡坤蒼

中國顯然很希望透過對台媒的影響力，型塑出台菲應該一戰的氣氛，最好製造一點擦槍走火，測試看看美國會有怎樣的反應，順便離間台美關係。

中國想要藉廣大興漁船槍擊事件，趁機宣告對台擁有主權，順便徹底破壞掉台菲關係，如此一來，西太平洋島鏈對中國海軍的封鎖，就有可能因台菲關係惡化而出現裂縫，這是共軍效法秦滅六國的「連橫」之計，藉由分化手段，意圖削弱亞洲各國「親美同盟」的「合縱」力量；台灣若此時真的和菲律賓開戰，正好中了老共的好計！就算打贏了也永遠得罪菲國，並不足取。（想想阿根廷人有多恨英國人吧！）

中國內部有一種聲音，主張中國周邊爭議領土這麼多，共軍必須要挑最好打也最弱的來打，就是菲律賓。如果不是因為美菲同盟，早就打了；因此，台灣海軍出動，務必要避免變成中國在測試美軍容忍底線的馬前卒！

明白這一點之後，國人就要知道，真正正確的做法，應該是透過談判手段。例如邀請日本介入斡旋（而非只透過美國，因為美國還在睡覺），只有美國有最終決定力量治得了菲律賓。若日本成功斡旋，必然事先獲美許可，菲國才會乖乖聽話。

（作者為翻譯工作者）

29.以「有限度的革命外交」制裁菲國海盜 2013-05-15 雲程

到該使用「(有限度)革命外交」的時候了——不給權利就無須盡義務。無國際地位雖是台灣政府涉外關係的致命點，但台灣僅剩實質存在的法外地位，反而在此享有揮灑的自由。

菲律賓海域是有名的海盜窟。台灣政府應收集菲國政府長年放任公務船與官員從事海盜行為的資料，並公諸於世，證明他們是國際法普遍管轄權下的海盜罪犯。馬總統應宣布此案無限期追訴到底，並如某前國安高層所言：確認該公務船與當時執勤官員人數與名字，以優勢實力登船臨檢緝凶，甚至連人帶船直接逮捕回台灣受審，並發監執行。

政府更可以先賠償家屬，以取得「代位求償」地位，刑事判決確定後拍賣該船取回款項。馬總統無須鑄銖必較於適法性，反正台灣是法外的實質存在。這是個案的、大開大闔的「革命外交」，政治人物、特別是元首，理應保護人民。

假使菲律賓海防艦艇閉戶不出，我方可模仿以色列情報機關穆薩德（MOSSAD），直接鎖紀律定澳散的非國海防凶手，並予以適當制裁。以色列能，台灣也能。

除非方蠻橫的掃射明顯違法外，菲國政府已經失能：海防機關紀律渙散（如官廳隨意發言、官員疑飲酒狂歡，獵殺台灣漁船）、總統府偏聽下屬等荒腔走板，是台灣政府可採取強硬手段的憑藉。反過來說，台灣嚴厲制裁菲國海盜，正可讓艾奎諾總統藉機整頓官箴，假使他懂得把握機會的話。

台灣無國際地位的現實，已危及台灣人的生命財產，採用「革命外交」或能轉無用為大用。難道美日安保體制樂見馬尼拉再以台灣人命為伴手禮朝貢北京？

（完整版請見 <http://tw.myblog.yahoo.com/hoon-ting/>，作者著有《放眼國際：領土地位變遷與台灣》）

30.海巡老兵說話 2013-05-15 錢人傑

為了去化警總，海巡署二〇〇〇年倉促成軍。迄今警總、保七、海關、新進海巡人員四類人事長達十三年仍未整合，龜速效能可見一斑。

海巡署歷任署長，皆為酬庸警政署長唯一升遷去處；惟此有如陸軍軍區司晉升海軍總司令的特異轉向，統領的經營管理艦隊與海防的思考邏輯，與原任經歷連接性顯然落差極大。例如有關艦艇建造方面，船舶艦艇是水面行動執法母體，航行運作皆以其構思監造、武器配備、專業人力為主軸重心，「善其事利其器」，艦艇效能、艦隊優劣與海域巡弋防衛環環相扣。然而，海巡署因內部體制缺乏長期人才培育，並無船舶工程深度監造能力，委外監造顧問實力逾越船東權能，嚴

重影響龐大公務預算效益與艦艇品質。又如人員、軟體方面，海巡人員培育搖籃水上警察系素質優秀，唯枝掛警察大學，必然影響其茁壯與發展。

綜觀海巡署軟、硬體的失調，如何寄予厚望？類似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案例，在重疊海域層出不窮，只是這次菲律賓近視屠夫行為而事態嚴峻，更凸顯海岸防衛需要堅實效能，以及捍衛海域主權的重要。台灣是典型海洋國家，海巡擔負重責，且衍生外交、國防、環保、護漁、執法等諸多事務，海巡署如何在嚴峻對峙、寸土必爭的亞太海域抗衡？遲未揭牌成立的「海洋委員會」，可別是馬政府繼打房、肅貪後又一記空包彈。（作者為海巡署組主任退休）

31.準備大幹一場的凝視 2013-05-15 臧汀生

毫無「國際」政治籌碼的台灣，何必跟人家玩政治呢？何不由政府代表向喪家奉致護漁無方的歉意以及慰問金，同時同時令我方釣魚船在軍艦保護下，分批、長期聚集於雙方重疊的爭議海域極南端進行捕撈活動，以進行實質的主權宣示，直到菲方提出我方能夠接受的條件為止；當然，菲律賓一定會表達抗議，我們卻是什麼話都不必回應。對付小混混的惡行，絕對不是耍嘴皮，而是準備大幹一場的凝視。如果菲律賓自恃為美國老大哥旗下的角頭，台灣何嘗不是？同一大哥旗下，各角頭之間仍然會有地盤爭奪的衝突；聰明的角頭總是算準，耍狠幹架之後，老大哥勢必出面調停，而地盤就確定為衝突擴張後的實際狀況。如果中華民國排不上國際政治的檯面，總不至於連個「角頭」都演不好吧！（靜宜大學中文系教授）

32.建構「台灣夢」的機會 2013-05-15 陳寧貴

菲國野蠻射殺我國漁船事件，近日電視談話性節目上，名嘴們慷慨激昂、砲聲隆隆，並提出兩國軍力比較，令國人眼睛為之一亮，身心好久沒那麼興奮過了，相信國人初次見識到台灣軍力是如此強大，菲國根本不堪一擊啊！

但，令國人困惑的是，為什麼長久以來，台灣漁民在與他國重疊的經濟海域捕魚時，卻處於挨打忍耐的弱勢？

俾斯麥說過，「真理在大炮的射程範圍內」一真是血淋淋的實力原則。奇詭的是，我們有實力卻隱藏實力不用，竟讓漁民受盡欺凌，有這樣對待國民的國家嗎？國民對這樣的國家還有什麼期待呢？

此事件在國人強大壓力下，馬政府終於強硬來，然而雙方博弈，絕非一回台就能達成目的，我方政府的意志和智慧，才是最後的關鍵。

這是個大好機會，當國人對馬政府失去信心之際，台灣睡獅該醒過來了！大聲獅吼，聲震國際，提起雄心壯志，趁此機會建構頂天立地的「台灣夢」吧！

（作者業商，新北市民）

33.台菲網軍大戰有贏嗎？ 2013-05-15 黃祈恩

台灣民眾遭受菲律賓公務船的屠殺事件，引發台菲網軍大作戰，首先是台灣總統府網站被攻擊，造成無法服務，後續有許多我方政府網站也相繼失靈；緊接著台灣網民在社群的號召之下，反攻菲律賓政府網站，取得對方 DNS 伺服器的最高權限，控制大半菲方公務網站。我方政府高層人士喜形於色，認為對方只是 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並沒有造成我方損失，勝負分明，我方在這場資訊戰大獲全勝。

然而，總統府被 DDoS，服務中斷，代表的是台灣雲端產業的大失敗！張善政政務委員所倡導的雲端應用，竟無法保護到政府最高單位的門面，相關人員還沾沾自喜，實在令人嘆息！

眾所皆知的 Google 雲端服務，全世界使用超過一百萬台伺服器，也是幾個不擔心被超過每秒鐘 100G 頻寬進行灌爆攻擊的服務，所採用的技術就是雲端化的方法。

不久前的火星好奇號登陸實況，能容納全世界數千萬民眾連線上網觀看，採用的是 Amazon 分散在全世界資料中心的雲端化負載平衡。區區簡單的 DDoS 就將台灣總統府網站下架，實在是顏面無光，會讓全世界笑的。

檢驗一個國家的雲端化產業是否成功，只要觀察幾個攸關民生的服務，在關鍵時刻是否能順暢運行，例如重要連假運輸的車票預購、最後幾天的網路報稅，以及類似 iPhone 新推型號的預購爆單。另外要觀察的，就是重要網站是否會被輕易地灌爆、攻擊下架。雲端系統有幾個特色：無限載具、無限規模、與無限急遽縮放的隨選服務能力。綜觀國內的雲端口號與服務，雖然雲深不知處，這次台、菲網軍交手，卻彷彿「偽雲端」，竟然不堪來自三流國家的攻擊。

（作者為現任大學資訊副教授）

34.如果當初這麼做，洪石城或許有救！ 2013-05-15 呂禮詩

上個月，馬英九總統才視導海巡署「五艦七艇」大陣仗的「新北操演」；日前，馬總統又主持了二年一次的「海安七號」演習。不過，看在廣大興 28 號漁船遇難家屬及大多數百姓的眼裡，這恐怕是禁不起考驗的花拳繡腿而已！

海巡署南區巡防局長慰問遭槍擊身亡的漁民家屬時，面對家屬救援不力的質疑，表達救援作業沒有耽擱；國防部發言人也強調：國軍會確保「漁船看得見海巡，海軍掌握得到海巡」。然而海巡署接到漁船家屬的報案的第一時間，做出了積極的作為嗎？而無助的漁船又看見了誰？危在旦夕的漁民又被誰所掌握？

事實上，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海巡署是「海難」發生時救難通報及搜救通聯系統整合的負責機關，亦應協調國防部，建立緊急搜救資訊的聯繫窗口；且海巡署與海軍司令部亦訂有「支援協定」，海巡署執行海域執法及海難救助等任務必要時，海軍得依海巡署之申請，進行相互支援。

反觀此次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海巡署於報案第一時間雖已調派台南艦前往馳援，但以距離 164 海浬之遙，台南艦就算以最大航速前往，到達現場也已在 6 個小時之後、緩不濟急。但海軍的南部偵巡艦，距離事發地點不過百浬，且依規定必須進駐 S-70C 反潛直升機，而按 2011 年台北航太展國防館所陳展的內容，S-70C 右側的吊掛系統可以承受 272 公斤的載重，如當時能妥善利用，將傷者先行吊掛至南部偵巡艦上急救，並以最大航速航駛至海鷗救護直升機航程範圍內，再轉送回最近機場，傷者或許尚有一線希望。

另外，馬總統視導「新北操演」時，提出了發展艦載機的構想。但以中央政府當下的財政拮据，海巡署新北艦及台南艦雖有飛行甲板，但直升機落艦所需的相關艙裝及編組皆付之闕如；又如空勤總隊 AS365N 海豚直升機都無力加裝整合式的 GPS 系統，執行任務時僅能以手持式的 GPS 進行定位，更遑論日前 UH-1H 機門老舊脫落的意外。盱衡種種現實，與其發展艦載機，不如由國搜中心整合國防部、海巡署及空勤總隊現有空中吊掛、海上落艦及急救能力，強化海上救難的作為，來得更為實際！

此次漁民遇難身亡事件，雖然馬總統宣示「不排除動用任何的制裁手段」，但對於海上作業的漁民同胞而言，說的多、不如做的多！「逝者已矣，來者可追」，對於遇難者家屬最好的慰藉，不是作秀、不是口號，而是給討海人一條平安回家的路！（作者為前海軍官校軍事學科部教官、前新江軍艦艦長）

35.社論：讓人看破了手腳 2013-05-16

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台灣明顯是受害方，菲律賓政府是加害方，受害方應掌握發球權，具有較佳的優勢談判地位，但是政府的危機處理至今，由於貽誤了黃金時間，對外，手中的可用籌碼逐漸流失，愈來愈由主動陷入被動；對內，無力因應民意訴求，導致民粹情緒高漲且有失控的可能。**為力挽回局勢與頹勢，政府必須勇於採取衝突策略，重新製造反守為攻談判籌碼；**同時即刻向國際訴求：要求國際公正第三方參與事件真相的調查，才有可能遏止菲國政府無視台灣國格與政府存在的蠻橫操作，爭取開創扳回一城的交涉空間與機會。

國家涉外事務須一致對外，但若不先及時指出馬政府所犯下的一錯再錯，政府何能改錯？首先，政府遲至五月十一日（事發第三天），才對菲律賓提出正式道歉等四項要求，已屬不當，竟同時發出長達七十二小時的「通牒」，這讓菲國看出了馬政府不敢決斷，一開頭就犯了大忌；其次，好不容易捱到七十二小時，外交部竟到十五日凌晨一時，超過了我方自訂的期限，才召開記者會「說明」，並未同步祭出制裁措施，不僅失信於民，也讓菲國洞悉馬政府籌碼有限。

第三，馬總統的國安會議竟至次日清晨七時才開，態度又一改外長的「補強」說，政府決策多頭散漫全揭於眾；第四，行政院長之後舉行國際記者會，公布凍結菲勞等三措施，竟又給了下午六點的第二次「通牒」，這是前述錯誤的複製，江宜樞同時公布的所謂第二波八項制裁，明眼人一看即知：除發布紅色旅遊警示，多是各部會勉強湊出來的相關交流，威脅性根本不痛不癢，果然最後只換來菲國總統府一紙總統個人與菲國人民的道歉聲明，對象只有受害家屬與台灣人民，台灣政府繼續不見，真是徹底執行「一中」政策。

這次案件是菲國公務員殺人毀船的嚴重犯行，菲律賓拒談政府賠償，竟由菲國人民募捐「慰問金」給家屬，其目的在強調菲漁政船執法有據，則菲總統宣稱菲國家調查局已就事件展開調查如何期待其公正？配以菲國主要媒體口徑一致誣指台灣漁船進入其領海，漁政船必須保護菲國漁權，甚至諷刺台船是不是中國間諜船等等民粹反動員，可以預判此事要「善了」，以馬政府現階段的作為，例如所謂的聯合操練居然是跑到距離菲國軍事海域遙遠的公海上去裝模作樣，純供「國內消費」之用，這等「沒用的」想騙「不懂的」表演，是可忍，孰不可忍？

馬政府如今要從敗部復活，只剩下最後機會，除了三加八共十一項虛實互見的「制裁」之外，**採取升高衝突的策略已不可避免，海巡署、海軍必須立即挺進台菲交叉管轄區強勢護漁，是最低限度的補救作為，**在這個層級之上，還有哪些可以操之在我的實力展現，就職時曾經舉手宣讀過總統誓詞的馬英九及其政府豈可無解？

將廣大興事件訴諸國際，請第三方勢力協助調查、仲裁，更是早在事發第一天就該做出績效的要事。在菲律賓因黃岩島爭奪，與中國關係降至冰點，美國從而與菲律賓更加強化戰略與軍事同盟關係的勢態下，**毫無疑問，能讓菲律賓承認犯下違反國際法殺人罪行，並對台做出積極補救的，正是菲律賓背後的美國。因此，這個不幸事件正在考驗政府部門的對美溝通與說服能力，**同時，此一爭端延燒下去，等於隨時提供中國介入的利基，絕不符合美國利益，如果馬政府仍只有聽命辦事的份，卻無令美國正視區域正義與穩定的能耐，則馬英九又有什麼資格繼續待在總統府？就這點，馬江體制如果一直拿不出辦法給國人交代，從現在開始，應該睡不著覺才對。

36. 白面書生遇上怪咖 2013-05-16 自由談

這幾天馬政府與菲律賓交手的這一場國際政治大戲，不僅一般民眾看得霧煞煞，即使專家學者也抓不到竅門，因為它是無能者碰到怪咖，一種荒誕的巧遇。

君不見，一方的懦弱無能是眾所皆知，明明沒有膽識，根本硬不起來，只會裝無辜、裝可憐，這次卻要扮演完全不一樣的凶狠角色，凍結菲勞、軍艦都開出去了，彷彿不把對方嚇得滾滾尿流，不會善罷甘休。問題是，對這一位默哀還在計時的人，民眾根本不知道他是真的生氣，或是演戲而已？

而另一方也很詭異，其公務員公然槍殺台灣漁民，犯下滔天罪過，惹得台灣全民怒火中燒，同仇敵愾，但菲方官府上下吊兒郎當，漫不經心，態度輕佻，一臉詭異的笑容，看不出有沒有被嚇到？雖然聲稱已道歉，卻也不知是真道歉或隨口敷衍幾句？

一位素來軟弱無能的執政者為何這次反而硬邦邦，有人猜測是連任將屆一年，已可提罷免案了，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恐怕難逃罷免命運，因此拚老命，也要跟菲律賓拚個輸贏。很不幸的，他唯一揮出拳頭的一次，竟然是打在棉花上，艾奎諾三世左閃右躲，就是不正面迎戰，於是惱羞成怒，軍艦齊發，打對手小孩（菲勞）出氣。

菲律賓是個連貪腐大咖都會當選，徒有民主形式，實際上法治崩解、治安敗壞、貪瀆當道、盜賊橫行，地方各自為政，中央號令不出總統府，國家機制失靈的國家。而馬政府又是一群自我感覺良好的蛋頭學者、白面書生、教書匠組成的團隊。兩者相遇，可能解決問題嗎？

37. 誰叫你要擱置主權爭議？ 2013-05-16 洪大隆

人的尊嚴叫人格，國的尊嚴叫國格，人格跟國格的自主權是最基本神聖、最不可侵犯的。而所謂「擱置主權爭議」這種名詞，意思就是先把你的人格或國格放一邊，不要去爭吵你的人格或國格，賺錢要緊、填飽肚子要緊，日子要好好過，不要沒事惹毛了隔壁的流氓，惹毛了流氓就不會帶來和平。

台灣以這樣的基調跟中國共處，叫做一中各表，台灣自我催眠的跟自己的人民說，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然而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一個中國就只是中國而已，台灣把人格跟國格放一邊的事實仍然存在，現在下場變成菲律賓也來撒野，公務船射殺了台灣漁民，他們政府的反應就是大刺刺的看不起，也不理這個不講國格的台灣。因此，台灣凍結菲勞，菲律賓頂多損失幾億的外匯，萬一惹毛了中國，菲律賓的損失可能是數倍於菲勞在台灣能賺的錢，現實狀況就是那麼清楚，隨便台灣怎麼反彈，菲律賓的棋就是這麼走。**誰理你啊！誰叫你要擱置主權？**

（作者為廣告公司企劃經理）

38. 菲一中吃定馬一中 2013-05-16 林政宇

逃難者的心態，就是得過且過，什麼事都是成本效益分析，最大的偏好乃活下去。為了活下去，他欺善怕惡、他行事軟弱、他中心價值淪喪。結果就是凸顯了行為上的許多矛盾。

以上就是目前政府的心態。廣大興號事件剛開始海巡官員怠慢通報與救援；事後人民與政府完全不同調。人民慷慨激憤，先有發動網路攻擊，次有強大的民意壓力迫使政府做出應有的反應；然而，政府除了被民意逼得勉強處理外，其他作為可謂消極。反而是對內反覆提醒國人要理性冷靜，還「善意」提醒國人某些舉動可能已經違法。

從頭到尾菲律賓政府完全不把台灣當作一回事，還藉機挑弄最敏感的一中原則。此舉完全賞了馬英九兩岸政策一巴掌。因為國際上所承認的一中就是中國，所謂的各表充其量只是政府自欺欺人的把戲。所謂的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菲律賓政府不痛不癢。不僅記者會一再延宕，連最後通牒的期限政府還「好心地」幫對方加時間。更令國人傻眼的是，我們的外交部長在記者會中好像是菲律賓駐台代表的助理，拚命緩頰不斷幫大家找台階下。

如果我們有一套清楚的中心價值和完整的主權論述，何懼於國際萬變的險峻情勢？又怎會眼睜睜地看自己的人民在外受到欺負？這幾天政府混亂兼軟弱的反應完全凸顯出當權者根本沒有一套中心價值。在面對完全不講道理的菲律賓政府，現實主義掛帥的國際情勢，當權者迂腐地自以為文明，愛好和平的行為幾無招架之力。所謂的先經濟後政治；所謂的和

平製造者；所謂的軟實力只是更加凸顯當權者的苟且偷安心態，為了當國際乖寶連自尊都已經蕩然無存。（政治大學學生）

39.林永樂 台灣就不樂了 2013-05-16 許湄苓

看到林永樂—台灣的外交部長，在面對白熙禮說話的態度，我只能說：台灣沒有外交部長，林永樂必須馬上下台。馬政府祭出七十二小時，在態度上已不夠強硬。在昨日期限到時，菲國又以拖待變，照處理事情的態度上，**外交部應在時間一到，馬上關閉開會大門，馬上宣佈制裁行動開始與包括的項目。可是，林永樂卻坐在白熙禮的旁邊聽他說明，在態度行為上，卻更像白的助理**，而道歉內容卻是台灣外交部在幫菲國做翻譯的美化工作！對於**制裁方面**，本該在第一時間，馬上宣布凍結菲勞的申請，當時沒做，現在做也來得及，亦即**訂下一週時間遣送在台全部菲勞**，反正艾奎諾三世也說過，菲國勞工可到任一國家。**台灣一必須有錢，二必須有骨氣**，如果被人欺到這當口，還不知道如何應付，被人認為不是一個國家，那也是自找的羞辱。總之，林永樂先下台，我們才有可能有尊嚴的國家定位存在。（作者為企業負責人）

40.最後通牒 敬請參考 2013-05-16 黃帝穎

菲國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馬總統因此對菲國下達「最後通牒」，要求其於七十二小時內回應我方四項主張，豈料七十二小時過了，我國外交部還替菲國延長一小時，陪同菲國代表白熙禮召開記者會的外交部長林永樂，甚至淪為白熙禮的翻譯官，一路幫菲國緩頰，害得總統顏面無光。**依據憲法，總統主要掌握我國軍事與外交事項，我國漁民遭菲國槍殺，牽涉到的就是「軍事」與「外交」事務，因此馬總統依據憲法，於此事件有積極保護我國人民、主權與尊嚴的憲法義務**，不能恣意退居「第二線」，但菲國不理會馬總統的「最後通牒」，讓馬顏面盡失，這時替馬收拾善後的，卻換成「不該在第一線」的行政院長江宜樺，由江院長召開記者會宣佈制裁菲國，馬總統竟偷偷地、違憲地退到「第二線」。尚記得，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馬總統發佈新聞稿宣示：遵守憲法，他將退居「第二線」，當時的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還開記者會強調，「如果馬總統天天發言，或許會受到媒體的歡迎，但遵憲、守憲，是為了國家長遠的發展」，若以這次菲國事件檢驗馬總統是否遵守憲法，不難發現馬總統遇到本該總統在「第一線」負責的外交、軍事事務，若馬自覺沒面子就丟給應在「第二線」的行政院來擦屁股；但本該是行政院「第一線」負責的受害漁民慰撫問題，馬總統卻自己跳到「第一線」搶媒體，還帶頭「數秒」默哀，這種「該做不做、不該做亂做」的「脫線」總統，也應該向台灣人民道歉。（作者為律師）

41.問題出在中華民國 2013-05-16 楊劉秀華

最近台灣漁民受到菲律賓公務船上人員的槍殺，以致使台灣全國人民強烈憤怒。馬總統發出最後通牒，對方愛理不理。這為什麼呢？台灣人應該檢討自己，不要一直怪別人。**台灣人一直都認為中華民國是自己的國家，但是，在聯合國以及大部分的國家，不但不被承認，跟大多數國家也沒有外交關係。別人承認，而自己承認，因而受欺侮，還要生什麼氣？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上具有什麼樣的地位？一直都搞不清楚。而台灣在國際法上，根本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卻是真的。**此次漁民受難事件難以解決，問題不是菲律賓，也不是馬總統，乃是自己願做流亡政府中華民國的國民，要怪自己。**台灣人的毛病就是不怪自己，因此最後吃虧的就是自己。**所以我一直喊，今天不是罵翻馬政府，而是要推翻中華民國政府體制，我們要有自己的國家，不要再做外來國家的奴隸，而是要做真正台灣國家的主人。要做主人，必定要謙卑學習，付出代價。不要依靠一個強人來帶領，希望大家一起來，才會成功。今天我也要奉勸馬先生，你要加入我們的團隊，一齊來建立一個健全有尊嚴的台灣國家。不靠任何國家，只靠自己，就算困難辛苦，也要去做。（作者為國際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42.有那種總統 就有那種外長 2013-05-16 陸念慈

奇怪，為何身為外交部長，連「最後通牒」是什麼意思都不了解？已經過了七十二小時的最後期限，才在半夜一點召開記者會，難道馬英九的「最後通牒」都是放屁？不是說七十二小時一到，要是沒有回應我方所提的四大要求，就要將菲代表「請回」？結果外交部不但什麼都不敢做，在期限已經截止一個小時之後，**林永樂還一直幫菲硬拗，說什麼要菲同意我方條件，是件「很不容易的任務」？林永樂還說菲已經「有了回應」，不能說菲「完全沒有回應」？難道這就是馬英九信誓旦旦，要求菲必須「完全回應」我方的「四大要求」？**菲國在第一時間，不是就說菲代表白熙禮「已經道歉」？為何「最後通牒」都過去了，結果還是一模一樣？更扯的是，如果「正式授權」可以給一個經濟文化辦事處的「民間代表」，豈不是任何一隻「阿狗阿貓」都可以得到「正式授權」？如果連這種名不正言不順的「授權道歉」，林永樂都能唾面自乾地吞下去，是否什麼「四大要求」，乾脆也都授權給白熙禮一人處理就好？更不可思議的是，林永樂說一切細節，還要等到「明天下午一點」，菲國官員來台「再繼續協商」？所以什麼「最後通牒」還是放屁？還要再等超過十三個小時？如此積極地為菲尋找拖延藉口，林永樂到底是哪一國的外交部長？**軟弱又無腦的「水母總統」，再繁殖出一隻「水母外長」，當然也就沒什麼好奇怪的了！**（作者業商）

43.經濟制裁不違世貿規範 2013-05-16 林儒弘

此次台灣漁船遭受菲國公務船射擊造成船員死亡事件，在兩次通牒皆無實質成效的情況下，我國總計對菲國實施十一項制裁。然而，台灣及菲律賓皆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長期以來遵守世貿最基本的反歧視原則。**雖然台灣目前並未採取嚴厲之經濟制裁模式，但無論何種經濟制裁並不至於違反世貿規範。**世界貿易組織為保持其只處理經貿問題之專門性，極力防止介入他國的政治糾紛。關貿總協定（GATT）第二十一條清楚指出因國家安全考量而採取必要措施是不被禁止的，而世貿卻無清楚定義什麼是所謂的「重要安全利益」考量，更是有意圖及謹慎的保留「重要安全利益」的範圍，使成員國自行判斷。**即使經濟制裁長期以來無法達到單方面所期待之成效，卻是發生國際糾紛時除直接動用武力外，最佳及最頻繁的選擇。**雖然我國所下達的八項制裁包含斷絕高層往來及實施軍演，其餘多屬於斷絕民間經濟交流，其有效性卻還是有限。菲方若持續忽視，台灣有權力也有能力採取其他反制手段如斷航，甚至禁運及抵制。而菲律賓違反國際海洋法及人道法，為我國實行一切制裁的重要籌碼，尤其證明我國無論何種制裁的合法性，及面對國際社會重要的一項指控。（作者為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國際法碩士生）

44.看清楚 一中不是請客吃飯 2013-05-16 尹廷峰

過去國民黨教育我們相信「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菲律賓開槍射殺台灣漁民事件再次揭開國王的新衣，「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原來只是一個虛構的國家。

面對馬總統七十二小時通牒，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表示他將不再針對這起事件做出任何回應，這次的爭端應該在「一個中國政策」下解決。

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搬出「一個中國」，根本不把「中華民國」當國家看。在「一個中國」下，台灣別想得到正式國與國關係的道歉，不用總統層級處理甚至不必外交部，只由駐台北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層級來處理爭議。

這次事件凸顯出馬英九講的「九二共識」是假的，「一中各表」也是假的，不要自己騙自己，看看國際上是怎麼在看「中華民國」。在「一個中國政策」下菲律賓認為「中華民國」不是國際上所認可的主權獨立國家。

遇到菲律賓這種國家更讓我堅定相信，要從根本否定「一個中國」才能維護台灣國家利益，台灣唯有正名制憲加入聯合國，成為聯合國所認可的真正主權國家，才能解決根本問題。（作者為文字工作者）

45. 外交休兵 休談外交 2013-05-16 林伯峰

身為台灣的一份子，面對現在內憂外患之際，已經無法再用平靜的心情去面對這樣的政府團隊了。在菲律賓總統堅持一中原則下，請問馬政府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究竟表到了什麼？當國人的生命已經受到威脅時，只覺得台灣人民被自己的政府給婊了。

最近大家討論小國無外交，筆者們心自問，台灣算是小國嗎？但是，這個時候朋友們提醒了筆者一件事，台灣算是個「國」嗎？真如春雷一聲響，震動了筆者渾沌的腦袋，是的，**從國家要素：主權、政府、領土、人民，台灣是個國家**，不過，可悲的是，我們自己的政府卻要我們自己婊自己，落成連菲律賓都不想把我們當成一個國家。

筆者一直不覺得台灣是個小國，除了國土略小之外，台灣有豐富的人才資源，還有強大的經貿能力，更擁有不遜色的國防武力，筆者以身為台灣人為榮，甚至驕傲，但是，面對政府無能且傲慢的態度，真的開始擔心，台灣原本擁有的優勢已逐漸消耗殆盡，有一天，會真的變成一個小國了。

經過這次嚴重的外交危機，台灣人民不知道是否有意識到，所謂**自重而人重之**，如果台灣人自己都無法把國家清楚定位，我們怎樣苛求其他國家把我們當成一個國家對待呢？**台灣人民要硬起來，台灣政府要硬起來，不只對菲律賓，還要趁這個機會告訴全世界，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現在台灣人出事了，當然是台灣的政府、台灣的軍隊來保護，不要再一中亂婊了。**（作者從事資訊服務業）

46. 如此軟腳馬 誰怕你啊？ 2013-05-16 王思為

「趕快行動、強烈行動」、「如果此刻沒有立即提出堅定、清楚且明白的報復行動，那麼海盜集團的專業培訓、規模擴大與密集化過程將會達到無法扭轉的情勢。」這是法國前文化部長，同時也是知名國際法學家隆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聯合國秘書長針對索馬利亞海域海盜行為的法律問題特別顧問身分，在聯合國安理會上所提出的警告。

索馬利亞在九十年代內戰爆發之後，因為長期缺乏能夠有效實施統治權的中央政府，被國際社會視為是「失敗國家」的典型，國家內部社會、經濟、政治的真空造成人民無以為生，因此索國沿海海盜猖獗，專以擄船挾人，向船公司勒索高額贖金為業。這造成航行於印度洋及阿拉伯海之間的船隻人人自危，也引發國際間的高度關注，聯合國當然也不能對此問題視而不見。隆格認為現在國際間需要展開行動的部分至少是經濟、安全與司法的強力介入，才能遏止索國海盜的系統性蔓延。

當然，菲律賓公務船並非索馬利亞海盜船，菲律賓也不是索馬利亞，但是**針對於菲律賓公務船常年近似海盜的野蠻行徑（且是常態性地對付台灣漁船），台灣應當做的就是「立即提出堅定、清楚且明白的報復行動」**，這絕對是一國總統的最基本底線，而不是像馬英九無脊椎動物般地軟趴趴地閃躲，只願意承認這次事件是屬於刑法的小鼻子、小眼睛問題，而不是屬於海盜慣行的國際法糾紛。

連彰顯最根本的國家主權都不敢說出口，遑論要捍衛國家主權。這個號稱學過國際法的哈佛博士總統連先生的頭銜都不配，甚至叫他水母都還過於溢美了，因為至少水母還會螫人，而這個無脊椎動物連螫人都不會。（台灣社副秘書長）

47. 社論：從漁民之死看馬政府之病 2013-05-17 06:00

菲律賓政府公務船槍殺我漁民事件，經過一個星期演變，從海上追逐喋血、網際網路爭戰、外交衝鋒到軍方機艦出動，受到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社會關注。以外交與安全的角度看，我國對菲國祭出十一項制裁措施，召回駐菲代表，馬英九總統一天之內召開兩次國安高層會議，都足以顯示事情非同小可。事件最終如何落幕，或尚需若干時日才見分曉，但處理這一年僅見的國際重大事件，馬英九政府暴露甚多失誤，必須及時扭轉，否則類似的外交災難，必將重演。

以外交災難形容，是我國在事件原屬受害一方而基本上處於相對有利的談判地位，輿論及在野黨也一致團結對外，卻因府院處理失當，以致我國所提出的正式道歉、調查懲凶、損害賠償、漁業談判四項要求全數損龜。更嚴重的，不僅我們的國家遭到菲國官方侮辱，裡子與面子兩失，還被中國趁機以「一個中國」原則大吃豆腐。正因如此，主其事的國安會與外交部備受責難，馬英九也被以「水母」形容其軟弱無能。

對外交涉的挫敗，一方面是錯估對方，也因自己本身舉措不當。馬政府錯估對方，主要表現在對事件的定性與其就「一中原則」的堅持。菲國當局認定，這次事件是「非意圖」所造成的生命損失，連帶地，受害台灣漁民賠償宜由菲國人民捐款支應，而非由官方負責。這一定性，與證據所顯示的事實及我方立場相去甚遠，但在菲國與中國因黃岩島爭奪紛擾之際，有其國內政治消費市場。尤有甚者，兩年前遣送十四名台灣詐騙嫌犯到中國，事後且拒絕道歉，已凸顯菲國對「一中原則」有所堅持。這次從其總統以降，不論指派個人代表前來、發言人談話、道歉對象、到指涉我方部會，都極力把台灣去國家化、降低官方色彩。我國面對菲國，不論經濟或軍事力量，當然不是弱國，但在「一個中國」框限之下，外交折衝的氣勢先矮人一截；菲國政府對我態度輕佻敷衍，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奉行「一中」、「外交休兵」的馬政府，正是自取其辱、也是帶衰台灣的罪人。

馬政府在事件中的表現，更證明了一項基本事實：上有顛頂的領導者，政府無能是沒有界線的，經濟、內政、外交，沒有一樣不被搞得焦頭爛額，全民受害。

馬政府最受詬病的，自是十四日這一天，被菲國政府耍得團團轉。菲國對我方通牒的回應一變再變，外交部長林永樂卻一路奉陪到底，包括降格與其一起舉行記者會，至為不當。不過，外交部只是在第一線的執行單位，從總統到主要幕僚機構的國安會諛判形勢，既未能事前做好沙盤推演，所擬想定與對應方策顯然不切實際，以致馬英九從遲疑不決、過度樂觀到極度暴衝，其間進退失據，通牒時間一到未有行動，出動艦艇護漁操演有如虛晃一招，直讓對方看破手腳，才是外交災難的癥結。

必須強調，事件發展至今，仍是現在進行式。我方所要求的，對方並未接受，道歉、懲凶、賠償等三項與事件直接相關，而漁業談判則關係長遠。兩國初次折衝，我方因失誤連連，未能爭回應有的公道。**隨著事件進展，制裁對雙方都是耐力考驗，必要時我方自應增加壓力，以確保我國漁民安全捕魚的基本權利；爭取國際支持也是我方必須加強的重點**，日昨

已有美國眾議院領袖直指菲國違反國際法的暴力行為，應立即而誠摯道歉。
更基本的，事件不但讓國人看穿馬英九與國安外交團隊的尸位無能，也突出「一中」政策對台灣的限制及傷害。弱國無外交，台灣絕對不是弱國，卻因「一中」而在外交折衝飽受壓制，且正使我國外交與安全陷入困境。國人在群情激昂面對菲國之際，不能不警醒而奮力破除「一中」這一桎梏。

48.強硬但勿失控 2013-05-17 自由談

台灣實力比較，不論軍事或經濟，台灣均擁有優勢，但是**實施制裁仍必須考量得失與效果，才能在付出最小代價之下完成目標。**

坦白說，**台菲之間差距最大的是軍事力量，如果不進行登陸作戰，只是海空對決，台灣幾乎可以把菲律賓打到趴。**以往台灣在護漁方面沒有大作為，這次師出有名，除了軍演展示護漁決心外，更應順勢將護漁常態化，**一勞永逸解決我漁民被其他國家劫掠的問題，更可彰顯我主權。**

在經濟制裁方面，應考量利弊得失，例如抵制去菲律賓觀光，可以減少菲國約三十多億台幣收入，而不去菲國玩不會死，這是除了軍事行動外最有效的手段。至於凍結菲勞，表面看來讓菲國一年少賺約二百億台幣，但這二百億台幣可是八萬七千名菲勞菲僱在台工作一整年所得，他們貢獻的產值與照顧長者病人的功能，是無可估計。**難怪富比世雜誌說，凍結菲勞會導致台菲雙輸的結果。**

最可笑的是那位只會吹牛黃金交叉的財經官員，振興經濟無半撇，但要狠卻是一流，竟然說台灣對菲律賓出口順差「僅」六十多億美元，占整體貿易總額的比率不大，制裁行動對台灣經濟的衝擊有限。請問：拿貿易順差跟整體貿易總額比較，是正確的作法嗎？我國近幾年貿易順差一年約二、三百億美元，六十多億美元算不多？可以用「僅」來形容嗎？菲國官方傲慢狂妄，自然應該給予教訓，但要達成這個目標，**經常性軍演與護漁常態化，以及抵制去菲律賓觀光旅遊，對我最有利益**，其他經濟制裁手段恐怕對我傷害比菲方大。如今馬政府卻不斷升高制裁層面，最後若失控，恐非台灣之福。

49.馬的政府在搞什麼名堂呀？ 2013-05-17 莊榮宏（資深新聞工作者）

台灣人捕魚，菲律賓捕人。捕什麼人？捕台灣人。

台灣漁民捕鮑魚，菲國官員捕台灣漁民；台灣漁民抓魚來賣，菲官員抓台灣漁民來發財。這是台菲兩國之間的海上食物鏈；**台灣人辛苦賺錢繳稅，擁有比菲律賓先進的軍事武力，本來可以把菲國吃得死死的，如今卻反過來被人家吃得死死的，這是台灣人的悲哀。**菲國不肖官員看到台灣漁民，就像看到黑鮪魚「呀，鈔票來了！」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還在唸小六時，爸爸出海捕魚就被菲律賓扣住，當時只能湊錢贖回，那已是四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四十多年來，台灣漁民居然還在付贖金。當年國立編譯館的小學國語課本有一課「爸爸捕魚去」，寫著「天這麼黑，風這麼大，爸爸捕魚去，為什麼還回家？聽狂風怒號，真叫我害怕。爸爸，爸爸，我們心裡多麼牽掛。只要您早點兒回家，就是空船也罷！」但對洪慈靖來說，卻是連空船都等不到，廣大興二十八號載回的，竟是父親洪石成的屍體。**我們悲憫這段不幸，更要寄予敬意，若非他們拚老命逃回來，我們永遠無法得知真相。**

台菲事件，菲國嘻皮笑臉，非常可惡；馬政府荒腔走板，十分可悲。俗話說「龍豬擧灶，籠子不孝」，台灣人民把馬英九寵壞了，才把他寵成平日我行我素，遇事進退失據。馬和馬的政務官近日凸槌連連，國人氣得半死，馬卻依然故我，難怪有人用水母譏諷他「太軟」，其實，馬不軟，陳雲林第一次來台時，中華民國警察動手搶人民的國旗，可是非常兇悍堅決，馬和馬的政府，對外人硬不起來，對自己人可是一點也不手軟。台灣人罵馬，是全民運動，不分藍綠，有志一同，連幫他拉票的里長，如今都下跪懺悔。馬當總統，果然得到了歷史定位，他的一切作為，本來大家咬牙忍一忍，看看能不能捱得過，但他處理台菲問題又荒腔走板，**連累國人在國際上陪他受辱，大家還能忍多久？**

50.請問 誰要跟您開戰？ 2013-05-17 06:00 鄭凌豪

從我國漁民被菲律賓射殺之後，馬政府充滿許多無厘頭的做法，如此不成熟的危機處理，實在很難冀望未來的年日中，馬英九還會有什麼樣的施政令人民滿意？

在這件事情上，凸顯出馬英九擁有孩子氣般倔強的特質。或許是在「非選舉期間」，所以行政團隊在處理作為上毫無實質意義，即在國家認同的定位、外交事務的談判、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都相當消極與被動，並且放縱新聞媒體的報導「讓狀況比實際更糟糕」，演變成台灣內部義憤填膺，導致許多在台的菲籍勞工人人自危。再者，馬政府刻意型塑台灣軍事國防優於菲律賓，企圖以不惜一戰的喊話掩飾無能解決的事實。**邱吉爾在《風雲緊急》(The Gathering Storm)說：「這是一場不必要的戰爭。」這句話真的可以成為目前台、菲緊張關係的提醒。**希望在總統就任週年前夕，馬英九暨國隊要在衝突中有協調和進步的空間，共同追求兩國的和平結局、和睦相處。(作者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傳道師)

51.菲勞是狗？請講文明！ 2013-05-17 黃益中

載，有便當業者對兩位菲籍外勞說「我不賣便當給狗，爬出去」，現場民眾竟選誇獎老闆是「真英雄」。台灣各地仇菲情緒高漲理所當然，但是「冤有頭，債有主」，今天錯的不是這些辛苦在台打拚的菲籍移工，**台灣一再自詡為人權立國、台灣人一向秉持寬大兼容並蓄的海洋精神，外國人來台灣總是讚美台灣人的善良親切。怎麼現在卻到處瀰漫一股狹隘的報復心態？**

我海軍紀德艦隊已出發前往巴士海峽軍演護漁，此刻台灣人應該關注的是，馬政府是否能真正堅定立場，強硬宣示主權，該開砲就開砲！拜託不要又被菲國給戲弄、看衰。至於已經在國內的無辜菲籍移工們，**我們不但不應仇恨相向，更應平等對待，讓國際社會知道，咱台灣人不怕人家欺侮、也不欺負弱小，真正展現海洋國家的泱泱氣度！**(作者為台北市立大直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52.和平締造者請吃一排子彈 2013-05-17 蘇紫雲

國際海洋法庭判決幾內亞海關船隻非法射擊聖文森籍油輪「塞加號」一案，說明公務船不得濫用武力，其依據就在於武力的使用是否必要。依公開資訊研判，菲國海防隊攻擊「廣大興」號者，應屬駐地菲國巴斯科島的MCS 3006、或伊倫港的MCS 3001巡邏艇。此兩艘巡邏艇皆為西班牙建造的Rodman 101級，艇首可配置五十機槍、最高航速三十五節。相對航速低於二十節的台灣漁船，菲巡邏船在進行攔查或緊迫權時，可輕鬆超越台灣漁船，根本不用開火。再觀察台灣漁船彈著點、玻璃纖維船殼受損狀況，以及彈頭，我國檢方若用心，**這些鑑識資料都可精確還原菲國海防船隻的射擊距離、武器種類，形成國際法上有實質意義及證據力的主張，給予我外交部強有力的國際輿論訴求，及對菲交涉依據。**

同時，我政府與朝野領袖也應思考**維護主權的實質手段，以往昧於「和平」、「理性」的烏托邦情結，我國對於主權、經濟水域的爭議，多只進行法理上的研討與伸張，武裝力量的運用則太過限縮、保守，深怕被冠上「破壞和平」的大帽。**殘酷的是，台灣國家身分不被多數國承認，因此在法理上的主張更為弱勢與無效。要有效伸張主權，除口頭與文書訴求外，就是**依照國際法予以落實、執行，以公務船高頻度的定期巡弋，而在面對可能的衝突時，則謹守戰略上絕不開第一**

槍、戰術上使用非致命武器（水砲、音波裝置等非殺傷裝備），就可將衝突控制在低強度層次，避免升級為戰爭的風險。在國家利益前提下，海軍、海巡兵力本是有效的外交資源、政策工具，而「展現旗幟」、執行國家治理就是最有效的主權宣示，機會成本與風險都在可掌控範圍內。唯一需要的，就是台灣朝野政治領袖的意志與決心。（作者為淡江大學整合戰略中心執行長）

53.最後通牒 小菜一碟 2013-05-17 蔡友言

我在小吃店吃晚餐，電視新聞播出「最後通牒後記者會」。看了報導，有顧客開罵，隨即引起回響，許多人一起批判。外交部的表現，令人不得不搖頭！

「最後通牒」在午夜十二點屆滿，當然要立即處理；事前，就該做好準備。菲國向來倨傲無理，難道，若是認為最後通牒一下、菲國就照單全收，馬政府未免太「天真」。

既是「最後」通牒，就不該拖延；否則，等於自打耳光。記者會拖到凌晨一點才開，不應該！能拖延一個小時，也能拖兩個小時…倘若如此，算是什麼最後通牒？

記者會一開始，外交部長林永樂率先發言，表示菲國有正式回應，包含同意向我道歉、儘快展開漁業談判…等。奇怪！菲國是否道歉，應該是菲方代表親口證實，怎會是林永樂在講？角色錯亂，讓國人納悶。過程中，荒唐走板的舉止一樁又一樁，讓台灣顏面盡失！

國人失望、朝野立委痛批，多位藍營立委都說，外交部長有失國格；許多網友認為，這是國恥日。因為拖過最後期限，行政院長點名外交部說：「這非常不恰當，我要向國人道歉！」代誌大條，想問江揆：「就這樣子！沒事了？」

江揆道歉，菲律賓沒道歉，什麼跟什麼？漁民洪石成的家屬痛批：「外交部腦袋與身體是不是移位？」「移位」的只是外交部嗎？（作者為國小教師）

54.軟腳馬被看破手腳 2013-05-17 楊助傑

在外交戰場裡，縱使你軍力、經濟實力均壓倒對方，甚至這次事件中菲律賓開槍殺人錯在先，台灣完全站在正義公理的一方，但這種條件，不過就是拿了滿手好牌一樣，怎麼出牌還要看你的本事，條件好的人不一定贏。

我們生氣的不仅是漁民被殺，我們氣的是馬政府一手好牌竟打得全盤皆輸！論經濟實力，我們壓倒菲律賓，軍力也不輸菲律賓；在美國眼裡，我們戰略地位也不低於菲律賓。馬政府先是給菲律賓喘息空間，明明對方忙著選舉、可以乘隙而入的時候，馬政府卻像是不願在別人渡河時攻擊的宋襄公一樣，放給對方七十二小時，等對方忙完讓他可以好好對付你。任憑你下幾個時限，對方就是不理你，先後給你四個不同版本的承諾，把你玩弄於股掌；最後還搥你一巴掌，說你是地方政府，在「一中原則」之下，你不配跟他談。這同時也暗示中國，如果我用政府對政府的名義道歉，你中國面子也掛不住，把馬政府最怕的中國拉進來，讓馬政府不敢再要求最高層級的道歉。

事情發展至此，兩階段的制裁措施都開始了，對方還是不怕，基本上也沒什麼可以再讓對方害怕的手段了；簡單來說，已經玩完了，馬政府輸了。而這後續的效應就是，台灣被人看破手腳，以後不論強國弱國都敢欺凌台灣，這樣拙劣的外交手段，即使台灣國力強如美國，也是白搭。（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系學生）

55.原來台菲也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2013-05-17 蔡文杰

菲律賓海防射殺我漁民事件，新聞延燒討論不斷，很多媒體都主張要談主權才有漁權，直接談漁權好像把國格變小了，也會開笑話。這主張其實是對的，但問題來了，台灣有主權嗎？何時生效？範圍又在哪裡？台灣人民等了六十年了，可曾有人告訴我們答案？

若再講白一點，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嗎？國號是什麼？領土又到哪裡？中華民國能代表台灣嗎？台灣又等於中華民國嗎？中華民國跟中國又有何差別？以上種種問號，恐怕問每一個台灣人、政府還有總統，沒人能回答得出來。所以，台灣一直是擁有很困惑歷史還有國家認同的島嶼，因此常在國際上被矮化、被欺負。

此次反菲事件的根源與問題，我們台灣漁民被菲律賓欺負也不是一天、兩天了；在公海殺人後召開記者會，還能夠輕佻淺笑，很顯然他們並沒有把我們當一回事。全民抵制菲律賓、也逼政府強硬當然沒錯，可是人家為什麼敢這樣？要得到重視，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不再讓人輕視，台灣不再讓人輕視，也就是主權真正獨立的那一天，否則經濟再強、國防再強也沒用。所以先談主權、再談漁權，現階段就好像給貓掛鈴鐺的老鼠般不切實際。（作者為社大兼課講師、廣告設計師）

56.認識台灣 認識鄰島 2013-05-17 楊政賢

菲律賓以「國家」公務船之姿槍殺台灣非武裝的漁民，造成傷亡，理應被強烈譴責，無庸置疑。然而，此波反菲熱潮中，部份媒體出現偏頗言論，部份國人也有情緒性的回應。試想，台灣如果放任上述非理性的媒體攻訐與言語暴力的滋長，甚而導致傷及無辜在台菲人的國際事件，此恐非台灣做為一個文明國家所欲樂見的發展局勢。另一方面，就國際政治現實面來看，菲律賓背後隱身著世界強權的美國，另一東方強權中國亦伺機而動，覬覦此爭議海域的主權；菲律賓甚至提出「一中原則」來間接否定台灣的「國」格。凡此種種，都可以看見此一事件所衍生出許多激情的「國家」身影與霸權。此次反菲事件的報導中，媒體對菲律賓這個距離台灣最近的「鄰國」，充斥著「鄙視」、「暴力」與「仇恨」的觀點，國人隨著媒體輿論，一起沉浸在愛國情操與「國家」的集體精神自慰之下，激情未歇，無可厚非。然而，此次喋血事件不斷被提及之菲律賓「巴丹島」海域，國人對此島的認識，似乎是完全陌生、所知無幾。隸屬菲律賓的巴丹群島，北方隔著巴士海峽與台灣和蘭嶼相鄰，巴丹島上的原住民與蘭嶼達悟族同源，族群文化類緣關係密切；巴丹島的口傳歷史與考古證據，在在證明巴丹島的祖先極可能來自台灣。由此可見，隸屬菲律賓的巴丹島距離呂宋島相對遙遠，但在地緣位置與族群關係上，卻與台灣、蘭嶼關係親密。

台灣四面環海，但由於過去長期的政治戒嚴、重陸輕海、缺乏海洋史觀，台灣徹底成為封閉的孤島，喪失一個「海洋國家」應有的文化氣度。換言之，「國家」來了，海洋不再是通路，而是阻隔；海洋也因此不再是引發我們丈量大地、開闊視野的載體。但願經過此次事件後，政府可以重新體認到「南島」外交的重要，國人也能因此重新認識近在眼前的鄰「島」。

（作者為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57.有效是制裁 無效變自裁 2013-05-17 陳有樺

政府陸續向菲方祭出多項制裁，然而這可能未能讓菲方屈服，原因出於全球經濟互賴下的敏感性與脆弱性平衡。菲方對我方提出的多項制裁敏感性很高但脆弱性不足，例如我國停止未來菲勞的申請，雖不得不讓菲方尋找新的勞力輸出國，但是正如菲方的報紙所稱「他們大可將南韓或中東做為替代」，甚至，人民的經濟損失並不等於政府受到的壓力。三者，收入受損之人民往往會將憤怒矛頭指向制裁者，而非自家政府。因此，我們看到了國際衝突發生時經濟工具的限制性。既然經濟工具行不通，那解決衝突的工具還是只有國際政治間最原始的衝突解決方式—武力。台灣不可能對菲方發動軍

事占領，所以軍演與巡邏護漁可能是唯二可行的展示工具之選項。首先，**軍演的時間應持續壓制到菲方提出我方可以接受的聲明為止，艦隊規模、使用武器、演習地點都是可以不斷地加強施壓的方式。**另外，我方也應同時思考，在展現軍事肌肉後菲方繼續延下的對策，畢竟菲方也相信我們不會進行軍事攻擊，所以大可待台灣要完軍威後再繼續拖延。**持續常態且無預警地巡邏護漁，是一個可以持續下去的做法，漸次地將護漁範圍拉至呂宋島北方，最後終將在實質上控制了巴士海峽的漁權與海權。**如此一來，即使公道最終無法討回，也可透過此番戰術作為達到更高層次的戰略目標。

然而，**要注意有二：首先，是國際輿論的轉向。**仔細觀察各國主要媒體之報導會發現，報導中難免寫入了菲方「因台籍漁船試圖衝撞而開火」的說法，而鮮有我國「菲方對無武裝之漁民連開六十槍且無衝撞痕跡」之文字，若此現象持續下去，則國際間終將有我國借題發揮之猜測；例如「馬總統藉此打壓菲方救支持率」之字句，已逐漸浮現在國際版面，而我國外交部的英文版面上卻無澄清。其次是，**中國有意無意地在背後「支持」，此現象可能被解讀成兩岸同出一氣；更嚴重的是被認為「無中國加持，則台灣毫無能力保衛自己權益」，不可不嚴重警惕。**

(作者為澳洲國立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58.社論：馬英九把台灣搞成了「非國」 2013-05-18

「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朝野與國人同仇敵愾，維護國家尊嚴的民氣旺盛，但這段時間以來馬政府的表現卻非常「漏氣」。從馬政府方寸凌亂的反應來看，我們實在不得不開始擔心，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國漁民本在理字上站不住，但「外交休兵」已久的馬政府在國際上因應失措，台灣最後會不會受到既失掉面子又失去裡子的二度傷害。而民意的土石流，最後搞不好會排山倒海轉向馬政府。

這次事件本來是台灣與菲律賓之間的爭端，但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一開始就有意把中國因素扯進來，強調該國將依據「一中政策」處理，而中國也樂得插一手以彰顯擁有台灣主權，落井下石吃台灣夠夠。**菲律賓有意凸顯「台菲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造成馬政府左鈎拳撲空、右鈎拳也撲空的窘境。**馬政府制裁又制裁，菲律賓老神在在。菲律賓「民間機構」負責人在台灣受冷落，無害於菲律賓的國家尊嚴；但台灣的專案調查團赴菲被當作空氣，我國顏面不啻又再次被吐了一口痰。何以致此？我們雖然跟國人一樣不滿艾奎諾三世的言行，但在國際外交角力的觀點而言仍不得不承認，他訴諸「一中政策」確實打中了馬政府的軟腹部。因為，**訴諸「一中政策」，台灣就矮了一截，馬政府就捉襟見肘。**可嘆的是，馬政府對此似乎束手無策，甚至至今猶不知為何自己被打得招架不住。有立委質詢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若菲律賓把道歉函交給中國，再轉來台灣，陸委會要收嗎？王郁琦竟然表示：雖無法接受，但仍先收下再決定如何處理！有王郁琦這種「細漢」思維，難怪菲律賓一中來，中國一中去，完全不把台灣當國家看待。這位準確傳達馬英九總統理念的馬英九甚至說：陸委會已與國台辦聯絡，感謝其慰問，但希望他們不要再提護漁，而讓此事更趨複雜化；他且認為大陸的關切，尚在人情事理的範圍內。言下之意，好像非常感謝中國利用這次機會搞曖昧、吃台灣豆腐，只不過希望中國低調一點不要張揚。這就怪了，菲律賓祭出「一中政策」，馬政府老大不爽；而中國把台灣納入「一中」，馬政府卻覺得很舒爽！

其實，馬英九的主權論述，從一中各表、一國兩區到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對比所謂的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根本就是矛盾立判。以故，平常沒事時，馬英九的順口溜喊得愈來愈順；然而，一旦發生兩岸之間甚至包含第三國在內的事件，那些順口溜就免不了「吃螺絲」了。也因此，馬英九喊完一中各表、一國兩區、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之後，最好是沒事情發生，否則爆發類似「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那些騙人的口號便被外人和自己人都看穿了。

今天，**台灣有理變無理，菲律賓祭出「一中政策」，馬政府立即屈居下風，那是因為，馬英九本人長期以來自我矮化，所以菲律賓必須（可以）不把台灣當國家看。既然馬英九說「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在「一中政策」之下菲律賓自然只能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出面，避免官方外交。一句話，「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再加上「台菲關係也不是國與國的關係」，「非國」對「非國」是一場難打的外交戰。**而台灣人民可以責怪菲律賓不道歉懲凶賠償，但馬英九必須為國格蕩然向台灣人民謝罪！

如果「弱國無外交」，馬英九把台灣搞成「非國」就更無外交可言了。一九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召開巴黎和會，會議決定把戰敗的德國原來在中國山東的權益轉給日本。中國人民原本對列強的意向不滿，但是當時的北洋政府未能捍衛主權，卻成為中國人民上街遊行的抗議對象，「內除國賊」之聲響徹雲霄。這一段中國現代史，滿腦子振興中華民族的馬英九應該不會陌生。時間穿越到今天，假使「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最後因為「一中政策」讓台灣蒙羞、讓漁民枉死，「內除國賊」的怒火會燒向誰，不問可知。

59.島嶼發火之後 2013-05-18 自由談

台菲兩國外交爭議國際社會注目，台灣漁民付出生命促使政府覺醒提出**強勢護漁**做法，並且讓美國及南海周邊國家理解台灣在「南海行為準則」必須佔有一席之地，洪石成先生之死重於泰山；**政府當局後續之務，應該是艦艇常駐南海，並與菲律賓等周邊國家簽署漁業協定。**

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的作為相當可惡，但非國是個很特殊的國家，他的官員嘻皮笑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往往有劇烈的摩擦，掌管海域事務的單位經常是貪腐橫行，以斂財為執行公務的目的；不僅是台灣，越南、印尼等相鄰國家，都經常和菲國產生漁業糾紛及遭遇開火事件。

我國這次派遣海軍協同海巡艦艇組成艦隊，穿越北緯廿度暫定執法線，並趨近菲國巴丹群島州渥海域，這是極為正確的作法；尤其是海巡艦艇卸下砲衣，馬公艦進行標二飛彈上架對空試瞄操演，展現強大的火力，對於橫行於相關海域的菲國宵小，必當有強烈的威嚇與警告作用。

台灣海洋立國，海洋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命脈，**派遣艦艇護漁，「懲治」海盜行為，必須持之以恆；動員艦隊巡弋周邊海域，也是主權的宣示。唯有經常性展示我國強大的海權，周邊國家才不敢漠視台灣的存在。**

展現實力之外，外交談判仍須回歸正軌，**後續如何與菲律賓等周邊國家簽署漁業協定，是台灣這座「發火的島嶼」未來必須冷靜從事的重要工作。簽署了漁業協定，艦艇在旁巡邏護漁，漁民才能安心捕魚。**

60.菲律賓可是堂堂正正的國家 2013-05-18 羅榮光

最近有關菲律賓公務船射殺台灣漁民洪石成致死的慘況，令台灣全民同心憤慨，馬政府的抗議卻在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堅持「一中」政策下，幾無著力之處。

台菲關係的問題，令我們想起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二七五八號決議，把蔣介石代表逐出聯合國，乃因國共內戰敗亡來台的蔣介石政權，一直頑硬地宣稱它仍代表「一個中國」，導致「一個中國」、「漢賊不兩立」的政治大謊言使台灣人民淪落為國際孤兒，迄今已經將近四十二年！可見十月二十五日不是所謂「台灣光復節」，而是「台灣淪落日」。如今馬政府又繼續搞外交休兵，入聯休兵，甚至國防也休兵，更使台灣人民在國際社會失去自立自主和安全保障。**為何菲律賓總統無視於台灣政府的存在呢？因為他可以用「一中政策」來當擋箭牌，而馬英九口口聲聲的「一中各表」，在此次台菲事件中，又未強力地向菲律賓總統表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可見馬英九凡事都是說一套、做**

一套，台灣人民無法信任他，這是國家領導人最大的挫敗，也是台灣國家最重大的危機！

馬英九的「一中」仍延續蔣介石的世紀大謊言，遺害台灣全民。**菲律賓是聯合國堂堂正正的會員國，而台灣卻不是，難怪菲律賓政府輕視我們，繼續凌辱我們、不用我們，台灣全民必須大覺醒，全力推展正名、制憲、加入聯合國偉大艱鉅的公民運動，堅守台灣主權、提升台灣國格，使台灣不再被鄰國與世界各國所忽視，台灣全民也才有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以及在國際社會得以生存和發展。**

(作者為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秘書長)

61.我們所憤怒的在一中下都很合理 2013-05-18 吳景欽

在兩年多前，有十四名台籍詐欺犯被菲國遣送至中國受審，引起台灣的群情激憤，我方政府因此向菲律賓表達嚴重抗議，並向中國要求遣返這些台籍人士。惟回想當初我方對菲國抗議的理由，實有相當多的問題存在。這是因，台籍人士在菲國犯罪，我方雖可向其提出遣返的請求，但由於此涉及審判權的移轉，致涉及主權問題，故是否遣返，自應有引渡條約為依據。惟在菲國堅持「一中原則」下，其就只能與中國，而非台灣簽署引渡條約。

更慘的是，馬政府亦不斷強調「一中各表」，甚而在二〇〇九年，我方也與中國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而被中方視為是「區際」，而非「國際」的司法互助協議，台灣因此被矮化成與港、澳的地位相當。所以，如此的司法互助協議，不啻等同是放棄主權的聲明，菲方當時將台籍詐欺犯遣送至中國，不過是順勢推舟。而從簽署之後，我方根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向中國要求遣返這些台籍人士回台來看，不也證實了台灣遭中國「地方化」的窘境。而在此事件之後，我方雖積極與菲律賓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的磋商，並於今年四月十九日簽署協定，看似能彌平兩年前，台、菲雙方所造成的摩擦。惟在強調不涉及主權前提所為的協定，其能發揮多少實效性，恐有相當的疑問，尤其是司法權乃是主權的表徵，何能棄主權於不顧，而只空談司法互助的枝節問題。

也因此，當我國調查團依據此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前往菲國，卻遭其政府冷落時，或讓國人對菲政府感到更加的憤怒。惟從菲律賓並不承認台灣的國家主體地位來看，此協定成為可隨時撕毀的契約，實也是意料中事。更凸顯出，這幾年，我國執政者不斷附和「一中原則」的荒謬性。(作者為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62.馬總統 您真的懂外交嗎？ 2013-05-18 謝志杰

在十五日啟動對菲十一項制裁措施後，菲政府一面對台灣表示他們不怕，一面又對國際媒體哭訴已對台道歉，企圖顛倒是非，讓外國媒體一面倒的同情菲律賓。從這一個情況來看，馬政府的外交能力已經幾近無能的地步，憲法賦予總統對外代表國家行使職權，然而從連續這幾天的表現來看，只能說顏面盡失。

從白熙禮、裴瑞斯到陳顯達的表現，再對照我們外交部官員的各項作為，顯然我們外交部的談判能力及公關能力有顯著的弱點。白熙禮、裴瑞斯及陳顯達很明確的為了該國的利益，談判過程手段高明、態度強硬，絕不讓菲國在這次談判當中居下風，一轉眼又對外媒哭訴獲取同情，然而外交部是否有在第一時間開國際記者會進行澄清？兵貴神速，菲律賓不斷先發制人，取得制敵先機，台灣卻一直處於被動，處處挨打，顯然在這場外交戰當中，已經輸得徹底。

再看政府對菲的經濟制裁，卻沒有各項配套措施，原定赴菲觀光的民眾，還因此要被剝扣手續費，繳了兩萬五的團費，能拿回來的還不到一半，任由民眾損失，還有其他未看見的損失，政府的作為在何處？身為台灣總統，除了對外喊制裁，對內又做了什麼？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但總統無能，會拖垮整個國家。(作者從事自由業)

63.笨蛋 問題在一中 2013-05-18 陳清偉

台灣對菲律賓祭出制裁後，想不到國外民間輿論竟然倒向菲律賓。事件演變至此，真是始料未及，明明是一副好牌，真想不到這「笨拙的總統」(Ma the bumbler)竟然錯失了這次用「人命」換來的契機，實屬可惜也！

這幾天曝露出台灣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官員危機處理能力不足外，國家定位不明，才是關鍵性所在。國際間遇到糾紛，當以外交斡旋為先，不成再以訴之國際法庭，最後才是經濟制裁及軍事行動，這是有其優先順序的。此事沒有依循國際慣例，致使菲律賓有機可乘，以至於整個案件主客易位，我方受害卻反而被誤認為是霸凌者，真是令人捶胸頓足。而令人心急的是，政府至今仍不知問題出在哪裡？如此怎能解決問題呢？菲律賓已多次告知採用「一中政策」來處理此事，這就是關鍵所在，既不承認台灣是個國家，在沒有對等窗口下，怎麼談呢？事實上，菲律賓的處理方式都是如此的，顯然的此次也不會例外。

要對付菲律賓是不容易的，何況又有美國與中國穿插其中，其錯綜複雜程度是可以想像的。也因如此，在處理這案件時理當更加慎重其事才是，謀定而後動才是明智之舉，斷不可逞一時之快，更忌諱情緒性行為。(真理大學休職系碩士生)

64.雙重標準國際觀 2013-05-18 黃銘賢

台灣已然引起沸沸揚揚的反菲憤怒氣氛，稍有不慎民族主義高漲或在有心「吹笛手」的鼓吹、鼓動之下，吾人擔心此對國家社會恐非好事。

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台灣人民長久以來，心中早已累積了多少不平、委屈與怨恨，可能此次找到了宣洩的出口。近日於評論節目中更聽到有人將台菲軍力稍作評估比較，發現台灣軍力在世界上排名第十八，菲方軍力遠遠不及於我。於是乎不知是氣憤還是興奮，竟然高唱「打得贏就把他打死」的論調。殊不知在氣憤之下，不知不覺中卻陷入了雙重標準的嚴重迷思之中！如果打得贏就打，此不就合理化了中國可以攻打台灣的藉口？這不是文明台灣所要的。

此回事件，我們義憤填膺、我們群情激憤、我們同仇敵愾，就是因為我們台灣人不能被菲律賓「看衰小」。然而就在十天前發生在中國上海的台商維宏真空製品公司，四千多坪廠房五月七日清晨遭人強行拆除夷平，並遭霸占，該事件卻只有一日新聞。記憶猶新的新光集團的投資案被中國方面生吞活剝的併吞事件及層出不窮的台商在中國投資，工廠財產被陷害侵吞，生命被欺壓甚至被殺死等事件，不勝枚舉。其中也不乏有中國官方人員的介入參與或主導。然而大家怎麼就沒了感覺？最後總是在另一個嚴重差異的雙重標準之下，「吞了下去」還是「默然淡忘」？武力、實力作為國家後盾固然是必須的，但是在文明世界上，各國與國之間也還有它存在運作的一個秩序與法則。台灣要爭取的是，進入、加入這個秩序與法則的遊戲規則中，而不是陷入弱肉強食的中國法則之中。不幸的是，台灣在馬英九無能政府的主導下，以為會說兩句英文就有國際觀，其實各個方面都沒有向上提升，人民卻逐漸被推向向下沉淪的中國觀的深淵！(作者從事電腦資訊業)

65.內交中國 外交休兵 2013-05-18 黃子維

從一開始表示不會動用海軍護漁，到出動萬噸紀德艦與戰機前往暫定執法線巡弋，以及由召開「七十二加一」小時的倒數期限記者會，到突然啟動「三加八」項制裁行動，馬政府在這次台菲衝突中的表現，可以說是亂無章法、進退失據。此外，值得深思的是，菲國作為台灣南方最近之鄰國，在菲台商亦有六千多人，累積投資金額超過十二億美元，排名全球第八。但即便關係如此緊密，在過去一週的危機處理過程中，我方外交單位所拿出的因應方案，卻只有被動的等待回應與中斷交流，見不到軟硬兼施的主動出擊。讓人不禁質疑，難道台灣的外交體系在菲律賓政界竟無任何籠絡佈建，也

缺乏串聯華僑與台商來施壓菲國行政單位讓步的整合能力？試想，若有上述好牌，台灣這局又何須打得如此艱辛。也因此，未來台灣的外交工作重點，必須從過去集中於對美、對日工作，進一步擴大納入周邊區域國家，特別是與我國在南海仍存有主權及漁權歧見的鄰國。此外，駐外單位不應自甘受制於所謂的「一個中國」政策，淪為單純的發證機構。而是至少應在國會與民間，培養並整合友台勢力，以便在必要時刻，能夠扮演起第二溝通管道，以及對我有利之外交權程。否則，若無法從這次經驗中吸取教訓，漁民的委屈，恐怕不會是最後一次。（作者為智庫研究員）

66.〈李筱峰專欄〉一中 發辭中 2013-05-18

一百四十二年前的一八七一年，有五十四名琉球王國人民因海難在台灣遭原住民殺害。日本藉口保護琉球人民，與清國交涉。不諳國際事務的滿清政府最後竟然同意日本派兵來台「懲番」，引爆一八七四年的牡丹社事件。後來雖經談判，日軍撤出台灣，但日本則逼使滿清承認日本出兵是對琉球的「保民義舉」，從此琉球亡國，成為日本的沖繩縣。這次我們台灣小琉球的漁民遭菲律賓的公務船殺害，原本是台菲雙方的事，中國當局竟也藉機向菲國喧聲抗議，一套「保民義舉」句型。中國之所以如此煞有介事，當然是基於「一中」立場，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敢於如此囂張。如果他們真的橫下心來出兵菲律賓「懲番」，說不定實質獨立的台灣，將在中國的「保民義舉」之後，步上當年琉球亡國の後塵。

這次菲律賓的公務船殺我漁民的「海盜」行為，固然令我們台灣全民憤慨，但是馬政府不滿菲國政府的道歉方式，卻令我啼笑皆非。馬英九們不是強調「一中」嗎？不是口口聲聲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嗎？那麼菲律賓以「一中」模式來道歉，不正好符合馬英九的「一中」原則嗎？馬英九們也許又要說，我們的「一中」是指「中華民國」，哈！又在癡人做夢了！請看看，菲律賓與掛著「中華民國」空名的台灣有正式邦交嗎？他們正式邦交的「一中」，是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在其「一中」思考下，他們總統當然派個人代表向台灣人民致歉。他們沒有以政府對政府、國對國的方式向「一中」（中華人民共和國）道歉，馬英九們就應該偷笑了！所以，主張「一中」的馬英九們，以及支持主張「一中」的馬英九的六八九萬選民們，是沒有立場反對菲律賓的道歉方式的。

馬英九虛妄的「一中」，只有讓國際上實存的「一中」，更加吃定台灣。而我們能用以制裁菲國的十一項措施，則是「事實獨立」的台灣的國力展現，而非來自「一中」。最近聽到一種反動怪論說：如果我們無能力保護漁民，乾脆和「大陸」統一，讓他們來保護。這種無知又可悲的觀念，就是廿世紀心理學大師佛洛姆所說的「逃避自由」（Escape from freedom）的心理。人民不能忍受眼前的無助，而將自由權利讓渡給龐大的威權，這是專制政治可以得逞的心理基礎。殊不知，在專制中國統治下，對於人民的高壓與屠殺層出不窮，像對待東突、圖博那樣，相形之下，菲律賓的海盜公務船，只是小巫見大巫。君不見日前中國北京當局還下令大學教授不得在課堂上鼓吹普世價值的自由民權？奴才才喜歡這種國家！日昨中國又叫囂說，「大陸」的軍隊配合台灣的軍隊，足以震懾菲律賓。我乾脆呼籲台、中兩國正式建交，軍事結盟，不僅震懾菲律賓，還可以震懾美國，信不信？中國要不要試試看？

67.有錢 18%，沒錢護漁？ 2013-05-19 蕭志如

從七年前我國漁民被菲律賓「海盜公務員」殺害之後，有增加護漁經費嗎？有開始常態護漁嗎？答案是沒有。可是這次所謂的年金改革，執政黨把軍公教（自己）的所得替代率訂為八十%，而且在軍公教團體的壓力下，企圖上修為八十五%。然而，以我國公務人員的能力表現，所得替代率七十%都嫌太多！屏東縣長曹啟鴻很擔心這次「中央政府」的護漁行動只是三兩天，我在這裡建議曹縣長，您可以學習當年的馬英九市長，欠繳地方政府該繳給中央的健保費，把這些經費移作護漁預算；如果能聯合高雄市與台南市，一起以地方政府的力量移撥經費，以武裝警察隨船護漁，那更好。同時呼籲台北市郝市長，既然馬總統無能，就請您來表現，以台北市的財力之雄厚，要插手護漁，應該不是問題吧？

（作者為台灣戰略模擬學會常務理事）

68.不如崇禎的軟骨頭 2013-05-19 李海棠

今年一月，中國佔領菲律賓黃岩島，菲律賓公開承認中國已實質佔領；今年三月，馬來西亞奪回遭菲律賓佔領的沙巴，菲律賓公開宣布停火。菲國只對好欺負的台灣下手，押船勒贖、攔船搶貨，因為台灣的政府不會反抗，助長菲律賓的氣焰，最後導致這次掃射我國漁船、漁民冤死事件。

這次的事件已經危及馬英九的政權，從不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林益世案到賴素如案，台灣人民對馬政府的憤怒已經到達一個頂點。凌晨的記者會，就只看到我們的外長在一直「道歉」，像極了台灣做錯事的樣子！

「天子守國門，君王死社稷」，中國明朝終其一朝兩百七十六年，不和親、不賠款、不割地、不納貢。看看明朝，明軍無論多麼慘、多麼危機，都絕不用女人換取和平，絕不割地賠款。哪怕暴民大軍壓城、瓦剌大軍圍攻首都，皇帝不幸被俘都絕不認輸。明朝的皇帝有好的、有愛玩的、有荒謬的，但是沒有軟骨頭的；如崇禎皇帝天子殉國，正統被俘卻絕不求饒，隆武戰死沙場，紹武被俘，絕食自殺…。從明朝來看現在的馬政府，如何能不令人感嘆！（作者為桃園縣中壢市民）

69.專業不足 慌亂有餘 2013-05-19 陳榮傑

二〇〇一年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國際不法行為之國家責任」草案，大會通過之後送請各國政府辦理。國家對於其機關與個人執行政府權力致生損害於他國，應負國家責任，包括承認錯誤、回復原狀、損害賠償，以及受損害一方能夠「滿意」之其他措施，例如表達遺憾（regret）、正式道歉（formal apology），保證事件不再重演。

菲律賓應該清楚自身之責任，所以在第一時間即刻依據上述第二十一條，提出正當防衛之抗辯；同時，強調將依據「一個中國」之原則處理本案，為迴避責任而設定障礙。所謂「國家責任」，表示不法行為發生之後，這種責任已經轉換為國家對國家之責任。但是菲方把「損害賠償」定位為菲律賓人民的「慰問金」，把「正式道歉」變為菲律賓人民對台灣人民的慰問與遺憾。面對這種手法，有關官員竟然還認為菲方展現誠意！再者，政府在第一時間未能有效馳援，把人、船押回台灣就審，輿論沸騰之後，才被迫提出所謂「最後通牒」。

「最後通牒」，在國際實務上，是一種附條件的宣戰，對方如果未能於期限之內「明確」回覆，視同宣戰，這種機制在國際實務並不多見。多數見解，認為最後通牒是斷交、廢約或是封鎖之前的警告。一九一九年同盟國通知德國，倘若凡爾賽和約之條件在五天之內接受，停戰協定即刻終止。

台灣對菲律賓所提的若干措施，旨在施加壓力，很難援用「最後通牒」的機制。但通牒既然設定條件並訂有期限，期限一到或條件未就，就當宣布啟動對應措施，不應拖拖拉拉、給人鬧劇一場的感覺。再者，法務部、海巡署與外交部一行十幾人浩浩蕩蕩前往馬尼拉，等待共同調查，結果無功而返。這樣草率行事，不啻自取其辱。菲律賓媒體引述司法部長談話：「我不認為我們能同意進行聯合調查，因為我們是主權國家。」派檢察官到他國執行職務確有主權之疑義。司法互助與派員調查性質不同，不知是哪個單位透過何種管道提出？有無書面承諾？（作者為法律學者，曾任海基會秘書長）

70.副總統逗菲律賓人開心 2013-05-19 余千山

副總統吳敦義批評：菲律賓對道歉閃爍其詞，對賠償反反覆覆；並特別提到扁政府執政時期發生的台東籍滿春億號漁船事件，當時扁政府沒有採取任何捍衛我們國家尊嚴的作為，也許讓菲律賓覺得「台灣好像很好欺負」，這次才會拖泥帶水、含混應對。言外之意，千錯萬錯，阿扁也有錯！

現在舉國上下、不論藍綠均一致對外，身為副總統應就事論事，提出解決之道，而不是打「嘴砲」，牽扯在野黨。阿扁已經下台而且被關近五年了，老K遇到問題，就拉阿扁當擋箭牌，不但失格且有失厚道，吳副總統這種論述，只會讓菲律賓人偷笑。全世界發生國家被欺負事件，都是一致對外，有哪個國家的高官會跳出來砲口對內的？懇切建議某些大人物，莫再製造笑話！（作者從事文化工作，台中市民）

71.馬政府輸輸去 2013-05-20 自由談

馬英九的無能，原本只是「頂港有名聲、下港有出名」，台灣自己的家醜；現在拜菲律賓的反宣傳之賜，竟搞到全世界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地步，此舉對於「馬十三」追求歷史定位，甚至世界史的地位，必然大有助益。

台菲這次交手，台灣是受害者的一方，「理」在台灣這一邊，而台灣軍事與經濟力量具有絕對優勢，「力」也屬於台灣，根本就是必贏的賭局，但馬英九這位 bumbler 就是有辦法賭到輸輸去。幾番該硬而不硬、該軟而不軟，一再暴衝之後，台灣反被抹黑為「不負責任的惡鄰」，善良的台灣人也成了專門欺凌外勞的「壞人」。

馬政府拙於危機應對，不懂在國際宣傳上先發制人，已經失去先機，如今多數國際輿論似乎認定台灣拒絕菲律賓的道歉，「理」字旗已被菲律賓奪走。而制裁力道不斷加大，台灣受創未必小於菲律賓，穿草鞋的本來就不怕穿皮鞋的，因為穿草鞋可以行遍天下，穿皮鞋只能在都會中優雅的走路，「力」似乎也離台灣而去。

此事件如何收場，才不會傷害台灣的面子與裡子，恐怕是馬政府最大的考驗。然而，大家也不必替馬政府擔心，這些蛋頭學者的嘴砲固然打不過菲律賓，但推卸責任、謾過前朝，在政權出現危機時將阿扁遊街示眾，轉移民怨，他們可是頂尖高手。白賊副手已小試身手，若有一天馬突然指責「人是阿扁殺的」，民眾也不必感到意外。

72.不是海盜國，怎做海盜事？ 2013-05-20 (作者胡文輝，資深新聞工作者)

菲律賓海巡隊槍殺台灣漁民事件，不管菲國如何操作辯解，案情已指向一件擄船不成、企圖毀船滅口的「海盜」事件，在此要強烈質疑菲律賓，不是海盜國，怎做海盜事？

目前公開的各項證據，不但戳破菲國謊言護短，菲國海巡隊員殘殺台灣漁民，犯案情事欲蓋彌彰，菲國海巡隊的調查報告，自稱海上追逐「壞人」、遭漁船衝撞、開槍自衛而誤擊，就如同殺人嫌犯狡辯脫罪之詞！

菲國海巡隊狡辯之詞實在太荒唐離譜，例如撞船說，十五噸的廣大興二十八號，船身為玻璃纖維，菲國海巡公務船為一一五噸的鐵殼船；菲國國家調查局公布的槍殺我漁民海巡船上武裝，機槍一把、自動步槍十四把，火力強大，廣大興二十八號沒任何武裝。小漁船除非自己找死，怎會去撞大八倍的鐵殼船？鐵殼船「自衛」需要掃射五十多槍嗎？除非海盜擄船不成、毀船滅口。

所謂台灣漁船衝撞、菲國公務船自衛開槍的說法，就如一個菲國富豪開遊艇去撞像美軍神盾驅逐艦的巨艦，巨艦「自衛」反擊，濺射飛彈把遊艇打穿，殺死「壞蛋」，請問艾奎諾總統，您相信這種事嗎？您相信貴國有這麼笨的富豪嗎？如果不信，就不應相信你們海巡隊的謊言！

菲律賓辱我太甚，批菲行徑的言詞難免激烈，不過，政府高層發言不宜無限上綱，菲國總統府發言人陳順達暗諷馬總統民調低，就很無禮；副總統吳敦義回敬「菲國期中選舉死了五十幾人，它也滿不在乎」，為護馬，拿菲國內政做文章，更是失言。即使相罵無好嘴，吳敦義的言論只會把台灣從有理變無理、贏的變輸，還是閉嘴、做個沒有聲音的人吧！

73.軍官談廣大興／一把開啟南海大門的鑰匙 2013-05-20 陳尚勇

台灣，四面環海，世界第三大漁業強國，一個典型的海洋國家。在海洋已成為國際競爭中的「新高地」同時，政府實應對我國的「海洋戰略」格外重視。「海洋戰略」是統籌海洋國土與國際水域開發利用的策略，國家總體戰略的一環，亦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因此，善用「海洋戰略」追求海洋權利（Maritime Rights）、海上交通線（SeaLine of Communication）與海上武力（Maritime Strenght）等三個面向的優勢，進而遂行海洋支配與運用，對一個海洋國家是件重要的事。

「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雖再一次讓台、菲漁權間的爭議，浮上了檯面，然而對台灣而言，何嘗不是另一個契機？除了台、菲漁權磋商與談判、懲兇賠償外，更應拉高層級，以積極作為強化我國在南海事務上的參與程度。在日前聯合海上護漁操演結束後，政府應將海軍南海巡弋列為常態性任務，並於爭議區域的公海上，不定期舉行「護漁」、「人道救援」等操演；除彰顯我國護漁決心外，更藉以「武力展示」的「非戰爭型軍事行動」，向周圍國家宣示，我國在南海海域爭議上具有實質影響力。同時，利用中、美亞太圍堵與反圍堵間的矛盾，測試其區域戰略佈局的底線，發揮不對稱關鍵性作用，在兩大強權間，獲取我國最大利益。因此，倘若馬政府運用得宜，「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可以是我國開啟南海大門的一把鑰匙。（作者為空軍軍官、中正大學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4.軍官談廣大興／QDR 沒寫 Harvard 沒教 2013-05-20 06:00 吳人中

我國漁船無端遭菲律賓掃射迄今，頗令人遺憾的是馬政府有如古龍筆下的「神水宮宮主一水母陰姬」一般毫無章法的演出；再加上只能拍出「阿洪之聲護釣島」之類三流宣傳片之才的外交部長猶如「禮賓司專員」一般「稱職」的表現，著實令人哭笑不得。

「國防是外交的後盾」，在本次事件處理中，馬政府顯得被動而僵化，這主要來自於我國從未將類似事件列入假想情境中一在任何推演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等均無著墨，因而顯得進退失據。相較之下，美國的QDR即明確律訂「威脅來源」包含主權國家、國際恐怖組織、跨國威脅、失敗國家、失控地區、氣候變化、能源威脅競爭、網路駭客、疫情……等等，較諸我國全面許多。

馬主政下的QDR並未明訂如此，而若政策未明訂，那就有賴領導者的指揮調度一但誠如李前總統所評「處理混亂」一照說我方應該確立議題（先調查釐清、議定賠償），同時以國際輿論施壓，後續詢商永久和平解決之道（護漁、談判漁權、或是武力威嚇等）。但馬政府錯估局勢，反讓菲律賓緊捉「美菲同盟」與「一中政策」應對我國！馬的國安會議都不曉得開了幾次，下一招是什麼？

我國對於「外交後盾」的應用仍處於「巨艦大砲」的思維，例如馬總統在其臉書中不斷誇耀護漁任務艦艇噸位，卻可曾想過這些艦艇都是李前總統、陳前總統主政時所獲得？（值得馬謝一聲吧！）反觀馬主政下五年「創新、不對襯」的所謂「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戰力又在哪裡？可曾思考過發展無人機、空飄氣球以長時間監控我方海域，或是派遣特戰隊員攜帶 M82、PSG-1 等長射程狙擊槍、火力較大之肩射武器上漁船，若遇狀況則提供初期防護，再呼叫優勢火力

支援…？方法很多，但馬政府卻挑了個一趨要花上千萬的「武力展示」方式，若說預算充足也就罷了，問題是馬政府主政下的經濟搞好了嗎？

看穿馬政府「外交休兵」後的僵化步數，看不到馬政府的靈活應對；看穿馬政府只重體能的國防思維，看不到馬政府的「三小」戰力；這是 Bumbler 遇到土匪，裡頭有太多「哈佛沒教的事」！（作者為陸軍少校）

75. 跟著感覺走 2013-05-21 (作者王景弘，資深新聞工作者)

馬英九以搞示威和表演無辜起家，這套在年少輕狂時學的本事，用到現在仍樂此不疲。人民選他當「總統」，他偏愛當「默哀」司儀，但連「默」是什麼意思都搞不清楚。

菲律賓巡邏艇逞凶，台灣漁民被害，馬英九手忙腳亂，只知政治算計，跟著感覺兩極化盲動，把美國提供台灣自衛的紀德艦派出去向菲律賓示威，真是不知輕重緩急，毫無比例原則。

手無寸鐵的漁民，平白被菲律賓海巡員擊打死，台灣人民當然憤怒，向菲律賓辦事處示威也是正常反應。但人死了不能復生，善後解決只有全力照顧被害人的權益，維護國家的尊嚴，確保以後不再發生。

但馬英九政府沒有穩健策略，怕怒火燒到自己身上，只知跟著人民情緒爆起，慌忙高調搞「砲艇外交」，卻又聲明那只是擺個姿態的「示威」。

國家武力只能用在衛護國家生存安全的重大利益，而不是隨興搬弄的道具。馬英九已經不是沒有責任在身的憤青，輕佻的派艦隊示威，難免負面後果。艦隊開出去，總要回來，問題並沒有解決，而台灣已經賠掉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護符，國格還被人家用「一中原則」羞辱。

菲律賓巡邏艇射殺台灣漁民的事實，雙方並沒有爭議。菲律賓表示道歉、願意賠償，那是國家負起責任。懲凶則涉及是否蓄意殺人，雙方見解分歧，不會因「聯合調查」或艦隊示威而獲解決。

國際爭執解決結果，不可能一方完全滿意，一方完全不滿意。未來對漁民安全的保障，最重要的還在談妥漁業協定，和長期護漁，而不是出了事，無能談判解決，便小題大作，貿然把艦隊搬出來做樣子。

76. 菲律賓官方正式道歉？很難！ 2013-05-21 吳雪鳳

為什麼菲律賓如此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這真如中國環球時報報導：「菲律賓拋出一中處理原則，希望用挑撥兩岸關係的方法蒙混過關？」

其實，菲國對台灣的外交原則是為討好中國而來；而中、菲關係除了政治與經濟，更是地緣相連的切身關係。菲律賓需要中國的程度，遠大於菲律賓對中國的重要性。

今年一月美國之音報導，菲律賓因北京聲稱擁有整個南中國海主權，而向國際仲裁法庭提出國際仲裁，但隨後菲律賓政府卻試圖提出與中國合作開發南中國海的石油與天然氣方案。這一行為不難看出是出自利益考量：一艘漁船滿載可帶回的收入，根本沒辦法和天然氣田或油田的收益相比。

多年來，由於南中國海的紛爭，使得該地區大部分的石油與天然氣無法開採，明顯地，只要中國同意合作，就會為菲律賓帶來可觀的收入，同時也可改善菲律賓的能源安全問題。具體而言，中、菲合作是兩相得利。中國可名正言順地在南中國海進行大規模開採行動，而菲律賓除了取得中國的設備、資金與技術外，更可為菲國排除西菲律賓海（南中國海）天然資源的競逐者，包括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儘管菲、中長期以來在西菲律賓海有領土爭端，但今年三月菲律賓政府向新任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表達善意，表示菲國願意更進一步與中國進行合作。四月二十七日，兩國資深安全官員在中國進行第四次國防與安全會談（Defense and Security Talks, DST）中承諾，進一步建立雙邊國防與軍事合作機制，包括與強權間的關係，如美國。菲國國防部發言人 Peter Galvez 於五月七日說明雙方交換意見所涉及的區域安全，包括海洋安全；另一方面，菲律賓總統府發言人 Edwin Lacierda 也鼓勵中國到菲律賓投資。

因此，菲律賓對台灣採取一個中國原則，必然是中、菲兩國合作的大前提之一。菲律賓與中國合作，中國勢必處於支配地位；換句話說，菲律賓不會因台灣威嚇而貿然地得罪中國，尤其在中國最重視的國家主權方面。

在國際關係的現實面上，權力的大小決定利益的走向，實質利益遠比公平正義及真相來得重要，這也就是台灣至今不能取得菲律賓官方正式道歉的原因所在。

（作者為正修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77. 在菲律賓的台灣人有話要說 2013-05-21 林川力

菲律賓海巡隊以掃射方式槍殺我國廣大興二十八號漁民，冷血行徑引起全球國人公憤，加上近來網路上瘋狂流傳真假難辨的「便當文」，挑起兩國人民憤怒情緒；菲國報章與電視媒體更大幅報導台灣人在馬尼拉駐台經濟文化辦事處前燒國旗、丟雞蛋的行為，讓台、菲兩國民間關係更加緊張。如今，許多在「是菲之地」生活的台灣人，都收到警告或提醒，甚至不得已還要假裝自己是日本人或是其他國家的人，以維護自身安全。我的朋友也有離開菲國，回台灣暫時「避避風頭」。

但我，仍穿著印有大大中文字樣的衣服，在菲律賓工作、行走和生活著。因為我堅信，世界上仍有公理和正義，我堅信總有一天真相能清白，我堅信藉由我的所作所為，能減少部分兩國國人彼此間的誤會與仇恨，就像我與我菲律賓的友人現在依然能一同吃飯、出遊，共同為更好的生活奮鬥一般。

台灣在國際間處境本來就相當艱鉅，但國民遭冷血槍殺，如不積極處理，我國未來恐陷入「他國為刀俎，我國為魚肉」的狀況；也冀望不久的將來，在菲地的台灣人能夠再度昂首闊步，而非畏首畏尾。（作者為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副主任）

78. 慎防單向觀點、極端主義 2013-05-21 趙祥亨

五月九日，菲律賓公務船向「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開槍，十一日我國發出七十二小時通牒，此後國軍決定展示武力。此番強硬的態度，與美國出兵伊拉克前不無二致；加上受到民意影響，既定的強硬立場可能導致出現「團體迷思」(Group Think) 的決策模式，不能進行多元的客觀分析。二〇〇四年美方檢討伊拉克戰爭時，也以此歸咎情報單位的過失。以此為鑑，我國政府在下令第三波舉措前，應省視方向是否正確，並避免流於單向觀點。

目前舉國正陷入仇菲的民族主義情緒內，我們必須小心這過度的愛國心，形成了「沉默螺旋」的現象。人民同仇敵愾的愛國心固然令人感到欣慰，但是當媒體大量報導仇菲新聞時，對此抱以不同觀點的民眾會怯於發聲；愛國民眾透過媒體，再度確認自己的想法屬於主流意見，如此便造成言論上的一言堂。

遙記二戰前，德國建立了舉世聞名的「威瑪共和」，但是在一戰的屈辱下卻由民主制度產生了希特勒。台灣長期因兩岸因素不受他國的尊重，造成民怨積鬱已久，若社會無適當的安全閥，將可能出現極端主義。在台、菲關係緊張之際，我們必須用更加開闊的視野，來看待這次事件。（作者為政治大學外交所研究生）

79. 宣戰？台南市議會餵點子！ 2013-05-21 吳宗泰

報載台南議會提案「建請國防部攻打蠻橫菲律賓，向菲律賓宣戰，以捍衛台灣主權，維護台灣漁船南疆作業安全」，並獲「鼓掌」通過。

基於地方以及中央分權之原則，宣戰屬於全國性之事務，但地方機關為反映民意非不得提起建議案。然而，宣戰是否為民心所向，或許容有爭論。從比例原則來看，如果亮槍就能把權利爭了，那就不用對空鳴槍；如果對空鳴槍就能把權利爭了，就不用對著人射。

台大國際法教授姜皇池在自由時報《星期專訪》中認為，是否實彈射擊應該審慎思考，更遑論對菲國「宣戰」了。在現代社會，**國際輿論也是一個戰場，任何意見都可能透過國際媒體傳遍千里，影響國際局勢。在還有其他手段可資利用的情形下，台南市議會貿然通過宣戰建議案，會使得台灣蒙上窮兵黷武的印象；並使得原為凶惡加害者的菲國，轉而成為有如冤受害者，而惡化台灣地位，影響外交談判。**

另外依據《台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表決方式應以表決器行之，如遇黨團甲級動員時由大會決定以任何方式表決之。」

台南市議會「鼓掌」通過。到底誰鼓掌？誰沒鼓掌？具體人數為何？通通難以判斷，如此將不利於國民監督議會而與民主國原則有違。且民意機關居於立法者之角色，明目張膽違反自己訂立的議事規則，亦欠缺法治精神。議員居廟堂之高，憂國憂民精神可佩，但應更加謹言慎行。（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律系學生）

80. 美國因素？ 2013-05-21 于則章

由於馬英九政府對於台灣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致死案件反應慢、態度又軟弱，連日來引發社會各界的強烈批評，幾乎已成不分藍綠的「全民運動」。然而，**一些媒體不約而同地試圖將馬政府無能、無膽的表現，歸咎於所謂的「美國因素」，試圖為馬英九解套，顯然是看準了台灣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被納入美國圍堵共產主義擴張的陣營下，長期深受美國在政治、經濟與軍事影響，以至於從政府官員到一般平民幾乎都在不知不覺間養成了凡事必須仰承「美」意的心態；加上菲律賓又曾經是美國的殖民地，與美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存在，才會想當然爾創造出一個「美國因素」來唬弄台灣人。**

誠然，身為目前全球唯一超級強權的美國，對於任何可能會影響其戰略利益的區域衝突事件，都不可能置身事外；而台灣基於國際政治現實考量，也必然會對可能影響區域穩定的事情與美國保持聯繫。像總統府在五月十一日晚間發表聲明後，外交部就立即以「最急件」知會美國國務院，但**並不能就因此意味著所謂的「美國因素」，就是讓馬英九不敢在第一時間對菲律賓擺出強硬姿態的主因。**

因為，馬政府在去年中國敲鑼打鼓地高調搞「保釣」時，不但派出海巡署的五艘艦艇為懸掛中國五星旗的台灣保釣船護航，甚至於以「人道考量」的名義，讓海巡署給予香港保釣船「啟豐二號」各種補給。馬英九當時還曾形容說：「對方點需要的東西，我方就送，像對方雞翅膀，海巡署就送過去，好像在做『宅急便』。」**馬英九以這種種技巧性的靈活手段配合中國演出「兩岸共同保釣」時，可是完全沒在顧慮「美國因素」，先做了再說！**

如今，如果說馬英九在面對軍力、國力都遠不及日本與台灣的菲律賓，要他為台灣漁民討公道時，卻瞻前顧後地擔心起「美國因素」而不敢有所作為，顯然是站不住腳的！畢竟，又窮又弱的菲律賓，在積極「重返亞洲」以因應中國威脅的美國眼中，是不可能比富強的日本更重要。而特定媒體以所謂的「美國因素」試圖為馬英九解套，反而讓人更看清了**馬英九對於在「一個中國原則」下，聯合中國進行「兩岸共同保釣」的興趣，顯然是遠遠高於幫台灣漁民向菲律賓討公道的！**（作者為公務員）

81. 馬政府下台階：強力追捕官兵海盜 2013-05-21 李政諱、周秋隆

廣大興二十八號遇害事件，凸顯出原來我們的鄰國有著許多「官兵海盜」，利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的主權宣稱做為掩護，擄掠勒索台灣的漁民。現在，全國都在譴責菲律賓的蠻橫無理，海軍與海巡署也突破護漁南界的迷失，展現「漁船在哪裡，海巡便到哪裡」的實際作為。但**如果好好習讀 UNCLOS，其實我們可以做更多和有更有效的作為。在台灣專屬經濟海域進行適當的追捕海盜行動，便是當前台灣海域治理應推進的重點。**

台菲海域的「官兵海盜」活躍於我國的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因此，主管巡護的海巡署南巡局與東巡局，便應立即提升「追捕海盜行動」的能力，**建立執法能量與標準作業程序；執法能量包括人力、船隻與設備。**其中，人力包括數量與素質，特別是人員對法規依據與儀器設備操作的熟練度；法規部分要熟知 UNCLOS 專屬經濟海域執法的依據，和相關國際海軍法打擊海盜行動的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應有對追捕對象、展示和宣讀法規依據的過程。

另外，設備主要包括三項，最重要的是自衛武器的提升，發展有效壓制船隻與海盜的武器，和進行偵查標示的儀器。自衛武器至少要落實四〇機砲的作用，空軍立即起飛支援通報機制；壓制武器包括改善水炮的威力，並研發強刺激性但無害的螢光漆彈；標示儀器包括具衛星定位的影像系統等。

原本海巡署便有執法的 SOP，包括警告、制止、登船檢查，但海盜的偵查與追捕行動，需要加入更高強度作為的程序，包括壓制、宣告權利、海上偵訊。特別是偵訊前，必須讓嫌疑人了解其已進入台灣專屬經濟海域之事實。

現在我國大批船艦像掛著鈴鐺的貓在護漁，能撐多久，北呂宋島的官兵海盜都躲在鼠窩中等著、看著。**馬政府外交敗仗連連，這次事件最好的下台階，就是立即落實 UNCLOS 的強力作為，在南巡局與東巡局強化台灣專屬經濟海域海盜偵查與掃蕩行動一不是軍事行動，但卻是伸張主權、討回公道首要之務。**（作者分別為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海巡署諮詢委員）

82. 社論：「休兵」成了「休克」「不武」成了「不防」 2013-05-22

馬英九總統第二任任期屆滿一週年，在「四方多難」的陰影下民意滿意度創新低，罷免案正式啟動，馬英九也取消所有應景活動、記者會等，極其低調之能事。偏偏唯一一場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政治秀，又被「總統：媒體在拍您打瞌睡」的體貼小紙條鬧出笑話，真是衰到家了。總統府的幕僚立即緩頰說，馬英九實在是近日操煩國事累翻了。然而，一年來，甚至五年來，台灣人民的「幸福指數」不升反降，馬英九到底在忙甚麼，也實在令人不解。

退一步來說，總統主管國防、外交，其他政務表現應該責問行政院。但是，如果檢驗馬英九的國防、外交，政績依舊是慘不忍睹。以外交來說，「外交休兵」是主旋律，五年來經常被拿來炫耀的，無非是給予台灣人民免簽證國家持續增加。只不過，免簽證主要是對台灣人民的肯定，無關國家主權地位的提升，拿來湊合「外交成績」實屬牽強附會。馬英九本人證實，由於中國「幫忙」擋住我邦交國異思遷，才能穩住目前邦交國的陣容。可是，中國在外交上持續清理戰場，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名稱、地位，只見向下降格的，沒有升格的。

最近的外交挫折例子，自非「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莫屬。台菲之間的漁事爭端，本應透過雙方外交斡旋。但菲律賓總統府一開始便祭出「一中政策」，將雙方斡旋定調在民間層次，而一向堅持「一個中國」的馬政府也無計可施，眼睜睜看著菲律賓欺負台灣漁民、吃台灣豆腐。**菲律賓以「一中政策」矮化台灣，問題出在馬英九自己以「一國兩區」自我矮**

化。前年菲律賓以同樣的理由，遣送我國詐欺犯到中國受審，也是「馬必自辱然後人辱之」所致。而「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也折射出，對我國最重要的台美關係似非馬英九自我感覺的那麼好。

可以說，所謂的「外交休兵」，五年來已經淪為「外交休克」了，外交部的英文文宣，竟然把綠島、蘭嶼標記成菲律賓巴丹島，遑論其他。再不改弦更張有可能進一步變成「外交腦死」，台灣也會成為一個「外交植物人」，從而在國際社會完全失去國家行為人的資格。反觀，所謂的「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則已在國際社會逐漸被視為當然；「一國兩區」在國際上發酵成熟之後，國際社會所承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理所當然成為「台灣地區」的中央政府。「外交休兵」，表面上是避免衝突，實際上是把台灣納入「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以配合「一國兩區」之論。兩岸協商中的互設辦事處不具領事功能，就是「外交」退化成「內交」最佳的寫照。

五年多來，台灣與中國「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逐漸加強，台灣在國際上的主權國家地位逐漸淡化，此消彼長都是拜馬英九「名為不統、實為促統」的外交不作為所賜！與此同時，正當馬政府對菲律賓祭出十一項制裁，軍艦演習護漁動作頻頻之際，竟然發生五天內連摔 F-16 與幻象二〇〇〇軍機事件，不僅被菲律賓所竊笑，也暴露我國國防問題已經冰凍三尺。相對於馬英九高舉「不武」大旗，幻想台海和平紅利，中國的軍費、軍力成長卻突飛猛進，台海軍力失衡愈來愈明顯。中國對台灣步步進逼，馬英九卻自廢武功，「不武」簡直成了「不防」的代名詞了！最堪憂的是，馬英九一味奢望軍事互信、和平協議，中國在我國軍隊發展共謀網的層級卻愈來愈高，今天已經有少將淪陷了，明天誰能擔保沒有中將、上將淪陷，一如一九四九年前後的覆轍？如若不信，且看國軍退役將領，成群結隊前往中國「朝共」；退役前還喊「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退役後馬上改口「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兩岸應該儘速統一」，武德淪喪、士氣渙散莫此為甚，而三軍統帥馬英九從不思「以懲效尤」之道。前天，馬英九公開「度估」，大家引為笑柄；但國防、外交「度估」了五年，實在讓人笑不出來！

83.放心護漁 巴丹島主權不屬於菲律賓 2013-05-22 06:00 雲程

國際法上合法的領土移轉，僅得以條約的形式為之。

一八九五年日本領有台灣後，立即與西班牙王國簽署劃界條約〈有關日西兩國西太平洋版圖國境宣言〉，言明兩國國境應為「以通過巴士海峽得以航行海面中央之緯度平行線，為日本國與西班牙國西太平洋之版圖國境線」。

根據一八九八年美西〈巴黎和約〉，雖然美國主張菲律賓北界應遠推至包括巴丹島的北緯二十一·五度，但西班牙根據日西宣言表示：「我無法割讓不是我的東西給你。」於是，一八九五年宣言中「巴士海峽得以航行海面中央之緯度平行線」的模糊表述，得以在〈巴黎和約〉中被確立為「北緯二十度」的條約文字。

美國隨後在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與西班牙簽署確立模糊邊界的〈美西割讓菲律賓偏遠島嶼條約〉。其中特別指名 Cagayan Sulú 群島與 Sibutu 島是「包含於前述所割讓之菲律賓群島之內做為其整體的一部分」。

基於「列舉排除」原則，Cagayan Sulú 群島位於北緯六度，Sibutu 島位於北緯四度五十分。兩島與北緯二十度二十五分的巴丹島差太遠，顯然無關；加上美國已先在一九〇〇年一月十日派砲艦普林斯頓號（USS Princeton, PG-13）佔領巴丹島建立軍事統治，置於美國的管轄權下。

美國（及日後菲律賓）對於巴丹島的統治，顯然未獲得一八九五年、一八九八年與一九〇〇年日、西、美三項條約之授權。故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菲律賓獨立時，美國在〈馬尼拉條約〉第七條僅要求菲國承受一八九八年與一九〇〇年的條約義務；「菲律賓共和國同意承受所有美國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國與西班牙於巴黎簽署之和約（其中菲律賓島嶼被割讓給美國），以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美國與西班牙於華盛頓簽署之條約之義務。」

根據以上四項條約文件，菲律賓對巴丹島並無主權，連帶的，其「專屬經濟海域」權利將大幅退縮。

無論巴丹島是否屬於台灣，台北方面已無須在北緯二十度的護漁「暫定執法線」中「禮讓」（陳荔彤教授語）一塊區域而不執法。從而也無廢除「暫定執法線」與否的議題。

至於巴丹島主權誰屬？是美、日、台三者間的問題，與菲律賓或中國無關。

台北，放心護漁去吧！（作者著有《放眼國際：領土地位變遷與台灣》）

84.馬政府這堂國際行銷課 2013-05-22 郭振鵬

依照「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事件的發展，道理上也許我們是贏菲律賓的，但是在事件的處理與談判上，還有在國際上的表現，根本不如菲律賓。

台灣政府處理這次事件的相關單位人員，簡單來說，沒有 Marketing 的觀念。我們有明顯的事實根據、合理的談判要求，但是卻沒有好好規劃發表管道與推廣手法，讓菲律賓的民眾、國際許多媒體，開始質疑台灣根本不是受害者，反而是菲律賓比較委屈，台灣只是在無理取鬧。

菲律賓自從事件發生後，幾乎天天開記者會，並且也運用了英語的優勢，不斷向菲律賓國內及國外媒體，強力放送對菲律賓較有利的發言。

反觀台灣，外交部開國際記者會沒開記者會的樣子，而且向國際發聲的次數很明顯地少於菲律賓。台灣的政府、媒體好像關起門來在自己房間裡面，不斷地大聲抱怨著今天又被同學欺負了一樣。可是國際上別人是怎麼看的呢？國際社會看到的是，菲律賓每天都開記者會說明，也派特使要到台灣道歉，從頭到尾態度都一樣，想要處理問題啊！可是台灣還是對菲律賓進行多項制裁、派出船艦進行護漁與軍事演習，蠻橫不講理的人似乎是台灣？

這就是我們輸給人家的地方，也造成我們現在進退失據。

此次事件，政府處理到現在，已經氣若游絲，牌都打盡了，可是我們有得到什麼嗎？（作者為東吳大學商學院商業談判與決策課程兼任教授）

85.菲律賓為台灣上了一堂英文課 2013-05-22 張聖恩

近日台灣和菲律賓之間爭議不斷，除了暴露出我國缺乏國際談判人才的窘境，更再次凸顯了加強英語教育的重要性！身為一位大學英文老師，我針對這次的國際事件在班上進行了隨機測驗，在三十八位大一學生裡，竟然只有一位能正確拼寫出菲律賓（the Philippines）的英文，而且還是中國大陸來的學生。

至於政府所提出的四項要求：道歉、懲凶、賠償、談判，大約有一半的學生會拼寫「punishment」（懲凶），三分之一會拼寫「apology」（道歉）和「negotiation」（談判）；只有三人會拼寫「compensation」（賠償），而且全都是陸生或僑生。

要改善台灣的英語教育，最好能多增加教學時數，挑選較實用且符合學生需求的教材，並採靈活多元的教法。然而，教育部在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同時，卻未見明確規劃。難怪補教名師徐薇會批評：台灣規定的國小英文單字量只有兩百字，遠低於香港和新加坡的一千字及中國的八百字，這樣的英語教育會有競爭力嗎？

希望政府經過這次教訓，能加強台灣的英語教育，以趕上亞洲四小龍、甚至菲律賓等國。如果我們的學生連英文單字都不會，未來要如何站上國際談判的舞台呢？（作者為大學英文系助理教授、英語教學博士）

86.社論：台灣多元民意被擱於門外 2013-05-23

國民黨昨天一致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發動甲級動員，各自訓令黨籍立委全員出席，就陸委會積極推動的「兩岸辦事機構在台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進行政策攻防。中國海協會要在台灣設立辦事處，其性質、功能與必要性為何？到現在政府逕行協商的資訊既不公開，也未透明，研擬過程中，毫無公民參與，從未與社會對話，在國會一黨獨大下，更談不上實質監督，究竟馬政府急於將本案匆促付委審查的目的何在？社會大眾必須關注與推敲。現在，顯然是政府從事涉外事務正當性最差的時間點。台灣與菲律賓的外交交涉，至今尚未有進一步突破性進展；透過這次擺在檯面上的兩國交手經過，全體公民擁有相對充分的資訊，得以客觀檢證政府的談判作為與維護權益的能力。事實顯示，在具備道德高度與國家實力的雙重條件下，政府都無法掌握穩操勝券的優勢，如今陷在辛苦周旋的泥淖之中，仍未重新搶回發球權；則國人如何能信賴政府在關門閉戶的密室中，面對利益高度衝突的大國，可以談出一個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好結果？這次台菲漁權爭端，凸顯了兩個關鍵。一是「一中」政策不是意識形態，而是非常真實的權利不保，因為台灣連談判的對等地位都不存在，還需要由對方認定。二是馬政府由人治取代專業，導致決策體系的崩解，在未重新改編整隊前，根本沒有受命赴外攻城掠地的資格。以這兩點，一一回顧過去五年台灣與中國簽署十八項協議的內容與品質，必然可以恍然大悟其何以致之、何其危險？既然如此，對於政府這次又打算透過國民黨在立法院的舉手部隊，貿然通過海協會在台設處的准許與管理法案，國人豈有授權放任、不必戒備的道理？公共政策的討論，理應廣開言路，理性論辯，集眾人智慧，謀較佳方略。但在國會，相關政黨皆就兩岸設處議題提出了法案，但國民黨卻一度有意迴避併案討論的可能性，只籌謀單邊護航行政院草案通過；在此同時，陸委會卻早已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與中國相互「通氣」，計畫未來即將召開的第九次兩會負責人會面（林中森、陳德銘會），也將就互設辦事機構後續程序等交換意見。這種將台灣多元民意擱於門外、率由國共當權派拍板、徹底違反民主原則的模式，二〇〇八年以來一再重演，現今又想繼續複製，以馬英九當今被嘲為「水母」、「度估」總統的底氣，仍做此圖，足見其膽大妄為，已屆不顧怨謗、不知恥辱的地步，這是何種心態？國民黨立委強加護航的行政院版本，有兩大爭點，至今未獲釐清。首先，是否涉及「一中」框架的定位問題，經過菲律賓事件的「教育」，多數國人已對「一中」的影響所及深惡痛絕，兩會設處維持「行政授權」的老路，不敢對國家主權、甚至政治實體稍有觸碰，即是對一中的默認。其次，就實質功能言，中國針對核發簽證、普遍探視權等領事功能，態度持續否定，然政院的條例草案卻已明定要給予海協會分處人員包括館舍、檔案文件不可侵犯，以及領事官員免於民事、刑事及行政管轄等領事待遇，還要立法院先行通過，這又是哪門子的對等協商？依照馬政府以上邏輯，菲律賓講一中、不道歉，錯在哪裡？聽其言，觀其行，才能見真章。馬政府說菲國槍擊漁民事件無涉一中；但是回過身，馬政府卻準備強行在兩會設處的領事待遇上，順一中，奉正朔。兩相對照，箇中真偽，豈不當立辨！

87.千軍萬馬不敵一文 2013-05-23 自由談

鬧得沸沸揚揚的拒賣菲勞便當事件，如今證實都是假造的，所有網路 PO 文的來源都是「聽來的」，儘管真相已經大白，然而台灣所受到的傷害已經無法挽回。這件事帶來一個重大啟示：在網路上，絕對不能以正規戰的標準計算雙方的輸贏，它是一種不對稱的戰爭，幾百個文字就可以扭轉戰局，讓加害者變成被霸凌的弱者，而被受害者卻成了耀武揚威、橫柴入灶的野蠻人。最可怕的是，真實的戰爭，要打贏對方，砲戰是自己的；但在此次台菲宣傳戰中，「便當門」這個毀滅性武器，竟然是我方民眾無意中提供。而提供者本質上並非「壞人」，反而是基於義憤，充滿同情心的小老百姓，因為「聽到」菲勞買不到便當，便義憤填膺，PO 上一篇兼具感性與勇氣的短文，扮演抱不平的英雄角色。兩國相爭，自然叫罵聲不絕，沒有好話，因此在台菲爭議事件中，若真有人口出惡言，也不奇怪。但此事之所以令人氣憤難平，乃是台灣人非常善良，那麼大的台菲爭議，聽不到菲勞、菲傭受到粗暴對待。菲勞、菲傭在台灣生活，其實比在那個到處都可聽到槍聲的祖國安全多了。想不到，此次出現一篇「拒賣菲勞便當」，台灣人竟然成了無血無淚的壞人，讓人情何以堪！這次台菲爭議到目前為止，我方顯然屈居下風。可悲的是，輸的並不是硬體與拳頭，我方縱有千軍萬馬，但在宣傳與談判策略上，卻被對方打得落荒而逃，毫無招架之力。我們必須承認，在網路戰爭，台灣已經輸到脫褲。

88.唬爛的便當仇人 2013-05-23 (作者藍祖蔚，資深新聞工作者)

網路是福地，亦是是非地，是福或禍繫乎用心。開放、快速又便捷，是網路蔚為新媒體的關鍵；但是恣意妄為，不負責任的副作用，卻也讓網路成為流言製造與集散中心。一根手指就可以天女散花，是網路貼文快速流傳的主因，等到真相大白，傷害已然造成。撰文的、按讚的、轉貼的，都成了共犯，共業共擔。便當文造假事件，最難理解的就是撰作者的動機。想當羅賓漢，何必造假？想敲警世鐘，也該確有本，何必造假？站在錯誤基石上，激狂唬爛，何止損人不利己？還真是誤人誤國！好萊塢電影《誘·惑》描寫一位信徒向神父懺悔，問說：「散布流言有罪嗎？」神父要他取出枕頭，上到屋頂，拿刀猛刺，結果，遍地羽毛。神父接著要他把每根羽毛都撿回來，對方坦言做不到，因為「風早就把羽毛吹散了」。神父歎了口氣說：「是的，那就是流言。」台灣有一部外勞紀錄片《麵包情人》，記錄了四位菲律賓的勞工在一家老人院中待了十年，專事照顧無依老人，英文片名叫做《Money and Honey》，外勞離鄉背井來台灣工作，圖的就是那份遠比家鄉工資高得多的 Money，有了 Money，就有了麵包，就能照顧留在家鄉的 Honey，親情與愛情才會穩固。多達四十五萬人的外勞早已成為台灣當代生活拼圖不可或缺的一角，外勞提供了台灣人做不來的、沒空料理的、不耐或不屑為之的勞力服務，特別是家事或看護外勞，更不知解決了多少家庭與為子女子女的煩憂。但是，菲勞的貢獻與漁民被菲國公務員謀殺有何相干？因此遷怒菲勞不對，誣指台灣人歧視菲勞，同樣不對！便當文挑起的是仇恨，傷害更勝流言，董小姐的眼淚或者被開除的記者，對台灣社會唯一的貢獻是：莫在網路亂造謠了。

89.軍演白演了 2013-05-23 趙興鵬

菲律賓政府發言人對我國艦艇巨艦越過北緯二十度軍演，竟輕描淡寫、微笑以對說，這是台灣在自家領海或公海活動，強調不會因此受到威脅。菲律賓這一說，馬軍演的目的被四兩撥千斤，輕鬆打了水漂！軍演是要砸大錢的，菲國竟派一個弱女子，三言兩語，嘻笑問，一毛不花，抵銷了我欲逼使菲國就範所提的那四項條件。這次軍演，我個人認為除了引起全球注目外，反倒是被菲國一個回馬槍，利用在國際上大作文章，陷我國於不義，還壞了釐清事實真相。為什麼一齣好好的劇本，一登場就荒腔走板？有媒體報導露出了端倪，原來我國安會中、鷹兩派，國防與外交相互拉扯，雖最後在民意的要求下，鷹派佔上風，展開軍演，但又因外交上懼於「特定國家的關切」，限縮了軍演層級，不得實彈射擊等滑天下軍演之大稽。這種上不上、下不下優柔寡斷的「馬式決策」，所演繹出來的「馬式制裁」，加上美國國務院從美國自身利益出發，必私下通知菲方，其與我衝軍演內幕，菲國當毫不介意；我方軍演達不到讓對方賠償、懲凶、簽漁業協定的目的，也就不足為奇了！（作者為前聯勤留守署政戰部主任）

90.菲律賓給台灣的當頭棒喝 2013-05-23 黃天麟

此次廣大興事件，菲律賓不用馬政府，全民義憤填膺，但從另一角度觀察，菲律賓是替台灣敲打了警鐘。能否覺醒，攸關全民之將來。

它的第一響是「一中滅台」。當菲國政府搬出「一中原則」時，台灣就立刻中招，因為馬總統不久前才說，「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菲律賓當然也會順水推舟說，「台菲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顯然，菲律賓政府已透過廣大興事件，再次向台灣及世界宣告：「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九二共識下的「一中各表」也好，「憲法一中」也好，一中就是聯合國二七五八決議文中的一中，沒有模糊的空間。也就是說，想以「一中各表」、「憲法一中」等「一中」魔咒暗渡陳倉的人，只會滅台，應引以為戒。**第二響是「武力乃最後的憑藉」。**中國國民黨在野時，仗恃立法院多數，連續阻擋軍購近七十次，儼然以弱化台灣軍事力量為己任，重拾政權後，「國防預算不會低於GDP 3%」的承諾也頻頻跳票。此次廣大興事件被菲律賓用了一把後，憤而派出戰艦軍演，穿越北緯二十度界，藉以吐口氣。但請不要看扁對方，菲律賓絕非小國，人口接近一億（九千六百萬），面積三十多萬平方公里，都比台灣大幾倍，去年經濟成長率五·九七%（台灣一·二五%），即使以十年平均算亦成長五·一%，遠比台灣之平均四·一%好很多，菲律賓股票指數這五年內也翻了幾倍，與台灣之原地踏步形成明顯對比。國人尤其馬政府，千萬不可夜郎自大，**成功的領導者，須有能力透視十幾年後的未來，預做準備。**

第三響是「笨蛋！是經濟」。如上述，台灣近十年之經濟成長遠落菲律賓之後，若不痛下決心，惕勵鞭策，徹底改變過去十多年錯誤之經濟發展方向（即與中國之經濟融合政策）**恢復八十年代台灣主體之全球策略，重振矜盾產業，厚植國力**，則十幾年後在台灣南海軍演揚威的，將不再是台灣而是菲國軍艦。警鐘響了，不知我們聽到了沒。（作者為前總統府國策顧問）

91.外交不能光靠槍砲與制裁 2013-05-24 林泰和 自由廣場讀者投書

廣大興二十八號喋血事件發生以來，各界議論不斷，在馬政府的危機處理上，多所批評，尤其是政府針對此一事件的國際宣傳工作。批評者認為，政府對此事的表現缺乏主動積極，未掌握先機，失去話語權，以至於無法營造對我有利的國際輿論環境；而最嘔的是，明明道理站在台灣這邊，在全球化資訊爆炸的時代，大眾的注意力成爲一種稀有財，因此**政府細膩的對外宣傳方式，可能比經濟或軍事侵略行動，更有效達成外交目標。**

國際的輿論戰與宣傳戰，以現代戰略研究的角度分析，就是「公共外交」體現。從大戰略的角度分析，公共外交的重要性甚至已經超過槍砲外交與經濟制裁。公共外交的要義在於，透過政府與民間機關的力量，藉由各種現代傳媒，行銷、宣傳本國的形象與理念，以影響外國的政府與民眾，**塑造有利的國際輿論環境，藉以順利推動與執行本國的外交政策，增進國家安全。**在危機處理時，公共外交被用來做爲戰略溝通，宣示政府立場，說明政府政策以及依據。此意調著公共外交的作用，逐步被提升到國家安全與戰略的層次。

從傳統現實主義的角度，決定國力強大與否的關鍵是物質力量，一般而言是軍事與經濟能力；但政府若從公共外交角度思考，非物質的說服力量，也扮演著關鍵角色。在今天高度資訊化的國際政治場域，更重要的可能是「說故事」的能力。因此，當前國家與國家相互競爭的目的更在於「公信力」，亦即提高本國政治行為的公信力與弱化他國的公信力。「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政府應正視公共外交的重要性，善用此一外交手段，整合相關部會，投入資源、培訓人才，建構一套強而有力的對外宣傳機制，**以免再度陷入「有理說不清」的國際窘境，而造成國家安全與利益的重大傷害。**（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副教授）

92.當水母群遇上海賊王 2013-05-24 (作者莊榮宏，資深新聞工作者)

台菲漁船事件，馬政府對菲提四項訴求「道歉、懲兇、賠償、漁權」，但發出最後通牒的七十二小時屆滿後，迄今進入第十天，沒有任何一項達成。

這是外交的重大挫敗，也是國恥！馬政府荒唐走板，菲國卻手段靈活，動輒祭出「一中」血滴子，殺得馬政府無力招架，**眼看風雨如晦，幸有台灣人民挺身而出，奮勇接戰，以人民力量，一再為政府解圍。**以美國職籃（NBA）作比喻，馬團隊坐鎮千萬年新的先發球星，卻被打得潰不成軍，台灣人民則是替補球員，臨危授命，卻打得有板有眼，像網友奧斯汀導演多種語文短片，像作家九把刀捐七百便當助破便當文假象，像立委管碧玲辦公室即時自製兩分鐘短片看真相，像有人呼籲向白宮網頁反映台灣民意，**千千萬萬台灣網友見招拆招，一呼四應，自發性的對菲抗戰，打得比政府還精采。****台菲事件，比拳頭也比智謀，比嗓門也比輿論。總結評析，政府不如民間，官員輸給百姓。**台菲角力有四比，一比民氣，二比司法，三比外交，四比國防。民氣相挺，司法持平，外交卻進退失據，國防則連連戰機，雙雙不及格，偏偏都是馬總統的職權。馬團隊外鬥很外行，內鬥卻很內行，見菲難對付，竟掉轉槍口，拿「滿春億號」漁船事件，砲打民進黨，企圖找墊背，奈何人民不上當，反而看清它的下流本質。馬團隊這場外交豪賭輸到褪褲，屁股被看光光，目前所作所爲，正朝「下莊」做準備，話說得很漂亮，卻往往是下台階之隱藏版，**若馬團隊要求菲方改善「態度」，人民就要小心它打算輕輕放過「實質」，正因抵禦外侮無方，只能自降門檻好下台，這不是為人民爭公道，這是政治盤算！**

93.便當共犯集團 2013-05-24 詹益錦

「拒賣便當給菲勞」事件在警方介入調查後，終於揪出破壞台灣國際形象的「主嫌」透過臉書等社群網站而快速傳播的虛偽新聞或錯誤謠言，不僅存在許久且日益猖獗，為此，**美聯社早在二〇〇九年就特別訂定了「員工使用社群媒體指南」，規範旗下的新聞工作者不得轉發謠言或未經證實的傳聞。**及至今年四月底，美聯社的推特帳號遭盜用，被人發布了「白宮被炸、歐巴馬受傷」的新聞後，美聯社加碼公告新版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指南」，對所屬新聞工作者採取更高規格的約束「永遠不應傳播未經證實的網路謠言，不論其他記者或新聞機構是否發布該報導」；尤其在查證消息來源方面，特別要求新聞工作者「應該像審核所有來源的資訊一樣，去審核所有的新聞來源」。反觀台灣新聞界，特別是依舊強勢的電視媒體，不僅看不到類似美聯社積極自律的作爲，反倒成了網路小道訊息或謠言的加工再製與散播管道。從每天電視上充斥著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或網路小道消息等新聞看來，傳統佈線「跑」新聞、獲取第一手新聞的產製方式已全然變形，取而代之的是成立專人專事的「網路肉搜單位」；從茫茫網海中搜尋各大BBS論壇、社群網站的貼文、圖片或影像，尋覓新聞線索或素材，記者連「跑」都不需要，就可以看圖說話地做出新聞，**難怪大導演李安會感嘆，台灣的電視新聞很不像話。**拒賣菲勞便當事件中，傳統媒體就是從網路上「肉搜」到正瘋狂轉寄中的貼文後，直接以上述的跑新聞方式，二手傳播了杜撰的煽情故事。其次，加以媒體本身怕漏新聞而一窩蜂產製新聞的慣性，便當事件就如同滾雪球般地成爲每家媒體越做越大的新聞，及至發現前後邏輯不攏時才回頭查證核實，卻已鑄下台灣國際形象破相的大錯了。此時，**做為幫凶而進行二手傳播的傳統媒體，怎還有顏面說三道四呢？**（作者為中州科技大學視傳系助理教授）

94.民族主義御便當 2013-05-25 林倩如

曾幾何時，拒賣給菲律賓移工的便當文頓時攻佔各家大眾傳播媒體的版面，幾乎所有大眾注目焦點轉變成究竟是誰發的文？又是哪家自助餐店拒賣便當給菲律賓移工？廣大的鄉民、大眾傳播媒體、甚至是國家機器，莫不加入人肉搜索的行列，勢必要把破壞台灣形象的罪魁禍首找出來；甚至在最後，四方報記者因為在缺乏查證之情況下，在臉書上的發文，

及立報向社會大眾公開道歉之後，仍舊被持續地圍剿與抹黑成破壞台灣形象的媒體。好像，唯有如此，才可以在台菲關係緊張的同時，顯示出台灣仍舊是一個善良的民族社會。

安德森在《想像的共同體》指出，民族主義乃是想像而得的特殊產物，藉由印刷媒體，讓人們得以透過想像結合為一個共同體。對安德森而言，民族主義雖然是建構而來的，但想像並不是幻影和欺騙，民族情感是深植於人類的精神處，是一種終極犧牲的理念。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從日本殖民時代、戰後國民黨統治時代到黨外運動所造成的政治上激化，仍舊糾纏著台灣民族的集體記憶。民族主義一直是妾身未明，如今卻因一篇發表在臉書上的便當文，民族主義幾乎在毫無異議的情況下被建構出來；也似乎唯有透過指責與批判某人或某報社破壞國家形象的發言，才得以繼續鞏固台灣是一個友善國家的這個想像的共同體。然而，在這樣的想像下，充其量只是讓我們更加地忽略台灣長期以來對移工政策、歧視問題或者是移工權利的立法甚至是人權問題，因為我們只需要便當文，就可以滿足大部份台灣人民、甚至是國家機器對於國家的想像，尤其是對於國家認同的建立。

台灣民族主義的想像，真的只需要便當文就夠了嗎？這樣的民族認同是否只是自我欺騙台灣長期以來對於移工政策和問題的忽略和歧視？

（作者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社會學系）

95.談內政部長「造謠」 2013-05-26 吳宗泰

近日便當文事件沸沸揚揚，承受民意壓力的內政部長李鴻源決定有所作為，對外斬釘截鐵表示散布謠言涉及「刑責」。然而翻遍法條查無刑事責任，將官無能累死三軍，上命下從的警方無奈只好如同闖紅燈被開罰單的行政罰性質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五款：「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將便當文作者移送處理。打蛇隨棍上，看到此法條如此好用，新竹市政府見獵心喜，也把網路上「新竹市政府為舉辦國慶煙火，將撲殺野狗」貼文的作者函送法辦。

此次事件凸顯兩個問題。一是為何堂堂內政部長不分情況、不經查證就隨口胡謔散布謠言涉及刑責？這不也是一種造謠？使得在網路上發文的民眾人心惶惶，發文前還要蒐集證據「備戰」，而「影響公共之安寧」？

二來言論自由為民主的基礎，何種言論必須限制、如何限制必須非常審慎嚴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五款明文「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個人認為典型類型當屬「某某夜市有人持針筒隨機插人」使民眾產生不安全的狀態，不敢去買雞排方為是。而這次無論是「便當文」或是「新竹市府撲殺野狗」雖然可惡，但公共安寧並未被影響。縱然事後被函送的人民不受裁罰，但這已經足以讓寒蟬效應產生，而影響民眾自由表達意見的意願，傷害台灣民主。行政機關要舉起正義的鐵錘之時應該更加審慎。「灶竈便當」雖難吃到天怒人怨，但還不到國家介入的餘地。（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

96.官員混 漁民被迫麥哲倫 2013-05-26 李鴻起 自由廣場讀者投書

一、盤盤生魚片，片片皆血淚！

二、七年前，我台胞漁民就曾經被菲律賓水警宰殺過，如今又悲劇重演，相關官員們，每天吃喝拉撒之外，有沒有「危機意識」？漁村裡的孩子們的歌唱「爸呀，爸呀，只要你平安回來，捕不到魚，我呷糜啣也歡心，你們聽到過嗎？

三、一五二一年，西班牙偉大的航海家麥哲倫船長，第一次環球探險航行，抵達菲律賓群島時，不幸被當地居民所殺；這段歷史，菲律賓當局和人民，你們不以為恥嗎？

四、台灣當局，這回是否警覺到星星之火是可以燎原的？虎頭蛇尾，為民所唾！馬老哥，好自為之吧。（作者為小提琴教師，美國台僑）

97.癌症與便當文 2013-05-26 蕭文婷

有讀者投書表示台菲「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凸顯了英文的重要性，那麼順便介紹一個名詞—urban legend（城市傳奇），「便當文」就是典型的 urban legend。

再舉一個 urban legend 有名的例子，網路流傳的「John Hopkins Update」一文中，提及化療不應是治療癌症的方法，食療更重要，因為，癌細胞是靠糖、牛奶及肉類蛋白質「養」大的，所以一定要戒絕這些食物；另外還說不要使用塑膠製品、要睡飽、深呼吸、提高免疫力等。

該文的高明之處在「用部分正確的說法夾帶錯誤的觀念」：少用塑膠製品、提高免疫力、睡飽、放鬆心情都很好，只是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吃素」、「不吃糖」就能治療癌症！假如真的這樣，那和尚尼姑永遠都不會得癌症了。而蛋白質更是維持人體基本代謝的必要成份，不吃蛋白質，不見得可以防治癌症，卻有可能死於營養不良。最重要的是，「約翰霍普金斯」應該是 Johns Hopkins，標題連學校（醫院）的名稱都拼錯了！該校也曾發出聲明（http://www.hopkinsmedicine.org/kimmel_cancer_center/news_events/featured/cancer_update_email_it_is_a_hoax.html）指出該文假冒名校的名號。可見這則 urban legend 相信的人不少！網路時代 urban legend 傳播速度驚人，「便當文」短時間內就造成對台灣國際形象的傷害。現代人要如何不受先讀者投書之「便當文共犯集團」所騙，就像癌症的預防與治療，誠然是網路時代一大考驗！（醫師）

98.媒體渲染 問題更大 2013-05-26 王伯仁

台菲漁船爭議事件中，菲律賓總統曾派「私人特使」培瑞斯來台，吃了我方公部門「閉門羹」不說，當晚培瑞斯一行到了一家餐館吃了一頓餃子，隨後電視記者就馬上去「採訪」該店，該店老闆一臉無辜加「正氣凜然」地說：生意太忙，沒認出是培瑞斯等，否則就不會賣東西給他們吃。同晚，也有一則電視新聞，謂培瑞斯等本欲入住某五星級大飯店，但被該大飯店以「客滿」回絕，只好住到一般的商務旅館…云云，該記者報導時十分「激昂」，只差沒在報導中「嘉獎」拒絕培瑞斯入住的大飯店是「愛國楷模」。筆者又在一個網站中，看到少數人貼文要把菲僑趕回去等激烈意見。筆者即回應謂：彼亦人女也，飄洋過海離鄉背井來台為許多家庭服務，我們應該謝謝她們，何必牽拖無辜？冤有頭債有主，對準目標吧。筆者亦在類似網站看到某出名部落客因較客觀分析本案，就被人攻擊為「賣國賊」！從以上的新聞報導和貼文來看，義和團式氛圍的「便當文」其實會發生的。而我們一些媒體巴不得培瑞斯沒地方吃飯，甚至流落街頭的心態，廣加渲染，甚至要遷怒無辜菲僑，難道不是「便當文」出現的靈感嗎？（作者為退休記者）

99.一切都是「誤會」！ 2013-05-27 （作者胡文輝，資深新聞工作者）

這一切只是「誤會」！

國軍紀德級驅逐艦、成功級、拉法葉級巡防艦組成艦隊，幻象、IDF 戰機護航，十六日浩浩蕩蕩向南挺進，演習視同作戰，反潛掃雷、飛彈上架、雷達開啟偵蒐敵情等，擺出隨時可接戰態勢，對濫殺台灣漁民的菲律賓展現軍威。

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大家都以為馬總算「硬」起來，雖然已錯失機先，不少人仍願給個「讚」。沒想到，這都是「誤

會」！

我海空大軍威力南巡，菲律賓龜縮不出，過了一週，馬英九總統兼三軍統帥卻說：這不是軍事演習，外界「誤會」了。奇怪耶！不是軍演，何必出動大軍？為何以菲國為假想敵？為何出發前不說清楚？馬的這個「誤會」騙很大，沒騙倒菲國、卻騙了台灣人民、更會騙倒自己！還有，六三三政見，馬總統執政越久，距離越遠，他不談此調久矣！最近，他突然重提六三三，強調沒有放棄並努力邁進。

六三三空頭支票騙選票，人們以為馬應知羞恥，不敢再提，沒想到，這只是「誤會」！他仍大言不慚，沒半點負政治責任的羞恥心，更沒向人民道歉。

馬還大吹執政五年來，有六季的經濟成長率超過六%，但是，他執政的十九季中，有六季經濟負成長，十九季平均成長率才二·七%，六%支票腰斬再打九折。

而且，去年經濟成長率才一·三二%，今年保三眼看保不還可能再腰斬，任期剩兩年多，馬卻稱六三三沒放棄，過去騙兩次得逞，還想再騙下去嗎？

另外，證所稅他說是為「正義」，油電雙漲說是為「公平」，事實上卻是正義落空、加重不公，社會大眾受害最深，馬是不是也要推說是「誤會」？

100. 總統好不容易硬一次... 2013-05-28 趙興鵬

「摟摟未亡人」、「裝裝熊樣子」、「嚇嚇菲律賓」、「唬唬同胞們」，在說誰呀？當然是馬英九！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船員洪石成被菲律賓公務船槍擊致死，事隔三天，馬總統親到洪家摟著洪石成妻子良久不放，並對著媒體表示：「絕不善罷干休！」並遞上紅包表示慰問之意。此情此景讓電視機前千萬觀眾感動，對國家處理菲國流氓行為充滿信心，因為總統生氣了！動怒了！這件事一定會有個結果。

但九號發生，至今已二十天，總統的「絕不善罷干休」四條件，仍無一件菲國接受、或表態正面回應的。眼看新聞漸漸冷下來，報導的媒體也越來越少，心裡真是替洪家擔心，到時洪家得到的，在「嚇嚇菲律賓、唬唬同胞們」之下，可能只有馬英九的「摟摟未亡人、裝裝熊樣子」而已！案發之後，第一時間，即可看出馬政府的外交部處理，是荒唐走板，一隻隻病貓。人民絕不是要你部長吹鬍子瞪眼去吵架，但也不能小心到當人家小弟，整日整夜陪在一旁小心侍候吧？一個是外交部長，一個只是駐華經貿主管，太傷國格了吧？

好不容易硬一次，軍演巴士海峽，但最近馬總統在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歐陽勵文時卻說：「這個不是軍事演習，外界可能有一些誤會」。接著國防部也發新聞，表示國軍與海巡署並非「軍事演習」，並搬出軍語辭典，有憑有據說是「操演」。這些種種跡證，都顯示出馬的原先強硬態度踢到鐵板，開始退潮；這次事件想要討回尊嚴，滿足道歉、賠償、懲兇、漁業談判四條件，已經不是一年半載就能撥雲見日了！

（作者曾任聯勤留守署政戰部主任）

101. 便當文變成馬的遮羞布 2013-05-28 白博文

政治大學法律系劉宏恩副教授日前指出，不實的便當文縱使中傷台灣的國際形象，但發文者遭法辦卻是政府濫權的寫照，**不能將「說謊」和「違法」兩者混淆。筆者認為，馬政府此舉正是假借民情激憤以遮掩台菲交涉受挫的無能。**

在網路發表不實言論，在道德上是說謊，在法律上，發文者有無構成惡意誹謗都可受公評調查，但政府竟以「破壞台灣國際形象」、「製造政府對外談判時的困擾」做為理由來偵辦，讓人覺得馬政府精神錯亂了。當退休將領到中國航籌交錯、大談「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執政黨榮譽主席在中國發表「一國兩區」，甚至陸委會王主委面對在野立委質詢，竟說台灣與中國不是國與國關係，若菲律賓向其道歉，陸委會將不對中國提出抗議。怎不見政府對這些人以「嚴重傷害台灣是一主權國家的形象」、「構成台灣在參與國際組織上的障礙」函送法辦？

一個發言反覆又出包、政策舉棋不定的政府，總以大砲打小鳥之空化身正義使者，從證所稅、油電雙漲、核四公投與年金改革便斑斑可見。然在這五年多來，真正重創台灣國際地位與形象的、縱容不公不義的，卻是馬政府自己。倘若說謊即構成犯罪，那麼請馬政府先自清門戶吧！（作者為國小教師，台中市民）

102. 為何連菲律賓都看不起台灣？ 2013-05-28 張學逸

台菲衝突，大家對菲國政府的傲慢、無理，印象深刻，但事件延燒的主要原因，其實是菲律賓本來就看不起台灣，這是比較少被探討的問題。

在國際上，台灣和中國是兩個國家，國際社會心知肚明，各國的「一中原則」只是為了應付中國，維護自身利益。他們沒有大中國意識，看到的只有中國不斷宣稱台灣是他的一部分，並據以打壓。然而，**馬政府和很多台灣人民不但沒有反抗中國打壓，為了錢，還與中國把酒言歡。有此奴才行徑，當然讓國際社會印象深刻，難怪菲律賓政府會以輕佻的態度，處理台灣漁民受害事件；**因為在他們的眼中，台灣像是窮到只有錢的經濟動物，不值得尊重。這真是「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的最佳寫照。

菲國政府看不起台灣，是這次事件給人最大的感受。但我們不能被同仇敵愾的心情沖昏了頭，因為最重要的原因，是**台灣本來就缺乏國家尊嚴，雖然表面上比菲律賓先進、富有，但因為執政者的大中國意識，台灣人民對於被腐蝕的人性尊嚴，習以為常，也難以看清自己。**若不探討事件根本，對症下藥，台灣還可能隨時被其他國家欺負。（作者為現任大學教授）

103. 馬英九對不起台灣軍民！ 2013-05-31 （作者莊榮宏，資深新聞工作者）

台灣頭到台灣尾，善良婦女掉眼淚。

在南方，屏東小琉球洪家大姊洪慈縉哭了，向來理性冷靜的她，含淚促請政府硬起來幫漁民討公道。在北方，基隆廟口百年肉羹店老闆娘哭了，員工口中經常捐款行善的她，哭訴被毒澱粉害慘生計。勤奮善良的台灣婦女紛紛掉淚，她們的淚水是無能政府的恥辱印記。但黑心澱粉明明有毒，業者為何要製造，還摻進食品？這是因為摻了它，食品賣相會好看，味覺更可口，而人們忽視它對健康的危害，於是自討苦吃。這種自討苦吃的壞習慣，已經延伸到選舉文化。許多選民投票就像挑食物，只看外表、不重內在，以致選出的總統中看不中用，搞得民不聊生，這豈不是自討苦吃？馬英九幹的蠢事已達「罄竹難書」的地步，連坐個雲豹甲車都搞得天怒人怨，眼看政府幾近失能，台灣前景堪憂，人民要有自救的心理準備。

說到人民，看看洪家大姊洪慈縉，一介女流撐起家族，在台菲漁船事件中應對進退，言必中的，比政府發言人還有料。她更深明大義，婉拒菲國民間捐出的兩百五十萬元，因為冤有頭債有主，**這筆帳她要找菲國政府算，絕不私相授受，模糊焦點。**反觀馬政府，一會兒說軍演，一會兒又說不是不是，是護漁才對；前面先狠狠罵菲國道歉沒誠意，後頭又說有啦有啦，人家菲國有道歉啦。一整個瞻前顧後，笨手笨腳，難怪馬被定位 bumbler。蠢事連連，人民不禁懷疑馬的幕僚在混什麼？日前兵推，看見馬身邊有一個人把手插在口袋，這才恍然大悟。

國軍戰力不錯，軍人也有心保家衛國，奈何馬的國防預算一直跳票，巧婦難為無米炊，武器維修能力當然下降，最近連

摔兩架戰機，蒸發廿八億不說，還害優秀飛行員差點送命，馬真是對不起三軍官兵！

附錄三 2013年5月9日至5月31日聯合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1.向菲討公道 給漁民一個交代 【賴威宇／待業（高雄市）】

驚聞我國漁民於台菲交界海域，遭到菲國公務船以機槍掃射，造成我漁民傷亡。菲國素來對我不友善，其轄下船艦屢屢在交界海域拿捕我漁民。

我國與菲律賓經濟水域重疊，卻長期無法簽訂漁業協定，原因不外乎現今中華民國國際地位缺乏承認下，為求美國支持，而不願破壞美國在東亞所主導的日本—台灣—菲律賓的第一島鏈防衛線內的合作，也正是此等委曲求全的心態，造成我國難以挺起腰桿保護在台灣南端交界水域漁民作業的安全。

菲律賓吃定我國的心態，多次無理拿捕我漁船並扣留，直到漁民付出不高額罰金才了事。過去此等行為可能是地方軍警藉此牟利，該國常常宣稱，不清楚是何單位犯下此案，也可能是該國治安敗壞下，有海盜假冒官方旗號所為。但無論如何，此次都應該責其查明真相，對我交代才是。

然而過去對台菲相關爭端，總是採取息事寧人，就連基本的經濟制裁都難以執行，如減少菲籍外勞雇傭等行動，都常不了了之。長此以往，即便菲國海空軍戰力嚴重匱乏，甚至連裝備都是仰賴外國贈與的二手舊貨，卻能夠屢屢無理對待台灣漁民。一再息事寧人的結果，如今付出的代價就是漁民的鮮血。昨天深夜馬總統指示向菲強烈抗議。若此案最後依舊是不了了之，國人怎能不感嘆呢？

【2013-05-10/聯合報/A27版/民意論壇】

2.台菲海域衝突 護漁 我該警惕菲軍崛起 【黎建南／自由作家（高雄市）】

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漁民，若僅視之為重大衝突事件，而未對菲國近年來軍力快速崛起，有所警惕及因應，則我漁民在中菲重疊經濟海域捕魚之風險，將有增無減。一九五四年，美國幕後主導，菲律賓發起，在馬尼拉成立，總部設在曼谷的「東南亞條約組織」，菲國成為美國圍堵共黨勢力的前鋒。當時，菲國陸軍號稱與美同步換裝，空軍號稱與美同級建設。但八〇年後，菲國在美全球戰略地位每下愈況，九一年菲總統艾奎諾夫人，廢除美菲軍事協定，菲國戰力從此直線下滑，再加上軍事政變、武裝叛亂不止，經濟持續衰退，兵力實在不堪一「提」。

進入廿一世紀，菲時來運轉。美國喊出「重返亞太」戰略前，即修訂戰略。東南亞方面，是對東協著手。東協方面，美國能拉得動只有菲律賓，只能藉菲與中國的南海爭執挑撥。當然，美國得大力支持這個曾自稱「美利堅女兒」的菲律賓了。

二〇〇七年開始，美國明顯加強與菲聯合軍演的強度。美菲聯合軍演有三系列，一是「海上戰備暨訓練聯合演習」(CARAT)系列，一一年演習時，菲海軍發言人說：「這次演習表明美菲親密無間」。演習不久，美向菲海軍移交第一艘「漢密爾頓級」巡邏艦，艦上配有七六公厘砲等武器，並預留加裝飛彈的空間。二是「兩棲登陸演習」(PHIBLEX)系列，一二演習時雙方動員三千名陸戰隊，為期兩周；三是肩並肩(Balikatan)聯合軍演系列，上個月的演習動員八千人。二〇一二年六月菲總統艾奎諾三世訪美，與歐巴馬會談，建立四項默契：一是美協助菲提升軍事安全能力；二是美支持菲政經改革，使菲能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並協助菲參與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三是菲在東協中扮演引航員，協助美與各會員對話；四是增強雙邊合作。美國對菲軍事援助，也從〇一年的一百九十萬美元，增至去年一億美元，新年度則為一億八千萬美元。幾乎增加百倍，而菲國本身國防預算也大幅提高。菲國軍力崛起，雖不能與大陸崛起相比，且其擴充軍力也是針對大陸為主，但依菲國軍警習慣欺侮我漁民的作風，必然會因軍力崛起而更蠻橫。我國防、海防單位能不警惕而速作因應，讓漁民悶在港內，不敢出海嗎？馬英九總統更要領悟，在爭海奪島各顯神通的環境，無論是和平倡議，或據理抗議，都必須以軍事力量為後盾；而軍事力量的強弱，是與對手相對比較。所以，充分掌握鄰國軍力訊息，是不能偷懶的功課。【2013-05-11/A23版/民意論壇】

3.提升國力 當人民後盾 【張漢平／榮民（高雄市）】

看到我漁民遭菲國公務船以機槍掃射身亡的新聞，內心甚感難過感慨。難過的是，漁民無辜受害身亡；感慨的是，菲國膽敢有此舉措，令人費解。

保護漁民在海上安心捕魚作業，乃政府應盡的職責；當然，政府不可能在所有漁民作業海域，都派遣艦艇護漁，在此狀況下，必須依靠國家「綜合國力」(包括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的保護傘，使鄰近國家不會、不敢、不想對我國合法捕魚漁船有任何侵犯行為，方能長久確保漁民安全。

雖然台菲無邦交，我政府仍應採取強硬態度，務必要求菲國政府給予合理交代，讓本國漁民感受到政府保障他們的決心；更重要的是，希望朝野努力，全力提升綜合國力，做為保障國民的後盾。【2013-05-11/聯合報/A23版/民意論壇】

4.保護漁民 政府硬起來 【黃慶祥／退休教師（屏東東港）】

記得十多年前，弟弟的遠洋漁船曾被扣留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歷經數月，政府駐外單位從未曾聞問。後來，弟弟傳真一份投書來，刊在民意論壇後，當地的駐外單位才積極交涉，結果不久就被釋放回台了。最近，聽一位鄉親談及自己被菲拘留的經驗，也是靠著自力救濟才從菲律賓逃了回來。

這次，馬總統表達強烈態度，令人感到一絲希望。但為防止類似的事件發生，期望馬總統能硬起來，徹底解決與菲律賓等國家的漁業談判。

5.保護漁民 政府硬起來 【李正興／商（台北市）】

長期以來，政府為了對抗中共，事事討好鄰國。不止扭曲了國格，也扭曲了人性，更不受到別人的尊重。這在方面馬總統表現比前幾任好，希望政府硬起來，多學學以色列，如何保護人民，如何保護國格。【2013-05-11/A23版/民意論壇】

6.別讓仇恨 模糊了焦點 【林自軒／研究生（雲縣東勢）】

台灣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消息傳出各方便出現要求政府硬起來、討公道的聲音。然而筆者卻發現，此時對「菲律賓」不滿的聲音，竟蓋過了對「凶手」的責難。對比台灣現在經濟發展名列末班生，被菲國漁政船攻擊，自然心理上

有虎落平陽被犬欺之感覺。過於敏感的心理，往往出現錯誤的仇恨情緒，結果便是無法釐清焦點、亡羊補牢、真正解決事情。

經調查攻擊船隻，為菲律賓公務船，菲國政府自有調查真相之責，目前菲國已將涉案人員停職看管調查，且看後續發展。但民眾不該上綱至國際仇恨，應釐清事情真相、緝凶與關心後續建設，如海域確認與催生海域爭議解決機制等，以避免悲劇再度上演。【2013-05-11/聯合報/A23 版/民意論壇】

7. 漁民血淚 【黑白集】2013.05.11

菲律賓公務船殺人事件發生後，我外交部表達強烈抗議，並要求菲方徹查真相；幾在同時，北京台辦亦表態，措辭尤其激烈稱：「我們強烈譴責槍殺台灣漁民的野蠻行徑，要求菲方儘快徹查，給受害漁民一個交代。」接著，昨日北京外交部也表達「嚴重關切」與「強烈譴責」。案發海域為黑鮪魚的漁場，目前正值漁季；如今出事，我海巡艦應趁早進入此一水域護漁，勿給大陸海監船率先搶了鋒頭。

即使過去在釣魚台海域發生衝突，日艦對台灣漁船亦僅採噴水、驅離或逮捕扣船的動作，未曾開槍殺人。但菲律賓在七年前槍殺及槍傷「滿春億號」船員，如今再以機槍掃射追殺「廣大興二十八號」，致一人死亡；這當然是「野蠻行徑」，如果不作一個了斷，未來還會有台灣漁民在菲律賓的槍下喪命。

菲律賓與北京的南海衝突在去年達到高潮，雙方圍繞著黃岩島展開「懦夫博弈」，看誰先示弱。其間，菲總統艾奎諾三世作足姿態，菲律賓民眾亦示威相挺；北京則一方面出動艦艇，再減少赴菲觀光及行政阻礙菲國香蕉、芒果進口。中菲雖幾度瀕臨破裂狀態，但最後皆是菲方退讓。菲律賓對北京硬不起來，如今竟出現槍殺台灣漁民的暴行；這是柿子揀軟的吃，或是殺台灣漁民向北京示威？

台菲漁權爭議必須解決，莫說爆出殺人事件，卅年來被菲方擄船勒贖近百件，這已是台灣漁民不可忍受之痛。若不尋求一個解決辦法，台灣漁民仍會血染巴士海峽。當然，兩岸仍可採「明分暗合」、「分進合擊」的「釣島模式」，不容「野蠻行為」重演。【2013-05-11/聯合報/A2 版/菲船逞凶事件】

8. 拿出主權尊嚴 譴責菲國 / 得到善意回應前 呼籲國人暫停前往觀光 並考慮採取斷航措施 【郝龍斌/台北市長】

我國漁船「廣大興廿八號」於日前遭菲律賓海監船攻擊，導致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對於菲方公務船隻以重型武器攻擊無武裝之民用船隻，且指稱係「正當防衛」、「遺憾但不道歉」云云，形同在死難者家屬傷口上撒鹽之行徑，我國政府不僅應嚴厲譴責，也應要求菲方限期內認錯、道歉、懲凶、賠償，並會同我官方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真相。如菲方未做到，建議中央政府應採取更具體的制裁措施，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安全捕魚之權益。長期以來，菲律賓軍警在巴士海峽對我國漁民滋擾，甚至濫行逮捕、拘禁，使我漁民的人身自由、財產權、工作權飽受威脅，菲國政府對我國提出簽訂漁業協定之呼籲，一概置之不理，就兩國爭議海域劃界亦遲遲不拿出誠意解決，致令我漁民出海作業，即曝露於高度風險之中。如今發生此憾事，又見菲方以蠻橫態度回應，我國惟有片面採取強硬行動，讓菲方感受到我國在巴士海峽的存在感。面對不遵守國際法及和平外交的國家，政府必須拿出硬實力，才能逼迫對手坐上談判桌，願意認真思考我國提出的解決方案。首先，政府應貫徹中華民國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的主權。鑑於歷史經驗，與菲方外交交涉效果不彰，對其不遵守國際法的行徑，政府應不必拘泥於我國目前片面制定，又不為菲方承認尊重之北緯廿度暫定執法線，必須拿出國防手段，增加海空軍在我國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內之巡弋頻率。

並將我方專屬經濟區，劃至呂宋島北部海岸線十二海里處，我國海軍艦艇、空軍飛行器均以此線為巡弋範圍，以軍事手段落實專屬經濟區主權。外圍以海空軍實力堅壁清野落實劃界後，由海巡艦艇行使警察權，對越界進入之菲籍船舶，行使登臨、檢查、驅離、逮捕、扣留，並提起司法追訴之權限。

須先行使主權，才有警察權可言，以台北市治安防治之經驗為例，提高見警率是使市民安心、宵小不敢輕舉妄動之不二法門，要讓我國漁民於巴士海峽之傳統漁場安心作業，提高我國軍警在巴士海峽的存在感，讓漁民進行捕撈作業時不受外力非法侵擾，是政府基本責任。其次，在菲方無善意回應前，除了馬總統裁示的召回駐菲代表，並凍結菲勞引進外，呼籲國人暫停前往至今不願對我實施免簽待遇之菲律賓觀光，並考慮採取斷航措施，製造其國內政治壓力，壓迫菲方相關政府機關首長重視此問題。如此以政治、外交、國防、經濟等多面向施壓菲律賓，才能彰顯我國主權，維護漁民身家安全，獲得我們想在談判桌上得到的合理成果。這些行動要儘速行動，同時要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維護國民安全及主權尊嚴之立場，無須他國插手干預，這才是一個負責的政府應有的態度。【2013-05-12/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9. 維持國格但勿煽動民粹激情建立對話機制，避免擦槍走火 / 聯合晚報 2013.05.12 A2 版 話題 社論

關於菲律賓海監船槍擊台灣漁船，造成一人死亡的事件，馬總統已正式向菲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希望在 72 小時內獲得正面回應，否則將採取包括凍結菲勞、召回駐菲代表等抵制措施。由於民意激動，政府態度堅定，菲律賓若無法做出恰當回應與誠意道歉，台菲關係勢必跌到谷底。

近年來，在東北亞與南海等海域，主權爭議以及漁權糾葛不斷，多國之間持續衍生爭執，並不時發生驅趕他國漁船的事件。不過，類似這次公然開槍，形同海盜暴力行徑的，確實不多見。若媒體的揣測未偏差，果真是因為菲國對與中國的主權爭議一再吃癩，而把怨氣發在我國漁船上的話，那就更令人不齒了。這不僅不是國際上發生紛爭的正常回應態度，甚且是落後國家以暴力對付平民的典型惡例。政府當然不能坐視我漁船處於被欺負的狀態，為海上辛苦討生活的漁民爭一口氣，討一份公道，是維持國格的起碼作為。

我國與菲律賓關係不惡，長期以來彼此間也有綿密互動，本來就該在爭端的議題上建立對話機制，避免擦槍走火。尤其一國的公務單位開槍造成非武裝的外國平民死亡，是國際社會必然譴責的暴力行為。如今我政府既已發出 72 小時通牒，希望菲國不要想以拖待變，凍結菲勞的制裁只是台灣最低程度的反應而已。何況，中國大陸也插手此事了，若菲國不欲看到事件反轉成南海周邊國家的爭端，就更應與我國盡快在雙邊互動上，給個合理交代。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呼籲台灣民眾勿興起民族主義式的激情，更不要遷怒於在此地工作的菲勞。處理此一爭端已進入「政府對政府」的階段，無須使個別的民眾成為代罪羔羊。

經此事件，國人應了解到，經濟海域與主權的爭議，並非遙遠的爭端，而是隨時可能擦撞出衝突火花。多促成國與國之間的解決紛爭機制，顯然是海洋島嶼國家的台灣，應早作籌謀的大事。馬政府的務實外交模式，對於為我國公民爭取免簽證待遇等「興利」方面已有良好成果，進一步應在解決國與國爭端方面尋求建立機制。

10. 對菲據理力爭，確保海域長治久安 社論/聯合報

台灣漁船遭菲律賓海監船掃射事件，由於菲國第一時間的反應缺乏誠懇，馬政府態度轉為強硬，向菲國提出道歉、賠償、懲凶及重啟漁業談判等四項要求，否則將祭出凍結菲勞進口等三大制裁措施。與此同時，台北市已率先宣布暫停與該國的城市交流。道歉、賠償、懲凶，都是針對此一事件必須依理依法追究的正義；而最後的目的，則是在透過雙邊談判，確保我國漁民未來在海上作業的安全無虞及不受干擾。其間過程，也許不是三兩日能見到成果，但民間一片氣憤難平，

政府絕對必須據理力爭，竭盡手段交涉，不能讓漁民白白犧牲。

由於兩國政治文化的差異，加上雙方沒有邦交，過去我國與菲政府的交涉常常頗費周章，耗盡時日與精力卻未能獲致預期的成果。兩年前，菲國阻撓我國將十四名台籍詐欺犯遣返台灣，卻將其轉送中國大陸，事後也僅表「遺憾」而不「道歉」；即連菲總統艾奎諾三世派特使來台說明，仍然堅持不道歉。再看七年前台東「滿春億」船長遭兩名菲國水警擊斃事件，全案雖經台東地檢署依殺人罪起訴，但我無法引渡嫌犯來台出庭受審，至今不了了之，讓人遺憾。

「廣大興廿八號」遭掃射事件的原委，仍有待雙方進一步釐清。目前看來，可以確定的事實是：一，我漁船船身布滿四十九個彈孔，顯遭瘋狂追擊，絕非如菲方所稱純粹是在追捕中為癱瘓漁船動力所為之「適當反應」。二，菲國海監船開槍攻擊無武裝之漁船，行徑如同海盜，已違反國際法。三，菲海監船上十一名海防隊和漁業局人員目前已遭停職調查。四，馬尼拉駐台代表向家屬致哀時，表示了「誠摯的哀悼與道歉」。至於尚未確認的疑點則包括：其一，廣大興廿八號在兩國重疊海域南緣作業，有否在無意或有意間越界？其二，菲國海監船在行動前否鳴槍示警，雙方說詞不一；菲方稱曾對空鳴一槍，漁船船長則稱是毫無警告直接掃射。其三，廣大興廿八號是否曾意圖衝撞菲國海監船，致被菲國海監船視為「侵略行為」而攻擊？或者是我漁船因慌張逃離時掌舵失控，卻被對方說成衝撞？這些疑點，應不難從雙方船隻的航行紀錄器所錄下的影像和定位比對出真相。更何況，菲方聲稱當時在同一地點捕魚的，還有另三艘台灣漁船，應可提供更多方位的證詞和跡證。若菲政府一味拒絕公開事發經過錄影，則恐難脫欲蓋彌彰之嫌。面對這次風波，馬政府除將重點放在追討事件的真相與正義，要求菲國負起道歉、懲凶及賠償責任外，更重要的，是須促使菲國政府回到談判桌，重啟擱置七年的兩國漁業合作談判，就雙方重疊海域問題找出現實可行的合作辦法。事實上，包括雙方海巡、漁政船艇的執法規範，乃至以台灣漁民更高的捕魚技術換取對方的商業合作，都是可以談判的議題；其最終目的，則是確保我漁民在海上作業的安全與長治久安。菲國今天將投票進行期中選舉，一般猜測，這可能是菲國執政黨遲遲拒絕道歉的主因，唯恐被在野黨趁機攻擊。亦即，俟選舉結束，菲政府的姿態將可能稍稍放低。無論如何，馬政府必須保持堅定立場，在「硬而不僵」的原則下，積極交涉，爭出一個成果。儘管菲律賓在外交上堅持「一中原則」，但在兩岸關係漸入佳境的形勢下，我方在談判上不啻擁有更大空間，這可能是較「凍結菲勞」更有力的籌碼。在釣魚台領土爭議硝煙中，我方和日本簽署的漁業合作協議反為台灣漁民爭取到更大的作業空間，其間「中國因素」的作用不言而喻。事實上，藉由兩年前詐欺犯遣返事件的槓桿，我國在四月間與菲國簽訂了「司法互助協定」，也都是外交上類似的溢出效果。台灣漁民出洋討海，往往要付出倍於常人的辛酸和血淚。廣大興廿八號老漁民之死，希望能為其他漁民換得更廣袤而安全的海洋。**【2013.05.13/A2版/菲船逞凶最後通牒外交角力】**

11. 與菲談判要作長期準備

社論／聯合晚報 2013.05.13 A2版 話題 社論

馬總統對菲律賓下的最後通牒，限定 72 小時內道歉、賠償、懲凶加上漁業談判。時間一分一秒過去，漁民已激憤到宣示「如果開戰，衝上第一線」的地步；但我們不可能、不應該、也不希望往鼓動開火的方向演變。不管菲國政府道歉的姿態如何，抵制及與菲談判都是長期的工作，政府除了以民氣為後盾，也須朝野同心作出「長期抗戰」的準備才會有效。台灣漁民的血淚史不是一天兩天，從三十多年前世界各國競相宣布將經濟海域擴大為 200 海里之後，各地漁業糾紛不斷上演。這次菲律賓的海盜行徑實在太過分，政府硬起來了，國人自然應予支持。只不過，72 小時的限期之後，不管政府是否將展開對菲律賓的正式抵制，若干議題暴露出我國在外交談判上未必籌碼充分，從未雨綢繆的角度都應思考長期的應變之道。就以這次宣稱凍結外勞是政府準備採取的手段之一，那麼，如何讓凍結外勞成為有效的籌碼，進一步達成談判的目的，而不是虎頭蛇尾，不了了之？目前，來台外勞在統計上分為產業外勞和社福外勞，外勞人數從 88 年的 29 萬 4 千多人，成長到今年三月的 45 萬人，說明我國人力短缺的嚴重情況。在這 45 萬外勞當中，以重大投資和營造業為由而引入的已經大幅減少，製造業引入卻不斷成長；而為了擔任看護工而引入的，十幾年來更是成長了三倍之多。以國籍來說，菲律賓籍有八萬多人。

如果政府整體引進外勞政策不變，國人需求也不變的情況下，要把凍結外勞作為和菲律賓談判的籌碼，唯有把國人的需求轉向其他國家。就看護工方面，印尼看護工早就超越菲律賓看護工，越南籍和印尼籍產業勞工也都有成長。菲律賓籍外勞近年引進人數已幾無成長，若論「凍結」，效果有限，也需要企業雇主以及有看護工需求的家庭配合政府政策，改引進別國外勞。僅此一例就可看出，對菲制裁需要民間作為政府後盾，其他如貿易和旅遊方面的制裁亦同。總之，國與國的交涉談判，有籌碼才可能有勝算，勿陷入一時逞強或意氣之爭。

12. 朝野要一致對外

【劉宏享／公（新北市）】

菲律賓海監船射殺我漁民，引發全國民眾憤慨；我政府已限期菲律賓道歉、賠償、懲凶及展開台菲漁業談判，否則將採反制措施。

其實政府除了正式外交管道外，相關因應手段很多。首先，立即查察並杜絕所有國內與菲國地下金融通匯管道及進口貨品，追查業者不法利得。其次，以優勢武力加強南疆重疊經濟海域的巡弋，並以查緝走私與海盜行為為由，不定時登船臨檢菲國漁船。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呼籲國內朝野各政黨的支持與一致對外，惟有民眾才是政府後盾，切勿一味批評，自亂陣腳。讓我們用「文明」的方式，回敬「野蠻」國家。**【2013-05-13/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

13. 《聯合筆記》終結討海輓歌

【羅暉智】【2013-05-13/A15版/民意論壇】

菲律賓海監船攻擊我國籍漁船，漁民洪石成活活遭槍殺身亡，震驚全台。事實上，菲律賓長期在該海域滋擾我國籍漁船，漁民早就不堪其擾，只是求助無門，只好繼續提心吊膽地出海討生活。沒有保障漁民最基本的工作與生命安全，這是政府長年欠漁民一個公道。以地理位置來看，菲律賓與台灣只有一個海峽之隔，台菲之間有重疊海域，富含豐富的漁獲，每到黑鮪魚季節時，屏東東港以及小琉球的漁船都會出海捕撈黑鮪魚，台菲之間也有不少糾紛。發生海上喋血事件，社會上掀起一股出兵討公道的聲浪，在此之際，政府除了派出軍艦與海巡艦武裝護漁外，更應協助並滿足受害家屬的需求，也該聽聽討海人的心聲。

菲律賓長年在台菲重疊海域滋擾我國籍漁船，要流氓的行徑令人髮指，類似狀況並非個案，只是這次事件受到全民矚目，政府應該趁這次事件深切檢討，積極對菲交涉，還給漁民一個真正免於恐懼的工作權。連日來有人質疑政府不出兵是大軟弱，現在政府硬起來，派艦武裝護漁，但如果自恃武力過人就要以武力服人，未來台菲雙方糾紛恐怕會沒完沒了，漁民長年來遇到的問題也無法獲得解決。換言之，出兵討公道，大快人心，但仍應謹慎操作，否則雙方真正開戰，換來台菲海域間更不平靜，漁民也不用想出海捕魚，如此恐非漁民所樂見。

菲律賓的肇事責任當然要釐清，魯莽的開槍行為也應該受到強烈的譴責與制裁，但事情發生了，政府應該先聽聽受害家屬的心聲，全力協助、滿足家屬的需求，並徹底解決討海人長年來所受的恐懼，讓討海輓歌不再上演。

14. 菲國鴨霸 我家數十年血淚未乾…

爺爺被關…開關漁民變憂愁醉漢

【謝中綸／高中生（高雄市）】

菲律賓海監船攻擊我方漁船，射殺我漁民事件，讓我們整個家族悲憤不已，對死者及其家屬遭遇感同身受。
我的爺爺是東港籍退休的老漁民，三十多年前，全家族賴以生存的漁船就被菲律賓扣留沒收，爺爺叔公一家三兄弟，更被菲方拘禁勞役約半年。拘禁期間更遭菲方不人道粗暴對待。奶奶四處典當籌措，花了好多錢請在菲華僑奔走救援，並在漁會幫忙之下，情商來往台菲運載原木的高雄籍貨輪接回爺爺叔公。
當年那艘被菲方鴨霸沒收的連豐慶漁船，是整個家族預先標下許多會，向信用合作社貸款，四處籌錢，建造的命脈（據奶奶口述，當年一艘船的價值相抵路上四棟房屋），爺爺一回家就馬上面臨家族破產、巨債壓身、三餐甚至沒有著落的窘境。可嘆的是，在巨債及監禁陰影之下，爺爺竟從原本開朗外向愛唱歌的討海郎，變成自閉憂愁的醉漢。但與這次漁民遭擊身亡事件相比，爺爺還算是幸運的。事實上，東港、小琉球籍漁船遭菲律賓攻擊甚至扣留事件並不是新鮮事。爸爸說，他們小時候就跟著湊熱鬧去數被菲攻擊的漁船上的彈孔。不解的是，這麼多年來為何這些事還不時發生在東港籍、小琉球籍的漁民身上？還有，從來沒聽過我們台灣攻擊沒收他國漁民的作業船隻，為何我們的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作業卻經常被粗暴冷血對待？
這麼多年來政府有那些積極的護漁政策，可讓漁民免於驚懼，安心捕魚？這次事件，政府已對菲提出「道歉、賠償、懲凶、漁業談判」四個要求。萬一菲方不理，我們除了凍結菲勞、撤回使節，還能使出什麼有效手段討回正義？我是個高一的學生，我和整個家族都將緊盯著後續發展！
【2013-05-13/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15. 武裝護漁+經濟制裁 / 菲射殺我民漁

【劉冠巖／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候選人（美國）】

我國漁民任菲宰割非始於今日，政府不能再坐視不管，亦不能只要求菲國對此次殺戮道歉賠款，而應乘此衝突之勢，解決漁民長年遭欺凌問題。
雖然「主不可以怒而興師」，但菲國已武力相向，若台灣不展示武力護漁決心，不但此次事件將如七年前滿春億號事件一樣不了了之，將來台灣漁民依然是菲國祖上魚肉。政府的確有必要派遣軍艦巡弋南方海疆，大動作宣示保護漁船，讓菲國知道若日後台灣漁船遭到武裝襲擊，台灣將以武力援救。過去幾十年台灣因兩岸對峙，實無餘力對付菲律賓。目前兩岸情勢和緩，當是台灣解決南疆海域問題的時機。目前局勢有利我方，菲國先屠戮無武裝的台灣漁民，我國以軍艦巡弋護漁，國際輿論即使不支持也無從批評。馬總統不能只是震怒，更當「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政府除派軍艦與海巡艦出海護漁外，亦應加以經濟制裁，再訴諸國際輿論，逼迫菲與台簽訂漁業協定。政府不能只是要菲國道歉，更應保障漁民日後海上作業安全。【2013-05-13/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16. 菲國鴨霸 我家數十年血淚未乾…

爸爸遭擄…不願出海寧陸上剝蝦

【蔡志清／國中教師（高雄市）】

母親節，原本我們家該瀰漫的溫馨、感恩情緒卻染成了悲憤色彩，原因是「廣大興事件」。我們的思緒，回到四十年前。一九七三年八月，父親和同樣居住哈瑪星的父執輩十幾人，乘坐中型拖網漁船前往他們多年從事捕魚的漁場工作。然而那次出海，他們遭逢了改變他們一生的恐怖噩運。就在他們滿載漁獲準備旋回航時，早在遠處守候多時的菲律賓「空」漁船，突然夥同配備機關槍的軍用快艇疾衝而至。他們掠奪了父親漁船的所有漁獲，並將他們擄到菲律賓執行拘禁之刑。菲國法院並透過船長夫人通知所有船員家屬，若想父親安全回家，每人須支付兩百萬的贖金。當時的兩百萬，對漁村人家是多大的天文數字，結果只有船長夫人有能耐湊得贖金（不過聽說後來船長家也因為積欠太多債務，半夜摸黑落跑他鄉）。父親被關了一年半終被釋回，他說菲國的監獄幾乎不把台灣囚犯當人看，重分量的勞動教育，味道發酸發臭的伙食，管理員動輒拳打腳踢…。父親不識字，在漁船上靠著苦幹實幹好不容易才當上「大副」，然而那一年半的煉獄牢災卻徹底摧毀了父親的工作自信。父親寧可在海港為人剝蝦殼，也不願再回船上工作，他甚至說出「就算在陸地上做乞丐，都強過海上討生活」的惹人鼻酸話。

曾有認識的外傭仲介跟我說到，來台灣工作的貧困菲傭，如能在台灣工作個十幾年，回國後就變成小康家境。我實在想不透，為何菲律賓對台灣不時上演的殘暴行徑，最後卻總是和平落幕，無關痛癢。洪石成的家屬固然悲慟難當，但總算還有民代與官方關懷照顧。請問馬政府，其他受菲迫害者家屬的血淚也還沒流乾，您知道嗎？【2013-05-13/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17. 困於內鬥不圖自強的台灣 如何能禦外侮

菲捏軟柿 我「落後就要挨打」

【龔濟／文字工作者（台北市）】

台灣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遭菲律賓海監船開槍濺射，船身中彈四十餘處，船員洪石成慘死。我朝野齊表悲憤，要求菲國道歉、懲凶、賠償，除菲律賓駐台代表昨日昨慰問死者家屬及表達歉意之外，菲國政府尚無具體答覆。
如果是美國、日本或者中國大陸的漁船，菲律賓敢這樣做嗎？一定不敢。因為今天的台灣勢單力薄，被人看扁了，所謂吃柿子揀軟的捏也。

一國對抗他國的衝突，不外乎採取三種途徑：一是強力的外交交涉，而我與菲律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其次是國防武力的後盾，但在國際眾目睽睽之下，台灣能輕易開火嗎？最後也可能是最有效的就是經濟制裁，但台灣早已不是亞洲四小龍的領頭羊了，整體國力已今非昔比，最拿得出手的籌碼不過是「凍結菲勞」，而菲勞卻是台灣千萬病弱老人的守護者，這樣做受懲罰的不是菲律賓，只是自己可憐的同胞而已。**台灣今天的處境，一方面是歷史因素使然，因為對岸乃龐然大物，自然壓縮我們的國際生存空間；另一方面則是我們自己不爭氣，不自省，才有這樣的後果。**想想看，自蔣經國逝世之後，別說「十大建設」了，有沒有一兩項值得傲人的重大建設？當然，我們有直選總統、政黨輪替等民主成就，但是跟著來的就是「反對有理，抗議時髦」的流行併發症。幾乎國家所有的重大施政，不是在國會受阻，就是遭民間杯葛。長久以來，國家一直在內耗空轉，大家除了罵政府、罵總統出氣，似乎很少人認真檢討過，我們自己要負什麼責任？那位端法務部長辦公室房門的「勇士」，也能跑到馬尼拉如法泡製揪住彼邦司法部長要求他秉公處理本案？**國亦如人，當你練就身強力壯，巍巍然站在那兒，別人不敢輕侮，這才是上策。一旦人家看你瘦弱可欺，找上門來，這時才大呼小叫，已經晚了。若是對方不理不睬，或虛應故事，那就更加難堪。**

還記得「落後就要挨打」這句話嗎？說過這話的至少有三人：史達林、毛澤東和鄧小平。蘇俄當年加速推動工業化，一九三一年史達林演講「論經濟工作人員的任務」，他說：「延緩速度就是落後，落後是要挨打的。」蘇俄果然轉型為工業化國家，在冷戰期間，只有它能與美國抗衡。毛澤東的落後挨打是指當時大陸的國防工業，他完成了「兩彈一星」的「中國夢」。鄧小平所指是毛後一窮二白的大陸，他致力改革開放，二十年後，使大陸超英趕美、驚天動地的變了樣。說「落後就要挨打」的三個名人都是共產黨，如果我們不以人廢言，也許可從中汲取到一些經驗和教訓，**我們是不是落後了？還要不要繼續落後？那就看我們自己怎麼想、怎麼做了。**【2013-05-13/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18. 你準備好了嗎？ 【黑白集／聯合報 2013.05.14 A2 版 台菲漁船事件簿】

馬總統對菲律賓下的最後通牒今晚屆期，倘若菲國未作出適當回應，馬政府亦將面對自己宣示「沒有結果，絕不罷休」的考驗。台日釣魚台糾紛得以化解，但台菲衝突未必能相提並論。因為，日本不至於出現用機槍掃射無武裝漁船的暴行及愚行，但菲律賓卻會；由此反推，對菲與對日根本不是同一層次的問題。

何況，台灣不能真以為，釣島問題的解決是來自《東海和平倡議》。主因其實是北京的飛機船艦不斷進入釣島海域巡弋，且大陸幾十個城市爆發強烈反日示威，並形成一致對日經濟制裁的氛圍。在這樣的壓力下，日本唯恐出現中國大陸為台灣護漁的場景，始在《台日漁業協定》讓步。在此之前，日本曾拒絕退讓長達十七年。在中日釣島角力期間，台灣民眾坐在首排貴賓席上看戲，日貨照買不誤，日本觀光照去不誤；但是，一紙《台日漁業協定》仍然到手，真像一頓白吃的午餐。在釣島衝突中，北京在第一線，台灣在第二線；但此次台菲衝突，台灣已在第一線，北京的位置則尚難判定。台灣的輿論除了這廂罵菲國是海盜、那廂罵政府軟弱外，台灣赴菲國長灘島的遊客僅僅「減少二成」，且政府只想用「停聘菲傭」來因應局面。這些籌碼恐怕不夠，而這樣的民心士氣也絕不足以因應變局；**馬總統警告菲國將付出代價，台灣人又準備付出何等代價？**釣島風雲緊張時，一般認為一定打不起來；但**菲律賓不是日本，它在南海和中國大陸都幹過好幾架。現在台灣自己站在第一線上，每個台灣人都應自問：你準備好了嗎？**

19. 從釣島南海漁權衝突談兩岸主權立場

【社論／聯合報 2013.05.14 A2版 台菲漁船事件簿】

五月十日，台灣所有日報的頭條新聞是菲律賓海監船槍殺台灣漁民洪石成事件；然而，就在各家印報機器尚未啟動前，五十餘艘台灣漁船已守候在釣魚台周邊海域外圍，正等著午夜零時《台日漁業協定》生效的第一時間到來，一同起錨進入前此被日本視為禁區的釣島漁場作業。時序已經進入漁季。如果不是《台日漁業協定》生效，釣島周邊不免爆發漁作糾紛；如今好不容易東海的難題解決了，南海周邊卻又發生流血事件。跡象顯示，東海與南海的漁作糾紛已經連成一氣，台灣與大陸也已經綁在一起；對於台海兩岸來說，**南海問題不無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比照「釣島模式」發展下去。**

就日本的利益言，去年夏天的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是敗家子。他募款購買釣魚台的動作，迫生了野田佳彥內閣的「國有化」，因而引致中國大陸的飛機船艦以「巡弋中國釣島領海領空」為常態，日本的「實效管理」遂告破功。因此，日本立即感知，倘若不果斷開放台灣漁船進入其所謂的「專屬經濟海域」，未來一旦形成中國大陸船艦護衛台灣漁船的態勢，局面將難以收拾。於是，台北方面把握了借力使力的良機，《台日漁業協定》遂應運而生。如今，菲律賓公然開槍殺人，儼然又將兩岸連在一起。**其實，北京與菲律賓之間的南海衝突，較諸台菲漁業糾紛嚴重百倍；兩方幾度出現飛機艦艇對峙或交火的場面，甚至在二〇〇三的「海戰」中，中方曾擊沉菲艦六艘，菲亦重創中艦五艘。**因此，北京官媒《環球時報》在第一時間，即將菲律賓殺人事件延伸解釋為「(菲)把憋的氣撒到台灣頭上」，「通過掃射台灣漁船顯示其意志和決心，強化針對中國大陸的談判地位」；因而該報建議，中方應採「單獨行動」，聲援台灣。其實，這些針對「廣大與二八號事件」的反應，皆是北京「不得不」採取的動作。因為，**根據中國大陸的「主權觀點」，北京「必須」視菲律賓對台灣漁船的暴行，等同對於北京的開釁。**第一，將台灣漁船血案一併計入，可以增加北京對菲律賓在南海算賬的籌碼。第二，聲援台灣漁船，引發台灣人民的好感，並對北京的介入與聲援逐漸產生一種「認命感」。第三，拉大北京與菲律賓在南海的衝突場域，使菲國面對更多的變數。

菲律賓殺了人，把北京引入這場糾紛；美國若不願見北京與台北在台菲衝突中「聯手」，即可能促使台菲達成漁業協議。於是，台菲漁業糾紛，就有了循「釣島模式」發展的可能性。勢若趨此，菲方不無可能為縮減衝突的變數與場域，並切斷兩岸聯手，與台灣達成特定條件的漁業談判。有人指《台日漁業協定》是台灣未堅守主權原則而破壞了「兩岸聯手護主權」的默契；在台灣有人以此猛批馬政府，在大陸甚至有網民指馬英九為「漢奸」。但是，這卻顯然不是北京當局的觀點與境界；**在《台日漁業協定》簽定時，國台辦的評論是：「維護兩岸漁民在這一傳統漁場的漁業權益，是兩岸雙方的責任所在。」**什麼叫做「主權」？至今日本雖將釣島「國有化」，也不敢「派公務員駐島」；北京三不五時出動飛機船艦巡弋釣島，亦未奪下釣魚台；台灣也宣稱釣魚台是「固有領土」，卻眼睜睜看著北京與日本的船艦在自己的「領海」上愈來愈多。如此，難道要台灣漁民等到台、陸、日的一方奪下了釣魚台，才能再論釣島海域的漁權？這是何等豈有此理的論調？如今，**在三方主權爭議未定之際，兩岸但凡能「共同維護漁民權益」，即是兩岸共同實現了最大的人道與民生成就，中華民國政府只要持守一個「主權在我」的主張即不失分寸。**關於這一點，北京《環球時報》的幾篇評論值得重視。該報反覆主張：「大陸不應急於追求兩岸在維護主權問題上的合作，這樣可能會事與願違。」由此可知，台灣與大陸雖在「主權」上仍有爭議，但無疑兩岸各自及共同對日菲主張「主權」；此時此際，**兩岸首要共同珍惜的是民生與民心，相對於此，「主權」在兩岸之間畢竟仍是一個「先易後難」的議題。**

最後可附一筆：從釣島及南海情勢看兩岸主權立場，更有理由朝向「兩岸主權相互含蘊並共同合成一個大屋頂中國」邁進。

20. 難得朝野同心維護國家利益 【社論】2013.05.14

菲律賓事件引爆國人怒火，同仇敵愾的氣氛蔓延，民進黨終於由發言人表態「支持馬政府的作法」，蘇貞昌、謝長廷等人大致也表達同樣的說法。多少年以來，國人記憶裡簡直找不出一件「反對黨支持政府作法」的例子，誰執政時都一樣。這次很遺憾是在我國漁民被殺的事件中，才激起朝野槍口一致對外，難得的一次「團結」，正可讓人想想，如何為我們這個處境艱難的國家營造最大利益。

漁船事件之初，民進黨立委出於制式的反應，還是先把馬政府大罵一番，不外是指責軟弱無能等等。深綠的言論節目繼續找來專業上毫不相干的人士加入撻伐政府行列，提出一些天馬行空、不負責任、就算是民進黨當權也根本不可能執行的建議，反正沿襲槍口對內的習性。但老實說，看看民間的反應，包括藝人藉由知名度挺身呼籲抵制、取消赴菲行程種種，此時此刻，還有自己人扯後腿的餘地嗎？民進黨終於由黨主席、發言人先後表態支持政府，維持住「一致抵抗外侮」的底線。人民的眼睛雪亮，對此也多表肯定。

國恥當前的這種時候，倒也不是深入討論藍綠關係的時機。但這次事件足以映照出，在非常明確的國家利益的議題上，民進黨也有必須扮演「忠誠的反對黨」的認知，且大是大非的時刻，要能做到「忠誠」優先於「反對黨」的角色。藍綠的裂決原出於國家定位問題，「忠誠」談何容易；但這次漁民事件的教訓，講到最大是國家尊嚴，而最底線仍不外是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所謂國家利益不過如此，各政黨所圖謀者也沒有理由偏離此一主軸。

台灣處境艱難，長年一盤散沙的狀態消耗了自身的實力，難得在這次事件裡體驗「團結力量大」。馬總統最後通牒到期的時刻，國人靜觀菲律賓回應，誓為政府後盾。政府有政府的制裁手段，目前包括五都等各個地方政府也都行動一致，暫停城市交流等動作盡出。而民間的自主行為才能發揮更大、更持久的抵制效果，在維護國家利益的方向上，各自盡己之力，有自尊才能受人尊敬。

【2013-05-14/聯合晚報/A2版/話題】

21. 俞大維曾派艦 逐島驅菲民... 【蘭寧利／退役海軍中將（高雄市）】

此次廣大興廿八號遭攻擊事件，海軍派艦出巡，一掃國人多年怨氣。這也證明任何外交的抗議、聲明、和平論述、軟實力、巧實力的說法，都抵不過國際上弱肉強食的殘酷。台灣四面環海，且位居東亞海上交通制扼海域，照理有最充分理由發展海軍，展現扼控實力。但台灣卻徹頭徹底是個陸權思想國家，完全沒有海權概念。過去六十年來只有俞大維幹國防部長時，強勢指導陸軍主控的國防部，在台海情勢最緊張之際，仍三次派出海軍特遣艦隊至南海掃蕩，逐島驅逐菲國漁民，拆除島上茅棚，此一強勢作為至今不復再見。

海軍無論是過去的偵巡廿四浬，此次增加到六十五浬，或是自我設限在防空識別區之內，都暴露出一個戰略上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國土防衛**」是否包括海洋國土？如果是的話，海軍就必須破除限制而走出去，就必須要有能遠海獨立作戰能力的主戰兵力。如果不包括，那就意味著要放棄南沙。目前這種曖昧不明的態度早晚會被看破手腳，而進退失據。自我設限式的運用海軍絕對是錯誤的，這是將海軍當成海岸的長程砲兵，在這種思維下，海軍當然只需要近海、近岸活動的小型艦艇就夠了，甚至還有更省錢的想法，用岸置的攻船飛彈取代海軍。那麼請問，這次事件我們可否用飛彈解決？**這種非戰時之外交支撐、國力展示，只有海軍能勝任。**在不想花錢的想法下，海軍在獲得紀德艦之後，下一代主戰兵力的籌建完全掛零。**請讓海軍走出去**，也請支持海軍開始規畫、籌建下一代主戰兵力，即使時間拖長到十年也比什麼都不為好。【2013-05-14/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22.我漁民遭菲屠殺

非常貪腐 多少黑鮪魚悲歌

【顧長永／中山大學亞太所所長（高雄市）】

台灣漁民被菲律賓海監船掃射致死，引發國人憤慨！全國人民同仇敵愾，馬總統更是罕見的向菲律賓發出外交的最後通牒！這些事件的背後，其實包含一連串黑鮪魚悲歌的故事！

首先，台灣漁民冒險出外打魚。每年四月至五月就是有名的黑鮪魚季節，黑鮪魚成群結隊由南向北，迴游到台灣與菲律賓之間的巴士海峽；這正是台灣漁民討海賺錢的良好時機，因為每條重達二百多公斤的黑鮪魚，市價高達百萬台幣；愈大條的，當然就更值錢。台灣漁民最常捕魚的地區，就是我國與菲律賓經濟海域重疊地區，當然這也是紛爭最多的地區。

可是我國政府雖然努力多年，仍未與菲簽署正式的漁業協定，導致漁民出海打魚就充滿不確定性，因為漁民在不知或知情下，經常跨越界線，有時甚至接近菲律賓北部的領海疆界，因而就會受到菲律賓公務船或盜匪船的襲擊。運氣好的，當場交錢走人；運氣不好的，就被抓被關，還要繳交贖金，才得以回家。

其次，菲律賓政府無效能，且貪汙腐敗。黑鮪魚季的到來，其實就代表利益的掠奪與分享。台灣漁民憑本事捕魚，菲律賓漁民既無技術，也無能力捕魚，只好抓台灣漁民搜刮利益。菲律賓執法人員，經常官兵扮強盜，直接抓台灣漁民要錢；菲律賓呂宋島北邊偏遠地區的盜匪，亦擁槍自重，經常向接近的台灣漁船，趁機打劫。菲律賓經濟水平較低，公務人員薪資低（每月約二百美金），因此尋找額外收入是很普遍的現象，貪汙就成為家常便飯。即便阿奎諾夫人擔任總統時，為打擊貪汙修改憲法，規定總統僅能擔任一屆，參議員僅能擔任二屆，眾議員僅能擔任三屆。但是這幾條全世界罕見的制度性規範，效果仍然有限。有些政治人物甚至認為，任期既然短暫，因此在位期間就要大貪特貪。由於這種腐敗的政治效能，拿錢辦事似乎已經成為習慣。我國政府及漁民面對如此露骨的金錢政治，真有如秀才遇到兵！

台灣漁民累積多年的怨氣，這次全面爆發，背後卻隱藏一股令人憂心的民粹主義！我國民主法治的發展，已經成為台灣的寶貴資產！可是，在宣洩憤怒情緒之餘，不應被民粹主義玩弄！我國與菲律賓的關係其實還不錯，去年發行的「情人麵包」紀錄片，散發台灣人民與菲國人民超國界的愛與溫馨，至今仍為許多人津津樂道！可是這次台灣漁民被殺害，卻無限上綱到「不惜一戰」，令人擔憂！

黑鮪魚是許多人的最愛，尤其是又嫩又爽口的肚腹，更是令人垂涎三尺！下回在享受黑鮪魚的美味時，應該有更多的省思！【2013-05-14/A15 版/民意論壇】

23.我漁民遭菲屠殺

宣戰 失道德高點 惹美干涉

【李富中／研究生（新竹市）】

菲律賓海監船射殺我漁民，舉國憤怒，甚而不乏民眾、民代高喊對菲宣戰。然兵者乃國之大事，憤怒之餘，尚須冷靜思考。

首先，我們的目的是什麼？無非是菲律賓的道歉、懲凶、賠償以及往後漁民的安全保障，與菲國宣戰真是合適的目的嗎？在國際法上，自一九二七年非戰公約至聯合國憲章，早已明示透過戰爭作為政策工具是非法行為，只有在正當防衛與集體安全的名目下，國家方能合法使用武力。菲國今日所為，雖然絕不符合國際法規範，雖武力使用卻還有很大一段落差，我國對菲宣戰恐怕是非法手段。再者，在國際政治上，宣戰也沒有好處。本來我國是受害者，占據道德制高點，諒美國也不敢過度介入。但若我方宣戰，反而失了高點，更是給予美國干涉的空間。而我國國際形勢本已險峻，若窮兵黷武，增添東南亞不安定，只會使我國更孤立。

其三，先不談美菲有「共同防禦條約」，即令我國在軍事上占據全面優勢，與菲國一戰恐怕尚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固然菲國沒有像樣的空軍可言，我國能輕鬆的壓制海空戰力，但是一旦宣戰，菲國恐怕仍會全力對抗，我國恐怕得投入相當的部隊，而時間也可能拉長。我國的運補能量、彈藥儲備是否充足、能否支持長期作戰、預期承受多少損傷，都必須審慎考量。又，雖然近來兩岸關係趨緩，但我國是否真能放心將大量作戰部隊南移，削弱本土的防禦，也是問題。我國人民受此待遇，絕不可忍，菲國必須道歉、必須賠償、必須緝凶，也必須與我國達成協議使漁民未來不致再受威脅，但是新諸戰爭絕非良策。

在戰爭以外，我國仍有許多外交、經濟、甚至戰爭以外的軍事行動可資選擇，例如召回我國大使、驅逐菲律賓代表等；還有，近日派武裝艦南巡正是一個好的開始。憤怒之時更需要審慎評估，期望朝野冷靜找出解決方案，共抵外侮。

【2013-05-14/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24 菲船彈雨下的犧牲品

【聯合筆記】 【黃驛淵】

台灣漁民遭菲律賓海監船射殺身亡，家屬淚眼喚不回親人，國人同仇敵愾。我國提出四項要求，若菲國七十二小時內不回應，將採取凍結菲勞來台等制裁措施。但菲國對自家人惡行的可能處置與善後，至今尚不明確。

菲船的槍林彈雨，奪走了我漁民身家性命，更侵蝕了我國家尊嚴；菲國倘未能妥為回應，也會讓數以萬計的菲勞淪為台菲外交衝突下的犧牲品。

這將是我國第三度凍結菲勞來台。二〇〇〇年因駐華代表無故介入我國僱主及菲勞勞資爭議，曾凍結菲勞來台半年；前年二月，菲國逕自將我國詐騙集團遣送至中國大陸，勞委會也曾凍結菲勞四個月。

菲國如果死不認錯，我方祭出凍結菲勞，先不論能否有效嚇阻、懲罰，終究是拿底層菲勞作代罪羔羊，也讓為了家計、正準備申請來台工作的弱勢菲勞，可能遭受無妄之災。更嚴重是，此亦凸顯我國外交籌碼的貧瘠。

台菲經濟海域重疊紛爭及衝突已非第一件，但幾十年來問題未解，重啟重疊海域談判喊了數年沒下文；此次事件我方連

日強烈要求菲國道歉，也不知將獲何種回應，莫怪乎搏命討海的漁民要嘆「自求多福」。相較於此，上周五一艘塞浦路斯籍化學船，因有菲籍船員遭有毒氣體嗆昏，向我方求援，海巡署不但調派巡防艇，還通報國家搜救中心趕赴救援，最後雖送醫不治，但其「救援不分國籍」精神，應令菲國汗顏。然而，**無論台灣漁民或非勞，人民都是無辜犧牲品；儘速釐清真相並重啟台菲政府與政府的對話、談判，才能根本解決問題。**【2013-05-14/A15 版/民意論壇】

25.我漁民遭菲屠殺

為蘇挺馬的氣度鼓掌 【熊文山／外商總經理（台北市）】

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對馬政府在處理菲律賓槍殺我漁民據理力爭做法之肯定，一反民進黨凡事皆反之慣性，在此必須對蘇主席此一作為加以肯定。

雖然在之後新聞中仍看到幾位民進黨立委對此次政府處理上多所批評，個人認為蘇主席此舉實屬難能可貴，因為這必須冒著得罪基本教義派的風險，又未必能爭取到中間選民。所以**我們應對這種良性、正面做法給予大大的肯定，否則恐怕更難見到台灣政治的良性循環，與其說政治人物不負責，不如說什麼樣的選民就有什麼樣的政治人物。**

希望這能激發出更多**朝野良性互動**，共同在這全球動盪的局面下創造出一個台灣奇蹟，也**相信只要政治人物肯本著良心任事，一定會發現中間選民愈來愈多。**

【2013-05-14/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26.建立無人機隊 巡視護漁【鍾慎修／中央大學太遙中心博士後研究（桃縣中壢）】

近日我漁船遭菲律賓海監船攻擊事件，暴露出我國現有海巡執法一些缺失：漁船上雖裝有衛星定位器，但沒有影像記錄器，對於究責無法舉證。

另外，漁船於遇襲的第一時間通報海巡署，但海巡署艦艇趕到現場已是數小時之後，菲國艦艇已逃逸。對此我國可考慮採兩措施改進：

一，**漁船上應規定裝置影像記錄器。**現在汽車用的行車記錄器很便宜，每船裝置四個以循環記錄四周影像，花費應是漁民可負擔的。

二，艦艇最高時速約四十節（我國大型海巡艦只有廿至卅節），時速約七十公里，即使海巡署接到通知後立即出發，也很難及時趕到現場，長期停在執法線附近也不大實際。大型艦艇編隊出海巡航成本也非常高，一天須耗數百萬元，戰機巡航成本更高。比較可行的輔助海巡署艦艇巡視大面積海域的方法，**為仿美軍建立無人機隊**，以無人機高速特性，約十小時的長滯空時間，最大飛行半徑六百公里，可立即派上用場。而其長期使用成本，會比艦艇出海巡航低很多，並且人員於本土操控，即使無人機被擊落，也不是什麼大損失。

未來，我國也可考慮開發武裝無人機，**到達現場即可立即實施制裁。**

【2013-05-14/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27.誠意待考驗：菲國不可縱放殺人

社論／聯合報 2013.05.15 A2 版 台菲海上風雲外交折衝 社論

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到期，台灣終於等到菲國政府授權的正式道歉，菲方同意賠償與盡速召開漁業會議。台灣祭出了軍演、經濟制裁等重手威嚇，才換得這樣的結果，代價可謂極其高昂；但若不如如此大動作，恐怕根本無法逼使菲國正視此一事件。回顧短短數日，馬政府將外交、政治、經濟制裁等手段全部攤開，甚至在軍事上將「聯合軍演」的兵譜推到南方海域，可見馬總統明白國人對此已忍無可忍。然而，此舉也幾乎將手上所有籌碼悉數打光，**政府態度固然強硬，卻處處可見被翻騰的民意拖著走的痕跡，而效果依然有限。**

反觀菲國政府，一路談笑風生，彷彿這樁海上殺人事件與己無關；即使有選舉當頭為藉口，其態度仍令人難以理解。一個國家的執法人員在海上任意掃射並殺害他國漁民，而政府竟若無其事，甚至連起碼的道歉都推三阻四，菲國要如何維持社會的法治與倫理？事實上，從昨夜兩國代表在外交部的僵持，艾奎諾三世決定派特使來台說明，恐怕也是緩兵之計成分居多，不必過度期待。

檢視此一事件的本質，基本上就是菲國海巡及漁政人員執法過當，濫槍掃射無武裝漁船而致人於死。根據我方調查，「廣大興廿八號」當時的作業地點，是在距離菲國領海六、七十海里處；而據菲國海岸巡防隊的調查，則是在巴林塘島東方四十三海里。兩方的說法雖略有出入，但無論根據何者，都說明漁船未侵犯菲國十二海里的領海，其捕撈行動是合法的。再者，菲海巡及漁政人員接受調查時供稱，他們當時欲登船檢查，「廣大興」卻企圖脫逃並衝撞海監船，他們才開槍射擊；此一說法，亦顯不合邏輯。根據國際海洋公約，經濟海域內的領海國可以對他國船隻登船檢查、警告或驅離，但絕不許向無武裝的平民漁船開槍射擊。廣大興是甫經整修之新船，船上僅區區五人，碰上大批武裝人員，逃命都來不及，豈有故意去衝撞大船的道理？菲國海巡人員向「廣大興」連開數十槍，行徑如同海盜，嚴重違反了國際法。這點，菲國恐怕難以逃避責任。就在昨天，高雄籍的「正昌發二號」漁船因越界進入日本領海遭到扣押，船東只須付出一百多萬元罰款，即可將船贖回，繼續進行海上捕撈。兩相比較，日菲兩國的手法立即高下立判。台日之間同樣有漁場重疊的問題，但彼此互動規則便明確許多，包括雙方的執法界線如何劃定、漁船應遵守什麼樣的作業規則，皆有一套模式可循；日方對違規漁船採取扣押或噴水驅離的手段，也合乎國際法規範，不必動刀動槍。這點，台菲兩國日後應積極透過協商比照辦理，將雙方海域畫出更文明而合乎現實的遊戲規則，保障雙方漁民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艾奎諾三世稍早一度宣稱，菲國將以「一中原則」處理此一事件；言下，似企圖在兩岸間玩挑撥遊戲。但中共對此卻毫不領情，解放軍鷹派少將羅援甚至公開揚言，菲律賓槍殺台灣漁民就是「與中華民族為敵」，若菲國敢妄動，「挑釁一次，我們就從你手上奪回一個島礁」。外界難以猜測美國和中國大陸在幕後的分量誰重，但從新華社率先披露菲駐台代表白熙禮帶回菲總統授權的道歉書，和台日漁業協議在釣島紛爭中簽署一樣，「中國因素」應發揮了微妙的作用。

除了政府交手，兩國民眾這次也多少捲入了情緒。尤其雙方網軍你來我往的「鍵盤戰爭」，雖未造成太大的實質破壞，卻可能使彼此的好感受損。包括政府隨手祭出「停聘菲勞」的撒手鎚，個別立委揚言「開戰」，乃至有些民眾焚燒菲國國旗並針對性地舉牌抗議，都疏忽了在台菲勞的感受，可能使兩國民間感情發生變化。這些，都是事件的瀰漫後果，應該設法收拾。

道歉，只是滿足基本外交禮儀；接下來的調查及賠償工作，絕不能敷衍了事。否則，接下來的漁業談判，又何以為繼？

28.問題未解 持續軍演護漁【孔令信／教（台北市）】

對馬總統的最後通牒，菲國初步傳來的回應是今天將派特使來台親向死者家屬道歉；持續調查並處理相關涉案人員；同時也將啟動與台灣談判漁業問題。對賠償問題，則以調查還在進行為由，暫時不提。

看來菲國是做了一些回應。不過，誠意上先看特使再說，因為日前艾奎諾三世提出「一個中國」的藉口，這是視我國主權為無物，我們不能接受。更何況當年香港遊客在菲遇害，菲國竟派人到北京而不是香港去道歉，我們當然不能容許菲國再使出這樣的伎倆。接下來就是菲國說要調查並處理相關涉案人員，是怎樣的調查？又是怎樣的處理？最後調查結果要是公正當然沒話說，那麼屆時是不是會馬上進行賠償談判呢？萬一偏袒菲國自己人，那麼又該怎麼辦呢？

為此，**我方可能還是要繼續重演與護漁，一方面防止菲國玩小動作，一方面確保我國漁民在海上作業的安全。我們要持續觀察，若菲國沒有更誠意的回應，就應毅然實施制裁，逼著菲國真心誠意解決問題。這樣才能還給死者家屬公道與伸張我國主權！**【2013-05-15/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

29. 菲船逞凶事件中的困境

周邊暴走 兩岸尷尬以對？ 【李英明／中華科技大學副校長（台北市）】

菲律賓公務船逞凶導致我漁民死亡，引發朝野譁然。政府對菲國發出通牒，而大陸對菲律賓也發表強烈指責，美國政府則呼籲各方克制避免升高張力。

菲律賓與兩岸接鄰重疊的海域，由於牽連南海主權爭端議題，再加上係亞太東亞航運的要衝，歷來戰略位置與角色甚為突出，所涉及的戰略相關方，除了兩岸和菲律賓，還有美日，甚至還包括潛在的戰略意圖者，其間的戰略較勁的複雜性，不下於朝鮮半島。

朝鮮半島長期處於戰略風雲詭譎的狀態中，北韓三不五時的「暴走」表現，經常使朝鮮半島的風雲變化治絲益繁；而「兩岸一菲律賓」海域也經常因為菲律賓的「暴走」表現，平添此區域的戰略較勁的變數。北韓是中國大陸的戰略庇護對象，但近幾年來經常因為北韓的暴走，把北京弄得滿頭大汗進退兩難；而菲律賓則是美（日）的戰略庇護對象，多年來也經常因為菲律賓的暴走行徑，增加美（日）的戰略運作變數。戰略較勁最怕其中的相關方出現暴走，因為這些暴走易導致戰略盤勢扭曲，甚至誘發意外的衝突或張力。如果要保持朝鮮半島及「兩岸一菲律賓」海域戰略盤勢穩定，相關戰略各方必須共同形成一個區域戰略治理機制，以防止其中相關各方的暴走行徑。

朝鮮半島戰略區屬於更廣義的東海戰略區，而「兩岸一菲律賓」海域屬於廣義的南海戰略區。兩岸面對這兩大戰略區中的任何事件時，都會碰到兩岸關係這個因素。**不管面對釣魚台或南海漁權及主權爭議等問題，兩岸關係的因素，都會使兩岸陷入尷尬的困境中。**

針對菲律賓公務船逞凶事件，大陸政府發表強烈的譴責，台灣民眾的情緒是非常複雜的，而對我政府而言，則是情何以堪。兩岸關係的因素經常使兩岸在面對區域政治、經濟以至戰略問題時，由於尷尬處境而瞻前顧後，貽誤處理時機，甚至使兩岸失去處理事情的槓桿。兩岸終究必須面對如何一起面對周邊區域事件的問題。而經過多年來兩岸關係的實踐，其實已經創造了可行的條件：其一、兩岸可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形成特殊的（非一國兩制及非兩國）的雙邊關係去面對區域問題；其二、兩岸可將周邊區域問題經濟化，並且將之納入E C F A的覆蓋下，使其成為兩岸經貿合作的區域；其三、通過「林陳會」簽署兩岸東海與南海經貿合作協議，建構兩岸面對這兩個海域事件的機制。

兩岸先共同建構面對東海及南海的治理機制，從而為此區域建立相關戰略方的共同治理機制奠立基礎，才能防止類似菲律賓暴走行徑再度發生。

【2013-05-15/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

30. 同情討海人 也放過黑鮪魚

【陳永松／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助理教授（新北市）】

此次廣大興廿八號漁船船長被菲律賓射殺事件的背後，其實是一場爭奪黑鮪魚之戰。多年來重複在不同海域上演的喋血事件，除再度讓國人了解台灣討海人的辛酸，也暴露了我國漁業界長期來潛在危機的漁船管理問題。

這次洪船長不幸成為黑鮪魚的代罪羔羊，**部分可歸責於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因多年活動下來確實讓台灣人對這尾魚有特殊情感，所謂又愛又怕受傷害。愛的是原來外銷日本的珍饈轉而風光內銷，聲勢一年勝過一年；怕的是國內外環保團體多在道德勸說莫再吃數量明顯減少的黑鮪魚。

確實，黑鮪魚在東港的捕獲量從二千年一萬多尾，溜滑梯般到去年不到五百尾，稍有概念的人都知道，這隻魚出了狀況。放眼全球在大西洋的北方黑鮪魚捕獲量也都是同樣驟降，咸信**過度漁撈將讓牠們面臨絕種危機，而隱藏背後的危機是恐怕連其食物鏈及海洋生態都受到牽連**。黑鮪魚身可重達五六百公斤，首次產卵的平均年齡是十一歲。近年漁民較常捕撈到平均兩百公斤的黑鮪魚，其實僅能算剛轉大人而已。台灣大量推廣吃黑鮪魚距今不過十餘年，能否稱為一種文化的象徵或有爭論。而捕撈數量的連年劇減，雖非全然是因捕撈消費的助長所致，但做為可能斷炊的物種，不論是淺層的文化或是更深入的海洋文化，我想還是無法逐年形成任何所謂的文化。**對黑鮪魚這種跨境洄游魚類之漁業管理，亟須有區域性的漁業組織，以大生態系的觀點讓周遭人民有共享的前景，以積極邁向漁業經營的文化轉向，避免走向共有財的悲劇。**

台灣應該用漁業大國的思維，**自律式的進行適當管理**，再尋求他人的積極認同與跟進。也期待台灣的知名餐廳或主廚能發揮企業的社會責任，不須再出面幫不當的觀光政策及政治人物喊燒，以免影響自己的企業形象。

身為消費者的我們，在生產端雖無能為力選擇捕撈的魚類，卻可在**消費端發揮影響力以提升海鮮文化**，例如試著改變舌尖的誘惑，因為只要有意識的避開食用這些較不永續的魚類，**多利用如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新定具可持續性的海鮮指南，就可減輕捕撈的壓力，也減少攝食高階食物鏈生物可能含有高量重金屬的風險。對於辛苦的黑鮪魚討海人，也可以減少風險，甚或失去寶貴生命。**

大家一起放過黑鮪魚吧！ 【2013-05-15/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

31. 不放棄施壓，不輕言攤牌

社論／聯合晚報 2013.05.15 A2 版台菲風雲特別報導

江宜樺院長今天上午親自主持了記者會，政府的三項制裁也已出手，這次的漁船事件繼續往緊張情勢升高的方向發展。**我們支持政府的強硬作為**，必須維護國人利益和國家尊嚴；但另一方面，制裁有很多層面的手段可運用，國與國的談判也需要智慧折衝和實力後盾支持，不能暴衝。**政府在「理」字的基礎上應繼續施壓。**

菲國透過駐台代表在今天凌晨對我方四大要求作出回應，但因形式上雖有道歉，實質內容並不充分，政府今天上午即刻採取凍結菲勞申請等三項制裁措施，要求菲方在今天下午六時前滿足我方提出的四項要求，否則將再採取第二波、八項跨部會的制裁措施，可見政府繼續施壓的籌碼仍多。

菲國的態度，至今只想把事關人命的賠償，僅以聊表心意的「慰問、補償」輕輕帶過，這難道符合「台菲長久的友誼」？難怪國人備感氣憤，也同為政府強硬制裁的後盾。但另一方面，政府制裁的手段已開始運用，民間也宜稍加克制過度的激憤情緒和仇恨言論。尤其針對目前在台的菲籍人士和勞工，已出現非常不友善的氣氛，如此遷怒無辜實不妥當；甚至有網友輕言「對菲開戰」，也不是負責任的言論，畢竟鼓動武力衝突並非國人樂見的選項。

台菲漁權爭議由來已久，廣大興號事件是促使雙方正視此長久爭議的轉捩點。保護人民是政府的義務與責任；事已至今，台菲漁權談判勢在必行，我方堅定的護漁行動也該持續並常態化。目前的爭議尚未能獲得令我們滿意的解決，政府應窮盡手段據理力爭，以各種制裁逼使菲國政府正視台灣的決心。

當年蘆溝橋事變，蔣介石曾有「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犧牲」之語。這次台菲衝突嚴重，菲律賓欺人太甚，挑戰了台灣的主權尊嚴，也使政府不得不以最強硬的態度應對。但兩國協商處理爭議，在「未到絕望時期，未到最後關頭」之時，都還有各種談判手段可用。我們支持政府絕不放棄施壓，也希望菲國意識到台灣的決心，避免往事態惡化的局面攤牌。

32. 超越軟硬：對菲交涉的三大原則

社論／聯合報 2013.05.16 A2版 台菲攤牌折衝

馬政府拒絕接受菲國對我國通牒的敷衍回應，並斷然作出凍結菲勞及召回駐菲代表的行動。菲國特使培瑞斯來台後，外交部長以拒見表達立場，江揆隨後啟動第二波八項制裁。加上今天的軍演，台菲關係的緊張將持續升溫。

一件漁船遇襲事件引發如此大規模的制裁行動，誠屬遺憾；而其主要原因，是菲國政府對於台灣人民的感受始終態度輕慢，毫無回應的誠意。尤其，前夜菲國駐台代表白熙禮在外交部的協商，一再變更版本敷衍，支吾其詞，卻始終不願正面道歉，更讓我政府和人民有「被欺」的感覺。若政府接受這種公然狡飾之辭，日後兩國關係如何正常交往？人民又如何尊嚴互待？

馬政府採取的兩波十一項斷然制裁，從社會的反應看，應該取得了國民的廣大支持。漁船槍擊事件發生後，馬總統原擬以和平手段索討公道，但在和平訴求失效後，恐怕也只有強硬以對才能得到公道。事發之初，本報即呼籲政府應該據理力爭，但各界須保持理性，不必流於民粹或意氣用事；事態發展到今天的地步，我們仍作相同的呼籲，希望政府堅定立場，民間作其支柱，共同以赴。畢竟，在這樣的外交、經貿、國防綜合戰役中，唯有氣長的一方，才是最後的贏家。

這樣的台菲對峙場景，其實人們並不陌生。兩年前，台菲在「台嫌遭陸」事件的爭執中，菲國總統也派遣特使來台，亦自始至終僅說「遺憾」不提「道歉」，我方則在忍無可忍之下宣布凍結菲勞進口。經過一個多月的斡旋，最後是在菲國懲處了執行遣返作業的失職移民局官員後，我國才解除凍結菲勞的禁令。可見，國與國交涉需要時間與智慧，缺一不可。深一層看，兩國關係演變至此，其實也有雙方內部各自的政治因素存在。射擊事件發生時，若非正值期中選舉，菲國當不致如此輕怠此事；而今艾奎諾政府選舉大勝，正是志得意滿，要教他彎腰屈膝，顯有難度。艾奎諾政府因自己的輕率，傷害了國家利益和台灣人民的感情。台灣方面，馬總統五二〇就職周年在即，正逢民意低迷之際，亟需藉外交強硬來洗刷軟弱之名，獲取民眾的支持，也因而步步升高了對抗的壓力。但如此一來，也將外交事務捲進了內政因素中。

外交管道的斡旋雖然較不透明，但因為語言對應度較高，可以迂迴的空間較大，往往較易獲致成果。而如果一切交涉預設了各式條條框框，並要公開接受民眾檢驗，勢必滋生困擾和枝節。以兩年前的遣返爭議解決為例，當時的外交部長楊進添說，菲國的動作讓我國感受到具體的誠意和歉意，外界不需在文字上作太多計較，因為歉意有很多表達方式。試想，若「歉意」可用那麼多不同的方式表達，而今馬政府卻對道歉的規格設置了各種條件；如此一來，若未來菲國以其他方式表達歉意而我國民眾卻不苟同的話，屆時將如何收場？

值得慶幸的是，在這次的台菲爭端中，朝野政黨不分藍綠都站在同一陣線，一致對外，這是政府有力的後盾。無論如何，在興意沸揚之際，政府仍必須謹慎把握三項原則：第一，政府可以對峙僵持，民間感情不可傷害。第二，須準確掌握出手力道，避免發生回力棒的自傷。第三，須堅持事理，但切勿孤注一擲。超越軟硬，有攻有守，運用自如，才是得之之論。

不客氣地說，馬總統和江揆昨天的強硬制裁動作，其實恰恰反證了前一夜外交部長與白熙禮的徹夜協調是徒勞無功，且備極誤導。試想，在明知對方一路敷衍、更換說詞的情況下，林永樂仍站出來和對方一起舉行記者會，不斷為其擦脂抹粉，也向民眾傳遞了極其混亂失當的訊息。這場記者會，暴露的不僅是菲國代表的狡遁，更暴露我外交官員的荏弱與誤判。由此看，台菲關係走到這個地步，其實在外交體系潛藏著另一層源頭。

33. 對菲最後通牒失效

祭出制裁…戰略別再失焦 【陳佩修／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

在台灣與菲律賓廣大興廿八號事件引發的衝突中，為化解民間對政府軟弱的強烈質疑聲浪，我政府對菲律賓連續發出「最後通牒」失效後接連啟動兩波制裁行動，拉高了雙邊衝突的層級，卻也顯露出戰略的失焦。

首先，政府為展現魄力，緊急地給菲律賓設下時間表，美其名是最後通牒，但實際上卻成為自我設限，喪失彈性，給自己造成的壓力遠大於對菲律賓構成的威嚇。在未達預期效果的狀況下，延長最後通牒時限、兩階段啟動制裁措施，暴露出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失當；而檢驗制裁措施的內容，顯不足以對菲律賓構成足夠的傷害，但衝突情勢已經拉高，背離和平解決爭端的國際規範。

其次，外交部證實第一波制裁行動之前，我國已經以「最快的特急件」向美國國務院說明我國的立場與主張，美國對我方主張台菲簽署漁業協定的主張非常支持，並認為有助於解決問題與維持區域穩定。這是國際政治的事實以及台灣處境的現實，不難理解；然而關鍵句是美國支持的是有助穩定的漁業協定這一項，對於其他的部份則沒有背書。此外，美國國務院對台菲衝突的聲明與評論顯示美國的立場是台菲雙方盡快使衝突落幕；我國再祭出第二波制裁拉高衝突層級之後的戰略是什麼？清楚嗎？

再者，菲律賓近期以來對整體南海情勢與周邊爭議海域的態度與行動趨於強硬，這與美國重返亞洲戰略要求菲律賓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有關；我國對菲律賓乃至其他行為國，在重疊海域的執法指令與作業準則的動態演變，缺乏通盤與及時的掌握，對我國漁民資訊提供與示警不足。

從更大的戰略層次看，台灣缺乏整體亞洲戰略，在東海與南海的議題焦點只放在兩岸合作的思考，漠視其他的行為國；而尋求與中國合作在台菲衝突這類議題上是兩面刃，若菲律賓積極且快速地回應中方訴求而漠視我方要求，將使問題更形複雜。在這個民怨沸騰的氛圍裡，提到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顯得有點不識時務；然而，當可預見的制裁成效不彰以及軍艦操演目標不明發生後，外交部長提醒的「台菲不是交戰狀態」是箴言，台菲仍將回到談判桌，而且是在國際矚目之下。當然要談成台菲漁業協定困難重重，但我國宜把握主張和平倡議的話語權，落實和平倡議的尋求共識、研訂行為準則，以推動建立機制，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從國家利益角度看，也為我國延伸國際戰略空間，有利於化解被邊緣化的危機。

【2013-05-16/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

34. 威脅不只中共 軍事戰略應調整

【姚中原／國防部戰略規畫司前副處長（台北市）】

台灣漁民遭菲殺害事件，悲痛之餘，國安單位與朝野政黨也應檢討當前國防政策，以及調整軍事戰略作為，否則類似事

件仍會發生！

長期以來，台灣國防政策在專以「中共」為唯一假想敵情況下，忽略隨著國際情勢及戰略環境快速變化，威脅台灣「境外」的政治主權與經濟漁權之可能敵國，已不中共、日本、越南以及菲律賓，都是未來必須防範因應的潛在敵人。其實，仔細檢視目前的「國防報告書」或「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內容中，台灣的國防戰略目標，還包括「應變制變」與「區域穩定」。這兩項國防戰略目標，本應是政府可充分運用並明確告訴國人，即我漁民在台灣所屬經濟海域或境外領土從事合法活動，遭他國海盜侵犯或軍事攻擊時，政府會主動出擊並以保衛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但上述應有的國防戰略構想與軍事積極作為，在現行「國防報告書」內容中，或歷年漢光演習兵棋推演中，完全看不到任何文字與類似軍事議題的想定。台灣目前軍力與作戰能力，在全球排名早已達第十八強的地位，並遠遠超過許多亞太周邊國家，但長年以來卻不被鄰國看在眼裡，此皆由於台灣國防政策保守所致。簡言之，**戰時「防衛作戰」固然是重要職責，但平時「救災」、「巡弋」更是不能忽視的重要工作。**

此次事件，我政府必須好好檢討、記取教訓，並**重新檢視我國防政策戰略目標，且規畫海軍未來應長期並固定巡防我國領海及其經濟海域，才是積極與正確作法。只有不斷展現軍事實力，才能保有主權與漁權，也才能與周遭國家有政治談判的堅實籌碼！**【2013-05-16/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35. 憤怒仍應理性 別拿菲勞出氣 【劉正威、游凱翔、黃帝穎】

劉正威／華威大學助理教授（英國華威）最近台灣和菲律賓相關的新聞，讓我想起雷馬克的「西線無戰事」。書裡描述，一次大戰前德國人都說法國很壞，處處和德國作對，身為愛國的德國人非得教訓一下法國佬不行。結果主人翁上了戰場，第一次肉搏殺了一個法國士兵後，才發現「法國」是個多麼抽象的概念。真正發生的，是一個從小在德國某個小鎮長大的學生，殺死了一個在法國某個城市做印刷討生活的工人。

台灣人可以生氣，台灣當然要以國家的立場，要求菲律賓做出回應，但欺負在台灣的菲勞，完全搞錯了對象。他們也是來台灣討生活的，和台灣漁民一樣，不過前者出生在菲律賓，後者出生在台灣。相同之處或許是他們都被當權的、拿槍的、有錢的人欺壓。

游凱翔／大學生（台北市）菲人會來台工作，就是因為他們在自己國家賺的工資不夠養家，他們的政府不能成為人民的靠山，才會讓人民出走。

最近因台灣漁民被菲海監船射殺，牽連在台工作的菲人。有商家擺明不賣給菲人，在憤怒當頭的我們，理性哪去了？隔壁有位菲傭微笑總掛在臉上，與雇主也相處和樂。漁船事件後，他們似乎背負了非政府無能的原罪，打開電梯門，頭低到不能再低，我真想對他們說：「這不是你們的錯！」**漁船事件讓台灣一致對外，但也應該替這些在異鄉打拚的菲人留點尊嚴；這不是他們所該背負的，不應該演變成排菲事件。**

黃帝穎／律師（台北市）菲海監船射殺台灣漁民引起公憤，但也傳出在台菲勞發生人身安全問題。事實上，**對菲勞辱罵或動粗，觸犯我國刑法公然侮辱及傷害等罪，國人愛國仍應保持理性，免生刑責。**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人民對於菲國政府的「違法殺人」，本應理性追究其政治、法律及國際責任。**在法律上講究「冤有頭、債有主」，我們應了解真正要究責的對象是菲國政府，而不是與本案無關的菲勞。**在這樣的思維下，希望不至於發生菲勞受暴，而有台灣人移送法辦的問題。【2013-05-16/A15 版/民意論壇】

36. 馬菲衝突記…別擴散仇恨種子 【郭文強／外籍生（台北市）】

本人是馬來西亞人。今年初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的蘇綠後軍曾因土地紛爭，在馬國領土內有過槍戰，對方射殺數名大馬警察，引起許多大馬人不滿。

如今台灣也發生漁民被菲律賓海監船射殺的事情。以下節錄一些網路留言：

馬甲：他們殺死我們的警察，我恨不得馬上衝到街上殺死幾個菲律賓人。

馬乙：最好派遣更多的軍隊去殺光他們。

台丙：菲律賓人都該死，他們都是殺人兇手！

台丁：他們都沒素質，落後的國家和落後的國民。

這些聲音，都「只是」在網路上出現，這些聲音的確不代表大部分人的心聲。不過，筆者看到這些是覺得恐怖的。

筆者完全明白國人被無辜殺害的情緒，只是這種情緒不應發洩在毫不知情甚至無罪的人身上。請不要擴散仇恨種子。

【2013-05-16/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37. 挺不住 後患無窮 【方信雄／交通業（基隆市）】

歷經多文化殖民的菲律賓，原本就崇尚機會主義。菲國不僅深信美國可為其堅定的靠山，更知道台灣不可能拿美國武器打山姆大叔堅定盟友。更可惡的是，利用我國處境與兩岸關係的窘況，以一個中國的擋箭牌矮化台灣。

美國為其區域利益不可能站在我們一方，中國又不方便替一味以靜待變的軟弱老弟出手教訓，因此**國人務必同仇敵愾，暫勿擔心工廠缺工與保姆看護不足引發的負面效應，因為挺不住就有無窮的後患。**【2013-05-16/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38. 是政府與民眾該冷靜的時候了

社論／聯合晚報 2013.05.16 A2 版 話題

菲律賓事件至今已已經一周，我方兩波制裁措施已出手，有沒有效，能不能讓對方感受到壓力，還需要一段時間才看得出来。不過我們認為，這段時間以來，有些教訓值得總結回顧。

要求對方認錯道歉的立場，當然必須堅持到底。即使 15 日菲律賓間接聲明，艾奎諾總統本人表示道歉，都還沒有達到台灣的期待。這事的處理攸關國格，不僅是台菲之間，其他鄰國也在注意。希望此事不只有新聞熱度而已，必須全民持續監督，一直到有確定結果為止。

重要的是，外交交涉不能自亂陣腳。菲駐台代表白熙禮 14 日晚間在外交部談判，我方指責其反覆多次；但如果我們不滿意，為何外長深夜陪他開記者會，予外界我方已接受的印象？如果更高層有意見，何以在磋商過程中未指示否決？最後落下「半夜無法召開高層會議」的口實，國人不滿反而升高。

受到輿論批評，外交部在 15 日下午先強硬表示不與特使培瑞斯會見。其實只須強調部長不見即可，兩國交戰不斬來使，讓國外特使連落腳暫歇之處都無，有違外交慣例；而三小時後又自打嘴巴，在外交部由司長接見。這一幕幕反反覆覆，都呈現出交涉的混亂不專業。

此外，**菲律賓野蠻，我們不能也跟著野蠻。**民眾的憤怒對政府處置產生了壓力，然而近日一連串情緒性作為，包括飛馬尼拉航機的「詐彈」事件，商店拒賣菲人等現象，似乎社會集體喪失理性。甚至有電視名嘴公開主張，**應在機場設洪石成靈堂，菲特使一下機就叫他按台灣習俗去跪拜道歉；這簡直叫人嘆今夕何夕！而特使晚間投宿，飯店表示客滿不收，網友還瘋狂按讚。**這些不是文明國家所應為，演變成向國際投射的台灣形象，對我們自己並非有利。

現在海軍艦艇正在菲國領海外巡弋，直接讓菲律賓感受到壓力，這雖然也是制裁動作之一，但若「**宣揚國威，到了讓國際間側目並懷疑是否已到開戰邊緣，則已經在走偏鋒。雖然民氣可用，但領導人的頭腦還是要保持冷靜，不要妄想藉此博得聲望；解決問題，爭取權益才是優先。**

39. 豈有殺人道歉之理 黑白集／聯合報 2013.05.17 A2版 台菲交手制裁

廣大興廿八號事件發展至今，台灣方面已經在兩處站穩腳跟。一、推翻了艾奎諾政府依「一個中國政策」處理的無理立場；二、取得了艾奎諾以總統身分向洪家與台灣人民的正式道歉。

艾奎諾原本欲以「一個中國政策」來否定中華民國政府的對等交涉地位，這是極無誠意的態度，也是對台灣的重度傷害。但是，請問是誰僱用了八萬菲勞，難道是北京政府？**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明令禁止了菲勞來台申請，應可使艾奎諾知道他以「一個中國政策」來蒙混、敷衍，是行不通的。**

在二〇一一年「台嫌遭陸」事件中，艾奎諾就玩過「一中政策」的花樣，以向北京示好；但最後北京仍將十四名台嫌遣送台灣。此次艾奎諾又想如法炮製，欲以「一中政策」離間兩岸，但北京拒絕隨之起舞，謂「一個中國」是兩岸「家務事」，遂使艾奎諾的挑撥未能得逞。

艾奎諾政府甚至遲遲不肯道歉，一下子說「只同情／不道歉」，一下子又說「尚待調查結果」，甚至在林永樂部長與白熙禮代表四易版本的談判中，最後仍拒絕官式道歉。如此一來，艾奎諾不啻使菲律賓成為殺了人還不道歉的國家，這在文明及人道上根本站不住腳，於是**最後逼出艾奎諾總統府的正式道歉聲明。**

艾奎諾政府已知「一中政策」行不通，並承認這是一件「必須道歉」的事。如今台菲雙方的爭點即在：台方認為公務船蓄意殺人，自應由菲政府負責賠償及懲凶；但菲方認為公務船執法，因「不幸和意外造成生命損失」，欲以「民間募款」對洪家撫恤。

菲律賓如果不願成為縱容公務員殺人的政府與國家，艾奎諾此刻應當以智慧與勇氣來面對這個文明、人道與法治的考驗。

40. 《聯合筆記》護漁如何高貴不貴 【郭乃日】【2013-05-17/A27版/民意論壇】

這兩天為了菲律賓殺害我漁民事件，軍方和海巡署出動艦艇進行護漁操演，只是這種大陣仗兵力展示，好看但不可能天天有，因為**成本太高了。高調護漁後，還是要找出一個「平價」的護漁之道。**這次海軍出動紀德級馬公艦，率領多艘艦艇，越過暫定執法線南界，前往巴丹島附近海域進行海空聯合操演。這種兵力絕對足以震懾菲律賓，但紀德級這種近萬噸級的巨艦是個「吃油鬼」，耗油驚人。之前有報導，為了節省油料，紀德級艦並不輕易出港。還好這次聯合操演只有二天一夜，但軍方應點滴在心頭，宣揚國威的代價並不便宜。就算日後由海巡署進行常態性護漁，因距台灣較遠，不定期巡弋，真有事端，遠水救不了近火，而長期派駐多艘大型艦艇成本也很高。加上，重疊海域大都屬於菲律賓防空識別區，也不可能派飛機巡邏。近年來國防預算未增反減，加上推動全募兵制，和增加對美軍購，大幅刪減作業維持費。國軍真要確保「漁船看得見海巡，海軍掌握得到海巡」，時間一久必力有未逮。近幾年，台灣很多縣市的跨年或舉辦活動，都會以施放絢麗的煙火秀為首選；只是煙火秀雖好看，但所費不貲，不可能天天放；護漁操演也應如是觀。**激情過後，還是要回歸常態。與菲律賓達成漁業協議，才是維護漁民權益成本最低的方法。**聯合操演只是手段，目的要逼菲律賓上談判桌。如果菲律賓未立即同意，可再舉行聯合操演，擴大演習規模或更接近菲律賓領海，升高壓力，使其就範。但若菲律賓態度仍很強硬，那台灣人就要有為國家尊嚴和漁民權益多付錢的心理準備了。

41. 重返亞太 美需調解台菲 【剛鐵軍／退役少將（台北市）】

對台菲紛爭發展，美國務院提出「兩個敦促」關切。美國的這項態度，仍與美中對抗的戰略態勢相關。過去美軍在菲律賓蘇比克灣及克拉克分別設有海空軍基地，雖然已撤出，但若**要落實重返亞太戰略，並在南海與中國對抗，勢必要重新建立多層、多方縱深島鏈基地群，和利用「海空一體」作戰模式，取得優勢。**

現在美國島鏈戰略抵抗線，已退至關島，如要重新建立多層、多方縱深島鏈基地群，菲律賓就變成不可或缺的一環。近年來，美國頻頻與菲律賓進行軍事演習，也是看重菲律賓在南海地緣的優勢。但，台灣剛啟用的長程預警雷達，也可說是美國掌握大陸內部和西太平洋空動態的前哨站。**台灣與菲律賓，在美國重返亞太戰略中都扮演一定角色，如今又生齟齬，但是美方「重返亞太」大戲要演下去，美國如何調解，將是事件落幕的關鍵。**【2013-05-17/聯合報/A27版/民意論壇】

42. 護漁操演 建立標準流程 【黃子維／服務業（台北市）】

國防部此次護漁操演不僅有助凝聚國人向心力，還能夠藉機提升國軍形象，值得肯定。然而，國防部應藉此機會，為遠距護漁編隊的組成及任務執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長期以來，軍方所進行的各項演訓，都因情境模擬不夠逼真，逐漸淪為火力展示與武器陳列，對於戰力的培養與精進，具有相當腐蝕性。

國防部應以此次操演為起始點，納入日後軍事演訓與策略發想之中。為部隊帶來貼近實際所需，且具有建設性的新思維。【2013-05-17/聯合報/A27版/民意論壇】

43. 軍力展示之餘 仍賴外交

駁斥菲國說辭 扭轉國際輿論 【陳宥樺／博士生（澳洲坎培拉）】

我政府陸續向菲祭出多項制裁，然而這些未必會讓菲方屈服。原因出於，全球經濟互賴下的敏感性與脆弱性平衡。菲方對我方多項制裁，雖較感性高但脆弱性不足，正如菲方報紙所稱「他們大可將南韓或中東作為替代」，真正的損失有限。甚至，人民的經濟損失，並不等於政府的壓力。且收入受損之人民，會將憤怒矛頭指向制裁者，而非自家政府。因此，我們看到了國際衝突發生時，經濟工具的限制性。艾奎諾三世比起先幾任菲國總統，在國內享有相對高的支持度，在國內支持因素下，無法輕易放軟身段。再加上，菲方中央政府的約束力，不比一般民主政府，艾奎諾真想做些什麼，也未必能施展。菲方唯一的說詞，是因台籍漁船試圖衝撞而開火，但若最後調查結果能證明，菲方人員非因台籍漁船衝撞而開火，並且手段兇殘，則艾奎諾三世或有與國內政治切割的空間。

因此，調查報告出現的時間點，很有可能就是國內外政治平衡的交會點而出現妥協，**我國的操演與巡邏護漁必定要持續，壓到調查報告出爐為止。透過此方式才能把主動權抓回來，逼迫菲方快速調查。**

然要注意有二。首先，是國際輿論的轉向。觀察各國主要媒體報導，會發現有菲方「因台籍漁船試圖衝撞而開火」說法，而鮮有我國強調「菲方對無武裝之漁民開槍」，而且「馬總統藉此打壓菲方救支持率」之字句，已逐漸浮現國際版面。因此，向國際間證明與駁斥的力度要再加強。其二是中國的因素。自上次我向日本爭漁權，到這次向菲律賓討公道，中國都有意無意地在背後支持。此現象被外界解讀，兩岸同出一氣事小，因只需多加澄清，但更嚴重的是，出現「無中國加持則台灣毫無能力保衛自己權益」事大，顯示的是我國自外交、國安至國防體系的層層疏漏，不可不嚴重警惕。

【2013-05-17/聯合報/A27版/民意論壇】

44.軍力展示之餘 仍賴外交

國內熱血嗆菲 國外少見支持

【余豈／教（嘉義市）】

台灣對菲律賓祭出制裁，但台灣想讓菲律賓，至少得有幾個盟邦站在我們這邊，然而令筆者憂心的是，瀏覽國際新聞，不但美國跳出來「敦促」台灣不要升高區域緊張，國際新聞也找不到「應和」的聲音。菲律賓外交手段之拿捏，導致法新社和美聯社的報導，均是「台灣拒絕菲律賓道歉」！一向對台友善的泰國報紙不愠不火地指出，中、菲、台灣、越南、馬來西亞、汶萊都在爭奪南中國海，卻沒句話力挺台灣！但馬政府支持度低，再不呼應民氣，五二〇民調將一敗塗地。台灣或可不顧美菲間有「共同防禦條約」，但在國際媒體展現「公務員犯的錯誤，必須波及全國平民承擔」的態度，就難期待其他國家替台灣仗義執言。當年高捷虐待外勞，泰勞上街抗議鬧成國際新聞頭條，筆者正好去曼谷，被問到那件事，一肚子火：到底干我啥事呀？先前在釣魚台議題上，日方釋善意，要說沒中國和美國因素，是騙人的。要菲律賓低頭，也不可能棄國際因素於不顧。台日漁業協議是否意味，釣魚台主權屬於日本，已然是問號，而我們若想找出让菲律賓「擱置爭議」的誘因，必得步步為營。美方呼籲雙方別升高區域緊張，國際上除了中國，大概無人會反對，但升高區域緊張已是台灣的籌碼；只是全台都可「熱血」，但總統則必須保持冷靜的頭腦和宏大的國際視野。【2013-05-17//A27 版/民意論壇】

45.台菲衝突 請給外交人員多些空間

巧施軟硬 妥協也能謀利

【趙春山／淡江大學大陸所教授（新北市）】

菲律賓殺我漁民事件，外交人員肩負外界難以想像的「不可承受之重」。尤其是外交部長林永樂，大家拿他的「口誤」和外交「肢體語言」作文章，把他批評到體無完膚。台菲兩國外交衝突只是開始，如先拿自己人開刀，要求主事者負責，絕非上策。扮演一個政策執行者角色，即使談判過程中犯了「理直氣不壯」的錯，但也罪不至鞠躬下台程度。從這一回的台菲外交交鋒，我們可以得到若干啟示。

首先，談判是一門妥協藝術，成敗看結果而非過程。舉例而言，列寧在俄國革命後與德國簽訂「布列斯特—立脫夫斯克條約」，此被認為是喪權辱國之舉。但歷史證明，面對內憂外患，列寧當時的妥協和讓步是正確的，為布爾什維克政權，爭取到生存空間和喘息時間，這是「退一步進兩步」的策略運用。因此，談判結果如能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則妥協也是談判過程中一種「討價還價」的手段。

其次，談判必須以實力為後盾。台灣因為政黨惡鬥和統獨紛爭，國力長期內耗下，呈每下愈況之勢。外交人員不僅手無寸鐵，且還常常面臨「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困惑。此外，菲律賓表現狂妄，顯然自認有美國的支持，故有恃無恐；其凸顯「一個中國政策」，也幻想在兩岸主權爭議中，坐收漁人之利。至今為止，美國和中共對這起衝突事件的反應，應該讓菲國自知收斂。但菲律賓的作法，多少反映出我們外部環境的複雜性。馬總統就任後，曾多次強調「軟實力」概念，但「硬實力」仍不容忽視。如何該硬的硬，該軟的軟，就看政府如何從「巧實力」的觀點，靈活運用兩岸、外交、國防，這個維護國家安全的「鐵三角」了。

最後，外交也是智者遊戲。無論是對外政策制定或執行，都應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智慧，判斷哪些該「韜光養晦」，哪些該「積極有所作為」。

這次台菲衝突事件，提供政府危機管理教材。很明顯地，對方是在運用拖延戰術，並且不斷玩弄語意學的技巧。

【2013-05-17/聯合報/A27 版/民意論壇】

46.《名人堂》上兵，仍是伐謀 【黃介正】【2013-05-17/A27 版/民意論壇】

菲律賓海巡執法人員在我方海域界線內，以類似海盜行徑濫殺我國漁民，就算是再有教養的台灣人民也被激起一致公憤，給予政府極大的決策壓力。

對於「廣大興廿八號」海上遇襲事件，就法、理、情，菲律賓都站不住腳且無可抵賴，論力、空、時，我國都有足夠的條件足以施展實力；政府全方位之應變處置，在過渡暴怒、開戰等非理性主張之餘，仍應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最高指導原則，關鍵則在於情勢的判斷與手段的節度。我國對菲律賓的應變處置作為，涉及是否引發國際社會對兩岸在南海合力的想像，也涉及美國亞太戰略布局的主觀期待。兩強的態度與是否介入，將原本的台菲雙邊交涉轉成四方對局，較利權害之間，對我國利益影響至鉅。從日本、琉球、台灣、菲律賓以至大巽他群島所連接成的西太平洋第一島鏈，冷戰時期是圍堵共產勢力擴張前沿，現在中國大陸軍事投射能力早已跨越島鏈，又是地區各國的最大貿易夥伴，圍堵本亦非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規畫初衷，但擴大經貿利益、強化軍事合作仍以島鏈上的友盟國家為依託。由此觀之，台日齟齬或台菲衝突均非美國樂見。如何避免美國反向施壓，要我偃旗息鼓，能助我藉此時機在台日之後，達成於我有利的台菲漁業協定，形塑對我漁民長期的作業保障，減輕我經略南海的成本負擔，才是關鍵要害。兩岸關係雖仍遵循先易後難節奏，但協商議題牽涉的內容逐漸廣泛，深水區已來臨，未來和平發展的鞏固與深化，總要步步驚心。此外，習近平接任中共總書記迄今，不但高唱強國強軍，在台灣爭取國際空間立場上，尚未看到一絲一毫的彈性。兩岸對南海主權具有同樣主張，大陸在民主礁（黃岩島）對菲律賓也未曾手軟。

此次台菲海上爭議，如何保持我外交與軍事行動自由，不使中共海軍走到我國海軍前面讓我難堪，又能避免逼使馬尼拉援引「一中原則」向北京道歉，反為逐漸艱難的兩岸關係，添加不必要的壓力，更需要冷靜用謀。就形勢言，我們硬不能硬到破壞對菲施壓總目標，軟不能軟到喪失立場與民心。美國的「東風」一定要借，相信政府會以罪證確鑿調查事實，力促美方勸菲讓步。兩岸的「和風」一定要護，如此才能保證和平穩定大環境，畢竟維持經濟發展與改善民生才是王道。根據一項民調，百分之八十八民眾贊成軍艦定期、常態性的巡弋。若以此次海軍派遣一艘紀德級驅逐艦、兩艘拉法葉級巡防艦為基準，經由海軍專家計算，由左營軍港開赴此次遭襲海域，來回計三百五十海里，直接往返所需燃油花費至少兩百八十萬元；倘進行戰術操演與區域巡弋，再加上海巡艦艇，成本難計。在讚賞全民力挺國軍、海巡「常態化立體巡航」之時，也要捫心自問：我們雖然付得起，但真有「長期埋單」心理準備嗎？

自上周漁船海上遭劫以來，朝野同調，全民集氣，「伐交」、「伐兵」、更外加「伐網」，於今日台灣，誠屬難得。我們支持政府強勢態度，也認為武裝護漁仍需堅持，但不可忘記「上兵伐謀」。（作者為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47. 前線後方要兼顧

黑白集／聯合報 2013.05.20 A2 版焦點

我與菲國就漁船爭議事件交涉已逾十日，一方面祭出多項制裁，一方面出動軍艦護漁，務必爭回公道。但必須提醒的是，在同仇敵愾對外之際，不可疏忽後方之內政。尤其，被稱為「致災性」的大豪雨即將逼近，馬政府切勿掉以輕心，務必要求各地嚴加戒備，做好救災應變。從菲國的冷淡回應，及我司法調查團無功而返，對菲交涉恐將演成如江揆所稱之「長期抗戰」。總統府周末召開國安會議，原本傳聞還要再追加制裁措施，加重施壓力道，最後並未見行動。暫時按兵不動，應是正確的選擇。理由是，事發至今，兩國的因應已出現不對稱現象：我方動員已經上達府院國安最高層級，菲方則只由對台人員及府發言人層級因應；我方祭出十多項制裁，菲方則僅拒絕共同調查。試想，若我方王牌盡出，而對方仍冷

眼以對、以拖待變，屆時可能演成國內民意對馬政府出招無效的失望或不滿，後座力不可小覷。這兩天，南部地區已經降下可觀雨勢，高雄、屏東等地都出現淹水災情，這正是對菲戰線必須謹慎提防的「後方變數」。根據預報，今明兩天即將到來的梅雨鋒面，是罕見的超大豪雨，中央氣象局人員更警告「極有可能致災」。如果這頭不能做好防災、救災應變，萬一發生嚴重災情並造成人員傷亡，恐將引發另一波內部民怨，責怪政府失職。若果真如此，馬政府遭內外夾擊，將難以消受。五二〇就職周年，馬總統本來要移師雲林舉行，在得知豪雨將屆的情況下，即取消活動坐鎮台北，實屬明智。至於屆時機動應變表現，且拭目以待。

48.無法聯合調查 菲船真相難明

【李允傑／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新北市）】

台灣司法調查團赴菲律賓調查「廣大興廿八號」遭槍擊案受阻，無功而返。菲方對共同調查的說法前後反覆不一；對於釐清命案真相的態度閃躲敷衍，反映了菲國政府的治理問題。從公共治理的角度，菲律賓本質就不是文明國家。菲律賓在政治及司法上完全移植美國制度，但在非正式制度（潛規則）卻是貪腐文化橫行，缺乏文明國家的透明、課責、人權與法治。菲律賓治安不佳，對人命價值毫不在乎，一場期中選舉五十多人喪生，菲律賓政府與社會也不重視。菲律賓的公共行政發展史，就是一部貪腐文化史。公務員的「尋租行為」被認為是正常現象。貪汙現象遍布全國，從中央的總統到地方的基層公務員，都把索賄視為理所當然。而菲律賓海巡人員在台灣漁民的眼中，就是有牌的海盜。小琉球漁民都知道，自從黑鮪身價高漲，菲律賓公務船艦就以行公務之名、圖押船勒贖之實，只要被菲艦追上，下場就是扣船討贖。有些漁船為求不被扣走，出海會攜帶美金，先賄賂海防人員不要將船扣回菲律賓。通常菲艦艇海防人員要不到錢，就會開槍追擊，所以這些美金就像「保命錢」。從經驗法則來看，廣大興事件菲國海防人員開槍的動機，極可能是「意圖押船勒贖未遂、開槍洩憤」！

菲律賓所公布的官方調查報告，聲稱菲國船艦受廣大興船撞擊，才開槍自衛的說法，很明顯是菲國海防人員的片面之詞。菲律賓司法部長說，菲律賓不會與台灣展開聯合調查，台灣調查人員仍可展開「平行調查」，但不能詢問涉及這起事件的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及漁業局人員。如此將造成菲國海防人員集體串供，導致台菲各執一詞，真相將難有水落石出的一天。於今之計，我方的因應對策有三：**第一、透過美國的力量，訴諸人道正義的普世價值，對菲國持續施壓；第二、錄影訪問曾受菲海巡隊押船勒贖身行的台灣漁民現身說法，向國際媒體揭露菲國海岸隊的公開秘密；第三、透過理性務實協商，落實台菲司法互助協議，期能進行實質的聯合調查，真相才有水落石出的一天。**【2013-05-20/A15 版/民意論壇】

49.檢視國際案例 菲明顯違反國際法

菲船 豈止執法過當

【姜皇池／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台北市）】

菲國堅稱菲海警正當執法，雖有謂其內部報告表示可能有執法過當，但事實告訴我們，恐非執法過當，而是蓄意殺人。令人驚訝的是菲國總統府發言人竟反問菲國海警行為究係違反哪項國際法？檢視國際實踐中有關海上執法使用武力過當案件，不僅證明菲國執法船行為明白違反習慣國際法，甚至已非單純執法過當。

一九三五年美加間「孤獨號案」，加國「孤獨號」涉及違反美國禁酒法令，美國海關緝私船要求登檢，但孤獨號逃脫，美船先向孤獨號船頭開槍警告，發射兩發空包彈後，再往孤獨號船帆射擊，試圖制止加船逃脫，但加國船長站上甲板，揮動手槍，美船再射擊加船船身，造成加船沉沒。美船立即停船救人，除一人淹死外救起其他全部人員。但兩國所設立委員會認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美國均無權擊沉加船，造成人員死亡，美國必須賠償罹難船員等等。

一九六二年「紅色十字軍號」，英國拖網漁船在丹麥羅群島領海內，丹麥執法人員登檢之際，英船加速，並將丹麥執法人員禁制在英國船上，丹麥執法船隨後追趕，先向右舷兩公尺處外進行警告射擊，接著發出停船聲光訊號，再向船前方射擊發彈，之後再發出停船聲光訊號，然後又廣播要求停船，英船仍不理會，丹麥再向船身用機槍發射二發子彈，之後於夾雜要求停船之廣播中，持續發出砲彈四發，三發擊中船身，所有射擊均發生在丹麥領海內。

但調查委員會報告認為：一、在發射實彈前並未予以警告；二、在無法證明有所需要之際，仍開槍射擊，此對英船上人員造成致命危險。縱英船違法在先，將丹麥執法人員禁制後，毫不理會停船要求，是會讓丹麥船長憤怒，但此並不能正當化丹麥船舶之暴力行為，丹麥顯然執法過當。

一九九九年國際海洋法庭的「塞加號案」，幾內亞主張其先行利用空包彈警告，要求塞加號停船受檢，該船企圖逃脫時，幾內亞再利用小口徑實彈射擊制止船舶，是合理必要之執法行為，但法院並不接受，認為**有關海上執法之習慣國際法非常清楚：需盡力避免武力使用，武力使用是最後手段，縱使使用亦不得逾越具體個案之合理與必要程度，且需有人道考量**。法院強調，國際實踐非常清楚，須先行發出停船之聲光訊號，若仍無效，尚須先採取一系列作為，比如進行警告射擊等等，即使執法使用武力，亦要確保不會危及人命。檢視廣大興廿八號，近五十處彈擊處遍布駕駛艙與船艙，何況海上瞄準不易，不難推知至少遭掃射數百發實彈，且船舶失去動力後，竟棄而不顧？若要證明有無警告，或確知究係掃射多少發槍彈，執法船上之蒐證設備一清二楚，至今菲國仍不願公布，橫生疑竇？即使辯稱僅是「執法過當」，恐亦難令人信服。【2013-05-20/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50.啟動國際文宣 掌握菲媒報導【鈕則勳／文化大學廣告系副教授（台北市）】

國際媒體出現同情菲律賓言論，為正視聽，我政府**啟動國際文宣，應從主動出擊及被動因應兩方面，強化文宣綜合戰力**。以主動出擊來說，總統及外交部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國際記者會實屬必要，一方面要澄清菲律賓對國際所釋放的片面、錯誤的資訊，另一方面更要將事情的原貌透過簡單論述加以還原，建構「菲國已非執行公務、而是冷血謀殺」的主軸並加以在宣傳中貫徹，強化凸顯我方立場。

各式國際文宣的製作及透過重要駐點外館對當地政府、國會議員、重要媒體、學者進行派發及溝通、讓其了解，也屬當務之急，倘其能藉適當場合為台灣發聲、報導或撰文，都能強化我方立場的正當及合理性。而這些友我的相關資訊，更可作为文宣廣告的素材，進行各種媒體的刊播及網路傳輸。

就被動因應來看，我方**應該監看國際主流及地區重要媒體**，甚至菲國媒體對於此事件的新聞報導內容，並進行分析；有無可能澄清溝通？為何宣傳無效果？畢竟分析之後，相關宣傳策略便有了微調或持續的基礎，才能更趨近宣傳目標；而我們也能藉由菲國媒體的報導來蒐集菲方資訊，較精確的判斷其可能的策略、步驟及作法，來尋求因應或反制。

【2013-05-21/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51.期待按讚 網路野火燎原 /菲勞便當事件 為在虛擬世界引起注意 卻讓現實社會軒然大波 【張逸中、張瑞雄】

【2013-05-23/A15 版/民意論壇】

張逸中／台灣首府大學副教授（台南市）便當文事件，讓台灣民眾再次受傷；拒賣甚至侮辱菲國民眾，當然不是絕大多數台灣人願意做的。我們好奇的是：發文者為何如此？**我認為這是網路盛行的膚淺文化，就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想引起社群的注意，總是飢渴地想要更多人按讚，甚至被罵，都比沒人理會好！於是使用謾罵、編造或欺騙手段似乎都「還好」**

了！他們也誤認網路是匿名場域，隨便說說，出事也可躲起來。希望這次事件後，發文者狼狽模樣可讓很多網路憤青得到教訓。這種行為其實與當街丟垃圾一樣不好，也很容易被監視器拍到！

身為教電腦的老師及部落格作者，我相當了解網路文化，也直接間接認識過很多這種人士。他們在現實生活中多半表現欠佳，卻因此更熱中於網路社群，將虛擬世界視為自我實現的地方。看到別人談熱門事件時，看到的只是一個可以放言高論引起注意的難得機會。不是聳動點文就是瘋狂轉載，我想他們需要的是先接受一些心理輔導，重新認真的面對自己的真實生活。**只有真實生活內容合理了，能夠獲得應有的肯定，才比較能擺脫這種「等待按讚」的致命吸引力！**

張瑞雄／台灣觀光學院院長（花縣壽豐）台灣立報記者在臉書上寫便當店拒賣便當給菲勞的「便當事件」，引起軒然大波，後來記者坦承便當事件是「聽來的」，即日起被解職。雖然此新聞未在立報刊登，但在**社群網路時代，記者不管是在社群網路發文或在實體報紙刊登，基本上有著同樣的效果和影響力。不光是記者，這套潛規矩幾乎適用任何人**，很多人因在社群網路發言失當而失官或丟掉職務，例如行政院前發言人的例子，大家應該都還記憶猶新。社群網路散布速度更甚於報紙！最近美國很受歡迎的影集「紙牌屋」中，報紙總編開除一位女記者，選用難聽字眼罵她，這位記者馬上把這情景透過推特傳送出去。女記者說以前寫簡訊或文章是給少數人看，現在寫臉書或推特是給成千上萬的人看，網路野火燎原之快速無人可擋，總編也因侮辱女性被開除。以前新聞登上報紙，後續的發展要等隔天才能刊登，後來有了網路和新聞網站，新聞變成隨時和持續在網站上更新，但網站還是要讀者上網瀏覽。現在有社群網路，尤其是智慧手機的普遍，新聞隨時送到讀者的手機上，讀者也可以馬上回應或提供新的角度和消息，**新聞發展變成一個交談式和共鳴式的過程**。在過程中，媒體可以利用社群網路，增加品牌的曝光率和讀者的忠誠度，也可以用來做為服務讀者的重要管道。所以現在已經不是媒體要不要加入社群網路的問題，而是媒體如何利用社群網路的問題，因為不加入社群網路，可能就是滅亡。媒體不再是唯一的內容生產者，媒體也應該是內容的管理者，就像這則菲勞買不到便當的新聞一樣，如何處理就是一種社群網站內容的管理。一般民眾可以說：我從臉書看來的。但對媒體而言，這都還是謠言，但**也不要「謠言止於智者」**，否則可能漏掉大新聞。社群媒體是很好新聞來源，但絕不要忘了查證，公正性和可信度還是媒體最重要資產。

52. 數位新時代的「公民記者」 【社論】【2013-05-23/聯合晚報/A2版/話題】

「便當文」事件，透露了兩大類型問題：一是有人為了自認善良或正義的目的，不惜手段造，這是違反了「程序正義」；二是網路言論責任的問題，在此數位時代格外重要。打造谷歌王國的靈魂人物施密特（Eric Schmidt）和 Google Ideas 的總監科恩（Jared Cohen），最近合寫了一本描述未來世界的書「數位新時代」，其中不少篇幅討論「公民記者」的角色及可能的問題。「數位新時代」中，世界上超過半數的人口都上網了，無可避免每人都成了潛在的「公民記者」。一個人在社群網站上轉發、分享新聞，就等於在替四周的網友篩選、編輯訊息。一個人在部落格或臉書上寫的生活事件，同時也等於是提供給朋友、網民的社會觀察與報導。這樣的新趨勢，擴張了新聞資訊的多元性，卻也帶來了新的問題與困擾。最嚴重的問題是，**人人擁有了做為「公民記者」的傳播工具與管道，卻未必具備作為記者所需要的自覺與紀律**。沒有人把關報導的真實性，沒有人節制評論的表達方式，也沒有訊息合理性的客觀評估。小事例如某個顧客試用化妝品的心得是否具參考價值，大事就例如這次的便當文事件。台灣已進入這樣的「數位新時代」，因而社會正經歷一段「真實性失控」的特殊狀況。網路上每天流傳數不清的未經查證的新聞訊息，其中不乏基於不同理由（商業利益、個人虛榮、試圖操控他人行為等等）而刻意造假的訊息；更有許多人信以為真，參與傳播。「便當文」不過是這個巨大潮流中，一個剛好被戳破的謊言而已。

「數位新時代」的真實性危機難以解決，且多半「不告不罰」，只有靠網路公民的自覺警惕。最簡單、卻也是最有效的做法，是盡量只轉發、分享可被信賴的報導，對於單純宣稱「個人經驗」的訊息抱持保留態度，別輕易被牽動情緒。而這樣的時代中，其實傳統媒體反而更有其存在的價值，畢竟在客觀事實的掌握和價值取捨方面，傳統媒體有長遠的堅實基礎，更有基本的社會責任與壓力，希望能在已具有自律規範的領域裡守住底線。

53. 正義如何變成騙局 【黑白集】【2013-05-23/聯合報/A2版/焦點】

菲勞「買不到便當」的網路貼文，經警方調查，寫得活靈活現的「親身經歷」，結果竟只是「聽說的」。更令人扼腕的是，一名媒體記者也寫下目擊菲勞買便當遭拒的故事，在主管要求向當事人求證時，竟找人「假扮」成便當店老闆，使故事愈發走樣。**正義如何變質為騙局，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在「臉書」寫下便當故事的董小姐，或者為移工而辦的「四方報」總編輯跳出來聲稱確有其事，原或出於善意，希望在台菲關係緊張之際提醒民眾：不要把對菲國政府的不滿發洩到菲勞身上。誰料，以假亂真的故事經幾萬人轉發變成了新聞，又演變成對台灣國際形象不利的負面報導，「假故事」遂可能衍生出「真刑責」。**警方決定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散布謠言」罪，將董小姐移送法辦。但像董小姐這樣把「聽來的故事」當成第一手消息發表在網路上的，每天不知凡幾，有誰意識到自己網路書寫的責任？再說，董小姐只是寫出「聽來的故事」，而參與散播的其實是那些熱血轉發的八萬臉書用戶；但警方能將八萬網友都當成散布謠言的共犯法辦嗎？最不可原諒的，是那個造假的媒體記者。網路時代的書寫倫理仍然紛亂，但大眾傳媒的古典規範卻是條條清晰：**再偉大的正義，也必須本諸事實；再深的善意，也不可能因做假而發揚**。這名記者浮誇在先，又為應付報社壓力而矇騙於後，踐踏了新聞記者求真的天條，遭解職是自食其果。**善意因失實而淪為騙局，對所有網路使用者都是一場真切的教訓：寫的人莫忘求真，轉發者亦不可盲目。**

54. 從必要性與操作性談對菲交涉

社論／聯合報 2013.05.24 A2 版焦點

在歷經多日的抗菲激情過後，逐漸從宿醉中醒來的台灣，終究要面對現實，開始與菲律賓政府進行後續的事實調查與補償談判。這次我們喝的雖非劣酒，但面對傲慢、反覆無常的菲律賓，馬政府卻仍難免繼續頭痛。馬總統對於處理台菲爭議，一再重申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徹查事實嚴懲凶手，以及重啟台菲漁權談判，是我國政府處理這次廣大興二十八號喋血案的四大底線，這四項原則絲毫不容改變。但是菲律賓並非日本！從現實層面來看，這四項原則想要全部取得高舉「一中原則」大旗的菲國政府讓步，顯然並非易事，這從菲律賓政府一再操弄「對口單位」與「人民捐款」等矮化我國的字眼，即可以清楚看出。尤其，台菲雙方在事實認定上的認知差距過大，事證（凶槍）、人證（凶嫌）與物證（漁船）又分處台菲兩地，在台菲已確定無法共組聯合調查團的情況下，若單要依賴雙方的司法互助，等待彼此的調查報告出爐，勢必曠日廢時。如此，難保不會重蹈三年前香港旅遊團劫持事件最後不了了之的覆轍。

在國際輿論壓力下，菲政府的態度雖似軟化，但這並不代表菲國的政策已經產生變化。菲國總統艾奎諾日前稱，在處理台菲外交糾紛後，願意與台灣等鄰國協商漁業協定；然而，在台菲協調進行司法調查時，卻可發現菲律賓政府一碰觸到關鍵性的證據便採取消極、不配合及躲避的政策。例如，在我國政府所提出的八項證據調查當中，菲國政府便只部分同意登船、驗槍比對彈道等兩項。依菲國這種「擠牙膏式」的做法，此一外交糾紛勢必遲遲無法落幕，兩國漁權談判更將遙遙無期。對此，也許政府可以等，但人民卻無法等。血案司法調查的停滯與漁權談判的遙遙無期，勢將重挫馬總統的威信，因此，**我們應從必要性與操作性兩個面向，嚴肅看待政府的後續作為**。在馬總統所提的四原則中，我國政府最

期待的當然是與菲國正式開漁業談判，劃定雙方重疊經濟海域的分界線，以確保今後我漁民在巴士海峽作業的長治久安，這是「必要性」。其次，正式道歉、賠償損失與嚴懲凶手則是涉及這次喋血案的事實認定調查，這與台菲漁業談判並不相背斥；因此，我國可以採取事實調查與漁權談判雙管並進的方式，並以調查的事實為基礎來強化我國在漁權談判上的有力籌碼，這是「操作性」。在確立必要性的目標、並擬定操作性原則之後，月前剛通過的台日漁業協議是否可以作為今後台菲漁業會談的標準範本呢？撇開日本善於操弄「一中一台」，以及菲律賓堅持「一中原則」的對台政策差異性不論，台日簽署漁業協議主要是來自於兩岸在釣魚台分進合擊的壓力，以及美國消極的不干預政策所促成的。而今，這兩項外在因素都逐漸產生質變，而此一質變勢將影響台菲漁業會談的力度與進度。

首先，是兩岸聯手的想像因形格勢禁而弱化：歐巴馬連任後，美國在亞洲再平衡的力度便逐漸加大，不免讓中國大陸出現「周邊有事」的狀況，例如緬甸總統登盛訪美，北韓恣意逮捕大陸的漁船，這迫使中國大陸忙於固樁，並集中力量保護釣魚台，而無力兼顧南海情勢。在六月七日習近平訪問美國之前，中國大陸不可能主動挑起南海爭端，破壞美中談判的氛圍，這是北京在台菲爭議當中口惠而實不至的主要原因。其次，是美國干預力道的加大：在釣魚台爭議升高後，中國大陸以釣魚台為支點，找到突破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缺口；而美國眼見在東海失去先機後，將逐漸全力防守南海，而菲律賓便是美國在南海最重要的馬前卒。於是，在這次台菲爭執中，美國便格外注意兩岸聯手的可能性，極力避免中國大陸藉由此次衝突取得軍事力量進入南海的正當性。這點，也是我對菲進行軍事嚇阻時前瞻後顧的主因。

我們不知道當台灣在宿醉時有沒有做夢？但我們知道如果護漁只處處在依賴別人的善意，而不靠自身的武力，台菲爭議的解決，恐將會是南柯一夢。

55.真相是啥

便當文造假 台灣正義也一樣 【朱立安/教（嘉義市）】

便當文事件，黑白集質疑正義為何變成騙局，答案簡單：因為網路描寫所謂台灣人救助菲勞的正義，並不存在！那麼，誰又站在正義的一方？九把刀、網路警察，還是你我？「真相」是種簡單的浮面事實嗎？一如學界裡諷刺剛學寫詩的學生：「天空是藍的，玫瑰花是紅的」？若問題出在便當文第一人稱寫作，教育心理學有個笑話：別說學生「作業寫得很爛」，而要說「我不喜歡你的作業。」因為藉此轉移批判的對象和責任，讓學生更容易接受批判！倘使以第三人稱杜撰幾篇台灣人長期以來善待外勞、人性光明面足堪為「世界之光」的文章，大家是否就開開心心收下了？其實「便當姐」的初衷和網友急於反駁，乃同種心態，都想表達台灣充滿善念，結果我們自己證明，那善念是虛構的！讓人不解的是，依媒體呈現的邏輯，彷彿小說家更「忠於真相」，難道我們這高學歷社會，看不出連串虛虛實實中的真正笑點？到底什麼是「真相」？舉媒體報導為例，中部有市場攤商發起拒賣食物給菲人活動，大字報上寫著不賣給「菲人」，「什麼人生意都可作，就是不作菲律賓人生意」，我們集體遺忘了嗎？便當姐錯在誇大了台灣人的善念，但同聲批判的名嘴，刻意忽略相關事件以圖勾勒一個他們願意認同的表面「真相」，卻看不出比虛構故事更有同理心。回到便當姐故事本身，政府出動網路警察調查街談巷議，但對於市場攤商公然掛牌拒賣則不為所動，最後竟只證明台灣人往自己臉上貼金。然後呢？實在太荒謬了。死了一位漁民，台灣找到理由大軍壓境，當然希望全世界都站在我們這方，但這次事件裡，有那些人心裡是對菲勞有基本的尊重，哪些人又總是用台灣標準要求別人，並不難看清楚。

就像台灣有人崇拜歌頌「日本殖民偉人」一般，進入思維的集體迷亂。我們希望國際支持，把台菲十多年的漁權舊帳一併清算，自己卻把十天不到的事件，忘得乾乾淨淨。或許不久的將來，會出現一部電影叫「台灣泡麵真好吃」，就算與國際大獎無緣，至少可在國內撈個X X獎。【2013-05-26/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

56.瞌睡紙條重於護漁？ 【陳長文律師（台北市）2013-05-27/A15版/民意論壇】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馬英九總統以「萬事莫如防災急」，取消原訂到雲林舉行的五二〇就職活動，並在當天一早前往防災中心視察，這是經歷八八水災重創後，國家元首建立的慎重，值得肯定。但這個美意，卻因總統打瞌睡，以及府發言人李佳霏一張提醒紙條被媒體拍到，竟讓一張小紙條，蓋過豪雨警報、防災簡報、五二〇周年施政檢討、也蓋過廣大興廿八號遭菲掃射事件，紙條成為五二〇唯一重點新聞。有輿論批評發言人失職，但這不也證明發言人並未怠忽，善盡了提醒之責？就如同王金平院長的評語堪稱公允，「李佳霏是總統幕僚，不是為讓媒體看而寫，這是一個幕僚即時提醒，誰叫你們要去拍到？」更重要的是這紙條新聞被報導、被批評的比重會不會「太超過」了呢？另一個廣受責難的則是總統打瞌睡，但將心比心，馬總統的勞累與政府連續十天密集處理廣大興事件有關，因為他把心力投在全民關心的重大事件上，這一點也應給予體恤，畢竟總統是肉做的，不是鐵打的。如果大家願意用客觀比較的標準來看此次的台菲交涉，其實政府不是沒有值得肯定之處。以二〇〇六年菲方射殺滿春億船員事件來對比，這次廣大興事件，雖然菲律賓的道歉夾帶了「非蓄意」的預設立場讓台灣無法接受，但比起滿春億事件菲方無一語關切，這次菲方卻是由該國總統傳達了道歉之意；雖然菲方提出的「補償」與我們要求的「賠償」仍有落差，但比起滿春億事件什麼都沒有的處境，菲方回應程度不能說沒有提高；雖然台菲的漁業談判能否開展仍待觀察，但菲方在至少數度對漁業談判有了鬆口，而若時間向前推，在滿春億事件後台菲就能展開漁業談判，通案解決兩國的漁業糾紛，或許廣大興的洪石成先生就不會枉死。而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政府提出漁業談判的用意，就是希望洪石成先生是台菲漁業爭議最後的受害者，希望廣大興悲劇不會再發生。這些都不能說不是因為政府秉著嚴正立場，以強硬措施為後盾，迫使菲方必須採取與二〇〇六年滿春億不同態度來回應台灣的要求。政府在處理此次台菲事件上真的是一無可取嗎？或者，只是因為我們帶上了只能投射負面景象的眼鏡？

57.菲律賓領海主張 國際難以接受 【陳鴻瑜/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教授（台北市）】

我國漁業署公布了「廣大興廿八號」漁船的航跡圖，船員遭受菲國公務船槍殺的地點在巴林坦海峽東邊的出口處，出事地點可能在下述坐標內：從北緯十九度五七分，東經一二二度四八分，到北緯十九度五九分，東經一二二度五五分之間。（見圖，陳鴻瑜提供）該地點到底是歸何國管轄的海域？值得我們探討。菲國政府對外聲稱「廣大興廿八號」漁船「越界」進入菲國領海，所以遭到菲國公務船追擊開槍。而我國聲稱「廣大興廿八號」漁船是在我國的專屬經濟區內沒有進入菲國的領海，所以沒有越界的問題。到底菲國講的「越界」是什麼意思？首先我們需瞭解菲國的領海主張有兩套系統。第一套系統是一八九八年美國和西班牙簽訂巴黎條約所規定的「條約疆界」，該條約係以經緯度畫出一個長方形狀，線內的島嶼割讓給美國。但菲國擴大解釋將線內島嶼和所包含的水域視為割讓範圍，然後將線內水域視同其內水，禁止外國船隻通行以及排除外國漁船在該水域捕魚。菲國在一九八四年簽署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時作此保留聲明。菲國第二套領海系統是在一九六一年公布其基線法，劃定其基點，進而在一九七八年公布其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以後就禁止台灣漁船進入其群島水域捕魚。菲國的「條約疆界」不符合任何國際法的規範，更不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範，至今沒有任何國家給予承認，一九八八年還曾遭到澳洲的質疑。菲國若主張我國漁船進入其「條約疆界」內，係屬「越界」，這是無法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的主張。菲國和台灣之間的專屬經濟區海域有重疊，菲國能否依據其片面主張的專屬經濟區進行執法？在相鄰國家對於重疊海域沒有談判劃界前，菲國和台灣都有主張專屬經濟區的權利，並無哪國優先於他國的問題。最後，菲國的國內立法自認是「群島主權」國家，在其群島水域享有內水的權利，「廣大興廿八號」漁船

並未進入其群島基線內水域。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範，菲國自應與主張傳統捕魚權之鄰國進行協商，而台灣漁民從長期以來就在台灣和呂宋之間進行捕魚活動，這次漁船出事地點是台灣漁民的傳統捕魚區。【2013-05-27/A15 版/民意論壇】

58. 南海風雲起 演習非作秀 【張國欣／服務業（南投市）】

政軍兵推昨天登場，馬總統第一次搭乘雲豹甲車改裝的「萬鈞車」，從總統府出發參加演習。在野黨派和有些媒體，還未等演習完，立即大肆評論論斷曰「作秀」。假設未有此項兵推，他們備好的評詞可能是「軟腳蝦」、「國防鬆懈」等語，真是欲加之……於此東海、南海風雲緊促之時，我國舉辦此項兵推演習，對國家安全和民眾信心，相當務實而有意義！筆者倒認為不是「作秀」，而是斬釘截鐵的「作實」！【2013-05-29/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59. 悠哉搭甲車 不如演真的 【陳國銘／軍事雜誌編輯（基隆市）】

昨日馬英九氣定神閒、一副悠哉模樣，從總統府搭雲豹甲車「進洞」—衡山指揮所，舉行政經兵推，媒體大陣仗跟拍。這實在是最不好的示範。演習視同作戰，在正常或是敵情威脅升高的狀況下，總統搭乘輪甲車前往安全的指揮處所，隨扈單位一定會派出多組車輛甚至安排「假總統」搭乘輪甲車，藉以欺騙敵軍；換言之，假總統或是假車隊是個誘餌，目的就是掩護總統能夠快速且安全的進洞。另外，也可行駛不同的路線進洞，避免敵軍攻擊總統車隊。載具的安排，既然雲豹輪甲車已經有城市迷彩塗裝，何以這次操演還是使用綠色系迷彩雲豹甲車？時值台菲多事之際，隨扈與總統參謀應這樣安排—仿照電影情節，請馬總統穿上防彈衣並「不經意」的讓媒體拍攝到，隨扈趕緊遞上頭盔並在周邊舉槍完成要員警戒姿態，讓馬總統迅速登上輪甲車，這種宣傳效果恐怕比一副悠哉模樣的登車強得多。政治人物本來就是一種表演的職業，總統是可以很好發揮三軍統帥的角色。只可惜這種事哈佛沒有教，府內人士或周邊參謀也未強烈建議馬總統這樣做。【2013-05-29/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60. 《聯合筆記》消失的國際文宣 【王光慈 2013-05-30/A15 版/民意論壇】

毒澱粉事件延燒近半月，馬總統終於下令行政院舉行國際記者會；同日上午，外交部還在立法院聲稱「到目前為止沒看到國際輿論相關報導」。若未影響國家形象，總統何必要求閣揆親上火線？從廣大興到毒澱粉，我國際文宣不僅失靈，根本是麻木不仁。政府組織再造，將新聞局的國際文宣工作併到外交部，新設國際傳播司。因應廣大興事件，立法院昨天舉行「國際文宣工作」專報，到場說明的，卻不是督導國際文宣業務的次長，連國際傳播司長也請假未到。事實上，日前為廣大興事件舉行的國際記者會，國際傳播司長也僅短暫露臉，未發一言，記者會結束後即快閃離去。廣大興事件，台灣從理直氣壯到遭菲律賓倒打一耙，我國際文宣戰一敗塗地，就是因為國際傳播司形同虛設。當年政府成立新聞局，用意在乎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即使現因改組轉設在外交部下，工作人員都是新聞局出身，仍應秉持初衷。但從廣大興事件到毒澱粉案，不免讓人質疑，國際文宣出了什麼狀況，國家宣傳經費哪去了。既然組織改造是經政府討論後才付諸執行，外交部就該認真扛起責任，有問題解決、有狀況處理。真有窒礙難行之處，就應報請行政院研議，是否另設專責單位，而不是敷衍擺爛，或是假裝天下太平。新加坡和香港媒體都頭條報導台灣毒澱粉，連食品安全素有問題的中國大陸，也要清查台灣進口原料。即使總統和閣揆事後振臂疾呼，受創的形象已難以挽回。台灣有再多美食美景美人心，缺乏有效的國際宣傳，也只是關起門來自我感覺良好而已。

61. 回響

國際文宣並未消失 【陳天爵／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司長（台北市）】

卅日「消失的國際文宣」一文，說明如下：政府組織改造後，原新聞局國際文宣業務由外交部承接，原有二七九人，僅二〇五名移撥，為填補人力缺口，外交部要求駐外館處，均須指派專人辦理國際文宣相關業務。針對廣大興事件，外交部成立網站專區、製編說帖與影片，主動提供相關英文資訊給外媒參用，協助菲國媒體來華採訪，及要求各駐外館處全力向駐地各界說明事件原委及我方訴求。迄今本部共蒐集國際媒體有關報導計六七二篇。此外，美歐政界人士如美國聯邦眾院外委會主席 Ed Royce 等多人，紛紛以聲明或致函方式支持我國的訴求。對於食品安全事件，外交部在第一時間即彙蒐並研析國際媒體相關報導供主管機關參考，同時也要求駐外單位對於關切本案之國家，立即說明我國處置措施；如駐新加坡代表處與該國主管單位聯繫向星方說明，以維護我國食品安全國際商譽，重建對我食品的信心。【2013-05-31/A31 版/民意論壇】

附錄四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中國時報有關臺菲漁業衝突的評論內容

1. 社論—菲濫殺我漁民 政府須強硬回應 2013 年 05 月 11 日

在國際法上，攻擊非武裝漁船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台灣漁民是在台灣與菲律賓的重疊經濟區（EEZ）內合法捕魚的情況下，遭到菲律賓官方艦艇槍殺身亡，菲律賓已經明顯違反習慣國際法，應當承擔全部責任：正式道歉、懲凶、賠償所有損失，並保證日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有關二百浬經濟區的規定生效後，已將原先公海漁業資源大幅劃歸於沿海國，結束了二百浬的自由捕魚時代。從台灣高雄到菲律賓馬尼拉只有二四〇浬，台菲雙方雖然都主張二百浬的專屬經濟區，但根據《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台灣漁民有權在台灣和菲律賓重疊的經濟區捕魚。沿海國在其經濟區內得行使管轄執行措施包括監測、監視、控制，以及登臨、檢查、搜索、逮捕和行政處罰，但不得殺人。

屏東琉球籍「廣大興二十八號」，編號 CT2-6519，是一條十五、一五噸延繩釣小漁船，船上有船長洪育智、船員洪石成（洪育智之父）、洪介上（洪石成女婿）及一名印尼籍船員共四人。時值黑鮪魚季節，「廣大興二十八號」於五月四日凌晨三時從琉球鄉大福漁港出海，前往鵝鑾鼻東南方海域作業。五月九日上午九時許在北緯十九度五十八分、東經一二三度，距離鵝鑾鼻東南方約一七〇浬，突然出現一艘約四十公尺長的菲國武裝艦艇，其中一名身穿橘色制服的男子，開槍向漁船掃射約卅多發子彈，導致漁船儀器和引擎機具都被破壞，船員洪石成頸部中彈。當時「廣大興二十八號」的作業地點距離台灣約一六四浬左右，屬於屏東縣政府規定的「第一鮪」範圍，是台灣與菲律賓的重疊經濟區，在台灣的暫定執法線內，然卻無端遭到菲國官方艦艇用機關槍掃射。

實際上，台菲經濟海域重疊，幾乎每年都發生漁事衝突事件，菲律賓官方艦艇開槍造成漁民死傷的悲劇不斷發生，其目的乃在迫使台灣漁船自動避開重疊海域。早先，東港籍漁船「成福利號」也在菲國北方巴丹島海域遭一艘菲國武裝艦艇以機關槍瘋狂射擊，船長王保生身中數槍當場斃命，受傷船員死命把船開回東港，當時引起東港地區相當大的震撼。

二〇〇四年，琉球籍「興億福號」漁船因機件故障漂流至菲國巴丹島海域擱淺，海巡署接獲船長陳隆泰求救訊息後，派出「花蓮艦」馳援。花蓮艦抵達出事海域，隨即出動接駁小艇，將擱淺在礁岩區的「興億福號」六名船員接上船，結果被島上武裝民兵發現並開槍掃射。所幸槍彈僅打中船身，艇上人員躲過一劫，等到所有人員平安登上「花蓮艦」後，菲國民兵見火力懸殊才停止追趕，但擱淺的「興億福號」已被洗劫一空。

二〇〇六年一月間，台東籍「滿春億號」漁船在菲律賓海北方海域捕魚時，發現一艘白色小艇靠近，小艇上的人大喊幾句後便開槍，船長陳安老見狀駛離現場，兩名中國漁工則躲進船艙。但小艇緊追在後，連續朝駕駛艙射擊，導致船長陳安老右大腿動脈中彈，失血過多死亡，船長胞弟陳明德右腿中彈受傷。

在國際法上，攻擊非武裝漁船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就算船隻涉嫌在領海內從事非法行為，政府船艦最多只能驅逐、逮捕，絕不能任意開火射殺，除了國際公認的海盜，沒有任何例外。況且，依據國際法維護沿海小漁船及其漁民生存權的慣例，即使在戰爭期間也不得剝奪漁民的生存權，更遑論在非戰爭時期無端開槍射殺漁民。「廣大興二八號」是在台灣與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內合法捕魚，卻遭到菲國官方艦艇開槍掃射，菲律賓已經明顯違反習慣國際法，此屬國際法上的刑事案件，菲律賓政府應當承擔全部責任。

消息傳出後舉國震驚，外交部長林永樂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在最短時間內正式道歉、緝凶到案，並賠償所有損失。中國大陸外交部和國台辦也發表聲明「強烈譴責」菲律賓的野蠻行徑，要求菲方盡快徹查，給受害漁民一個交代。

在此次漁事衝突中，菲國公務船槍殺我漁民的不文明行為明顯違反《海洋法公約》，故台灣政府應對菲律賓採取強硬反制措施，方能給受害漁民家屬交代，也才能捍衛台灣漁民的權益，避免悲劇再度重演。（中國時報）

2.時論—沒有海洋實力 奢談護漁 2013年05月11日 胡念祖

我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二八號」九日在台菲間海域進行撈撈黑鮪作業，遭菲方公務船開槍射擊，造成台籍漁民死亡。此一事件雖獲決策高層注意，並採取外交抗議，但也再度凸顯台菲間長久未獲徹底解決的海域問題，以及我漁政管理與海域執法工作上的盲點。

台灣本島以最南領海基點（T十五七星岩）向南主張二百哩專屬經濟海域界限，可抵呂宋本島北端；同理，菲國以其最北巴丹群島之雅米島上之群島基線基點（第一〇〇號點）向北主張二百哩專屬經濟區，界限可達我台中梧棲漁港。此間重疊主張專屬經濟海域之劃界，幾十年來無所進展。

在台、菲兩國二〇〇九年來分別修正領海基線基點或公告群島基線基點，而使各自之海域界限主張基礎與範圍更為明確化之際，我國並未利用各種機會與政策工具，要求與菲方解決此一部份海域的劃界問題。

筆者多年來一再指出，菲國作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須遵守該公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承認直接相鄰國家在群島水域範圍內的某些區域內的傳統捕魚權和其他合法活動。行使這種權利和進行這種活動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這種權利和活動的性質、範圍和適用的區域，經任何有關國家要求，應由有關國家之間的雙邊協定予以規定」。特別是在菲方二〇〇九年經由其第九五二號共和國法修正並確認其「領海基線」為「群島基線」，並進而承認其為群島國家後，更應與其直接相鄰的我國，就台灣在菲律賓群島基線以內之群島水域內的傳統捕魚權及其他合法活動進行諮商，並達成必要之漁業及其他活動協定。

此次出事的漁船是只有十五噸餘的小型鮪釣漁船，本質上屬沿岸漁業之漁船，但因作業海域為兩國主張重疊之專屬經濟區，故有「國際風險」存在。我漁政機關本身無法掌握約束這些小釣船的活動，就有賴內政部與海巡署所劃設之「暫定執法線」及海巡船艦的保護。然，我國海域執法力量的展現與先進國家相比，卻仍然十分原始、落後。

一九九〇年代，加拿大的漁業暨海洋部及其所屬的海巡隊即擁有藉跨地平面線雷達及定翼巡邏機之偵照，對出現於其二百哩專屬經濟區界線以內及界線外附近海域之所有船舶的船位與航跡的「即時」（real-time）監控能力。然，迄今我海巡機關仍無此技術與設備，連《海巡署組織法》原第十七條所保留之「空中偵巡隊」建制，亦在行政院「航空載具一元化」的錯誤政策下遭到刪除，使得我國海域執法船艦成為一支欠缺艦載直升機及陸基定翼巡邏機的隊伍。因此，我國海巡力量其實並無法在較遙遠的海域中即時監控所有船舶的運動，亦無法在必要時刻以艦載航空器馳援、偵照取證或進行緊追緝捕。此樁人命事件發生後，不是總統震怒或關切就會解決問題。我海軍往往只會站在第二線以口頭「護漁」；海巡署花了數十億台幣建置只能監控數海里的岸際雷達系統，卻沒有二百哩的監偵巡弋實力；漁業署又無力全面控管小釣船之行為；**國安外交部門又欠缺意志與膽識，不能或不取創造或利用爭議，運用所有政策工具迫使菲國與我就海域劃界及海域活動達成協定，人民對國家又還能有什麼指望呢？**（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中國時報）

3.熱門話題—「菲」常舉動 政府應為民出頭

2013年05月11日 張孟仁／輔仁大學義大利文系專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菲律賓漁政船在我國經濟海域開槍射擊我方船員，明確違反海洋法。近來海域衝突不斷，**台灣應把握機會，除了拉高分貝，嚴詞向菲方強烈抗議外，並確認下個動作以因應菲方反應。國家的尊嚴與捍衛傳統海域不容菲律賓挑釁，且看義大利與印度的海上糾紛，雙方各為其「民」展開大門法，顯示主權至上，不容質疑。**

（一年多前，義大利一艘貨船上的海軍陸戰隊士兵在執行任務時，在印度南部海域向一艘印度漁船開槍，造成兩名印度漁民死亡，這名士兵隨後遭到印方逮捕並被起訴。義、印兩造各執其詞：義大利宣稱其船員將印度漁船誤判為海盜船，而印度當局認為，倘若貨船上的士兵能克制，此一憾事就不會發生。印度堅持按照該國法律處理此案，義大利則強調事件發生在屬於公海的國際水域，同時在船上執行警衛任務的是義大利海軍陸戰隊員，當時正在執行聯合國授權的打擊海盜使命，同時船上懸掛著義大利國旗，屬於義大利法律管轄範圍，船員不應在印度法庭受審，然印度不為所動。而後印方威脅關閉印度駐義使館，甚至取消所有雙邊貿易；義國外長因義國政府妥協遣送兩名士兵返印受審，故憤而辭職）**畢竟，政府在處理相關情事時，必須堅持體恤人民及為人民出頭的決心和立場。**

4.社論—民粹式反應 救不了台灣漁民 2013年05月12日

據中央社報導：菲律賓政府在各方的壓力下，已經針對該國軍人涉及在我方與菲律賓重疊的經濟海域，野蠻開槍掃射台灣漁船「廣大興廿八號」，造成我漁民中彈身亡事件，已將該國海防隊和漁業局十一名執法人員停職處分，同時也要求我方派員調查。回顧此一事件發生之後，我官方先是嚴重關切，之後才是強烈要求菲政府「道歉、懲凶、賠償」。中國大陸官方中國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楊毅九日晚也表示，中方強烈譴責槍殺台灣漁民的野蠻行徑，要求菲方儘快徹查，給受害漁民一個交代。美國國務院代理副發言人文特雷爾十日在被問及美國政府是否會就上述襲擊事件譴責菲律賓時表示，菲律賓已承諾將就事件展開調查，美方也希望菲方就這事件的具體細節展開全面和透明的調查。

然而「非」政府的軍人在相似海域逞凶的海盜行徑，就本世紀以來，已經多起，其中比較嚴重的違法行為，有二〇〇四年的「成福利號」到「興億福號」再到二〇〇六年「滿春億號」；而每次都是菲律賓官方非法使用武力劫我漁民，傷我漁民，特別是二〇〇四年的「成福利號」漁船當時被打成蜂窩，船長王保生身中數槍，當場斃命，二〇〇六年的「滿春億號」遭菲律賓連續朝駕駛艙射擊，導致船長陳安老右大腿動脈中彈，失血過多死亡，船長胞弟陳明德右腿中彈受傷。兩件事發生之後，當時「非」政府的姿態高傲，其實「非」政府的軍人劫持我方漁船，以便洗劫財物，訛詐贖金，已變成某種慣性，應該說與「非」政府的處理態度，可能深有相關。而類似的事件幾乎每年都在發生，而我方政府的反應，也不足以讓「非」政府有所警惕，此次菲律賓則相對「聰明」，恐怕也是因各方壓力、特別是美方壓力有關。但這種他力更生的依賴很難持久，最終還是必須自力更生。

不過所有反應中最令人啼笑皆非的，就是在台灣某些人的反應，例如認為「菲律賓在黃岩島受氣，轉向台灣漁民發洩」；也有人質疑，「台菲之間從來沒有發生過類似衝突，這事件懷疑是不是菲律賓把我國的漁船誤認是中國的漁船…如果他知道是我國的還這樣開槍，是不是外交部更要說明我們跟菲律賓到底怎麼了，突然有這麼大的變化？」等等這種典型「巴夫洛夫」式的制式反應，這樣的反應除了突顯自己的幼稚之外，它還助長了台灣的民粹主義，降低了台灣的民主品質，應該受到全民的唾棄，才能維護和提升我們的民主，實質有效地保護台灣的漁民，保障他們的生計。〈古典制約（巴夫洛夫制約、反應制約、alpha制約），又譯經典條件反射，是一種關聯性學習。這種產生制約行為的學習型態被伊凡·彼得羅維奇·巴夫洛夫描述為動物對特定製約刺激的反應。最簡單的形式，是亞里斯多德曾經提出的接近律，也就是當兩件事物經常同時出現時，大腦對其中一件事物的記憶會附帶另外一件事物。古典制約理論一開始的重點放在反射行為或是非自願行為。任何一個反射都是中性刺激與產生的反應兩者的關係。近幾年來對古典制約理論所做的反射限制被拋棄，且自願行為的制約刺激也成為重要研究〉我們以為：我方政府必須採取若干長短期的措施，以有效保護中華民國漁民在近海謀生的生命、財產安全。

就短期而言，首先海巡署護漁是有必要的，其目的在使我政府贏回應有的尊嚴，也確實保護我漁民的生計；其次護漁巡航行動應該例行化、常態化，以增加對「非」政府軍人的非法行徑，產生鎮懾作用。其三由於我和菲律賓之間的海域是國界，也鑒於年年在此海域的菲國執法人員的非法行徑太過囂張，海軍的巡邏是必要的；其四我方海軍、海巡理應在每年漁季開始之際，在相關海域附近舉行有效嚇阻的海上救援實彈演習，以體現我軍的存在。

就長期而言，我們應該以學術、藝術及一切可用方式，將多年的事實公諸國際社會，特別是亞洲社會，使大家了解事實，也了解到我方的存在；畢竟正在發展的亞洲不能、也不該縱容不法的人員破壞和平，尤其是政府執法者的非法行為，還受到包庇，則益加不可原諒。從中華民國的角度，這些作為不是為了醜化菲律賓，而是提醒菲政府應當有效地管理軍方、約束軍紀，這是現代國家的責任。我們也看到其實自從一九八二年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通過的《國際海洋法公約》，訂定二百浬專屬經濟區屬於國家管轄範圍以來，亞洲各國幾乎是所有的國家都出現海洋主權的激烈爭執，每次爭執也幾乎都瀕臨戰爭邊緣，亞洲的形勢也常常因此而緊張、不穩，合作不誠心、和平無誠意。亞洲各國必須坐下來，認真地檢討，共同分享西太平洋、南中國海、印度洋等相關海域資源的辦法，亞洲人的辦法、東方人的辦法，以便真正和平相處。在這個問題上，兩岸是可以合力，尤其是兩岸的學者，兩岸的智庫更是可以出大力的地方，至於大陸媒體建議的方法，是一種秀肌肉的方法，基本上並不可行，也未必有長效。

5. 短評—被子彈打到的黑鮪 2013年05月12日

要不是「廣大興」，誰還記起來「滿春億」？七年了，大家一算，記起了蘇貞昌。他當時新官上任，沒工夫管；現在，老神在在，沒時間理。他連習慣性的罵馬英九，戳馬英九的無能點都沒興趣。漁民被殺，不是他關心的重大議題，又不是大陸開的槍，與「守護台灣」有什麼關係？台灣漁船跑到「黃岩島」，進入中國與菲律賓領土爭議地帶去抓黑鮪，遇到凶險是難免的，政府只管黑鮪肉鮮，黑鮪節辦得好。台灣是民主國家，一切福禍人民共享，不能怪政府。怪政府，怪無能，怪被欺，怪外國，都是不敢怪自己的假惺惺，電視馬上「演新聞」，個個「明舌」演得活靈活現，觀眾看得激情萬漲，然後上床睡覺。很快，「廣大興」就會被遺忘，等著下一個「X X號」。馬英九說菲律賓做了「非常不文明的行為。」但三年前菲警劫持港澳同胞，殺死九人，菲警還到被焚成枯架的巴士前留影為念，這種不文明，政府也沒一語，若在大陸發生，那還得了，不又大罵「土匪政府」了？主權，就是實力，菲律賓再小，只有兩艘軍艦，她有靠山，就有恃無恐，對台灣深表同情，只有大陸講話才有力，一年前的黃岩島風波，就是由菲方粗暴抓捕大陸漁民引起的。這次剛由台辦到外交部的王毅，對菲方野蠻暴行提出了強烈譴責，如果大陸能持續主持正義，我方就可爭取到漁民在中菲重疊海域的捕魚安全，這次「廣大興」的漁民就不會白死。到那時我們或才可以安心的吃口黑鮪，不再擔心會咬到顆子彈，沾有人血。(中國時報)

6. 短評—對軍艦說道歉 2013年05月13日 主戰

不要再來「嚴正抗議，道歉懲兇，給個交代。」這一套了。這一套已寫在教科書中，連考試都不考了。維護主權，保障漁民，就只有出動軍艦，長期駐守我國與菲重疊經濟海域，若有菲國艦艇向我衝撞，就是侵略行為，絕不寬待，立刻排阻，若有敵人死傷，我致最大同情。紀德艦、拉法葉艦，立刻開赴我國南疆，直到到太平島。只有武力，才有太平。今年的黑鮪節，不在東港，而在左營辦。也可以放棄武力，關門大吉，把每年四千億的國防預算，全部節省下來，拿出十分之一，給全部漁民領十八趴加撫卹就「錯錯」有餘。向菲律賓購魚也足足有餘，漁民不必再冒生命危險討海。主權？就交與我國大陸與菲律賓去處理，我們做亞洲瑞士，接受「美日安保條約」的保護。如果這不行，我們還是主權國家，還要如此主張，領土包括大陸與台灣區，那在我國海域，就不准容許再有海盜肆虐，我海軍必要保護我國漁民，還有合法經我允許的周遭國家，菲、越等的捕魚和其他一切經濟權利。但一切要我說了算，主權在我，無從含糊。我們不會主動攻擊，不會槍擊無武裝船隻，有話好說，但話是我們說。我們文明，但犯我漢者，雖遠必誅。我們不要等菲律賓道歉，我們要派紀德艦，到菲律賓門口聽。則這次的危機，或正是轉機。

如果以上說的都是駭人聽聞，痴人說夢，那就關起耳朵，閉上眼睛，眼不見為淨，則這幾天號外賣完，就過正常生活吧。(中國時報)

7. 時論—菲打代理戰爭 台能議和？ 2013年05月13日 石之瑜

在中國成為各方眾矢之的以前，菲律賓與日本雙方對台的海上執法作風類似，但中國崛起後，同樣是新近與中國的海上主權爭議升高，馬尼拉面對台灣的政策與日本就截然不同了。在兩岸關係發展緊密的情況下，東京因為擔心兩岸聯手而拉攏台北，馬尼拉反而藉由對台北強硬來代理對北京的抗爭。在這種狀況下，台北對馬尼拉的反應，正可探測出台北對

和平的決心有多大？台北此番能否繼續利用北京的支持，迫使馬尼拉像東京一樣轉而拉攏台北，或是依賴華府從中斡旋來化解衝突，或是像馬尼拉一樣藉此打一次代理戰爭來證明自己？台北各界尚未認識到的是，唯有在有能力衝突時選擇不衝突，才是決心致力於和平。

近年馬尼拉與北京在南海對立升高，包括海上設施遭中方拆除之類的衝突。而北京採兩手策略，一面施予經濟優惠，馬尼拉居然從不拒絕；另一面採行經濟懲罰，則導致馬尼拉積極爭取參加T P P，以謀求轉移對中國的經濟交往。最近一波上演的，是菲律賓將黃岩島主權問題提交國際仲裁，北京已片面拒絕。

馬尼拉在與北京交手過程中，逢北京施予好處時毫不猶豫地接下，等於製造北京期望的升高，也造成自己接下來如何證明沒有因此被買通而妥協的尷尬。以至於在政治壓力下，一旦涉及顏面與利害，馬尼拉仍然繼續抗爭，也使得北京在面對馬尼拉時，因期望落差太大，態度充滿不屑，經常擺出準備好給予教訓的姿態。

在馬尼拉捨不得來自中國的好處，且又不能撼動中國的情況下，必須擺足姿態。不久前，馬尼拉宣稱海軍已在南沙設立陸戰隊。如今，對台灣漁民進行軍事壓制，儼然成為對中國的代理戰爭。若北京不能馳援，只能眼睜睜看著馬尼拉在台灣漁民身上主張主權，而馬尼拉另可判斷，華府自動會出面控制台北反應的程度。

比較菲日兩國的對台政策，反映出兩點。一是台日素來友好，而台菲則同屬華府的戰略棋子；二是中日之間歷史糾結嚴重，但中菲之間沒有糾結。看起來北京對東京絕無妥協，而對馬尼拉可以有所妥協，可是，反而導致中菲彼此遽增的期望落差，於是台灣便從中日雙方拉攏的對象，淪為中菲之間的代罪羔羊。

面對北京與東京，台北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其內容主要是從南海行為準則抄錄而來。可是，東海和平倡議成為東京離間兩岸的楔子，其結果反而已經刺激了中日衝突升高。而台北又非參加南海行為準則談判的一造，無法對馬尼拉主張和平，何況馬尼拉不是東京，其政策不是離間兩岸，而是對台北打代理戰爭。

當前國人已然表現出的同仇敵愾，除了反映出在面對菲律賓時，心底希望自己猶如就是對岸那樣的大國，也其實動搖了東海和平倡議的和平立場。台北若要制裁，就必須靠北京撐腰，但這等於迫使華府介入，終將息事寧人。但若若能藉機證明能靠台北自己完成一紙台菲漁事協定，那就是真正屬於自己的和平。（作者為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中國時報）

8.時論—真實的大海 真實的生活 2013年05月13日 李政諳

近十五年來，我大部分時間都在像小琉球這些漁村離島和菲律賓的海岸離島村落做社會調查。台海海域類似「廣大興二八號」衝突或台籍漁船被扣押勒索的案例年年發生，都可以寫成一本書了。

從實地調查了解，連菲律賓漁民都深受這些「官兵強盜」的困擾。這些海盜行為因為沒有實質制裁的可能，所以一直盛行於此海域。菲律賓中央政府沒有能力管理偏遠海岸地區的「武力」，是台菲海域治理的亂源。期待菲律賓政府改善或拿《聯合國海洋公約》來約束或制裁這些「武力」是遙遙無期，這點小琉球人與菲律賓人心理都比政府學者清楚。《聯合國海洋公約》條文或者連菲律賓政府也無法落實的漁業協定，或許可以短期帶來穩定的假象，但小琉球漁民知道這些都無法保護他們，真實的大海仍在，仍帶風險的生活要去面對。與台日漁業協定管理方式不同，台菲需有海巡署與漁民緊密配合與整套可行的實質護漁管理。但強力護漁可能引發與北呂宋島的頻繁衝突，則又需有敦親睦鄰的配套措施，包括漁業協定帶給這些地區人民的好處必須善意且明顯可見；長期的投入此區的援菲工作，協助其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是必要的。

《聯合國海洋公約》落實的基礎，來自不同國家間對海洋資源有共同的利益與責任，來自善意與協助的行動與共同認同的規範。這些需要外交部、農委會與海巡署跨部會著力與社會發展顧問的協助。海巡署經歷多年組織調整，已經到了要依功能加強能力建構的階段，因應於台日新協定、海峽大陸漁船、南中國海世界自然公園與全國發展迅速的海上休閒活動，需要馬上建立配套措施與調整出有能力處理的船隻人力與指揮系統。「廣大興二八號」洪石成先生的犧牲是很大的，一定要堅持求得正義與賠償。政府也要能培育真正實質管理的能力與立即強力執行，類似的悲劇才可能避免。（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

9.時論—人民要團結 政府才能硬 2013年05月13日 銀正雄

一個問題，為什麼菲律賓公務船膽敢在兩國重疊的經濟海域上，對我無武裝的漁船以重武器開槍殺人？這不是第一次，早在七年前的「滿春億」號，就有船員淪為菲律賓這一屠夫的槍下幽魂，而當時執政的，不是別人，正是民進黨的陳水扁政府。所以，這一次廣大興二八號的不幸事件傳出後，台灣朝野立委異口同聲的要求馬政府「硬起來」，讓人聽起來，簡直就像是老掉牙的笑話。

試想，如果七年前陳水扁「硬」了，菲律賓何至於在七年後的這幾天，事發之際開槍殺害無辜船員，事後又避重就輕的只表示同情，拒不道歉？

然則，如果指責當時身為中華民國總統的陳水扁不想硬，也未必公平，實際更可能的情況是，礙於國際區域角力的極端現實處境，陳水扁人在矮簷下，不得不低頭，「硬不起來」。菲律賓艾奎諾三世政府何以敢如此倨傲？答案很明顯，我們從近年菲國和大陸的南海爭端，就可看得出來。正是多年來美國政府都是艾奎諾三世的強有力的後台，菲律賓膽敢在南海屢屢挑起事端，這回槍殺台灣漁民，在其看來不過是等閒事爾，搞到不可收拾，反正老美一定會出來收拾爛攤子，台灣敢不聽命？美國國務院不就在案發隔天做出聲明，要求台菲雙方「克制」，避免局勢更趨緊張嗎？由此可知，在美國政府的眼中，只有符合美國利益的，才是利益。除此之外，沒有一個國家不是可利用、可犧牲的。是以，不僅李明博擔任南韓總統時所掀起的東北亞爭議是如此，過去幾年的南海爭端，更是如此，菲律賓不過就是美國的馬前卒，是國際區域角力的一顆棋子。了解這一點，我們才能洞悉台灣漁民慘遭菲律賓槍殺的悲劇真相，因為菲律賓的流氓作風是美國默許的，其戰略目的則是在有效防堵中國大陸更進一步壯大，區區一個台灣漁民的生命，在他們看來是何其便宜的代價。在實力不如美國，乃至連弱如菲律賓都敢欺負到我們的情況下，與其求人，不如求己，要問的是，為什麼台灣人始終不能團結？要從根子上解決這樁漁民慘案，要讓未來的台灣漁民可以安全出海捕魚，漁權問題的談判還是必須仰賴全體台灣人民的團結，才可事半功倍。（作者為作家）

10.熱門話題—海上喋血 台自我孤立？ 2013年05月13日 張學正

「廣大興」漁船被菲槍擊，嚴重違國際法，外交部對菲提出「道歉、緝凶及賠償」三大要求。然而菲總統府卻稱，「台灣漁船衝撞我方船隻顯然是侵略行為，如果有人死亡，值得同情，但不值得我們道歉。」

大陸國台辦則「強烈譴責野蠻行徑，要求菲方徹查交代。」馬英九是否會趁勢與大陸合作，處理此次事件？最近馬表示不與大陸連手保釣，不簽署兩岸軍事互信，發表「東海和平倡議」，與日簽「台日漁業協議」，形成變相「連日美抗中」。農委會官員坦言，漁業協定不涉及主權問題，如果漁民進入釣魚台十二海里內，仍可能遭日本干擾或驅趕，這表示台灣默認日本實際控制釣魚台，馬英九無法衝破美日與台獨挾持。此次事件，很可能像七年前「滿春億號」一樣，媒體熱過頭後，又「無疾而終」；或在重疊的經濟海域上，出現類似台日漁業協議現象，台灣如果再如此「劃地自限，迎合美國」，不趁勢與對岸合作保衛海疆，只能成為美國跟班，委身美日一顆棋子，要想與大陸競爭求雙贏，以兩岸目前的政治環境，

實力的比較，台灣只能自我孤立，最後，就如「滿春億號」受害家屬所言：「誰叫我們小，政府就是無能為力，沒辦法替人民出頭。」（退休公務員）（中國時報）

11.熱門話題一討海人辛酸血淚 有誰知 2013年05月13日 洪雅蕙

菲律賓殺害的小琉球船長，是我國中同學的爸爸，要不是為了傳承給兒子也不會出海…。小琉球有三多：廟多、校長多、船長多。一位受訪漁民說，討海人像在用命討生活！小琉球討海人的辛酸血淚，到底有多少人了解，關注。台灣和菲律賓的二百海里經濟海域有相當範圍重疊。重疊的公海領域有相當豐富的黑鮪魚，小琉球及東港一帶船隻多半往那捕魚，這幾年黑鮪魚被市場炒成這樣，誰不想賺多點錢。菲國政府經常在附近巡視。早期小琉球船隻出海會帶美金，一旦被盯上，就付上數千美元了事；後來，菲國二話不說包夾帶回去，數百萬造價的船就這樣充公。而人呢？焦急的家屬通常等不到或等不急國家救援，就自己花錢請律師到菲律賓討人。如果不是這次死了人，再加上輿論壓力，到底會有多少人關心？我為同學和他家人難過，我心裡更難過的是，**為什麼國家不能保護國民？**今天有則新聞說，菲律賓在某海域對大陸船隻示警，北京立刻派三十艘防衛艦去，互相對峙多日，菲國終於撤退。小琉球討海人不過就是賺錢養活一輩子，**為什麼要靠己力去與一個土匪國家抗衡。希望洪船長的犧牲是有價值的，希望政府給的不是一個交代，而是讓漁民平安生活的保證。**／屏東縣（保險員）

12.熱門話題一應變慢又軟弱 令人搖頭 2013年05月13日 關昕

屏東琉球籍漁船遭菲律賓開槍射擊，造成我方漁民身亡。菲國先是迴避問題，不承認開槍殺人；又說台灣漁船衝撞才惹事，但我方漁船並無衝撞痕跡，證明菲國撒謊卸責。事實已經十分明顯，菲國仍然護著「殺人兇手」，說「雖然停職調查，但並非有罪」。此事引發國人憤怒，可想而知。事件發生於九日，台灣在第一時間並未表明強硬立場。大陸國台辦受訪，說：「我們強烈譴責槍殺台灣漁民的野蠻行徑…」措詞相當強烈，**相較之下，台灣政府表現軟弱！**過了三天，台灣才提出強烈要求，從十二日凌晨起，對菲國七十二小時（三天）最後通牒。漁民受害、舉國震怒，不能立即做出強硬回應，令外界費解。若是觀望「風向球」，才決定對策，很不應該；如果等待美方表態、考量美方反應，而不敢積極回應、為受害漁民發聲，也讓人搖頭。**「台菲雙方要節制」，美國反應使人生氣。沒有譴責「菲方殺人者」，正義何在？若被殺的是美國人，會如此表態？台灣漁民被殺，等了三天才做出比較強硬的主張，不能積極作為，很難給民眾信心。立場軟弱且反應慢，能及時保護國人？**

13.社論一對菲強硬展現主權：政府應先賠償漁民 2013年05月14日

菲律賓武裝公務船攻擊並殺害「廣大興二八號」漁民的喋血事件發生後，我國政府以七十二小時為限，要求菲國道歉、賠償、懲凶，時間尚未屆至，我方並未召回代表，日昨菲方代表卻忽然離台，事實上避免遭我方遣回的制裁，我外交部官員輕描淡寫地回應，再度加深了國人多日以來過於軟弱的印象，殊令惋惜。我們認為此事菲方人員在我國經濟海域對於手無寸鐵的漁民開槍掃射，已非首次公然挑釁，明明理虧，事後竟還以輕佻無禮的態度回應，不願負起國際法上的責任，**我國政府絕不能束手無策，必須拿出主權國家保護衛民的堅定態度，以強力而有效的手段討回公道。**所謂有效的手段，我們以為，必須從主權國家的立場出發。此次出事的地點，是在我國經濟海域之範圍，根據國際海洋法，就是我國漁民有權捕魚的海域。即便菲國主張也屬其享有權利的海域，但是雙方權利重疊的海域，在雙方完成任何漁業協議之前，就是我方漁民可以合法作業的範圍，菲國船艦無權在重疊海域內對我國漁民執法，更無有如海上盜匪一般地濫殺我國無辜無武裝的無辜漁民之權力。我國要求菲方負起國際法上應負的法律責任，道歉、賠償與懲凶，完全合理。反而是給予七十二小時的猶豫期間，說得好聽是過於寬厚，說得不好聽，不啻予人色厲內荏的示弱感覺。現在不論時限已否屆至，都應該準備後續的因應之道。我們可以預言，菲律賓不會依照我國的要求提出令人滿意的回覆！菲律賓也許會在口頭上說些聽來像是道歉也不像是道歉的話語，敷衍搪塞一番，但絕不會提出令我方乃至受害家屬滿意的賠償，也不可能立即做出具體的懲凶舉動。遇事要賴，涎臉拖延，乃是菲國司空見慣的手法。馬政府也絕不能因為菲方在時限之後做出一些回應即自我安慰，鳴金收兵。換句話說，菲方答覆不會令人滿意，而我方即使是召回代表、關閉代處、全面凍結菲勞，也並不足夠；政府必須提出更為有效的作為，才能符合台灣民間的期待。我們現在提出幾項具體的主張：第一，由於此一事件發生於我國經濟海域之內，本於主權國家保護衛民的責任，應該由政府主動向受害漁民家屬，依據我國政府認為菲方應該理賠的金額，先行給予賠償，以避免受害漁家無力跨海向菲國政府求償的窘境。一旦完成賠償行動之後，不但受害家屬能夠得到應有的慰撫，我國政府也可在理賠的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的權利，也就是我國政府因此將可成為事主，具有直接要求菲國賠償，不容討價還價的法律立場，地位更為堅強，也可讓漁民感受到主權國家保護國民的力量與溫暖。第二，**在菲律賓未能提出令我方滿意的正式道歉、如數賠償，以及完成合乎正義要求的懲凶行動之前，我國應該出動海軍強力護漁。**本於主權國家的立場，鑒於經濟海域出現官匪難分、行徑有如海盜的犯罪行為，**我國軍方有責任宣示在我國經濟海域全面巡弋，執行保護包括台灣、大陸乃至菲國漁民安全的任務。**軍方的任務，還應包括，一旦遇到先前逞凶的船艦在我國海域有違反國際公法的行為，應立即逕以武力加以排除甚或摧毀。第三，在菲律賓道歉、賠償並且懲凶之後，該國如果想和我方從事重疊海域之漁業協議談判，我方可以考慮。但必是菲方提出請求，而且應先提出具體的方案，供我方考慮。**在完成協議之前，我國仍將繼續本於主權，在我國的經濟海域中，全面執行軍事巡弋以維護合法捕魚人民的安全。**我方誠然不必在對方違法事件尚未解決之前，繼續要求協議，自失立場。簡單地說，我方既不能期待菲律賓同意，與我國依據主權國家之間和平解決爭端的途徑，包括協議進行國際仲裁的方式，處理菲國此一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為；根據過去的經驗，也很難以期待菲國能夠進行具有可信度的公正調查，**唯今之計，自僅有本於主權國家的一己之力捍衛海疆，保護漁民。好在此一事件之中，菲律賓既無立場，也無實力，還不尊重我國主權立場，是可忍孰不可忍？此時不強硬，更待何時？**

14.「菲」常危機處理一馬政府的國防缺口 2013年05月14日 王欽

長期以來，台灣都以愛好和平、對他國無威脅而感到驕傲，唯一的敵意只針對中國大陸。這種心態也完全投射到國軍的戰略思維上，今年三月國防部發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在這份國軍整軍備戰的「最高戰略指導文件」中，詳細地闡述了地區安全環境的重大變化，如中國大陸快速的軍事力量增長、美國亞太戰略調整和對爭議島嶼的主權要求等問題。

雖然報告中新增了亞太安全環境變遷以及台灣內部安全環境變化的影響評估，但大陸仍然被著重與強調，被視為最直接的「威脅」。同時這份報告還公開表達對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的支持態度，表示希望美國強化亞太軍事存在，顯然，這是希望藉助美國力量制衡中國大陸，以維持台灣自身的安全。

此次菲律賓射殺台灣漁民事件，會給台灣的國防思維提供一個警訊。在亞太地區總體呈現和平氛圍、兩岸關係大幅和緩的背景下，台海危機或許可以被視為潛在威脅，但對台灣安全最直接而現實的威脅，其實並非來自中國大陸，而主要來自漁業糾紛和海上執法權的衝突。如果台灣只紧盯大陸來確定其軍事戰略，那就有可能造成整體國防部署缺口，即對南

部和東部安全環境的忽視。如菲律賓就不會有所顧忌，任意擴大執法權範圍、濫用執法手段。顯然，**台灣對菲律賓很難做出真正有效的實際反制行動。在這種情況下，馬政府確實應該反思，一味地親美是否有助於完善台灣周邊的整體安全環境，而兩岸聯手維護東海、南海海洋權益，是否也有其現實的必要性和緊迫性。**／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中國時報)

15.時論—台菲司法互助 應納海上喋血 2013年05月14日 張照懷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緣起於一〇〇年二月二日發生菲律賓政府將十四名我國籍電信詐騙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件，沸沸揚揚引發國人對在海外人身自由保障與司法程序基本權益保障之關注。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上，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漁船「廣大興二八號」，造成漁民身亡案件，案發之初，我方嚴正要求道歉緝凶賠償，菲方只表示同情沒有道歉。

海巡署認為此案是殺人刑事案件，行凶的是菲國漁業水產局的船，上有漁政官員，開槍的是海岸防衛隊員，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屏東地檢署表示菲方在重疊經濟海域，無預警開槍射殺我國漁民，違反國際海洋公約，也觸犯我國刑法殺人罪，檢方將依法追訴菲國相關人員。同時，菲方海岸防衛隊司令官說，事發時在菲方船上的海岸防衛隊人員及漁政人員都暫時解除職務，靜候調查。

回顧，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發生的我方「滿春億」號漁船，被菲方水警開槍射擊，造成死傷刑事案件，可說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我方「廣大興二八號」漁船慘案的翻版。但兩案件的時空背景截然不同，七年前「滿春億」號漁船慘案發生之際，雙方並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致屏東地檢署縱使起訴兩名菲方的水警，因被告無法到案接受審理，案件永無審結之日。

反觀，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我國駐菲代表王樂生、菲律賓駐華代表白熙禮在我國法務部簽署，並由我國法務部政務次長與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長共同以政府權責機關代表身分，於《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上簽署見證。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緣起於一〇〇年二月二日發生菲律賓政府將十四名我國籍電信詐騙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件（上圖，新華），沸沸揚揚引發國人對在海外人身自由保障與司法程序基本權益保障之關注。我國與菲律賓鑒於跨國犯罪類型及數量日增，為利共同合作有效打擊犯罪，同意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增進雙方所屬領域內執法機關之有效合作。協定簽署之後，依據《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日後，立法院審議通過，協定具有法律的位階。

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廣大興二八號」漁船返台，由警察機關調查船身彈痕及檢察官相驗被害人屍體，依據調查證據顯示，可以定調為槍擊殺人的刑事案件。固然，甫簽署的《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尚在完成法制化過程中，並未生效。但協定簽署迄今，還不滿一個月，參與簽署作業的雙方外交部門及法務部門人員，對於協定的宗旨，應當耳熟能詳，追求協定的目標，勢必戮力促成。

雙邊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目的在維護及確保簽署國間的國家法制、公平正義、經濟利益、交易秩序、打擊犯罪、人身安全等諸多目標，至於具體刑事案件的司法互助能否成功，端賴雙方外交部門及法務部門合作的互信、智慧、思維、策略、布局、步驟及技巧。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適用上，不應自我設限，侷限在四處流竄的國際電信詐騙案件，反應自覺省思，令人髮指的海上攻擊漁船喋血案件，危害公安戕害生命，影響至深且鉅，與海盜行為無異，在適用上亦不例外此刻，應理性認真參酌《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所揭櫫，雙方為利於共同合作有效打擊犯罪，增進雙方所屬領域內執法機關之有效合作的宗旨及框架。雙方司法機關可視案件具體情節需要，積極啟動刑事司法互助的取得證言及陳述、緝凶、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物證及書證等偵查作為機制，釐清真相、究明責任，避免證據素材及犯罪嫌疑人稍縱即逝，錯失辦案機先。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中國時報)

16.南方朔觀點—懦弱不是美德 怕事不叫理性 2013年05月14日 南方朔

中國古時候，有兩大奸臣、庸臣，已被人罵到遺臭萬年，一個是南宋的秦檜，一個是清朝咸豐皇帝的兩廣總督葉名琛。我覺得大家都誤會這兩個人了，在此替他們講幾句公道話。

秦檜實一點也不壞。南宋高宗時金朝揚言要把俘虜的欽宗皇帝送回，那麼南宋豈非天有二日？忠黨愛國的秦檜當然不要讓這種事發生；而且當時連年戰亂，他主張和平又有什麼錯？因此那些擁兵在外的武將韓世忠、張浚、岳飛乃是和平的破壞者，必須幹掉。岳飛戰功第一，破壞和平最大，當然也要第一個被殺掉。秦檜鞏固國家領導中心，推動和平，其實應該得個青天白日勳章才對，怎麼反而成了奸臣？雖然說他向金朝卑顏曲膝，南宋奉金朝為老大，自稱為臣，但和平總是要付出代價的，秦檜又有什麼錯？付出一點小代價是值得的。

至於葉名琛則是更被人誤會了。他愛好和平，無論如何絕不動武，而且清朝是個大國，怎能和小小的英法談和？而且英法聯軍宣戰即是英法不對，葉名琛何必作戰、何必逃走？後來英國人將他活捉，他非常有骨氣，雖然成了俘虜，他每天一定非常正經的打扮、穿上朝服，這是大國衣冠，不能馬虎；而且他被抓到印度、孟加拉，也要帶個廚子，不能吃外國食物。他愛好和平、不去惹事，後來又表現得很有堂堂大國的風範，這都是應該讚美的事，後人罵他「不戰不和、不死不降不走，古之所無，今之罕有」，實在是太冤枉他了。

秦檜和葉名琛，一奸臣、一庸臣，他們其實都是愛好和平、不想去製造麻煩的好人。因此他們的行為都是以和平為中心推論而出的。只是人們也知道，和平只是一種手段價值，如果和平這種價值違背了其他更高更基本的價值，它的和平價值就完全站不住腳。秦檜的愛好和平，已是實質的賣國求榮，成了金朝的傀儡；他的殺岳飛，也只不過是代行金兀朮的策略而已。至於葉名琛的愛好和平、不想惹事找麻煩，這樣的和平已和無能完全同義，當然和平不出任何好結果。

因此，我在此舉秦檜和葉名琛一奸一庸這兩個愛好和平的負面例子，乃是要闡明一個世上重大的道理，那就是**和平只是一種手段性的價值，它必須依附於更大更高的其他價值；和平不容成為賣國的藉口，和平也不能替自己的無能當做理由。懦弱的和平絕非美德，不惹事的平庸無為也不是理性**，不擇手段的和平，像秦檜和葉名琛，不但得不到和平，反而會得到千古罵名！

而非常令人懊惱的，乃是**今天的馬政府正陷入那種把懦弱當成了美德、將怕事視為理性的迷障之中**。台灣的懦弱怕事，對內已造成台灣軍警海巡單位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認知錯亂，弄到大家只好無為混日子的困境；對外則是台灣的周遭國家沒有一個看得起台灣，菲律賓的海上執法公務船對台灣的漁船任意騷擾、任意的開槍亂掃，這不是沒有原因的。這次漁民洪石成的命案，《中國時報》的民調就有六八%的人氣政府的軟趴趴。

近年來的東亞和東南亞有很多主權糾紛，各國為了主權都很積極的展開各種動作，但只有台灣是個例外。台灣為了顯示自己愛好和平，為了顯示自己理性，對主權從不敢大聲，對釣魚則是含糊籠統的只談漁權、不談主權，因此這已是一種變相的出賣主權。而在南海上，台灣絕口不談主權，形同台灣已變相的表示了台灣沒有主權。台灣的軟趴趴怕事，最明顯的例證是稍早前海軍在釣魚附近操練，只不過越界一點點，日本都還沒有抗議不滿，台灣自己就已怕得要死，認為破

壞了和平，要撤職嚴辦。一個政府把懦弱看成是美德，軍人和海巡單位還要來幹嘛！現在洪石成命案正在全民的氣頭上，政府忽然被迫不得不硬起來，終於決定要五艦南征，我們等著看政府的表態能夠硬到什麼程度。當一個政府已將懦弱和平吹噓成了美德，它的表態式行為就已不值得注意。台灣敢去抓菲律賓的凶船嗎？台灣敢去嚇阻菲艦嗎？**「捍衛主權，保障漁權」不是一場作秀就可以的，我們等著看愛好和平的懦弱政府後續的行為！**（作者為文化評論者）（中國時報）

17.我有話說—難忘中共鐵殼船火炮相助 2013年05月14日 許若松
我們因為長年受到國共內戰和冷戰拖累，國勢積弱不振，變成所謂弱國無外交，**一再遭受大小國家的無理欺凌和糟蹋。人民遭殃不說，政府更是百般忍耐，不敢吭聲。因此讓人軟土深掘，一再吃定我們，真是痛苦難當。**
我們的老家雲林縣口湖鄉農會前理事長王政敏，迄今數十年，每次看到日本為釣魚台主權的歸屬或漁權無理欺凌，把我們吃得死死；菲律賓甚至一再侵門踏戶，殺害我漁民，就會一再提到他當兵退伍、從事遠洋漁船討海作業生涯的一段往事。王政敏說：年輕時，朋友介紹他到遠洋漁船當輪機長，離鄉背井到菲律賓、印尼、肯亞、奈及利比亞…等國家的遠洋地區捕魚維生。
船經過肯亞海域，有艘掛著不明旗幟的海盜船向他們方向不懷好意逼近。船上滿載著漁獲，準備尋找港口兜售牟利。這艘海盜船卻把他們逼到更深更遠的汪洋。在進退維谷不知如何是好之際，這時在不遠處突然冒出一艘掛著「共匪」紅底黃星旗幟的武裝鐵殼船。以為是萬惡「共匪」，串聯外國海盜船夾擊，搶劫他們。大家嚇得冷汗直冒，面無血色，直打哆嗦，甚至套牢救生圈準備棄船跳海。
正當他們徬徨無策，千鈞一髮之際，這艘掛著「共匪」紅底黃星旗幟的武裝鐵殼船，冷不防朝那艘掛著不明旗幟的海盜船上空轟隆隆的發射一砲，海盜船受到「共匪」炮擊，知道與台灣暫時失和的中共火力強大無比，嚇得掉頭急馳逃離。而這艘掛著「共匪」旗幟的鐵殼船，二話不說，互不侵犯地緩緩駛開。等定神過來，他們才捏把冷汗，意會到中共遠洋鐵殼漁船展現「肉卜給吃骨不給啃」的兄弟手足之情，義助驅趕兇惡的海盜，此所謂「打虎捉賊親兄弟」。
一時令他們感動不已，迄今難忘。**也感到聯共制裁大小惡劣國家的必要，兩岸再賭氣吃虧的是人民和百姓。**／自由作家、自耕農民（中國時報）

18.時論—一位討海人子弟 思想起… 2013年05月14日 杜宇
「天那麼黑，風那麼大。爸爸捕魚去，為甚麼還不回家。聽狂風怒號，真叫我們害怕！爸爸！爸爸！我們的…心裡多麼牽掛。只要您早點兒回家，就是空船也罷！」這是以前國小國語課文〈爸爸捕魚去〉的部分內容，最後的結局是爸爸豐收平安回家。只是在真實世界裡，有多少爸爸隨船出海捕魚，卻是一去不復返，屍骨未見，整個家庭頓失依靠，家人命運從此改變，成為討海人揮之不去的夢魘！還記得父親出事那天是一個陰雨天氣，天空下起陣陣雷雨，父親正準備出海捕魚，母親在旁邊嘔吐氣象局預報海面可能會有大浪來襲，航行船隻要特別注意，漁業電台也提出相同警訊，能不出海就不要冒險出去嘛。**父親皺皺眉頭，吸了口菸，嘆口氣說：這些年夕魚冬，漁獲量大為減少，又賣不到好魚價，油價卻不斷上漲，每次出海收入扣掉燃料費、工資等，幾乎在做白工，感覺日子越來越不好過，向銀行貸款又不能繳，自己又沒有其他專長，只好認命多出幾趟海，跟老天賭賭運氣，何況現在漁工不好找，既然都湊齊了，不好食言，好壞總是咱的命。**
父親抬頭望向正在整補場和鄰居小孩嬉鬧的我，拍了拍母親的肩膀，說道：「再苦也要咬緊牙關好好栽培小孩，希望孩子好好讀書，以後不要跟他爸爸一樣沒出息當個討海人」。這是出事多年後從母親那裡聽到父親的最後留言。
自從父親捕魚遭遇船難後，母親一肩扛起家裡經濟重擔，為了償還債務，每天清早到漁市場當臨時清潔工，再到水產加工廠去工作，晚上兼作手工藝，日以繼夜辛苦工作努力掙錢。由於漁村教育資源不足，孩童們放學後多在漁港附近閒晃或打零工幫忙家計，母親看在眼裡總有幾分不安，幾經思量最後決定把我轉學到城市就讀，說那裡的教學環境好，師資優，考上大學的機率大。高中求學期間，母親很少來看我（為省車資），寒暑假也不准我回到漁村，最後終於如願考上第一學府，成為小漁村的驕傲。還記得放榜那天急忙趕回老家，遠遠就看到母親站在村口，海風吹亂她斑白的頭髮，弱小的身軀隨風搖晃，眼眶充滿淚水，一碰面就迫不及待的帶我到父親墳前上香，母親竟放聲大哭，嘴裡念道：「老伴我總算沒有辜負你所託，如今兒子考上第一學府，他不是討海人了！」
這些塵封已久的記憶與傷痛，因看到「廣大興二八號」漁船受害者家屬哀痛的表情而撩起，原來身為討海人的悲哀並沒有隨著時代進步、政治民主化而獲得撫慰，也更加**體會到父親不願孩子步自己後塵的苦心，只是在漁村有多少年輕人能像自己一樣幸運跳脫討海的宿命？**（作者為陳李農改研究團隊執行長）

19.「菲」常危機處理—制裁菲國 該拿出果斷魄力 2013年05月14日 陳保吉
菲律賓公務船濫殺我漁民，舉國上下同聲撻伐，馬總統慰問受害家屬表示：限菲國七十二小時道歉、賠償，懲凶。菲國仍堅稱，駐台代表白熙禮已經轉達菲政府慰問道歉之意。說實話，指望菲國坦誠檢討、善意回應，根本就是自取其辱。先動手打人就是不對，更何況是菲國公務船，肆無忌憚，公然槍殺我國手無寸鐵海上作業漁民後快閃，事後拖延調查，湮滅證據，避重就輕，循私護短，看不出有任何一絲道歉誠意。反觀政府當時應變遲緩，處置軟弱，頓失反制先機。事發至今，政府雖及時補強，但仍有爭議。釣魚台領土主權，屢遭日本踐踏，現在菲國又蠻橫槍殺我漁民，馬總統對家屬說：辦到底，絕不干休。語氣堅定，但看到菲國官員在記者會上閃爍其詞、避重就輕的嘴臉，我們政府還能再繼續容忍等待，期盼菲國政府調查真相還原事實嗎？
如果政府不實施具體強勢制裁，恐怕菲國仍將我行我素，縱容殺人，地方政府紛紛表態強硬抵制，中央政府更應積極展現魄力，逼迫菲國低頭道歉賠償，還給受害漁民家屬一個是非公道，政府後續處置作為，全民都在看。／新北市（服務業）

20.短評—主權、治權、漁權 2013年05月14日
最近先是台日漁業協議簽訂，接著菲國海監船槍殺台灣漁民。一時間，「漁權」成為熱門話題。與此相關的概念有三：**主權、治權、漁權。**
主權，是一國在領土（包含陸領、領海和領空）範圍內至高無上、專屬排他的管轄權。治權，是實際行使管轄權的權力機關，及其有效管轄範圍。漁權，則是一國漁民在某處水域進行漁業行為的權利。
主權和漁權是法律概念，治權則是政治概念。法理上主權不可分割，因此執行主權的治權也不可分割，一主權只應有一治權。但是，兩岸分裂的現實使中國出現兩個治權，各自依據己方憲法宣稱擁有全中國主權。
至於漁權，若在己方領海、毗連區和專屬經濟海域內，是由主權而生；若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則需經由談判取得；而若彼此主張的領海、毗連區和專屬經濟海域有重疊處，亦需藉由條約或協議解決。但**折衝的過程必然是以治權為其後盾。法理主權要靠現實治權來實現。**若治權分裂，外國就很容易見縫插針，侵奪其主權。因此，兩岸即使一時無法解決治權

爭議，也應盡量在對外的主權問題上合作，善用雙方的治權爭取屬於全體中國人的主權權益（包括漁權）。這就是《聖經》所言「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道理。

「九二共識」，就是兩岸對中國主權範圍的共識，此不僅是兩岸關係的基礎，也應是兩岸對外共禦其侮的基礎。在對日、菲問題上，兩岸應擱置彼此的治權爭議，開發共同的主權利益、共同爭取兩岸漁民漁權！（中國時報）

21.社論—不能讓美國因素牽動台菲談判 2013年05月15日

九日「廣大興二八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射殺漁民洪石成後，針對此事，馬英九總統幾乎每天在其臉書嚴正表態。馬總統除了強調「政府不能不了了之，一定要辦到底」之外，也令軍方與海巡署派艦護漁。儘管馬政府動作頻頻，但同仇敵愾的台灣社會普遍認為馬政府反應太慢、過度低調，甚至也有聲音認為馬政府「護漁不力」。十二日《聯合晚報》報導，這次台菲之間的談判受到美方壓力掣肘，國安高層擔憂台菲的僵持，可能使美國疑慮台灣損害亞太區域的戰略利益。由於美方的幕後壓力，事件之初總統府與國安會並不同調，延宕了第一時間應有的處理。雖然國安會十二日駁斥了美方施壓的消息，稱「此案是菲律賓槍擊台灣漁民的事件，與美國毫無關聯，外界想像力過於豐富，美方也不會為此向台灣方面施壓」。但台菲談判中的「美國因素」，不是國安會否認就不存在的。

回顧歷史，冷戰伊始，美國以「反共」為名，在東亞進行軍事部署，其中又有北起日本、南迄菲律賓等地區的「第一島鏈」，藉以圍堵中國大陸。台灣位於第一島鏈中間，正是美方亞洲戰略重要一環。美國與日本有《美日安保條約》，於一九五一年簽字，一九六〇年再度修訂確認；美菲之間有《美菲共同防禦條約》，一九五一年簽訂，一九五八年正式生效，無有效期限，去年四月雙方又在華府二加二會議中對該約進行覆審。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五四年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九七九年與美斷交後，美國通過國內法形式的《台灣關係法》。透過上述各項條約與法律，美國與其東亞盟國形成堅強的防共軍事同盟，冷戰雖已結束，如此軍事同盟關係並未改變。以釣魚台爭議為例，美國歷年來屢次宣稱釣魚台主權爭議應由當事國和平解決，看似立場中立，美國國務卿凱瑞今年四月訪日期間卻承認日本對釣魚台的實質管轄權，美官方也多次確認釣魚台屬於美日安保範圍。釣魚台爭議與台菲談判情況雖有不同，但正好說明東亞海洋問題的癥結所在，即美國勢力的介入，美國會稱職地扮演偏袒盟友的「和事佬」角色。去年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在黃岩島海域對峙之際，美國國務院一方面表示反對訴諸武力解決爭端，另一方面卻又重申對美菲雙方共同防禦條約的承諾。這次台灣漁民遭菲方殺害，美國政府十日公開表態：「希望相關各方自制，勿升高緊張情勢。美國目前既不譴責，也不要求菲國道歉，一切等到菲方調查報告出爐再說。」我方起先低調回應，與美國的表態是否有直接關係，目前不得而知。但可以確認的是，這件慘案的後續處理，包括我方開出的「公開道歉、賠償損失、徹查事實、懲罰凶手」條件，不管七十二小時或七十二天，能否落實，都得看美方態度。槍擊事件發生至今，菲方堅拒道歉，僅將涉案人員停職，卻又稱此舉並不意味他們有罪；菲方雖表示會下令調查，但菲官員在記者會上滿不在乎、輕描淡寫。菲律賓「新愛國陣線」（BAYAN）祕書長 Renato Reyes Jr.今年三月來台參加研討會時曾表示，菲律賓與美國之間雖已無設立美軍基地的協議，但美軍卻可以透過其他單邊協議從而在菲律賓實質駐軍，例如《部隊到訪協議》允許美軍無限次、無限期、不必說明目的地即可使用菲國的港口、領空與水域。與菲律賓一樣，台灣同為美國在東亞的盟友，美國雖無在台駐軍，但長年維持對台軍售。有論者指出，近來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在南海對立緊張，此次菲律賓透過對台菲的強硬態度以對抗中國大陸，形成「代理戰爭」的局勢。無論這次槍擊事件菲方是否意在中國大陸，不能忽略的是，菲方有美國撐腰，而台灣的背後亦有很深的美國身影。站在美國的立場來看，手心手背都是肉，若台菲之間走向對峙與衝突，無疑是美國的左手打右手「吃案」。一將此案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終又草草了事，確實值得密切注意。台灣漁民的冤屈如何得雪，台灣漁民在相關海域的作業安全如何得以保障，就端視馬政府是否有決心與能力將國安決策權從美國手中收回，走出徘徊在台島上空揮之不斃的美國陰霾。（中國時報）

22.時論—不容菲國玩弄兩岸情結 2013年05月15日 邵宗海

鮑釣船「廣大興二八號」，五月九日上午十時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六十五歲漁民洪石成中彈身亡。這艘公務船身分，稍後菲律賓海巡署主管官員確認是該國漁業暨海洋資源局船隻，編號「BFAR MCS3001」。公務船上配有武裝，居然在菲台重疊的漁區，對一艘沒有武裝的漁船直接射擊，而且事先並無向上空鳴槍示警，加上漁船上有五十二個彈孔，這顯示菲國公務船不僅是極端暴行，而且公然肇事，加上明目張膽的闖入合法捕漁區域驅逐漁船，並射殺無武裝的漁民，已嚴重的違反國際法與國際人道行為。

台北最早的反應，是訓令駐馬尼拉的代表處致電菲方表達政府強烈抗議；接著外交部在九日晚間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指示立即約見菲律賓駐華代表白熙禮表達抗議，並要求菲國正式道歉、緝凶、賠償；但菲國不承認「執行」有錯，只消極的回應需再調查。至此，馬英九才開始介入，五月十一日晚間召開國安高層會議，迅速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正式道歉、賠償損失、盡速徹查事實嚴懲凶手、盡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限期在七十二小時內回應。從最早台北只是言辭譴責，到最後才發出通牒，並派出軍艦到肇事區域護漁，至此始有「行動」的出現，但是台北已經坐失「先發制人」的先機。

馬英九怎麼做才符合台灣民眾期待？憑心說，坐在他的位置，所想所為可能不完全與台下平民的我們相同。但是國家尊嚴與主權維護的立場不容退縮，至少在第一時間，台北應要求菲方在廿四小時內立即提出負起責任的承諾。甚至在菲國官員輕佻地回應事件同時，應馬上召回駐菲代表，並發布派出軍艦前往合法漁區護漁的訓令，以增強維護主權的立場。因為有了主權，才有漁權。

現在看來，台北雖然出手較慢，但畢竟還是謹慎出招。可是，菲律賓的回應卻可能引發爭議。本文截稿前，馬尼拉已有消息稱：根據當地媒體 GMANEWS 報導，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上圖中，路透）在十三日投完票後受訪指出，菲國將根據「一中政策」來處理此事，因此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將會是負責此案的主要單位。這樣的說法像極了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廿七日被中菲執法人員聯手逮捕十四名台灣人、十名大陸人的事件，因他們當時涉及從菲律賓透過電腦網路及電話詐騙中國大陸人士。台北駐菲代表處得悉後曾嚴重抗議，但菲國移民局仍在二〇一一年二月二日將這批嫌犯遣送大陸。不過事後不久，大陸也將十四名台灣罪犯遣返台灣。雖然在兩岸理解與合作的前提下，事件圓滿落幕，但菲國玩弄台灣與大陸的手法，看來還是樂此不疲。經過多次風波，真的不能讓菲律賓再利用兩岸之間的歷史情結。作者除了建議北京當局，必須慎重處理菲方此次借用「一中原則」的策略之外，並建議舉下面幾個例子證明菲律賓確是一個野蠻且充滿暴力的國家，希望藉此呼籲全球華人，能共同來制裁、譴責菲律賓：

一、二〇一〇年八月廿四日，香港旅行團在馬尼拉遭到菲國解職警員門多薩挾持，結果警方圍攻亂槍掃射，導致八名港人喪生，事後菲國調查報告避重就輕。二、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菲律賓女傭弗洛爾在新加坡被處絞刑，此事在兩國之間引起軒然大波，導致兩國分別召回大使。三、接著便是二〇一二年的南海中沙黃岩島事件，菲國派軍艦向中國主權挑戰，並試圖製造更複雜的南海離島的主權爭議。（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中國時報）

23.最後通牒，力道仍有不足 2013年05月15日 姜皇池

「廣大興二八號」事件，政府雖已發出七十二小時通牒，但其中僅要求：「『盡速』徹查事實嚴懲凶手」，以及「『盡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

本案兩項較為特殊事實必須考量，使我國現階段即需有積極作為。首先、菲國以強力殺傷武器狂掃濫射，其對象是無任何武裝漁船，而且彈著點遍布全船，並非侷限於船舶機艙部分，造成人命死亡，嚴重違背任何國際法規範所容許之必要範圍，台灣應有行使國際法下「以非法對非法」的「自力救濟」權利之決心；其次、事發地點在我國所得依法主張之兩百浬範圍內，台菲兩國主張重疊，仍待劃分，此處無任何退讓空間。因為任何退讓不僅將構成自我主張退縮，非常不利海域劃界。縱使在菲國正式回應前，仍須採行下列作為：

一、派遣船艦在兩百浬交界附近巡防，明白授權海巡艦艇，遇菲國公務船試圖干擾或逮捕我國作業漁船時，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保護我國漁民，包括使用「槍、炮」。在菲國海域內，我國漁船違法者固亦有之，但即因此軍警試圖劫持我方漁船，洗劫財物，訛詐贖金，傳聞不絕，幾成習性，甚至禍延單純行使無害通過或自由航行權漁船，將台灣漁船視為「發財標的」，當漁船試圖逃脫時，竟使用致命武力攻擊，一則顯威，一則洩憤。

其間眾多不見報端，漁民偷偷含恨拭淚者。吾人不喜「以暴制暴」，然我國溫和以對，讓菲國軍警更肆無忌憚，暴戾恣睢，視所當然，唯有授權我國執法船艦攻擊，始可確保我國漁民作業安全與國家海域權益主張。

二、明白表示不承認任何菲國軍方調查結果，要求須有客觀第三方共同進行調查。本案政府不僅應要求調查必須客觀公開，且需確認若調查結果證明菲國軍警有罪，則需明確嚴厲懲凶。

三、我國在東沙已經畫出基點、基線，同樣可主張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在該範圍內是否有菲律賓作業漁船，若發現該國漁船，則應驅離或逮捕此類漁船；相同道理，應可考量訓示南沙（太平島）海巡人員，對於周邊菲國漁船採行強力驅離或逮捕措施，讓菲國知道在尚待劃分的重疊海域中，若侵害我國漁船，我國將以牙還牙，驅逐或逮捕菲國作業漁船，蓋「來而不往非禮也」。（台大法律系教授）

24.熱門話題—馬應宣示：民主解決外交爭端 2013年05月15日 陳怡潔

菲國槍殺我漁民引起國人同仇敵愾，電視新聞收視率躍升三成，這股民怨，除了大部分認為菲國野蠻無禮，更有一部分是針對馬總統處理喋血事件，不夠果決所致。其實，危機也是轉機，馬政府施政績效未有起色，若能藉外交危機展現領導權威，於國於民都有幫助。馬總統現在應該要做的，就是向國內外宣示，「中華民國一定會循外交途徑、國際協調的管道，解決此一爭議」。

台灣最可貴之處就是民主，做為民主國家，斷不可任意評論台菲之間的軍事力量，當媒體報導兩國陸海空軍之數量與武器優劣時，總統應該對有暗示性動武的言論，嚴正公開說明一我國絕不會輕啟戰端，更不會與中共聯手對付菲律賓。

雖然菲律賓在外交上要吃我國的豆腐，聲稱要以一中原則處理，但這樣的挑釁語言，無助修補兩國關係，也凸顯菲國的民主素質低落。國人此時更該冷靜，畢竟台菲若有進一步的衝突，對台灣的經貿、外交，乃致民主成果，都有傷害。

世界都在看，曾經創造亞洲民主價值的台灣，如何處理台菲緊張關係，馬政府千萬不能逞一時之快，讓台灣付出傷害民主的代價。／立法委員(中國時報)

25.短評—別作無效攻擊 2013年05月15日

菲律賓武裝公務船殘殺我漁民事件，連日來引發舉國悲憤，形成民意怒潮，除了要求政府必須對菲國提出強力作為，社會上更出現各式各樣「反菲」、「仇菲」的言行訴求！這些現象包括：從南到北，不斷地有民眾焚燒菲律賓國旗以示抗議洩憤；有做小吃生意的民眾貼出不賣「非人」、「請別射殺我」的標語；昨天還有一班飛往馬尼拉的客機，臨時傳出遭人放置炸彈，因此緊急停飛檢查，飽受虛驚；甚至網路上也傳出有在台菲律賓人遭到毆打等等。

其實以這次菲國公務船的冷血行徑，再加上過去對我漁民的蠻橫前科，以及此次犯後態度之惡劣輕佻，引爆我國民眾燎原般的怒火已屬必然，民間自發的各種宣洩也理直氣壯，甚至更是政府對菲展現強勢作為的後盾。不過，民怒翻騰、民氣可用之餘，亦須切記，我們討公道、展實力、爭主權的對象，是不點不亮的菲律賓政府，而不是無辜的菲律賓人民！以燒國旗來說，應該適度就好，不必一燒再燒，畢竟，只有弱國才會猛燒強國的國旗；而以「詐罵」來宣洩反菲激情，則會影響天安造成社會成本，至於攻擊在台菲人的傳言尤令人不免憂心。好在這些尚屬謠言，但確實應該嚴正提醒，切不可因此失了分際，亂了是非。又好比政府說要以凍結菲勞來進行制裁，但回到現實面的供需探究，此舉有用嗎？到底是傷了菲國，還是反傷了我們自己？

我們必須想清楚、看明白，光只是在漁權談判上繞圈子沒有用；我們憤怒，但無須做出猶如自殘的無效攻擊，更不要只淪於悲情的洩憤。唯有確立目標，全民團結、朝野合作，對菲展現實力、維護主權，才是有理有力更有利的正道。

26.熱門話題—專櫃小姐，不能當發言人嗎 2013年05月15日 范湘雲

台灣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殺，全國敵愾同仇；馬政府的強硬程度是否符合人民期待，見仁見智，但《自由時報》報導，天外飛來一筆「如百貨公司專櫃小姐的發言人」，實讓人不明所以。總統府發言人像不像專櫃小姐，和菲律賓殺害中華民國人民有什麼關係？李佳霏發言人適不適當、稱不稱職，可由她的工作表現判斷；為什麼《自由時報》在評論時要以「專櫃小姐」形容？是覺得全台專櫃小姐都是花瓶，沒有資格擔任總統府發言人嗎？外貌是父母給的，美國總統歐巴馬連正面的誇獎「最好看的檢察長」，都必須公開道歉，可見成熟的人權國家知道，不應將先天的外貌（不論好壞）與工作能力掛在一起。沒有一種正當職業，可以被拿去作負面的形容詞；《自由時報》對馬政府沒一句好話，但也不該為自己報社立場，抹黑一整個職業。／新北市（專櫃小姐）

27.時論—海巡署竟無專屬機隊 2013年05月16日 單永立

日前我國漁船再度遭菲律賓漁政船無預警開火攻擊，一位漁民不幸喪命。前後歷任政府碰到諸如此類漁事糾紛，不得不委曲求全，長此以往導致如菲律賓這類軍力遠不如我國的小國，也敢大刺刺拿我國漁船當作勒索的獵物與肥羊。

而這些不幸事件也暴露我國前後任政府相關部會主事者縱使喜歡把海洋立國掛在嘴上，但經常說一套做一套，缺乏海權思維，海洋文化淪為「海鮮文化」，鮮少在具體政策上落實，怠於建立全天候海空立體監視體系作業能量，以致延宕保護我國船隻面對遭遇海盜乃至他國公務船攻擊時的危機處理應變時效。

試觀各先進國家的準司法（或準軍事）性質海事安全暨執法任務專責機關，除了海上巡邏艦艇外，多半搭配專屬的定翼或旋翼機隊，建構立體海巡網，可供執行海域搜救、護漁暨魚訊監測、取締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也可執行海洋科學研究暨海洋環境監測等任務。世界海權霸主美國除了海軍之陸基或艦基航空武力外，美國海岸防衛隊同樣擁有一支由超過二百架的定翼與旋翼機（包括空中預警機）組成的海巡暨搜救機隊；以美國海岸防衛隊為藍本的日本海上保安廳除擁有數量可觀的大、中、小型巡邏艦艇，也擁有七十多架各式定翼與旋翼機組成的海巡機隊。無論是美國海岸防衛隊或日本海上保安廳的大型巡邏艦，在硬體設計上不是設有固定機庫，就是擁有直升機起降甲板，供噸位中、大型直升機起降整補，不僅利於增加滯空時間短的旋翼機之持續作業時間，更可大幅增加巡邏艦之有效海域監視巡弋任務作業範圍。此外，任務屬性相似的南韓海洋警察、越南海警，對岸的海警，連菲律賓海岸防衛隊，都有自己專屬的海巡任務機隊。

近年來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也有二千噸級大型國造巡邏艦陸續加入海巡署艦隊服役，可怪的是，至今海巡署竟無自己的海巡機隊，遇需要使用航空器支援的準軍事或準司法性任務場合，還得透過內政部申請該部空勤總隊派機支援。但目前內政部空勤總隊配備的絕大多數為旋翼機，性能不適於配合海巡署的巡邏艦出海；更可怪的是海巡署新一代大型巡邏艦，雖有直升機甲板或機庫之設計，可是內政部航勤總隊現有的直升機和其空地勤機組人員，卻鮮少從事在海巡署巡邏艦起降整備檢修的相關任務聯合演訓，從不久前馬總統校閱的海巡署新一代大型巡邏艦新北號的機庫和飛行甲板設計觀之，顯然也不適於讓空勤總隊現有的直升機執行海上起降與整備作業。

民進黨執政時期設立的內政部空勤總隊，前置規畫作業階段硬把任務屬性和基本性能規範差距極大的非軍事性質政府公部門飛行任務硬裝備塞給單一部會負責，把特殊用途航空器當成行政用車管理，這種雞兔同籠的組織設計與管理調度思維，在實務上大有問題。且無論是空勤總隊的機隊更新決策，或是海巡署新造巡邏艦上機庫暨飛行甲板設計，均未顧及對方任務需求，互相扞格，流於官僚本位主義，不符成本效益。

未來海巡署將改組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其組織功能的設計，宜參考先進海軍大國或我國周遭鄰國的作法，將海洋監偵暨執法飛行任務從內政部航勤總隊分出，成立專責海巡任務定翼旋翼機隊，並納編於未來的海洋委員會。

退求其次，宜整合相關資源尋求軍方協助，以使我國空軍的 E-2K 空中預警管制機隊或即將返國成軍服役的 P-3C 反潛巡邏機隊充份發揮其多用途效益附加價值。鑒於航空科技進展趨勢，海巡署與海軍更宜仿效美軍做法引進無人機，利用無人機滯空時間長，作業半徑大等優點，長期操作成本低。這次事件後，政府實該好好思考此事。（作者為航空迷，曾任國會助理）（中國時報）

28. 我有話說—選擇性震怒 就是正義嗎 2013年05月16日 張方遠

「廣大興二八號」漁船九日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後，馬英九總統表示「震驚」，說要「查出結果，辦出結果，否則不會甘休」。隨著菲方輕佻以對，社會上下總動員，用各自的方式對菲方表態，例如彰化某市場發起「拒賣給菲律賓人食物」活動，也傳出已有菲律賓人在台受到攻擊的消息，還有獨派人士率眾前往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抗議，高喊「菲律賓算什麼啦！」

相較於這次台灣對菲律賓的強硬態度，同樣與台灣在海上糾紛，而且還有歷史糾葛的日本，卻不曾受到類似的待遇。台灣船隻在釣魚台海域作業，經常受到日方公務船的衝撞、以水柱攻擊，也有船長被日方逮捕。十二日我漁船「海虹一一九號」在台灣與琉球中間海域作業，未越界卻仍遭日方登檢驅逐。

上月安倍內閣先後參拜靖國神社，又有一六八名國會議員參拜靖國神社，是人數最多的一次。針對這次參拜，大陸外交部發表嚴正聲明，韓國外交部長更憤而取消訪日行程。近日又有與石原慎太郎同為「日本維新會」黨魁、大阪市長橋下徹發表「二戰時慰安婦制度是有必要」的妄言。

台灣人信仰普世價值，自傲於文明、人權與民主，堅守台灣主體意識，但對於日本對歷史與和平的挑釁，不吭一聲。和平應該來自於對歷史的批判、反思與自省；這種選擇性震怒，象徵著我們對現代化與文明的想像，我們可以面顏悅色面對日本欺凌，對菲律賓則是怒目相視。基於歧視與表裡不一的「正義」，能算是真正正義嗎？／自由撰稿人（中國時報）

29. 時論—海上討公道 看看印度想想台灣 2013年05月16日 陳紀衡

國際公約只有兩個情形下公務船可徑自對他船使用武力：一、他船懸掛非其國籍的國旗。二、他船從事海盜行為。

「廣大興二八號」並無上述二事，以船的噸位與武力看來更不可能企圖衝撞菲國公務船。其實一九六八年起，台灣漁船就時有被菲律賓及印尼扣捕，「運氣好」就是被擄船勒贖，花錢消災，歹運時則直接被殺。而政府長期無法拿出相對應的作為保護漁民，印菲兩國海巡/海軍看到台灣籍漁船就像看到白花花鈔票，無不發了瘋的追趕，本質上就是海盜行為。

看到「連菲律賓都騎在台灣頭上」之類的文章與發言時，是令人心寒的，遷怒無辜的移工只顯示自卑的種族歧視與活該被資方剝削的奴性。圍毆追打菲勞及拒賣物品予菲國人都可恥的納粹行爲。菲律賓政府如此貪腐，你認為他們在乎底層人民在他國的生活嗎？

最近義大利與印度間也發生過類似事件。去年一義國油輪航經南印度外海時，船上兩名執行反海盜任務的陸戰隊員誤認一艘印度鮪釣船為海盜船，開槍擊斃兩名印度漁民，然而印度海巡及海軍立即派出巡邏艇甚至海上偵察機追緝該油輪，逮捕兩名陸戰隊，並以謀殺、共同故意、違反「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等多罪嫌起訴。

後來，印度讓兩名士兵在去年聖誕節回義大利，並按時返印度。今年三月又讓兩人再次返義參加投票，但這次羅馬方面片面通知印度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條文存在爭議，兩士兵不會返印度受審，新德里旋即不派出新任駐義大使；印最高法院裁示，當初為兩人作保的義國大使毫無信用，喪失外交豁免權，並諭令不得離印。後來義大利就讓兩名士兵如期返印度了。

不論是案發當下或事後的處理，印度都強硬、迅速，卻沒有把不惜一戰掛在嘴邊，整天喊開戰最後卻一顆子彈都沒飛出來，與北韓何異？僅從降自身威信，使日後類似事件更無力處理。你瞭解戰爭的殘酷嗎？動武，希望只針對菲國的官方海盜，盡量不要波及一般民眾，但菲方會投降還是報復呢？報復時你能指望他們也不波及台灣的一般民眾嗎？你真的準備好了嗎？不要亂嚷沒有決心實踐的威脅。

菲律賓主張她是群島國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明訂，群島國家有義務與鄰國在該群島水域所應享有的「傳統捕魚權」展開協商。**長年來，兩方的談判卻無任何進展，我們都清楚台灣在外交上的困難處境，但總是一廂情願擱置爭議，只是置漁民們為組上魚肉。**

其實討海人現在需要跑這麼遠（台語用討海而非抓魚，可以體現出台灣人是很有敬天愛物精神的），冒險捕魚最大的原因，並非漁場變小，而是漁業資源已枯竭，黑鮪魚總量只剩三·六%。**全球的漁源危機勢必會在將來引起更多國家間的爭端，甚至生態的崩潰。和平且有力聲援此次事件的方法之一就是拒吃混獲、過度捕撈所得之海產。**（作者為軟韌體工程師）（中國時報）

30. 「菲」常話題—外交部記者會 把臉丟光 2013年05月16日 王炳忠

五月十四日下午，冒著大雨，我與數十名新黨支持者及臉書號召的朋友一起到菲律賓代表處抗議。晚上返家後，就一直守在電視機前等待外交部的記者會。凌晨一點整，記者會終於開了，但聽著我們的外交部長林永樂一字一句地說「他們是有正面回應，我不能說沒有…」，我與眾多臉書好友們的心情，瞬間轉為失望與義憤。「**菲律賓政府要如何道歉、賠償，由他們自己說，怎會是我們的外交部長幫他們解釋？**」第一時間，我的心中浮起這個疑問。之後，當外交部長走下台，換上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說話，我更忽然有種感覺：林永樂部長像極了幫台灣及菲律賓兩造協調的民代，宛如「公親」在召開公聽會！

根據林永樂說法，白熙禮代表是得到菲律賓總統授權，帶來一封菲政府的道歉信，然而因為馬政府不滿信函內容，所以才又字斟句酌好幾個小時，拖到半夜開記者會。林部長又說，一早菲律賓總統府會再有發言人說明白熙禮獲得的授權。

林部長，你確定你當下面對的白熙禮已經得到菲律賓總統授權嗎？這封白熙禮帶來的信函，經過幾個小時交涉修改，最後定稿的全文，到底算什麼？部長和白熙禮一起以記者會形式發布此文件，又親自說明其內容，難道把它當成是我國與菲律賓的聯合公報？如果菲律賓耍賴，部長如何面對全體國人？

林部長事後稱，外交部從頭到尾沒表態是否接受此信函，最後仍由天亮後的國安高層會議拍板。然而，十五日凌晨外交部的記者會卻是我政府在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後的首次表態，這樣的記者會豈能草率？多少人翹首引盼，結果卻是我們的部長在外人面前「不知道這封信算什麼，不確定白熙禮代表誰，無法說我們接受否」，還沒正式過招，我們已經顏面盡失！

作為中華民國國民，我不懂的是，明明我們實力勝過別人，為何仍舊抬不起頭？人民本應為政府後盾，支持政府替我們出頭，但政府卻這樣不爭氣，教人民如何支持呢？／新黨青年委員會委員(中國時報)

31.「菲」常話題—掌握談判優勢 扭轉美菲立場 2013年05月16日 胡敏遠

「廣大興二八號」漁船船長洪石成被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政府歷經九十小時二階段的外交斡旋、折衝與談判後，對菲國發出二道最後通牒，祭出十二項制裁措施。菲律賓仍未依我國所提的四項基本要求（道歉、賠款、緝凶、漁權談判）誠摯回應。台菲關係及未來雙邊外交談判將陷入緊張與膠著狀態。

從事件發生至今，菲律賓的立場與因應手段就是「拖」字訣。

菲國認為我國在區域中因「一個中國」的不利條件，在國與國的衝突中無置喙空間。菲國又利用其與美國聯盟的角色企圖藉由美國撐腰，壓制我國在此事件中「受害者」立場，目標是讓我國乖乖默認，以達不了了之的結果。

菲國無視其凶殘粗暴、違反人道的殺人行為，已輪掉在國際政治上的合理地位。在區域強權競爭關係中，菲律賓更為中共製造了一個可以打擊美國的機會，又拉近兩岸在南海問題共同對抗外侮的理由。

美國一如往常欲以區域聯盟領袖的姿態介入本次衝突，但其立場明顯不公，已讓我政府及人民深感惋惜。中共在本次事件初始階段即表達，以同為「中華民族」的情感聲援我國，並派出軍艦象徵性地作為支持我對菲採取強硬立場的有力支撐。美國自然不願見到因為台菲漁事衝突拉近兩岸合作關係，更不希望台灣與中共聯手對付其盟邦菲律賓。然而，美國仍以老大哥口吻，以雙邊都不該破壞區域穩定為由，強迫我國委曲求全，勿成為引起區域爭端的「麻煩製造者」。

政府面對未來的談判，應善用有利籌碼，以強硬又具謀略方式對菲施壓。

首先，應更理直氣壯向美方表達我「受害者」立場，重申我國具有制裁菲國的權力。其次，善用國內不滿的民氣，以擴大軍演或火力展示方式，向美國及菲律賓展現我方不容欺侮的決心。最後，要逼菲國在不利條件下與我國進行漁權談判，確保我國漁民的安全與福祉。／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中國時報)

32.時論—強力證明 我們不是國際孤兒 2013年05月17日 孫慶餘

菲國官方亂槍射殺我方在台菲經濟重疊海域合法作業的漁民，事後又以拖延耍賴、極不負責的方式，回應我方的道歉賠償要求。

很顯然，習慣在兩岸間玩「一中原則」的菲國，向來不把我方國格放在眼裡。加上我方政府對漁船的被欺凌、綁架、勒贖，往往任其自生自滅，以致菲方看準我方政府膽小怕事弱點，暴行變本加厲，最後升高為槍殺我國漁民。

什麼樣的國家才會在公海上以海盜行徑槍殺另一國漁民？當然是強盜國家。菲律賓連強盜國家的資格都夠不上，又非無政府狀況，卻對台灣漁民採取官方海盜行為，只有一種解釋，就是**認為台灣漁民是國際孤兒，沒有國家保護**，可以任意生殺。看到菲國漁政船在公海上肆無忌憚追獵台灣漁船，宛如捕捉野貓野狗，有人會想到這是有國家保護的漁民嗎？有人會想到我方海巡署船隻可能就在附近巡邏嗎？大家千萬不要忘了，菲律賓並不是好戰國家，該國久經西班牙、美國統治，殖民地性格濃厚，貪生怕死、投機取巧、兩面派是其特色。馬可仕獨裁，把國家搞到極度沉淪，人民也不敢起來反抗，最後還是因為槍殺了政敵阿奎諾，引發世家分贓政治失衡，美國不得已介入，才有所謂的「人民力量」、「鮮花革命」發生，連分贓有分的其他世家代表性人物（如前後任國防部長）都站出來表態要他走。這是革命嗎？不是，這是表演，馬可仕上下台，不過就憑美國一句話罷了。

革命如此，政變也一樣。後馬可仕時代，該國經常政變，每次政變都像軍事示威，政變發動者也沒有什麼可怕後果，有一次甚至只集體罰交互蹲跳三十六下。不論革命或政變，該國都是在表演，更像拉丁美洲國家，而不像亞洲國家。這樣的國家竟會下令槍殺無武裝的台灣漁民，如果不是中華民國自動放棄主權、毫無原則的息事寧人，國力不堪一擊的菲律賓敢如此對待台灣漁民嗎？

台灣確實有主權困擾。但那是定義上的困擾，實質上的國家主權一直存在，而且運作良好。即使主張擱置主權爭議的「治權互不隸屬」論者，也不能否認，治權是主權表達的一種形式，主權與治權並不是兩件事。既然如此，主權就不能隨便放棄。放棄維護主權就形同放棄國家，維護主權就是維護國家。

超越威斯特法里亞、超越國家主權的呼聲，在全球化時代繼起不絕。但即使最積極的主權放棄論者，也是針對「國家」與「主權」之間的矛盾而發，尤其是在內政上及國內外各級政府的垂直關係上，至於國際關係上，主權是萬萬不能放棄的，國家的有效性最終取決於其主權，例如未獲他國承認的國家，仍然擁有主權，主權存在，國家就存在，一旦對外自動放棄主權，國家也將時日無多了。

馬政府海空齊發，遠赴南疆經濟海域宣示主權，是正確的行為；國內不分黨派，各界一致對外，也是正確的行為。一個國家絕不能讓別人無視於你的存在。但更重要的是如國防部說的，只要漁民合法作業，「漁船在哪裡，海巡署的艦艇就在那裡」。中華民國要證明自己的存在，首先要讓海上漁民看到政府的存在，看到他們不是任人欺凌的國際孤兒。（作者為作家）(中國時報)

33.熱門話題—莫讓苦命討海人回不了岸 2013年05月17日 何怡君

中華民國國格，不是只用來打選戰，讓政黨互相辯論誰愛台灣比較多的政治口水。維護主權，也不是只適用於對岸之間的百年恩怨。爭取國際地位，更不只是為了吐一口氣，而是**要獲得國際體制上應受的尊重與保障，並實質回饋到這片土地上的每一位老百姓。**

長久以來，我們討海路走得坎坷，雖然四面環海，但也處處受鄰國掣肘。儘管四月底，台日延宕長達十七年的台日漁業會談開花結果，確立最受爭議的釣魚台海域漁權，為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添光，漁民權益也似乎更有保障。

然而不久爆發全國憤慨的台菲船案。政府和平導向方針領導下，未搶得處理先機；接著搬出台菲雙方簽定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仍未強制將嫌犯引渡來台受審。面對菲國未照我政府開出的原訂期限內提出具體回覆後，又再度順延回應時間。

靠海吃飯本就是勞碌命，但若不能維持生計，哪位漁民不安其居所，樂天知命。然而，**漁民一出航，人身安全皆無定數，離了岸不知是否能再次登岸，哪還需要展開什麼看似和平的文明手段呢？**／新北市（政大學生）(中國時報)

34.社論—理性不是示弱 團結才能禦侮 2013年05月17日

在馬英九總統對菲國「毀船殺人」罪行下達七十二小時最後通牒令後，雖然菲國的態度已顯軟化，不但遣使來台斡旋，並由總統府發言人出面，宣讀了一段表達「遺憾和道歉」的聲明；但因誠意不足，馬政府已決定升高對菲律賓的制裁行動。繼第一波的凍結菲勞申請、召回駐菲大使和要求菲國駐華代表離台後，並決定啟動第二波的反制措施。我們支持政府的立場，也相信政府的決定，是經過一個理性的決策過程。

理性不代表懦弱，而「懦弱」正是外界在這次事件中為馬政府貼上的「標籤」。因為，**在群情激憤之下，馬政府並沒有在第一時間「硬起來」。**

戰爭與和平是攸關國家生存的重大問題。是硬？是軟？是戰？是和？要以國家利益作為取捨標準。中華民國的處境非常艱困。在這次事件中，我們深切體會到「討海人」的辛酸；而某種程度上，這也不反映出一般民眾對中華民國生存空間不斷受到擠壓的無奈。試想，菲律賓政府膽敢三番五次地騷擾我國漁船。在這次事件發生後，又表現的如此狂妄自大，**其實還不是「柿子挑軟的捏」，看準了「弱國無外交」這個國際現實。**

馬政府這次的危機處理，表現雖不滿意，但卻可以接受。借用毛澤東的一句話，「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政府全盤分析形勢後再決定採取行動，應該符合事實判斷、價值判斷和後果判斷的決策研究途徑。另外，外交部門因職責所在，幾乎被這次事件的「流彈」所傷。對此，我們也有必要為他們加油打氣。外交是談判的藝術，所謂「和平不到絕望時期，絕不放棄和平」，外交工作人員挑燈夜戰，就是為了避免升高衝突。

對於國人在這次事件中表現的團結一致，我們也應自我肯定一番。尤其肯定高雄市長陳菊日前所說，「此事關係到國人安全與國家尊嚴，必須不分黨派，上下一心，支持中央政府對菲律賓採取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措施與制裁。」**我們期待這次事件，能提供國人化危機為契機，形成「命運共同體」的動力。讓大家把團結作為建立「台灣共識」的基礎！**

「台灣共識」是民進黨前主席蔡英文在去年總統大選時提出的重要政見，用意在取代國民黨馬吳陣營主張的「九二共識」。但眾所周知，「台灣共識」與「九二共識」內涵不同，無法相提並論，甚至取而代之。蔡英文最後雖然敗選，但我們不能因人廢言，忽視建立「台灣共識」的重要性。例如，台灣內部長久以來，即對國家利益的核心價值，嚴重缺乏共識。影響所及，內政不但不能成為政府實施對外政策的資產，反而變成導致國家不斷內耗的負債。杭庭頓(Samuel P. Huntington)教授曾經指出：「**國家利益源自於國家認同**」。而國家認同危機正是台灣內部的一個「阿奇里斯的足踝」，它不斷地在腐蝕台灣的生命力。

我們期待因為面對這次菲律賓製造的「外患」，能轉而消除我們潛藏已久的「內憂」。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菲律賓難道不是看透了我們內部的弱點。最後，政府在痛定思痛之餘，**應思如何積極有所作為。**雖然，我們尊重馬總統的判斷，「不認為現在的衝突是一個戰爭的狀態」；但兵法有云：「**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執政者應自問，**是否居安思危，作好軍事衝突的準備。**馬總統以「和平締造者」自我期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不但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並且為國內漁民爭取到重大的權益。但**實力是談判的後盾，爭取和平的果實，有時候必須被迫付出戰爭的代價。**

東海問題懸而未決，南海問題也將甚囂塵上。對待像菲律賓這樣遠離現代文明軌道的國家，能否採取「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相同標準？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針對這次衝突事件，我們認為**政府應就台灣面對的周邊安全形勢，進行全盤性的分析和檢討，並因應形勢，作出適當的戰略和策略選擇。**馬總統把「兩岸和解制度化」視為國家安全戰略的「第一道防線」。這次菲律賓的挑釁舉動顯示，台灣的安全威脅來源並不止於一般人印象中的對岸而已。基於大陸政策和外交政策相輔相成的功能，**馬政府除了持續與大陸和解外，也應思考如何讓兩岸取得的「和平紅利」，成為處理外交和對外軍事衝突的助力。**(中國時報)

35.短評—馬總統如何圓夢？ 2013年05月17日

自從美國推行重返亞洲政策以來，中國就是其防堵對象。**為了將中國封鎖在第一島鏈內，美國加強與日菲軍事合作。**去年七月日本說要將釣魚台「國有化」。美國務院官員便表示釣魚台屬於《美日安保條約》適用範圍。接著日政府就在九月簽約「購買」釣魚台。可見**整個釣魚台危機就是成於美國「助人為惡」。**因此，去年十二月大陸官媒指出：如果因此導致大規模戰爭，中國「別無選擇，只能與日本共赴美國為東亞人設計的這場災難」。另一方面，二〇〇七年起，美加強與菲聯合軍演強度，將對菲軍援從二〇〇一年的一九〇萬美元增至今年的一八〇〇萬美元，增幅達九倍！**有了美國撐腰，菲律賓在南海爭議中日趨強硬。於是，遂又有海監船向台灣漁民行凶殺人的慘案。**

美國既然扶植日本軍國主義、助長菲野蠻作風，自然不欲見到其圍堵中國的鎖鏈在日菲之間出現缺口，於是勒令台灣不准在東海、南海領土主權問題上與大陸聯手。馬政府以順為正，不但不與大陸合作，甚至趁日本離間兩岸的「良機」簽漁業協定。這次**菲船行凶之後，有人竟然主張「我海巡艦應趁早進入此一水域護漁，勿給大陸海監船率先搶了鋒頭。**

難道兩岸團圓之仇恨大於共禦外侮？這比當年大陸軍艦驅越南保西沙島，蔣經國願讓道台灣海峽都不如。**十年前馬市長曾經說他夢想「有一天能到國際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居中捍衛釣魚台主權」。**馬總統若繼續緊跟美國，不知如何圓夢？(中國時報)

36.觀念平台—惡鄰與惡瘤 2013年05月17日 林深靖

近日兩大發燒話題：其一是台菲關係生變，其二是女星安潔莉娜裘莉乳房切除。兩則占盡媒體版面的新聞，前者是惡鄰肇禍的衍變，後者是惡瘤纏身的預防，看似無關，其實不然。

先從乳房談起，因為較有想像空間。乳房可以是神聖的，如果它用來餵奶，如果吮吮它的是嗷嗷待哺的嬰兒。大畫家魯本斯有一幅名畫，題為《銀河的誕生》，那是瑪莉亞為小耶穌哺乳的畫面，乳汁從處女聖母豐實潤澤的乳房噴濺而出，白色水瀑點綴著星星點點的亮光，這就是我們仰視夜空時不得不禮讚的美麗銀河。

乳房也可以是情色的，如果它的功能是魅惑，尤其是如果吮吮它是剛剛吃過 Wasabi (芥末) 生魚片喝過 Sake (清酒) 的，令我們妒恨的男人。這些影像的記憶，從飯島愛到蒼井空，撫慰了多少青春男性孤寂的夜晚。

乳房可以昇華為神話，也可以是一切慾望的本源。是乳房，讓軀體與性靈合而為一。它也許只是軀體的一小部位，但是，只有它能夠讓整個軀體挺立、綻放、舒展，凝聚一切的感動與幻想。乳房甚至可以是一切「認同」的起點。弗洛伊德談到認同問題時，他脫口而出：「我即乳房」，這是人類最原初的慾望，從嬰兒到成人，最渴望的撫觸與占有。在笛卡兒「我思故我在」的存在定義之外，也有人從語言學觀點發現了「乳房即存在」的祕密。因為德文的「存有」與法文的「乳房」使用的是同一個單字：sein。然則，對女性而言，乳房既是天生的特質，也是沉重的負擔。尤其是在現代社會，由於具有胸部的特殊蘊藏，女性被要求同時是母親、妻子、情人以及事業上有所成就的強者。也因此，在一九六〇年代延燒全球的青年起義，革命女性最具反叛意義的政治動作，就是當街焚燒胸罩。解放人類，從解放乳房開始。也正因為乳房所具有的豐富意涵，當美麗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因為基因檢測而選擇預先切除乳房以防堵癌細胞，總是讓人不免驚憾惋惜。神聖、魅惑，最容易激發原始慾望與感動的乳房，卻也是癌細胞最容易侵犯、寄生、蔓衍的所在。**漁船南海喋血事件，**

菲律賓乍然成為台灣的公敵，全島發燒，誓言報復。政府祭出的制裁項目，以打計算。全民憤慨的情狀則不斷在媒體上渲染，萬眾一心，咬牙切齒。台灣軍艦揚威南海，菲律賓政府網站被台灣網軍攻陷，在台菲人不時傳出被厭棄、被隔絕、被追打。台灣就此找到「認同」的基礎，我們終於有機會看到「台灣共識」的樣子。不過，國族主義可以是政治上神聖的口號，具有最大魅惑群眾的能量，它卻也可能是怨妒情緒和仇外情緒最容易寄生和擴散的源頭。而且，很不幸的是：一旦發作，幾乎無法被割除…。(作者為「新國際社會理論與實踐中心」成員)

37.我見我思—到底是誰喪權辱國 2013年05月17日 吳典蓉

恐怖片《是誰搞的鬼》也許可以形容現在的狀況，四個青少年開車撞死人，他們自認沒事的上大學去了，但是不論是冤魂還是惡鬼，並沒有放過他們，他們受到不知名的電話折磨，不斷詰問：「案發時你在哪裡」？

七年前，台東滿春億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掃射，一死一重傷，如果，當時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或該盡監督之責的媒體不要如此輕忽，七年後的今天，還會發生廣大興二十八號漁民被菲律賓冷血槍殺的事件嗎；民進黨和媒體如果自問，「案發時我在哪裡？作了什麼該作的事？」可能會發現沒有一個人有不在場證明。

事實上，民眾及輿情對兩起慘案截然不同的反應，足以作為新聞史、社會心理史的重要題材。滿春億漁船事件爆發時，正是蘇謝為了閣揆之位、權鬥最激烈的時刻，民進黨帶頭，舉國都盯著肚臍眼看，滿春億號就這樣在所有人的記憶雷達中消失。但漁民的身家性命是不能自動消失的，他們為了要在海上討生活，甚至必須花錢買「捕魚證」、變相向菲方不肖軍人繳保護費；七年來，台灣漁民成了義大利哲學家阿岡本形容的「裸命」，形同喪失公民權與法律保障的難民，**口口聲聲台灣主權優先的民進黨，竟然可以讓漁民淪為難民，而沒有任何作為，這才是最詭異的地方。**這一次，廣大興號案件爆發，和七年前不同，民情激憤，馬政府再硬都不夠，外交部長林永樂被菲律賓駐台代表耍得團團轉，還現場幫忙翻譯，成了馬政府「軟弱」的呈堂供證；**這是馬政府太笨，當委屈不能求全，至少要強硬表態，才能符合民情。**歷史上，辦外交從來都是稍一不慎就粉身碎骨、惡名萬世，別忘了，清朝第一位駐英公使郭嵩燾當年就是出洋時，對英國官方太有禮貌，後來還被清廷查辦治罪，外交史上這樣血跡斑斑的例子太多了，林永樂不可不知！只是，洩憤容易，外交的第一要務還是在不可能中尋求可能，在這個案例中，就是對外交涉為我漁民爭取最大利益。最偷懶的一種說法，如綠委昨日在國會將菲律賓未正式道歉一事、全部都歸罪於馬政府接受「一中原則」，坦白說，這樣的說法簡直就是變相的「外交無用論」，依此邏輯，當國際社會普遍接受一中原則時，中華民國外交部豈非關門算了，反正只要一中存在，任何外交手段都沒有意義；不證自明的是，二〇〇六年時的民進黨政府已開始鼓吹一邊一國，當然不接受一中原則，既無民進黨口中的阻力存在，他們為何也對受難的漁民不聞不問呢！馬英九調低格，只有外交表現勉強及格，這次面臨台菲風暴，只怕連外交也會被死當；當然，**我們的前後任政府就像個「陌生人政府」一樣，幾未有處理台菲漁事爭議的可用經驗，這是馬英九的非戰之罪**，他現在起死回生的唯一機會還是要憑藉外交手段，從頭建立台菲解決漁事爭端的首例，這不只是為了馬英九個人的歷史地位，也是逐步改變「外交史就是一連串喪權辱國紀錄」的開始！

38.社論—理性、積極處理台菲爭議 2013年05月18日

講真話有時讓人討厭，講讓人不喜歡聽的真話尤其可能成為眾矢之的，但做為社會公器的媒體，**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些理性、中道的呼籲，讓台灣理性的聲音能夠抬頭，全民當前應該冷靜，支持政府，讓台菲之間的爭議能夠和平落幕。理性不是軟弱，激情不能解決問題，民粹只會壞事。**進退之間，民眾及政府都應該有個拿捏，不要讓外界對本來占有道德高度及正當性的台灣反而受到誤解，豈不得不償失？

話說台灣漁民日前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捕魚遭到菲國公務船射殺身亡，於此，本報刻意的避免使用菲國船隻「執法」或「誤殺」這樣的字眼，這就表明了我們不承認菲國的行為有任何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全國民眾當然應該支持政府，運用一切合法、合情、合理的手段，展現決心與實力，不但要為遇害的洪船長及其家屬討回公道，更要給其他的周邊國家立下規範。**中華民國政府絕不繼續容忍自己的同胞遭人殺害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且這個原則和標準要適用於所有的國家！**

事發之後，全台上下義憤填膺，罹難者家屬的傷痛我們可以完全理解和感同身受（其實是家屬身受、外界只是感同，兩者之間的差距不可以道里計），但某些只是情緒性的主張以及某些不當行為，如長期駐軍護漁、駭客攻擊對方網站、要求對方交出凶手、或對在台菲勞有些言語及身體上的動作、羞辱對方談判代表等，我們則以為不無檢討的空間。台灣不是自詡為一個成熟、文明、理性的社會，難道我們真是一如某些人所說的理盲濫憤？

其實，馬英九政府的相關表現雖然不能說是十全十美，比如說菲方超過七十二小時的限期，未給我方正面回應，而我方還繼續和對方對話，試圖找出妥協之道；又比如說我方在未有菲國確認的情況下，迅即派出調查團前往馬尼拉，結果現在把自己搞得騎虎難下、進退兩難有待檢討之外，**政府當初設下的四個條件：道歉、懲凶、賠償、重開漁業談判可說是做得有聲有色，這是任何一個理性國家的標準作業，沒有任何不對，國民應該給馬英九政府和林永樂部長一些起碼的肯定。**

本來大家應把重點放在指責菲律賓政府，結果現在卻成了全民批馬運動，台北許多電子或平面媒體都在大肆批評，不是說他反應過慢，懦弱無能，就是腦殘加上無能，不但丟了漁權，更失了主權，有人更把馬英九比擬成秦檜和葉銘琛。持平而論，難道大家不覺得這種批評有失公允？反對黨自己先是毫無反應，等看到民氣可用，也前往菲國駐台代表處進行丟鞋抗議活動，雖然不無消費本次事件及罹難者家屬之嫌，但也算反映民意，大家還是加以包容。

客觀的來看，台灣現在是在集體宣泄多年來所累積的挫折和不滿。這些年來，台灣政經發展乏善可陳，現在已經淪為四小龍之末，受夠了美國、日本，甚至韓國的不當對待，如今連蕞爾小國越南、菲律賓也騎到台灣頭上來了，此乃是可忍孰不可忍之事。於是有人大呼對菲宣戰，要出動軍隊護航、護漁，甚至把矛頭對準更為弱勢的非勞，當成報復的對象。看來現在大家只要敵愾同仇，一個鼻孔出氣，管它是否對錯或反應有無過當。消氣解悶似為當務之急，馬政府也不敢逆勢而為。至於當前有人建議兩岸應該聯手合作，在東海、南海攜手互助，不但要共同護漁，更要維護主權。在情感上，有些人對這種主張抱著同情的理解或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但是在實務上則是要非常的小心，凡事總以解決問題為要，沒有必要把事情搞得更為複雜難解，或增加不必要的阻力。既然馬英九已經講了不與中國大陸合作（cooperation），那就在不合作的前提下，另尋有無其他相互協調（coordination）的可能。有些事可以做不能說，有些事可以說不能做。

綜觀此次事件，菲律賓政府有錯在先是個事實，**台灣民意沸騰可以理解，罹難者家屬的傷痛應該予以撫平，馬政府有軟弱不得的內政壓力，相關各國有權表達合理的關切。一如研判，馬尼拉最後只會部分滿足台灣的要求，但不會照單全收，菲律賓也有自己的尊嚴與國格要顧。**最後，總歸一句，外交及談判都是一門化不可能為可能的藝術，台北當前的作為仍屬於控制型升高緊張的手法，最後還是只有讓事情單純化，盡快解決紛爭才是最為理性的作法，義和團的心態和暴虎馮河的手段都不足為訓。(中國時報)

39.短評—忌言一中 作繭自縛 2013年05月18日

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漁民事件，自從十三日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提出以「一中原則」處理此事，後續發展進入另一個

階段。台灣社會民意沸騰，幾位綠營人士也主張做政府後盾，台灣政府的回應亦日趨強硬。台灣朝野難得團結一致對外，但原來單純的台菲糾紛，戰場逐漸轉移到敏感的兩岸關係。一向對「一中」感冒的獨派人士，開始主張馬政府必須以國對國的層級要求菲律賓道歉。如民進黨籍立委陳其邁批評，菲方僅以人民名義道歉，是馬政府依一中原則作繭自縛；陳其邁也指稱，菲國可能透過陸方轉交調查報告、賠款、道歉函。事件受壓力的一方，很明顯的已從馬尼拉轉移到北京身上。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要求菲方嚴懲凶手，並稱願意考慮任何有助於維護兩岸漁民權益的辦法。大陸的積極以對，我方並不領情。國民黨立委江啟臣表示，此時台灣應向大陸爭取國際空間。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則表示，他們主動致電國台辦，「請陸方不要再提護漁，避免讓事件複雜化」。菲律賓以「一中原則」出招，顯然諱言「一中」的台灣已經中招。台灣看不起菲律賓，又對於中國大陸無比焦慮，就算號稱恪遵「九二共識」的馬政府，對「一中」也能不提就不提。先把話說死，這才是真正的作繭自縛，把問題複雜化的也是自己。台菲衝突折射出的是看似緊密的兩岸關係其實很脆弱，台灣既要菲方的道歉，更要在大陸面前做足姿態。在此階段，台灣朝野的強硬態度，與其說是針對馬尼拉，不如說是針對北京，但不要忘了，一中原則不是誰說了算，而是憲法說了算。

40.時論—對菲 作為須更精準 2013年05月18日 胡念祖

台菲海域事件發展至今，已然演變成對馬政府領導威信與執政能力的重大考驗。此一事件因涉及人命而有其嚴重性，但論其本質卻不複雜，因為整個事件的起因在於台菲間二百浬專屬經濟區大範圍的重疊，長期無法得到清楚的劃界，加上菲國海域執法人員違法且過當的執法行為造成台灣漁民死亡、漁船嚴重受損。

面對此一事件，國策高層首應明白國家在此一事件中所欲追求之國家目標為何，再搭配適當政策工具的運用，以雷射手術般的精準，以外科手術般的細膩，果斷且準確地鋪陳不同的對策。但，迄今所看到的卻是毫無章法的應對，不知目標何在的作為，對菲而言，恐怕只是一些混亂的訊息及不痛不癢的動作而已。

此次事件中，涉及我國權益者有兩個層面。其一，菲國執法公務人員的違法過當行為必須歸責於菲律賓這個「國家」，但在國際（法）體系下，又不能將國家像小孩子一般抓來教訓一頓，唯一能做的就是要求菲律賓負起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一條所說的船旗國對其軍艦或公船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對我國道歉、賠償。但當菲國不願承認我國是一個「國家」，而只願以其總統的「私人代表」身分對喪家及我人民道歉，而不願由其總統或外長代表菲國向中華民國道歉；只願以「民間捐款」撫慰喪家，而不願意承認錯誤或認罪之賠償金，賠償我漁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則我政府就應立即施加壓力，迫使菲律賓面對中華民國這個國家。第二個層面，為使我漁民未來能有長遠的安全作業環境，我政府應利用此一事件追求兩項目標。（一）與菲方達成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在此一部分的劃界（還有南海部分可先不談），（二）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菲方與我國就其群島基線以內之群島水域中的傳統捕魚權利和其他合法活動之權利達成協定。我國要追求的是一種海域劃界與海域權益的法律安排。此時，菲國恐怕又將以「台灣不是國家」為由，拒絕與台灣進行正常的雙邊談判與議約。

針對上述兩個層面，我政府都必須對菲施加壓力，迫使菲國面對並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與主體地位。此時，必須先行正告美國，此一事件本質上的單純及事涉僅台菲兩造，請區域外大國不要介入，而增添複雜因素。施加壓力的作法不應是一個七十二小時時限，又來一個十八小時的時限，而應果斷採行為，送出令菲國總統與外長清楚感知的訊息。針對國家所欲取得之國家目標及所欲凸顯權益的海域，我船艦行使《海洋法公約》第五十三條群島海道通過權，穿越菲國領海及群島水域，採行控制下但可不斷拉高局勢的海軍外交手段。不是祭出令人眼花撩亂的一堆制裁措施，卻不知可否「一擊中的」地改變菲國領導人的想法。

我國安體系在此次事件中的表現，令人嘆息扼腕。若此事件所引發的全國怒火再拖一段時日而不得紓解，恐怕政府存在的正當性都會被人民所質疑。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時報）

41.觀念平台—外交折衝 國人應當後盾 2013年05月18日 鄧中堅

這次發生我國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遭到菲律賓公務船，以火力強大的步槍和機槍掃射，導致船東洪石成中彈身亡，舉國憤慨也同感哀痛。

國人在對菲律賓的後續作為所產生的不滿，並提出各種意見和批評，這在自由民主的社會，是很自然的事。然而，令人憂慮的是整個社會正瀰漫著情緒性的反應，逾越了對此一事件的理性思維，甚至衝擊到我們的涉外部門以及國際關係。值得探討的反應之一，是要求菲律賓政府道歉的形式和內涵，其實就外交慣例而言，一國駐外的使節就是代表這個國家及該國總統。從這個角度而言，菲律賓駐華代表白熙禮可視為大使，所以代表該國政府和總統致歉是正規的外交行為。在事件的過程中，菲律賓政府也派出了特使裴瑞茲，做為總統個人代表，向我國人民和受難者家屬致歉，且使用 **apology** 這個字眼。菲律賓總統府發言人陳顯達也召開了記者會，發表艾奎諾總統道歉的聲明，更重要的是，這項道歉的新聞經由國際通訊社發送全球。在菲律賓與我國沒有邦交這一個事實之下，菲律賓政府的道歉動作應該可以接受的，雖然無法令國人滿意。

這個事件的是非曲直固然很明確，惟在國際的慣例，或為了菲律賓國內因素的考量，先進行調查是必須經歷的過程。所以下一個重要的步驟應該掌握前往菲國調查的機會，從不同的視角充分瞭解這個事件的前因後果，才能夠明確釐清行凶者與菲國政府該負的責任為何？之後，我們才能夠進一步要求賠償等問題，這樣才是一個文明理性的作為。外交是一種談判的藝術，經由折衝轉圜，解決爭端，最後達成和平協議。菲律賓過去與我們的關係尚稱友好，且有為數眾多的菲勞、菲僑對我們的家庭社會和國家建設有所貢獻，所以她至少不是我們的敵國。我們可以軍事演習展現我國實力，但是，用這樣宣揚武裝力量的軍事演習是否真能長期維護我國家利益，並能達到談判的目的？當然，也要考量是否符合我們傳統的「王道」精神。這個事件的發生的確是個悲劇，也令國人憤慨，台灣必須為枉死的洪石成與家屬討個公道正義。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不要質疑我們的外交沒有積極折衝，甚至嚴厲的苛責抨擊譴罵外交首長，這種狀況鮮少發生在其他文明國家。國人應該作為我外交國防的後盾，相信在第一線折衝轉圜外交相關人員，包括部長林永樂，也希望能為死難者與國家社會爭取最多的補償與後續的談判。最重要的是，我國身處東亞，應該盡可能的結交鄰國友邦，並要求他們平等待我，這樣才能維護國家和全民最大的利益。（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兼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42.短評—台灣要爭面子還是裡子？ 2013年05月19日

台菲關係的本質，逼台灣必須選邊站。選錯邊，或不選邊，既不義也不利，最多只能獲取短期小利。美挺菲制中，菲聯美制中，兩國桴鼓相應。台灣雖求美相挺，但因擔心衝擊兩岸關係，不便一面倒向美國。即便台倒向美，美也不必然教訓菲以還台公道。美國務院十五日提出四平八穩的「兩個敦促」，老大哥關心的絕非台灣漁民，而是手下小弟內鬨，影響其東亞佈局。

北京可為台討公道，但台不領情，因為沒面子。扁時代菲就曾槍殺台灣漁民。民進黨不了了之；國民黨不聞不問。菲有恃無恐，遂導致悲劇重演。七年來，除了美、中國力此消彼長外，國際局勢大體未變。此次除了民氣可用之外，台灣如

不改弦更張，仍以舊思維處理台菲衝突，憑什麼可比上回獲取更多尊嚴與賠償？

菲玩「一中」原則，挑撥兩岸，化解台灣攻擊力道。果然綠營隨之起舞，質問陸委會是否接受北京轉來的道歉。陸委會配合演出，宣稱台菲衝突與「一中原則」無關，我方認為「一中」即是中華民國。

九二共識除「兩岸間擱置治權爭議」外，尚有「共同對外保護主權（禦侮）」之意。兩岸關起門來，我稱中華民國，彼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涉及國際事務時，一中原則是槍口一致向外，不內鬪。**如今外敵當前，台灣卻強調R.O.C與P.R.C的互不承認，豈非給了菲國定心丸？台灣在意「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面子，甚於討回公道與賠償的裡子。但與北京切割的台灣，憑甚麼真能掙回面子？**

43.時論—漁業前途險阻多 2013年05月19日 杜宇

台灣漁船遭菲律賓掃射事件，國人群情激憤，強烈要求政府應該要求菲國提出道歉、賠償、懲凶及重啟漁業談判，最終希望能確保我國漁民在海上作業的安全與長治久安。是否能如我方所願，正考驗我政府的折衝能力。

台灣屬於漁業大國，每年產值高達一千多億台幣，出口金額達二〇・四億美元。除了眼前看到的出海作業安全問題外，台灣漁業正隱藏多項危機，一旦爆發將會對總體漁業產生嚴重衝擊，可惜一直未受政府重視與國人的關心，讓人為台灣漁民未來生計感到憂心，政府應該儘早行動拆解引信。**首先是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漁業資源並非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由於捕撈過度、海洋環境受到破壞與汙染、採用不當的捕撈方式、海洋環流轉變等，導致我們的漁業資源枯竭。受到沿近海漁業資源衰退影響，台灣漁業出現愈努力作業卻愈貧困的現象，讓漁業經營陷入惡性循環。儘管政府每年編列收購老舊漁船費用（二〇一一年共收購七艘漁船及九〇艘漁筏漁船，收購經費七四九四萬元），但速度過於緩慢。

除了減少捕撈強度外，政府更應該積極推動資源管理型漁業，具體作為包括：一，限制漁具網目大小、縮短作業時間與設定休漁期，以調節漁獲量；二，實施漁場輪作制，以改善漁船集中至優良漁場作業之問題；三，實施卸魚金額均分制，以避免漁場的惡性競爭。**其次是漁業貿易可能遭阻。**違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簡稱IUU）的非法漁業活動猖獗，已嚴重威脅守法漁民的生存。據初估IUU捕獲量為一千一百萬公噸到二千六百萬公噸，價值高達一〇〇億到二二〇億美元，在歐盟進口一五〇億歐元的水產品中，有十一億歐元為IUU捕獲產品。為此，除歐盟透過修法加強對IUU捕撈管控外，各國國際漁業組織也將針對IUU捕撈活動管制成效不佳的國家，施以降低合法漁業配額、禁止進口等處罰。台灣在管控非法漁業活動方面雖然較過去有顯著進步，但是「權宜籍」漁船非法捕魚仍時有所聞，「綠色和平」對此曾多次抨擊。為免我國漁業配額以及漁業出口貿易受到波及影響守法漁民生計，政府必需加強漁船監控、通報，並加重罰責以及提高執行效能，才能達到遏止效果。

再者，漁業補貼可能受限。許多國家透過政府財政給予漁業大量補貼（如造船利息補貼、船舶購回補貼、船舶保險補貼、燃油免稅、漁船用油補貼等）。這些補貼占漁業總收益二十五至三十%，不僅使得漁業資源未能做最有效利用，也造成國際間漁業競爭上的不公，引發國際社會關注，希望對漁業補貼做合理規範。目前雖未達成共識，台灣政府還是要預做調整準備。**最後是漁業配額的調降。**國際漁業已經從捕撈轉為管理型漁業，國際間對漁業資源利用形成共識，將採取嚴格管理，減少漁業配額，讓魚類資源得以再生。過去台灣活躍於各主要漁場，因此在漁業配額依循過去捕撈量來分配的原則下，台灣取得分配上的優勢。只是隨著國際漁業實力消漲，未來台灣是否仍能維持既有分配數量恐怕有相當大的困難度。有鑑於此，政府除了盡全力確保配額外，應該**趕快進行漁業結構調整，把一部分的重心從遠洋漁業轉移到沿近海或養殖漁業**，不能被動等到我國漁業配額受到影響後再來縮減個別漁船配額，讓漁民措手不及及引發更大民怨。

全球步入高齡化，對有助身體健康以及保健的食品需求增加，因而提高了水產品的購買意願與能力，帶動新一波水產消費。**為了漁業的永續經營，政府部門須主動積極因應變局，國人也應共同給予關心。**（作者為陳李農改研究團隊執行長）

44.台菲爭議大國角力 台灣如何借力使力 2013年05月20日 蔡增家

二〇〇九年美國宣布重返亞洲後，假若東海及南海是它的兩大戰場，而日本及菲律賓便是它的最佳傭兵，日菲兩國在前線固守，全力防止中國大陸海軍力量突破西太平洋第一島鏈。雇用傭兵的代價總是特別高，美國在東海以強化美日同盟來增加日本的自信心，在南海則以重拾美菲軍事協議來加持菲律賓的國際地位，這也難怪近期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及菲律賓在前線搖旗吶喊，喊得殺聲震地，而美國卻有如老僧入定，異常的鎮定。但是外人無情，傭兵無義，近期日本與菲律賓卻因為個別國內政治利益的考量，在區域上不斷地升高主權爭議及海域衝突，這讓東亞安全的緊張情勢超出美國的預期與控制，也讓中國大陸的軍事實力長驅直入，這不但破壞美國的亞太戰略布局，更讓東亞權力政治平衡為之改觀。

以中日釣魚台主權爭議來看，美國雖然要重返亞洲，但它卻強調一種權力鬥而不破的再平衡關係，以讓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還能維持著一定的平衡關係，但是去年日本右翼勢力為了選舉的考量，所引發的釣魚台主權爭議，卻讓中國大陸找到突破西太平洋缺口的正當性，因此當在中日釣魚台主權衝突升高之後，中國大陸海監船便可以堂而皇之的在釣魚台海域進行常態化的巡視，同時中共的海軍艦隊也找到經常性出入與那國島及石垣島之間東海門戶的藉口。

就在中國大陸突破東海防線之後，美國退而求其次，自然要全力的防衛南海，而在東亞地區當小弟被吆喝已久的菲律賓，自然也要利用美國老大哥的撐腰來力求表現，中國大陸從東海找到進入太平洋的突破口之後，也想要從南海來尋求進入印度洋的通道，而**這次台灣與菲律賓因為射殺漁民事件引發的台菲兩國的緊張關係，自然成為美國、中國大陸及菲律賓三國相互競逐的最佳舞台。**

這也難怪在這次的台菲漁權糾紛當中，我們看到一個**態度曖昧的美國、積極表態的中國大陸以及異常強硬的菲律賓。**首先是為何美國的態度要如此曖昧？從這次的台菲事件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與釣魚台主權爭議相比較，這次美國政府給台灣的政治壓力變大，這讓台灣對菲律賓進行經濟制裁及軍事行動顯得格外小心翼翼，深怕踩到美國的紅線，因為美國在失去東海的防守圈後，當然要積極防衛南海，避免中國大陸見縫插針，將軍事實力再度進入南海海域，對美國來說，南海的戰略地位遠大於東海，因為南海涉及太平洋進入印度洋的越洋航道以及航行自由，這是美國在台菲漁權爭議上特別關注兩岸是否聯手的主要原因。

其次是為何中國大陸要如此積極表態？中國大陸在釣魚台主權爭議當中，以軍事常態化找到突破西太平洋島鏈的缺口之後，當然希望能夠趁勝追擊，將軍事力量進入南海海域，將東海、南海海域連結一氣，特別是原本想要部署在南海艦隊的遼寧號航空母艦在成軍之後，還找不到進入南海海域的正當理由，而這次的台菲漁權爭議，正好讓中國大陸找到了進入南海的藉口，這是中國大陸對台菲漁權爭議的迅速表態，同時並派遣遼寧號從巴士海峽進南海海域，以製造兩岸聯手假象的主要原因。最後是菲律賓政府的態度為何要如此強硬？自從美國撤離蘇比克灣與克拉克基地之後，美菲的軍事合作關係便越來越疏遠，特別是在過去十年，美國的戰略重心一直放在中東地區，因此這次美國利用重返亞洲的時機，重新與菲律賓建立軍事合作關係之後，雙方雖然進行數次的聯合軍事演習，但是美菲之間的信任感仍然相當薄弱，小艾奎諾自然便想以升高這次的台菲漁業爭議，來測試美國對菲律賓的支持力度，這是菲律賓政府態度反覆不定的主要原因。在面對美中等大國利用這次台菲爭議事件來相互進行政治角力，而身處在夾縫當中的台灣又要如何自處呢？

首先是穩定南方海域，避免南方有事；台灣過去大多重視與日本的漁權糾紛，而忽視南方海域長期以來與越南及菲律賓的漁權爭議，日本講求法紀，而越南及菲律賓其實對我漁民的傷害遠大於日本，而**這次的台菲爭議，正好讓台灣政府可**

以全面審視與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南海諸國的漁權協定，以保護我國漁民在南海的經濟利益。

其次是將台灣的戰略縱深從巴士海峽延伸至太平洋島：台灣在南海擁有東沙島及太平島，但是在過去卻難以進行有效防守，在台海海域衝突之後，台灣正好可以借力使力，對東沙島及太平島進行有效的軍事防禦，以將台灣的戰略縱深向南延伸，以保衛我國南疆海域的軍事安全。如何利用大國的政治角力，借力使力，來爭取中華民國的最大利益，這將考驗著政府高層的智慧。（作者為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太所長、政治大學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中國時報）

45. 熱門話題一留一扇門給台菲後續交涉 2013年05月20日 張麟徵

在處理《廣大興二八號》事件中，台菲雙方其實都有值得商榷之處。

就菲律賓而言，台菲雖無邦交，菲律賓又執著於其「一中政策」，但是在道歉一事上，實不必堅持只對「台灣人民」。即使不願對「中華民國政府」或「台灣政府」道歉，何妨向「台灣當局」道歉？在調查與究責問題上，菲方在談判的第一、三兩版本中都有，但最後的第四版本卻付諸缺如，台灣政府與人民當然不能接受。在賠償問題上，如果證明《廣大興二八號》事件是菲國公務人員所為，菲律賓就該負起國家賠償的責任，談判中菲國主張由人民捐款來賠償，當然不能接受。**漁業談判，菲國雖由明確轉為含糊，但到底是承諾了願意談。**就馬政府而言，對菲律賓的四點要求都很到位，但問題在欠缺彈性。首先，外交折衝最怕用「最後通牒」方式，因為這樣於人於己都造成非常大壓力，特別是菲律賓當時正在選舉中。菲律賓誠信不佳是事實，但我們也要易位思考，如何才能既逼其退讓，又不必付出太大的代價。其實不用最後通牒，只要先祭出幾項制裁，再派海巡船與軍艦護漁，菲應該就會慢慢就範。其次，**台菲之間的糾紛要如何解決？相信雙方及相關國家如美國，應該都不樂見紛爭持續，造成衝突。如果要讓紛爭和平落幕，就不能意氣用事，召回駐菲代表，又放話迫使菲律賓駐台代表星夜離台，這樣一來，溝通管道關閉，未來雙方要如何透過談判，和平化解爭端？**其三，談判是外交的靈魂，妥協是外交的最高境界。換句話說，談判就是要能取能捨，才能成功。**台菲談判破裂後，高層及民間怪罪外交部長林永樂太軟弱，這是民粹心態。如果義和團能成事，就不會有八國聯軍了。**／台灣大學政治系名譽教授

46. 熱門話題一國土之爭 單打獨鬥難期必勝 2013年05月20日 王兩祥

菲盜殺人案盜方之回應與我方期望值有落差。**關鍵在盜恃其宗主國—美國之支持**，事發當日，華府不責盜非之橫行，而促雙方自制，是何言歟？偏是馬政府太在意華府態度。雖則當前態勢我與盜勢力懸殊，但**以我方優勢來自華府，固不宜落好戰惡名，且於後此軍力之增強，有所期待於華府，不得不耳**，主因在困於既有敵我意識，而選錯了邊。所謂選錯邊，已於釣魚台之爭獲有力見證，對岸強勢作為時，我卻與日洽談漁權獲致短期小利益，不碰主權，明顯示弱，而與北京相左，尤且刻意迴避兩岸攜手，正中美日下懷。

美國偏袒日本其來有自，固在強固西進太平洋進程之圍堵鏈，亦在不忘為數可觀的美裔日籍混血人，**南海諸島之爭，更是多國覬覦，菲島首開其端於黃岩島，繼則在重疊海域橫行，旨在挑起爭端與北京爭權，逼美國表態，豈是我們單打獨鬥所可為功？**／桃園縣（退休人員）（中國時報）

47. 短評—中華民族的廣大興 2013年05月20日

菲律賓說我漁民「壞人」，把一件冷血謀殺說是「非主動」，實在是很壞很可恥。

對我們來說，也未嘗不是好事。這激起了台灣人的團結心，帶動了華人同仇敵愾，內外合心。很多網友發出義聲，駁斥護菲謬言，打破了CNN、BBC等西方媒體的壟斷，其效力比政府都來得大。這倒進一步促成兩岸政府互信、互解、互諒，在共禦外侮的前提下，擱置政治爭議，不讓外敵見縫插針。**只有堅定的為人民想、為漁民權益思這一中心立場，才是我們面對凶濤惡海的風阻尼器。**

萬理帥氣，現在倒是我們解除對菲一切懲戒、抵制的時候。他們不出手機、汽車，沒什麼必需品，只有芒果乾，我們不買，對她沒傷，光腳的不怕穿鞋的。菲傭菲勞，勞雇互需，不要禁止，更不要不賣便當，她可能是為我們買。我們不能為了面子，傷了裡子。將心比心，不能為了她家的錯，遷怒到來我家吃口飯的孩子。四海一家，我們這樣主張，這樣實踐。

我們還要去長灘島，只是希望能看到灘外的我方合法捕魚船。

現在是政府該出來說，我們對不起人民，沒好好保護你。政府該「代位求償」，先補受害漁民的損失，再向菲律賓爭討。可能要討很久，但只要國人團結，中華續興，我們就討得到。

菲律賓說只有主權國家，才有經濟海域。我們就要宣示主權，握起拳頭，讓漁船要看到我方的軍艦，心安。那艘凶船，我們要緝凶，沒追訴期。

這一次，馬總統要審慎處理，謀定後動，處理不好，台灣會受傷嚴重，也會影響到大陸地位。中華民族的廣大興，這是一次機會。（中國時報）

48. 張慧英專欄—菲律賓引爆的一把火 2013年05月21日

菲律賓海防槍殺台灣漁民事件，**引發台灣人民怒火**，從發生到後續處理，都清楚看出菲律賓這個國家的素質。先說事件本身，即使菲律賓海防自認取締越界捕魚於法有據，即使認為廣大興二十八號意圖衝撞，即使只是想打引擎，但一路追逐開槍，小小船身有四、五十個彈孔，其中廿四發打在船員躲藏的機艙，如果加上沒打準掉到海裡的，恐怕打了上百發都有。那是一艘沒有武裝的民間漁船，船上只有四個人，開槍時難道沒有意識到船上四條人命處於何等險境？子彈能穿透船艙打到引擎，難道就不會穿透船艙打到人體？這哪裡只是馬總統講的「冷血謀殺」，根本算得上是明明白白的屠殺了。洪石成不幸殞命，另外三人一樣在鬼門關前走了一回。菲律賓方面聲稱只是誤殺，但這種開槍法，沒有全員殲滅才算是失誤。越界捕魚，又不是殺人放火，該當被這樣屠殺嗎？**下手這麼狠，不僅不符合比例原則，也違反國際慣例，如果不是蓄意的殘忍，就是視人命如草芥。**

案發後菲律賓的反應，顯然也沒把一艘小漁船打成蜂窩看成是很嚴重、很值得歉疚的事。正忙著選舉的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只是循台菲既有的非官方對口管道，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台代表白熙禮表達歉意，再派其理事主席斐瑞茲代表艾奎諾總統來台，對口層級並沒有拉高。白熙禮一開始還邀請台灣參與調查程序，但菲國政府不肯接受我方直接與其外交部接觸，得走雙方非官方代表機構的溝通管道，這顯然是為了符合菲國的外交立場。**而菲國司法部和總統府也推翻了白熙禮的承諾，一致表示不會接受聯合調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調查團大陣仗拉去馬尼拉，不得其門而入後又氣呼呼回來，走這趟不是過於草率，值得檢討，但**菲方的反覆**，也顯示出其決策缺乏協調與章法。不過，這倒也不讓人意外。二〇一〇年八月廿三日，香港旅遊團的巴士在馬尼拉被一位退職警官挾持，綁匪槍殺人質並要求復職，菲國當局的營救與談判表現讓人笑掉大牙。警方拿鐵錘砸窗砸了半天，只砸出了個小破洞，似乎完全沒想到可能惹毛綁匪殺光人質。而談判過程拖拖拉拉，翻來覆去，還把綁匪的弟弟逮了，綁匪從車上電視看到現場轉播，氣得大開殺戒，自己也被狙殺。其實要安撫他的復職令已經發出，但因為塞車而卡在半路上。整個過程荒謬到難以置信，香港人人群情激憤，認為菲國當局處置不當，導致了不必要的傷亡，甚至有些罹難者可能是死在菲國警方的亂槍下。當時香港特區政府也要

求前往菲國調查，雙方幾經協商後，香港調查團到馬尼拉進行了蒐證，包括勘察巴士上的血跡及採集物證。後來香港死因裁判法庭對菲方相關人士發出上百張傳票，結果沒人到庭，只有十人透過視訊作證。

所以，菲方現在所謂基於主權國家立場、不能同意聯合調查云云，倒未必是鐵板一塊，只是結果仍然可能讓人失望。香港旅遊團事件，警方相關人員的懲處都輕輕放過，因為菲方基本上認為殺人的是綁匪，警方沒有太大過失。香港因此把菲律賓列為旅遊黑色警戒。

前車之鑑，台灣不能對與菲律賓的司法合作寄望過深，雙方能夠合作到什麼程度、以什麼模式，主導權在菲律賓。菲律賓方面固然需要來台灣進行調查，取得漁船彈孔、其他三位船員證詞及驗屍報告，才能取得完整的資訊，但完成調查之後要作出什麼結論、責任認定、行政懲處或司法審判，權力都在菲律賓手上。最後也有可能說些漂亮的場面話，懲處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既不覺得此事有多嚴重，也不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而且還覺得台灣小題大作。**不想讓悲劇重演，就必須讓菲律賓「有感」，以具體的反制措施，以及強化對漁權的維護，讓菲國當局不得不自我警覺，避免再犯。**(中國時報)

49.我有話說—硬 就要擲地有聲 2013年05月21日 趙興鵬

馬英九軟弱嗎？不！絕不，對比起七年前蘇貞昌處理「滿春億號」，馬要來得強硬多了！那次是在事發三天後，才由外交部關切，更不要說軍演。

故今天民進黨任何人，包括幫腔的嘴，均不應有臉皮把軟弱扣到馬英九身上。

但馬英九有沒有加強的空間呢？有的！我們要指出，**馬政府那些檯面上人物，發言人、部長、閣揆等，每次出現在螢光幕前，一開口就讓人覺的「怎麼那麼軟呀」？就是「麻繩拴豆腐，甯提！」。**任何再嚴重抗議、制裁的詞，從他們從嘴裡出來，都嗅不出有抗議、制裁的味，馬總統服兵役是在我國海軍精銳的陸戰隊，講話怎地一點沒悍，譴責菲國冷血謀殺，那冷血兩字就該加重語氣。

馬團隊成員，都有一共通點，都帥氣、和平、漂亮，但也夠溫吞的了！不但威懾不了對方，還被對方拿民調來吃豆腐。當然，我們並不是希望我國家元首、閣揆、部長及發言人，個個都如北韓主播李春姬那樣咄咄逼人，但**起碼要自信及鏗鏘有力，重點要放在眼神，聽起來擲地有聲才對。**

如找不到合適的發言人，就請聘洪石成的大女兒，我們覺得她表情豐富，頗有詮釋能量，挺有膽識的！／新北市板橋(中國時報)

50.時論—恨菲 就因被主奴易位？ 2013年05月21日 石之瑜

猜猜看，是哪一個政府，曾在遣返偷渡客的時候，把人關在船底而悶死廿五名？是哪一個政府的守軍，曾練習炮擊卻打死人家的住民？是哪一個政府，曾拒絕讓自己管轄的漁公司所非法雇用的漁民在颱風期間入港，迫使百人跳海逃生而淹死十名，卻事後大言不慚說沒證據是漁民，或冷血地說只擔心非法漁民排泄物污染近海？是哪地區的漁船，殺掉十四名大陸漁工，推五名陸配下海？這都是同一個政府呢！但是它沒有一次道歉、反省或賠償。讓我們編排的話，一定希望把一切這都說成是菲律賓政府幹的。百姓們氣得把菲律賓說成是無賴就算了，名嘴們加油添醋說菲律賓多麼糟糕也就算了，新聞媒體在報導的時候竟然爭先恐後如此譁眾取寵描述菲律賓，而學者專家居然也復如此媚俗。還記得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有災民聽信傳言，拿著棍棒集結起來，要去對付傳說中搶食物的外勞。當然沒有找到，如果找到的話，後果不堪設想。有災民要靠拳頭，要教訓菲律賓，要宣戰的聲音，此起彼伏，忘記不久前大陸與菲律賓在黃岩島衝突時，還覺得大陸硬把菲律賓香蕉在進口時放到爛，甚至展示武力，是很窮兵黷武的作風，現在自己卻和大陸一樣，覺得對菲律賓這個弱小國家要愈狠愈好。**菲律賓公務員殘害了台灣漁民之後，推諉卸責，輕佻敷衍，這些令人厭惡憤慨的行為，早就在我們生活中已經習以為常，甚至在我們領導人對待外人時，更是司空見慣的作為。但我們領導人如此所對付的，反正是自己瞧不起的人，本來就不覺得他們有資格享有同樣的權利待遇。哪裡想到，別人竟然也這樣對我們，我們當然一看就懂，等於我們淪為自己所瞧不起，沒有資格享有平等人權的那種人。也就是，台灣等於是菲律賓眼中的偷渡客、非法漁工，則所勾起的恐懼，就遠遠超過因為對菲律賓政府的不正義而憤怒的程度，而幾乎是到了被菲律賓主奴易位那樣的驚世駭俗。奴隸最瞧不起的，甚至害怕的，就是別的奴隸。正因為怕被別的奴隸所揭穿，必須學著向主人一樣對待別的奴隸，迴避自己也是奴隸。兩個在國際社會上低頭低價了的人，現在計較的，不是自己是不是奴隸，而是如何利用與主人的關係，讓對方臣服。成為奴隸是惡性循環，從此便揮之不去。可以預見，在台菲勞的處境會更艱難，因為把他們區隔成為落後低等的對象，不值得享有人權保障，如此恢復台灣在主奴階層中的更高地位，已經是今後台灣精神的重要內涵。**

51.熱門話題—陳光誠應拒領麥格塞塞獎 2013年05月21日 鄧哲偉

內政部移民署已經正式核准陳光誠來台的申請案，陳光誠預計在台灣停留二十天，其發言及行程將成為國際的焦點，但事實上陳光誠結束訪台後，下一個行程即是前往菲律賓領取二〇〇七年就已經獲頒的「麥格塞塞獎」。個人認為**陳光誠應該要公開表示拒領此獎，支持台灣並且譴責菲律賓侵害人權及生存權。**

菲律賓的麥格塞塞獎，一九五八年起每年頒發給亞洲有傑出成就的人士或組織，被稱為「亞洲的諾貝爾獎」，其中一項最令人矚目的即是和平及國際理解獎項，然而諷刺的是，菲律賓政府卻未秉持該獎項的精神，反而製造國際事端不斷，甚至槍殺無辜的台灣漁民。面對悲劇的發生，菲律賓政府卻一直未給台灣合理的交代，讓麥格塞塞獎失去原來設立的精神。

陳光誠既然是華人的人權代表性人物，就應該要譴責菲律賓，蠻橫剝奪台灣漁民的生存權，更應該要向國際媒體闡述菲律賓總統違背麥格塞塞獎的精神，以拒領的方式，讓世界看見華人團結爭取公平正義的力量。／苗栗通霄(研究員)

52.短評—蘇菲啞騾藍 2013年05月21日

蘇貞昌說「菲暴」事件，馬英九的回應很不OK，明明是一盤贏局卻賭到輸。

誰都可以這樣講，蘇貞昌不能。七年前的「滿春億」事件，他把一盤該清之局，弄成筆糊塗爛帳，最後是公道沒討到，還喪失國格。

蘇在此局初起，秉於民氣憤激，菲暴無理，還把注下在台灣這邊，說是要「全力支持馬政府一致對外」，但沒幾天就又翻盤，說是「政府不好」，把注下在反對邊。

菲律賓那嘻皮笑臉的總統，還說有民意七二%支持率，蘇馬上說台灣那滿臉沉重的總統，只有十八%。菲律賓就說台灣是因民調低才故示強硬，不必在乎。兩相呼應，真是蘇菲啞騾藍。蘇貞昌說：「台灣是文明國家，人民友善熱情，不應對菲勞、菲傭不好，國人不應遷怒。」但這些形容，在反對黨身上似都看不到，完全是「外門外行、內門內行」。向來是。蘇貞昌在乎的，不是菲律賓是否道歉，而是道歉書若由北京轉來收不收？菲律賓以「一中原則」來唬弄台灣，蘇貞昌馬上呼應，大陸嚴厲譴菲，蘇貞昌還予拒斥，就怕兩岸合作護漁會成雙贏，那就會內鬥無鬥，蘇局無續。對菲制裁不能暴虎馮河，民很氣，但要慎用，馬英九謀定後動，在這件事上不能硬是要得。**全民此時支持一致對外還來不及，豈可唱衰助「非」？蘇貞昌說他比馬行的是，七年前他的調查團到了菲律賓，偵訊了開槍的軍警，也做了測謊，不像此次…。**

那我們要問，人抓到了，都「偵訊」了，那結果如何？或許，蘇貞昌該做測謊，他到底是要穩贏還是穩「蘇」？

53.熱門話題—便當文事件該有更多自省 2013年05月23日 林明正

便當文事件落幕，但便當文事件真的只是篇杜撰的網路小說？其實它早已真實在台灣社會上演，只是絕大多數人怒火攻心，刻意視而不見罷了！

媒體報導台灣一個市場拒賣菜給菲勞，結果是彰化市「華陽市場」，「包括魚、豬肉、青菜、雜貨、麵食、水果等近十家攤商，自發性發起拒賣食物給菲律賓人的活動」。便當文事件換個時空場景，真實發生在台灣社會。

我們撻伐一個用錯方法、虛構文章的董小姐，對整個市場的不理性攤商不置一詞？看看網路上「菲狗」、「菲奴」的怒罵，與一連串「宣戰」、「開打」的叫囂，這對台灣國際形象的傷害會比便當文來得小？

近幾年由於網路發達，人肉搜索、網路人民公審充斥。鄭大為事件等一個個都是民粹暴力的血淋淋案例。寫假文章當然該受到一定的譴責，但譴責董小姐之餘，真正執行拒賣的攤商，我們該不該譴責？／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生

54.時論—向白宮請願 名不正言不順 2013年05月23日 張方遠

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漁民事件發生之後，台灣民眾的憤怒節節升高。十五日美國網友在白宮請願網站「We the People」，開設一則名為《台灣人被菲律賓謀殺，請提供台灣必要的援助並重建台美友誼》的請願，內容稱美國應提供台灣援助，因為「失去台灣將牽動美國在亞太的布局，特別是對於日本和中國的影響力」。迄今已有超過十萬五千人上網連署，還有熱情台灣網友製作精闢的連署圖解教學，表示「假如連署人數很少，可能反而對台灣造成傷害」，「與其讓美國站到菲律賓那邊，不如先想辦法讓風向轉到我們這裡」。

這則向美國白宮與歐巴馬「求救」的連署，引起台灣網友的熱烈回響。但是有必要先了解該網站的性質。二〇一二年美國大選期間，歐巴馬為了尋求連任，因而架設了直接訴諸民眾的請願網站。網站名稱「We the People」取自美國憲法序言前三字，意謂「我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目前有一二個請願獲得官方正式回覆，其中少數得到認可的請願，其實本來就是白宮打算推動的政策。這個網站並無實質效用，甚至有網友要求美國「仲裁」豆花到底是甜的還是鹹的，還有網友要求美國與澳洲合併為「Ameristralia」。簡言之，這是一個面向美國公民內部的網站，初期是選戰工具，後來轉變成為白宮向民眾說明政策的管道，透過對於請願內容的同意與否，為自己推行的政策背書，而非美國提供給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的「一九九九」。台灣網友熱衷於向白宮連署，還有立委號召民眾參加，「讓全世界知道我們的憤怒。但台灣人不是美國的「We the People」，美國也不等於全世界。事件發展至今，許多人在意「一中」原則的發聲，更多人在意美國能否出面制裁菲方。但必須認清的是，被台灣人認定為跋扈不羈的菲國，正是美國軍事盟友及戰略部署體系成員。向白宮請願，名不正言不順。（作者為自由撰稿人）

55.劉屏專欄—台菲宣傳戰 證據定輸贏 2013年05月23日 劉屏

台灣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無情射殺一事，華府已然成了另一個戰場。菲律賓占有先天優勢，一度讓人以為美國有偏袒之嫌。但是台灣穩紮穩打，不但據有道德制高點，更擁有美國人熟悉的「語言」。所謂語言，不是指英語。事實上，英語是菲律賓的強項。其他諸如與美國的正式外交關係、共同防禦條約等，也都是台灣所無。此外，美國曾是菲律賓的宗主國，感情較濃；如今美國又要借菲國從事反恐、防中、維繫南海航道暢通等，難免有人懷疑美國站在菲國一方。

如果美國選邊，絕非明智之舉。尤其美國如果處理不當，可能不知不覺把台灣推向大陸，對美國而言，將是至為重大的戰略誤判。事件再發生時，台灣覺得美國不夠挺台，其實美國在等待更詳細的資訊。至本文發稿時分，美國看到台灣提出的證據，惟仍等待台、菲的最終報告。語言是一種思維，更是溝通方式。在美國這樣的法治國家，最重要的原則是「讓證據說話」。當愈來愈多的證據呈現在公眾眼前時，理虧的一方只能閉嘴。證據，就是台灣在這場國際宣傳戰中的最大優勢。廿一日的《華盛頓時報》有篇文章可謂畫龍點睛，謂「菲律賓政府說是自衛，可是台灣的調查顯示漁船船身有五十九個彈孔」。

美國曾有一件著名的自衛殺人案。自衛者開了兩槍致對方喪生。法庭攻防關鍵在於「第一槍與第二槍之間，距離多久？有無必要開第二槍？」。掃射五十九槍（還不計沒打中的），能說是自衛？菲方報告是文字敘述，台灣的報告則有各項科學證據，諸如彈著位置與方向、船隻大小示意圖、船隻有無碰撞痕跡等。有了這些法醫學上的證據，台灣可以義正辭嚴的拒絕菲方各種缺乏誠意之舉，也可以平心靜氣的讓美國了解菲律賓的冷血行徑。

平心靜氣是台灣另一項重要的「語言」。不久前，華府有場座談會，談及二次大戰後的東京大審。那場審判，有位國人坐上證人席，痛批日軍「慘絕人寰，泯沒人性」等，慷慨激昂。然而戰犯的辯護律師詰問道，「請問，『慘絕人寰』是殺了哪個人？在哪裡殺的？以什麼方式殺的…」。另一項「語言」是將心比心。二〇〇五年，美國高中女學生霍洛維（Natalee Holloway）在荷屬阿魯巴（Aruba）旅遊時失蹤，荷蘭與阿魯巴當局為避免破壞與美國的關係，並擔心觀光業受衝擊，很快同意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赴當地加入調查工作。（按，美國社會一直沒有淡忘此案，霍洛維家鄉的法官在去年判定她已死亡。）

這次漁民被害案，台灣的訴求之一是：台灣應加入菲國調查工作。美國的回應是「樂見台、菲合作解決這項不幸」。台灣還擁有另一項極重要的優勢，或者說，是菲律賓最大的弱勢，就是人權紀錄。因為菲律賓的「法外處決，私刑殺戮」（extrajudicial killings）早已惡名昭彰。美國心知肚明，國會甚至為此派團前往馬尼拉調查。美國國務院一個月前公布的人權報告，關於菲國，開宗明義有這麼一段：菲國最嚴重的人權問題是「持續、任意的法外處決」；涉及這種私刑殺戮的包括中央、省、縣市政府人員；最糟糕的是，由於司法體制等問題，這種殺戮很多都沒有受到應有的調查、起訴。台灣在美國積極交涉之際，菲律賓駐美大使也馬不停蹄，菲國大使館的網站首頁有數篇相關報導。但是兩國努力的成果相差極大，單看美國會議員一篇又一篇的聲明，全數聲援台灣，毫無例外，即可知其梗概。中華民國是文明國家，服膺胡適的「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有七分證據，不能說八分話」。這幾天，菲律賓的態度有些改變，或許是美國看到了台灣提出的證據，開始對菲國施壓所致。如要為這場在美國的宣傳戰下注，我賭台灣必勝。

56.時論—不懂海軍外交 護漁無效 2013年05月24日 胡念祖

我海軍與海巡日前大張旗鼓地南巡護漁，不論是由艦隊之運動或結果觀之，均顯現了我海軍沒有目標、不知為何的行動，以及無法有效震懾菲律賓的可嘆。究其原因，恐在國安高層與海軍將領欠缺對「海軍外交」本質與操作的理解及運用之膽識。此次爭議起因於台菲間所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大範圍的重疊，加上菲國海域執法人員違法且過當的執法行為造成台灣漁民死亡、漁船嚴重受損，爭議焦點則落於迫使菲方道歉、賠償，以及要求菲方與我進行海域劃界與海域權益的雙邊談判。此種議題非常適合「海軍外交」之操作，亦即在「不引發戰爭」的前提下，藉海軍力量凸顯國家在國際（海洋）法及外交上的態度與立場，並在展現實力下，改變標的決策者之想法與行為。

海軍船艦具有可見度、容易調整陣容、可隨意派出與召回、移動性與滯留性強、武力投擲靈活、代表國家主權等特質，而使得世界上的海權國家經常藉海軍艦隊的部署與調動，來展現外交態度與國家利益。我政府若欲藉「海軍外交」之操

作達到向菲國傳遞外交訊息之目的，即有必要理解並善用海軍的這些特質。

James Cable 一九八五年曾說「力量並不存在，不以任何絕對的概念存在。它是一種運用適當武力於一已知問題的能力」，意即「殺雞用牛刀」或「殺牛用雞刀」均不是正確的作法。我海軍此次「南巡護漁」用了我國最大的紀德級軍艦「馬公號」（見圖，本報資料照片），媒體稱為「殺雞用超級牛刀」、「精銳盡出」，反而損傷了未來逐漸調整陣容、拉高局勢的彈性與空間。

Ken Booth 一九七九年說「動員能力不是擁有影響力的同義詞，意即動員了軍力亦不見得可取得影響力。我國此次動員了海軍與海巡的力量，但卻因操作不當，不僅無法送出正確的外交訊息，亦無法獲取迫使菲方讓步的結果。馬公艦十六日凌晨三點多跨越了北緯二十度暫定執法線的心裡魔障，但卻在南進十八浬之後迅即掉頭返航回國，而未能在我國所主張之二百浬專屬經濟區外部界線上巡弋或滯留，亦未能行使《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三條賦予所有第三國的「群島海道通過權」，一舉穿（飛）越菲國領海及群島水域，反而抹殺了海軍船艦可見度、高移動性與滯留性的特質。五月九日我漁民洪石成被殺後，中共東海艦隊一聲不響在十三日通過巴士海峽，並穿越巴丹群島之海域，即為中共技巧地表態與介入的明證。我海軍長期以來一直錯誤認為護漁是海巡署之事，海軍只有「側護」海巡船艦之責。殊不知護漁本就是以海軍為主，因為護漁一詞就隱含「強力擴張漁權」之意，且護漁任務操作之水域本身即為具國際爭議之危險水域，必須有展現武力的準備。海軍又長期莫名其妙地「發明」一個「戒律」，就是不可進入他國廿四浬鄰接區之內。殊不知，自國際海洋法發展以來，乃至《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制下，鄰接區僅是為沿海國「防止及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或規章而發展出一個特殊執法水域，該水域過去根本位於公海，在海洋法公約於一九九四年生效之後則落入專屬經濟區範圍內，他國船艦在其中享有比照公海之「航行自由」權利，何來侵入他國管轄水域之虞。我國安高層與海軍將領若昧於海軍外交之知識與操作方式，再一波的南巡軍演亦屬枉然。（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時報）

57.我見我思—為愛說的謊 2013年05月24日 吳典蓉

「拒賣菲勞便當」也許是個非常台灣的謠言，但謠言的樣態，我們其實並不陌生，這正是臉書版的都市傳奇（urban legend）。

活在浮光掠影的大都會裡，有誰能抗拒傳奇；香港電影《春嬌與志明》一看片名就是愛情喜劇，誰知道電影一開場就是發生在停車場的驚悚畫面，午夜時分，忽然有一部車的後車廂內喊出「放我出來」的呼救聲，停車場管理員鼓足勇氣打開看，卻空無一人；其實，這是香港祭出禁菸令後，一群男男女女在大樓夾縫中解菸癮，道八卦時輪流說的都市傳奇，歸根究柢，來來去去的愛情也是都市傳奇。

誰不愛八卦、誰不愛傳奇，這是發生在我等平凡人身上最奇異的事，即使每次都是「朋友的朋友」說的，每個閒扯淡、聊八卦的人，終於發現自己參與了現代都市的愛與恨。董小姐、鄭姓記者、「潘神父」，他們透過一則網路流言，假冒了一日的無名英雄，滿足了想像的正義感，則是最極端的表現！

問題是，在網路世界，每一秒都有成千上萬的流言、八卦、謠言，多數像泡沫一樣自生自滅，只有「拒賣菲勞便當」這則網路傳言，得到數萬個讚，更在網路鄉民一路的推波助瀾下，一躍登上國際舞台，甚至捲入極端緊張的台菲關係。這則流言背後呈現的是什麼樣貌的台灣？共同的都市幻想反映出小市民的憂懼，九〇年代「會說話的魚」之所以風行，也許是我們竭澤而漁之後的罪惡感，這有點像紐約地下水道忽然出現鱷魚的傳說，同樣是對小市民恣意棄養後果的自責；當然，更多的都市傳奇恐懼的是外來者，這次拒賣菲勞便當謠言奇特之處在於，台灣網路世界懼怕的，似乎不是外來的陌生人，反而是社會內部的惡意。

三個謠言版本大同小異，虛構的便當店老闆不但拒賣便當給菲勞，而且還口出惡言，罵菲勞是狗，結局也是不同的，一般的都市傳奇，都是「聽說」的，但是台灣版故事的結局，則至少有二個主人翁見義勇為，出面訓斥老闆，讓這則都市傳奇有了寓言的意味；造謠者的行為也許是虛榮的，但是他們知道什麼樣的行為可以搏得一個「讚」，還不知事情原委就瘋傳的網民，也許真的有些理直，但他們可是信以為真的擁護正義。警方最後出面，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散布謠言」將董小姐等函送簡易法庭，網路謠言何其多，為何查辦這一則，背後真正的原因應該是，當台菲對峙之際，竟然有人製造謠言，傷害台灣形象，為「敵方」所用，這樣形同「背叛」的行為，可能才是他們獲罪的主因。

但我的看法稍有不同，「便當門」事件的背後，有個美好的台灣社會想像：台灣人民即使對菲國再不滿，也不該遷怒、欺負來台工作的菲律賓人，這樣文明社會的理想，很多民主國家都還做不到，「便當門」事件，不但沒有傷害台灣的形象，反而弔詭的透露出台灣社會自我要求的高標準。

也許，崇高的標準，低劣的手段，為了善不惜說謊，才是台灣最嚴重的問題。

58.熱門話題—我與菲過招 攻其所必救 2013年05月27日 黃煜樹

廣大興事件的發生，本來正是政府順勢解決多年「經濟海域漁權問題」的大好時機。美、菲、日最忌憚「兩岸聯手」，「台日漁業協定」所以能迅速簽定，並非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奏效，大家心知肚明。

台菲事件處理，政府隨媒體名嘴「一小時職菲論」起舞，派出萬噸級紀德艦、幻象機進行武嚇軍演，惹出霸凌菲國之國際輿論。

若改派兩艘線條優美的法製拉法葉級巡防艦，以端午節巡弋我南海太平島，宣慰駐防人員，大陸南海艦隊也正在當地，雙方來個不期而遇，「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海上交換應景節禮，誰曰不宜？

菲國背後老闆必定跳腳，趕緊出面收拾，誰能忽視我中華民國存在？此即兵法所云「攻其所必救」。如之何，竟屢遭菲國輕薄吃豆腐？（台南市資深產業界人士）

59.我有話說—展現決心 護漁大步走 2013年05月27日 王崇儀

有一件事大家或許已經淡忘：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傍晚，一艘日籍船東所有，登記為巴拿馬國籍，載重量高達三十萬噸之土佐（TOSA）輪，自南韓沿太平洋駛往新加坡，於同月十六日深夜十一時五十分行經宜蘭外海時，疑未保持安全間距，致其前進時引發之大浪猛烈衝擊重量僅九九·八一噸，近在〇·〇九五浬海域內作業之我國籍漁船「新同泉八六號」，瞬間造成「新同泉八六號」船身翻覆，船長落海失蹤與輪機長當場死亡之慘劇。案發後，土佐輪不僅未停俾援救，反加速朝南逃去。海巡署見事態嚴重，立即成立應變中心，連夜邀集跨部會研商後，統國防、外交、法務及海巡之力量，一路追捕，終在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許，由海巡署動員一艦二艇，於花蓮東北方約五十五浬處，強力將土佐輪扣留，移送偵辦。全案經花蓮地檢署於同年七月十六日依業務過失致死、遺棄等罪嫌起訴土佐輪船長等三名被告（其中二副並經聲請羈押獲准），此乃嚴正執法有以之。

嚴正執法必有所本，我《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六條既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解釋上，除非政府與他國已訂

有特別協議，我國國防與海巡機關自得常態性在二百浬之專屬經濟海域內巡護執法，殆無疑義。我國籍「廣大興二八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冷血射擊後，專屬經濟海域之護漁作為引發各界矚目，但當大家用心檢視「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有關「沿海國的執法措施」之同時，相關機關如能加強聯繫，通力合作，堅定國內法之實踐，並展現決心，護漁大可勇往直前，大步邁進。／海巡署副署長(中國時報)

60.兩岸官方互動 非常考驗 2013年05月27日 羊曉東

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出面宣稱願意解決台灣漁民遭槍殺所引發的台菲外交衝突，並進一步商討締結雙方漁業協訂，此舉，似乎暫時讓我方朝野民情激憤的怒火稍稍降溫。值得觀察的是，這次風波意外挑動兩岸敏感的「一中」神經，中國大陸替「台灣漁民兄弟」直言，卻遭質疑是介入台灣主權，而陸委會「表示感謝」的不領情姿態，雖是迫於在野黨壓力，卻也讓兩岸交流徒增變數。

其一，是未來兩岸共同面對國際事務的和諧空間遭到壓縮。大陸對菲律賓先強硬後噤聲的態度，是為了顧及台灣民眾感受，但卻也造成內部大陸網民的不滿，認為先前的釣島事件台日簽署漁業協訂，以及這次台菲衝突，大陸官方並沒有展現應有的實力與充分作為。近年來，台灣似已習慣大陸對於兩岸關係維持和諧穩定的一貫立場，殊不知在中共最高決策當局的會議上，對台灣應採取較強硬態度的聲浪從未停歇過。如果大陸在兩岸關係上，一再被迫面對唾面自乾的自討沒趣，雙方得來不易的和諧關係，不是沒有逐漸崩解的可能。

另外，則是以後台灣再遇到類似外交糾紛，衝突對手只要援例拋出「一中」議題，台灣又會陷入內部朝野爭議的泥淖，原可善用的兩岸政治情勢，反讓台灣做繭自縛。要知道，國際舞台原本就是合縱連橫的戲碼，台灣一向採「親美、友日、和中」原則，但應維持必要的彈性。面對自詡國際警察的美國和已然崛起的中國，台灣註定一個籌碼的角色，只能在夾縫中爭取必要空間，這與主權或尊嚴無關，而是必須面對的國際政治現實。這半年來的東北亞情勢及南海爭議，中、美兩強幕後對峙，但各自對待戰略夥伴的親疏遠近，都因為個案而有所不同，如果台灣每逢「一中」號角響起，即自動退縮，放棄應有的戰略優勢，恐有違「以小事大惟智」的法則。

簡而言之，目前兩岸缺乏明確有效而迅速的溝通管道，應是其關鍵，執政當局堅持不展開政治性對話的原則，恐有重新檢視的必要。這次台菲衝突，儘管陸委會宣稱已主動打電話給國台辦表達我方立場，但卻是在事情已遭複雜化之後的補救措施。雖然外界多以「避免敏感，低調謹慎」形容王郁琦及楊毅的發言態度，其實雙方迫於無奈的尷尬，溢於言表。已可預見，針對台菲外交風暴的後續發展，中國大陸勢必更加低調慎言，在檯面上的發言會顧及台灣人民的感受，在檯面下的外交作為上，也會避免造成我方與菲國談判的干擾。只是，兩岸官方互動，難道只能在受到教訓後才學乖，而無法主動展開更積極的作為。

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觸及任何兩岸議題的措施，中國大陸官方一直維持不予負面評論的態度，既是表達對於馬英九積極增進兩岸互動的期待，也是避免造成台灣內部民粹爭議的困擾。但相較於民進黨在兩岸政策上選擇性的拋棄基本教義，執政團隊對於兩岸政策卻愈趨保守，國民黨在此議題上的優勢漸失。日前，大陸學者公開呼籲中共當局不應排斥與民進黨對話，民進黨重量級人士接連赴中國大陸訪問，被視為親綠的台灣學者也紛紛受邀赴大陸座談，甚至以扮演第二軌協商角色自居，這些無疑都是國民黨主導兩岸政策的警訊，執政當局不能等閒視之。

五二〇就職周年已過去，馬英九總統的第二任已邁向中程階段，在尋求歷史定位上，兩岸關係絕對是其不能忽略的議題。民國七十六年擔任經國先生秘書時，馬英九即已銜命研議開放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時至今日，**兩岸互動仍有向前邁進的空間，馬英九面對兩岸關係的使命與責任，在經過四分之一世紀之後，恐怕是更沉重了。**(作者為北京大學訪問學者)(中國時報)

61.我見我思—公民的正義 2013年05月27日 彭蕙仙

台菲因漁業糾紛，引發外交甚至軍事一觸即發的危機，在兩國關係轉趨惡劣的風聲鶴唳中，網路上出現了三篇「拒賣菲勞便當」的貼文，「鄉民的正義」鬧得沸沸揚揚，雖然最後證明是烏龍一場，但卻歪打正著，**這個事件反而喚醒了台灣人民心中真正的「公民的正義」。**包括嚴長壽、林懷民等藝文界人士發起了「友善台灣」行動，將激動的反「反菲」、反「排菲」情緒，轉化成為對菲律賓移工正面表達感謝與感念。這很可能是台灣社會的一個轉捩點：從馬克思所謂的下層結構的柔軟向上扭轉上層結構的僵硬。

在政治、外交的場域裡，激烈的角力、爭奪，不但難以避免，甚至有時是必要的姿態；但是回到日常生活裡，全球化帶來的民間往來、經濟互動，卻讓不同國家的人民之間有了難分難解、相互依存的關係。**菲勞對台灣公共工程的參與、菲傭在台灣許多家庭的不可或缺，台灣人其實點滴在心頭。**

「廣大興」事件發生後，台灣政府祭出的制裁措施包括凍結菲勞，菲律賓政府立刻滿不在乎地說：「沒關係，菲勞、菲傭可以去別的國家啦。」所以有人擔心，凍結菲勞這項制裁措施，對台灣來講，可能是一刀兩刃，傷人也傷己。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執政者讓自己的國民不得不離鄉背井、出國討生活；或者因為勞動政策的不當，使得自己的國家與國民，不得不大量仰賴國際移工的投入，社會才得以運作，兩國執政者應該慚愧都來不及了，還好意思擺譜、不脛而走，真是不知羞恥得可以了。**幸而，台灣的公民社會已漸趨成熟，在「個人」與「國家」之間扮演了適當、有效的中介角色，使得許多人從服膺「法律的權利」到對「道德的權利」亦能心有所感；**這個過程需要更多公民教育的介入。**

多年前，當時身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的現任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投身高中教育，親自授課，以提倡人文社會學風，創下中研院院士在高中開設長期課程的首例。而由教育部舉辦的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朱敬一已是五度參與。他在剛剛結束的公民講座中，對來自全各地的一三〇高中生講述公民概論和公民參與的重要性。這些青春正盛的孩子們或許有不少本身即是「鄉民」，熟悉網路世界裡的遊戲規則，懂得人肉搜索，熱衷於轉貼、分享；但在真實的世界裡，**公民應如何辨識、實踐正義，的確有賴更多元的教導。這些年來持續參與這項計畫的朱敬一自比為「播種者」，他說期望十幾年後可以看到坐在台下的學生們，在相關領域裡結出美好的果子。**

但或許他並不需要等待那麼久。廣大興事件在便當鬥的攪局和催化下，許多人很快地從事件中有關國家的榮耀、尊嚴之類的激情議題裡冷靜下來，回到日常生活裡觀照菲律賓「人」與台灣「人」之間的關係。這個時候，**公民的正義便得以用另一種形式顯示出台灣人已經有能力在「國家主權」的大是大非之外，同時體現「個人人權」的人間情懷。友善，就是一種尊重；尊重，實踐了公民的正義。**

62.時論—台菲衝突 檢視美國因素 2013年05月28日 胡敏遠

美國智庫蘭德公司學者哈羅德針對近日台菲外交衝突發表看法，他說：「台灣一面仰上美國的盟邦菲律賓，同時接受北京的示好，可能會削弱台灣扮演美國在環太平洋非正式盟邦的地位。」哈羅德的說法僅對了一部分，其餘大半具有爭議，且在為美國亞太的戰略布局，進行盤算。

首先，哈羅德認為台灣不顧美國戰略規勸，硬是與其盟邦菲律賓發生外交衝突，對台灣未來的威脅定會大於目前與菲國的漁事糾紛。此點極具爭議性，因為其結果是否會削弱台灣為美國在亞太地區非正式盟邦的地位，需從三方面檢視。

第一、美國似乎將菲國射殺我漁民、違反人權的司法問題與美國的盟邦關係混為一談，疏忽美國本身的民主價值觀以及其應保有正義與公平的形象。

第二、依照哈羅德的說法，美國長久以來已默認台灣是其在亞太地區非正式的盟邦國家，而今兩個盟邦國家（菲、台）發生衝突，豈可僅對台灣發表戰略規勸，而容忍犯錯的菲律賓繼續囂張跋扈、乖戾橫行。第三、美國過度樂觀台灣為了追求與美國建立盟邦關係，會完全接受美國的任意安排。**美方忽略掉台灣已是一個民主國家，對於任何海外事件都容易激起國內沸騰的民怨，若僅聽美國的戰略規勸，政府如何在民意沸騰的氛圍中，對台灣人民合理的交代。**

其次，哈羅德認為此次事件中台灣接受北京的示好，會對未來台美非正式盟邦關係帶來不利的威脅。中共確實在菲國暴力事件後，隨即以同是「中華民族」的立場，表態支持台灣向菲國討回公道。但是，政府並未積極回應（接受）中共，因為政府一旦表態與中共聯手共同對抗菲律賓，定會增加中共打擊美國「重返亞洲」戰略布局的籌碼，此乃美國最不願意見到的結果：兩岸合作對抗美國及其在亞太地區的盟邦國家。政府夾在中（共）美之間，不會也不能輕易地倒向任何一邊，否則對國家發展將帶來極大風險。對於哈羅德認定我方已「接受」北京示好，甚至揣測兩岸可能會聯手對抗菲律賓的誤判，因是受到「中國威脅論」的影響，深怕兩岸愈走愈近才會預先對我發出警告。未來的台菲外交談判，美國與中共都會設法在其中發揮影響力，以謀求可以打擊對方，創造有利己方的有利態勢。美國的最高指導原則為台菲雙方能和平解決紛爭，以利其在亞洲「戰略再平衡」的布局。中共暫且會拋開「一中原則」，藉機拉攏台灣以壓制菲律賓在南海主權紛爭上的氣焰。**我方必須運用菲律賓犯下射殺我漁民的戰略錯誤，拉高台菲談判立場，以使國際社會與輿論媒體支持我國。**有關兩岸合作議題，政府應繼續創造模糊空間，才有利於讓中共與美國都亟欲爭取台灣成為其合作的夥伴，才會讓區域各方對我國的海上安全問題更加重視。（作者為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63.社論—從台日菲衝突 看透美國「巧實力」 2013年05月30日

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有「巧實力」。所謂「巧實力」就是在東海和南海，挑起各國與中國的領土主權之爭，以坐收漁人之利。

自從近代中國衰微以來，就無力經營海疆。戰後，兩岸分裂，東海的釣魚台列嶼和南海南沙群島均屬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中華民國反攻大陸猶不及，何有能力經營東海和南海各島礁；中國大陸也忙於「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和「解放台灣」，對各島礁也鞭長莫及。因此，除了日本侵占釣魚台列嶼外，南海各島礁屬中國固有領土者，也遭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竊占，台灣則占有南沙的太平島。

響應希拉蕊「巧實力」者，有日本、菲律賓、越南。希拉蕊要挑起各國與中國領土主權之爭，果然做起無本生意的「巧實力」。東、南海各島礁還屬於中華民國的「台灣地區」。要侵占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領土主權，擔任中華民國總統的馬英九能置身事外，視若無睹？釣魚台的「國有化」從去年鬧到今天，漁季將屆，雖然馬英九甘冒全球華人之大不韙，而堅拒「兩岸聯手保釣」。但台灣漁民湧進了傳統的釣魚台漁場海域，要不要驅逐或逮捕，若日本無所動作，是否放棄主權主張？要作為，大陸海監船護漁，台灣漁民能不接受嗎？日本對大陸海監船開火？馬英九讓台灣漁民接受大陸海監船的護漁，馬英九的總統還要不要幹？故馬也必須海巡艦護漁，那麼日本對台灣海巡艦開火？

冷戰時期台灣處於美國西太平洋鏈島防線的中央環節，兩岸一連手保釣，美國的鏈島防線即「斷鏈」。所以，在美國的壓力下，日本才在漁季前，匆匆簽下台日漁業協議。從此，台灣漁民在釣魚台傳統海域除了不能登島外，不再受驅逐。換言之，即日本不再以驅逐台灣漁船來「保衛」釣魚台主權，也就是，台灣漁民不必和日本衝突，而需要任何一方保護，更不需要兩岸聯手護漁。除非開火，日本無法驅逐大陸海監船的常態巡航，又不會驅逐台灣漁民以示「保衛」主權。長此以往，台日固無保釣的衝突，中日也不因保釣開火，釣魚台問題回歸原點雖有爭議，但處於和平，至少近期內，沒有台日衝突，也就不再成為中日衝突的爆發點。

希拉蕊要以釣魚台為餌作為挑撥中日衝突的「巧實力」，雖然馬英九宣稱兩岸「不聯手」，但卻在馬英九堅持保釣護漁下，破功了。另外，菲律賓在黃岩島和大陸艦艦對峙一個多月後退卻，但卻在五月九日，掃射台灣「廣大興廿八號」漁船，漁民洪石成中彈身亡。事發後，最初消息是菲「不明船隻」開槍掃射我漁船。第一時間，馬英九與江宜樞會商後，即指示外交部向菲國表態正關切，要求菲方必須立即查明真相，將凶手繩之以法。此外，北京國台辦和外交部，也罕見的雙雙發表聲明，同聲譴責，要求查明真相，懲辦凶手。**美國在台菲衝突上，立場袒菲，又不能讓台菲衝突而迫使兩岸聯手，其實是和台日衝突的美國立場是一致的。**美國當知道，南沙島礁和釣魚台列嶼一樣，其實是屬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要以南沙島礁衝擊中國主權，首當其衝的是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所以，不是台灣仰上美國的盟邦，而是美國的盟邦仰上台灣。美國既不把台灣當「盟邦」，台灣也不必把美國當盟邦了。這究竟是對台北威脅還是對華盛頓的威脅？**台菲衝突是否其最後解決和釣魚台一樣，落實到台菲漁業談判，我們尚不得而知。如衝突升高而不得解決，美國則得在台菲之間選邊，這當是讓美國頭疼的事情。美國的戰略對象是大陸，不是台灣，現在卻被迫轉移到台灣來，美國「重返亞洲」，能對大陸築起新的圍堵？**如果台菲最後也來個漁業協定，菲律賓不會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發生主權衝突，就不會和中華民國「大陸地區」發生主權衝突。南中國海將無風也無浪，但美國又要拿什麼來挑撥菲律賓和中國大陸的衝突？

所以，美國「重返亞洲」意欲對大陸新圍堵，有再多的「巧實力」，也是不能成功的，不能成功的因素除了宏觀的理由外，還有台灣因素在內。（中國時報）

64.短評—干尼米茲何事？ 2013年05月30日

華府高調宣布「重返亞洲」後，東亞顯得很平靜。

東京右翼分子挑起釣魚台國有化爭端後，北京以實際行動突破日本對釣島海域的實質管轄，而美國嘴上說不持特定立場，行動上卻與日本舉行聯合奪島演習。大陸與菲律賓在黃岩島對峙後，美國與菲國即並肩聯合軍演。

美國口頭上不持特定立場，行動上透過聯合軍演表明特定立場。尼米茲號航母群的航蹤就是具體風向球。近日，尼米茲號航母群與日韓在中國東海低調進行軍演，說是要維護和平穩定，但地點與時間未免太過敏感，劍指何方不難想像。

與此同時，台灣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亂槍掃射，船長洪石成中彈身亡，大陸海軍則開始定期巡視一九九九年遭菲國侵占的南沙群島仁愛礁，這一航母群又從東海迅速轉移到南海，五月下旬舉行「守礁掩護」等項目演習。不知是否要維護這區域的「和平穩定」。**東海、南海無戰事，航運暢通無阻，既和平又穩定，礙美國何事？尼米茲航母群從東海耀武揚威到南海，說穿了不就為侵占我釣魚台、南海島嶼的日本、菲律賓等「鷹犬」撐腰，阻斷兩岸和解，干擾中國大陸的「和平」發展。**美國要在西太平洋「再平衡」，「再平衡」意味以前「平衡」過，但現在「不平衡」了，現在為什麼「不平衡」，因為中國大陸經過多年的和平發展已非昔日吳下阿蒙，所以美國才有「再平衡」的必要，然而「再平衡」不過空話一句，因而要把肌肉秀給大家看看，這時尼米茲航母群就上場啦。（中國時報）

65.觀念平台—解決爭端 關鍵在海洋文化視野 2013年05月30日 杜宇

台菲漁業糾紛事件讓人驚覺面對海洋時代來臨。四面環海的台灣已經無法置身事外，要求設立海洋部的呼聲再起。**其責**

解決海洋問題關鍵不在設不設立海洋部，而是國家領導人對於海洋在我國未來總體發展規畫中的認知與重視程度。

海洋是人類未來能源和糧倉所在，為此全球強權正掀起圍海熱潮，也引發一連串國際漁業紛爭。

台灣四周海域生態資源豐富，是台灣另外一個經濟成長引擎。遺憾的是主政者對海洋認知相當膚淺，**無論海洋立國或是海洋興國，事實證明都是選舉時為爭取特定族群選票的口號，選後則船過水無痕，看不到具體規畫與成果。**

尤其從政府規畫設立海洋專責機構過程，完全看不到擊建成海洋國家的雄心壯志，各單位無法拋開本位主義，官僚們在乎的是官位高低與升遷機會，最後還是牽就現況，先求有再求好，無法畢其功於一役，注定失敗的結局。

整個台灣社會還停留在「食魚」文化的層次，無視於國際漁業保育團體的疾聲呼籲，也完全看不到「海洋」文化的視野與格局。以這樣的思維與心態即便成立海洋部，除了多幾個高階職位外，對台灣海洋經濟與漁業發展幫助有限。

同樣標榜「海洋立國」的日本，他們是玩真的。

日本生存發展確實與海洋緊密結合，人民攝取的動物性蛋白質約四十%來自水產品，消費全球鮪魚捕獲量三成以上，九十九%的進出口貨物依靠海運。近年來，受到海洋環境惡化、海洋生物資源減少、能源自給率低（僅4%）、海上運輸線潛在危害以及天然災害頻發等影響，人民生存環境受到威脅，加以與中國、南韓、俄羅斯等鄰國，在東海油氣開發、領土爭議以及專屬經濟海域的劃分等問題存在不少紛爭，導致民間強烈要求政府應提振海洋實力。

日本經深入檢討發現，主要原因在於過去有關海洋事務一直政出多門，在現行體制下，經濟產業省管海底資源開發、農林水產省管水產、文部科學省管研究開發，國土交通省和環境省則分別管海上保安和海洋環境安全，彼此聯繫有限，欠缺一個海洋的整體戰略所致。為此，**日本政府除了制定「海洋基本法」與「海洋基本規畫」外，更在內閣官房設立由首相擔任總部長的「綜合海洋政策總部」，全力整合強化海洋政策，充分展現日本成為現代化海洋國家的決心，近年來更積極通過立法推行其海洋國家戰略進程。**

為因應國際新規範，台北雖然於一九九八年自行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接著公布第一批領海基點機線，將釣魚台納入，但這些舉措並未獲得國際認可。

台灣的大陸棚若以二百海里計算，無論向北向東向西延伸都會與鄰國及中國大陸的大陸棚重疊，而這些部分都尚未經過協商談判，仍存在極大爭議，造成台灣漁民出海捕魚常常遭受騷擾驅趕的主因。未來迫切需要的是完備的海洋政策與精於談判的專業人才，與成不成立海洋部沒有絕對關係。（陳李農政研究團隊執行長）

66. 觀念平台－尋找說謊者 2013年05月31日 林深靖

一個關於真實與謊言的故事：古希臘哲人埃庇米尼德給了一個千古謎題：當一個克里特人說「所有克里特人都是說謊者」，那麼他的敘述究竟是真或假？解疑論理能力超人一等的邏輯學家費拉托斯很把這個謎題當一回事，他左思右想，日夜推敲，最後發狂自盡。此即有名的克里特陷阱。因為如果克里特人的敘述為真，那麼，他本身就應該是說謊（因為他既然是克里特人，就必然是說謊者）；如果他說的就是謊話，那麼又證明其敘述為真。這個深具古早味的兩難疑題至少讓我們知道，所謂真和假、虛與實，其實不必然那麼清楚。在最近的台灣，從網路世界「便當文」到實體世界「友善台灣」的發展，也讓我們對於「謊言」與「真實」不得不進入更深刻的思索。「友善台灣」是嚴長壽、林懷民、九把刀等知名人士所發起，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市撫順公園舉辦露天音樂會，邀請在台北移工參加，呼籲各界「善待菲勞」。「便當文」則是流傳於社交網站 facebook 的惹禍文稿，有關歧視菲勞的幾篇描述過火，發文者遭網路鄉民「人肉搜索」，最後甚至被控告，被檢警訊問、判處罰金，還因此丟掉飯碗。其中組織「人肉搜索」、「揪出便當文說謊者」的，正好也就是「友善台灣」的九把刀。這裡面其實有一個邏輯的關係，也存在著一個當代的克里特吊詭：「便當文」與「友善台灣」，究竟哪一個比較接近台灣社會的真實？若是「便當文」完全造假，亦即台灣根本不存在歧視、虐待移工的問題，那麼何來舉辦「友善台灣」的必要？「友善台灣」呼籲善待菲勞，那當然是因為在現實上有許多「不友善」的事情存在。對照「便當文」流傳於網路時的社會現象，到處可見對律賓的咬牙切齒，藝人爭相反菲搏版面（綜藝大咖張菲怒嗆要改名，白冰冰要求開戰上前線...），市場攤商拒賣「非人」的布告頻繁出現在電視畫面，縣市議員發起拒買菲貨、焚燒菲國國旗，各地紛紛傳出菲勞被棍擊被威脅...在如是社會大背景之下，「便當文」的內容也許誇張編造，卻是相當程度地反映了台灣某些「真實」的面向，該文得以迅速流傳，正是得到這個真實背景的襯托。從另一個角度看，「便當文」是在提醒仇恨、歧視過頭所可能產生的變態行為，這可以是呈現某種憂慮的「真實」。相對的，「友善台灣」這種一時一刻的活動，名人造勢，媒體包裝，反而純粹是人為「編造」的產物，它與台灣社會真實唯一相關的，就是建立在「便當文」所反映之焦慮的基礎之上。

九把刀在「友善台灣」場子說：「台灣是一個非常溫暖的社會，最擅長的就是包容。」熟悉台灣朝野、派系、藍綠惡鬥景象的，當然知道這種場面話，其實更接近謊言。不過，對於寫小說的人，我們通常比較寬容，不去計較其言語的真實度。當然，如果九把刀也能夠「友善」對待其他網路作者，那就是更理想的台灣了！

（作者為「新國際社會理論與實踐中心」成員）（中國時報）